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9 期



4010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頁次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暨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活化金融永續發展」、「提升公股銀行競爭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1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為一次會）……………	（ 1 ～ 18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該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並就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做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部分……………	（185 ～ 24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情形及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調整」，並備質詢……………	（241 ～ 2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5 ～ 29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5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孫大千 李應元 李桐豪
翁重鈞 費鴻泰 薛 凌 蔡正元 羅明才 曾巨威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廖正井 蕭美琴 葉宜津 江惠貞 段宜康 林佳龍 江啟臣
吳育仁 林世嘉 陳明文 楊瓊瓔 許忠信 邱志偉 陳淑慧 林正二
黃偉哲 黃文玲 徐耀昌 蔣乃辛 孔文吉 徐少萍 王廷升 林國正
簡東明 陳亭妃 李貴敏 田秋堇 呂玉玲 劉建國 林滄敏 潘維剛
趙天麟 徐欣瑩 張嘉郡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關 政 司 副 司 長 謝鈴媛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副 署 長 許慈美
國 有 財 產 局 副 局 長 邊子樹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關 稅 總 局 副 總 局 長 曾瑞育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公 務 預 算 處 處 長 李國興
臺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副 局 長 陳惠平
主 計 處 副 處 長 梁秀菊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呂衛青
主計處副處長	吳美芍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柯惠雄
主計處副處長	方盆
高雄市政府市長	陳菊
財政局副局長	簡振澄
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	黃如松
主計處副處長	李榮吉
宜蘭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黃崇哲
主計處處長	宋安濫
基隆市政府市長	張通榮
財政處處長	歐秋霞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吳素琴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處長	李世珍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彰化縣政府副縣長	林田富
財政處代理處長	陳燕慧
主計處處長	謝秀琴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科長	游孟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張志盟
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簡世明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	林瑞彥
屏東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陳宗珍
臺東縣政府縣長	黃健庭
財政處處長	李素琴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代理處長	王秋燕
主計處處長	洪文煌
澎湖縣政府縣長	王乾發
金門縣政府副縣長	吳友欽
財政局局長	黃景舜
連江縣政府縣長	楊綏生
副縣長	陳敬忠

主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一、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二、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處理中央與地方分配協商機制、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的解決之道。」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高雄市政府陳市長菊、連江縣政府楊縣長綏生、澎湖縣政府王縣長乾發、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田富、金門縣政府吳副縣長友欽、臺東縣政府黃縣長健庭、基隆市政府張市長通榮分別發表意見。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孫大千、李應元、李桐豪、陳明文、林國正、費鴻泰、翁重鈞、葉宜津、段宜康、蕭美琴、林佳龍、曾巨威、江啟臣、陳亭妃、羅明才、薛凌、李貴敏、蔡正元、王廷升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潘維剛、陳淑慧所提書面質詢，及臺中市政府所提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暨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邀請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甚感榮幸。

本行 102 年度預算繳交國庫官息紅利，全數列為行政院歲入預算，計新臺幣 1,800 億元，與 101 年度預算繳庫數相當，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 10.40%。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開始審查本部主管公務機關 102 年度預算，本人應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尤其對各位委員多年來審查本部預算給予大力支持，特藉此機會表示由衷感謝。以下謹就本部主管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等 4 部分，擇要報告如下；至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將俟 大院安排審查日程再行報告。

壹、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財務管理方面：

賡續檢討公庫法規，並推動保管款及國庫撥補特種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落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強化公股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加強債務管理；積極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健全地方財政；賡續推行酒類認證及衛生查驗制度，並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101 年 6 月 25 日、8 月 3 日及 8 月 17 日修正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5 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以簡化機關行政作業、健全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制度，並保障各級公庫權益。

(二)為落實公庫法集中支付精神，並強化公款運用效能，101 年度賡續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專戶款項及國庫撥補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合計有效挹注國庫統籌運用資金約 625.58 億元，又按最近 1 期國庫券利率（0.78%）估計每年可節省國庫債息負擔逾 4 億元，達到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之目的。

(三)賡續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其中 100 年度執行結果計增裕收入 4,705 億元，減少支出 861 億元，並配合社經情勢，納入推辦機關意見，採滾動修正該方案之工作項目及績效標準等，以符實需。

(四)為協助青年購置自有住宅，本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由 8 家公股銀行以銀行自有資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另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放寬上開優惠貸款部分規定，主要為取消原定貸款總額度 2,000 億元之上限，與內政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擇一搭配使用，貸款對象借款人年齡放寬為 20 歲以上，新增「混合式固定利率」（前 2 年固定利率）供借款人選擇適用，實施期程原則至 101 年底。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貸款共撥貸 70,121 戶，計 2,443 億餘元。

(五)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提升政府債務管理效能。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 6,590 億元，除調整債務結構外，並節省債務利息約 6.23 億元，有助債務還本平滑化及平衡代際間負擔。

(六)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整合串聯中央政府債務資訊，於 101 年 6 月成立「最新國債訊息」專區，內容包含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百分比等債務資訊，提醒政府各機關單位加強開源節流，減少債務負擔，並請全民監督我國債務狀況。

(七)協調地方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按月公布地方債務鐘，建立債務資訊透明化管道，藉以督促地方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以改善日益沉重之地方債務，並發揮地方自我落實財政紀律之效益。

(八)設置公共債務白皮書專區，彙整最新國債及各級政府債務資訊，完整揭露各項債務訊息，並適時更新充實內容，以利全民監督。

(九)賡續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持續協助各機關強化財務規劃思維，加強成本效益評估，運用加值、減費、善用可用資源及長期財務規劃等財務策略觀念與做法，透過計畫與財務整合，帶動地方整體發展，並促進中央、地方、民間夥伴關係，俾加速推辦公共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

(十)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重送 大院審議，在該法案修正通過前，本部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會商獲致共識，續採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併同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只增不減」之配套機制，以協助地方政府籌編 102 年度預算。

(十一)為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並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強化地方財政考核評比作業、教育訓練課程及經驗分享，未來仍將定期檢討，持續精進方案內容。

(十二)為輔導製酒業者控管酒品產製衛生，提升品質，賡續推動執行本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促進國內酒品產業發展，並積極推廣優質酒品認證標誌，提高認證標誌能見度；另為強化酒類衛生管理，持續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三)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菸酒稅，訂定「財政部 101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賡續推動菸酒查緝業務。

二、稅務管理方面：

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改進租稅措施，促進稅制公平；推動稅務行政革新，提供簡便申報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一)為適度減輕憑單申報人作業負擔，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每年 1 月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各式憑單申報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長申報期間至 2 月 5 日止，至憑單填發期間並配合延至 2 月 15 日止。

(二)為使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及未來使用其他動力車輛之課稅有明確法源依據，並鼓勵國人使用低污染車輛，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4、附表 5，增訂使用其他動力之機動車輛應按其動力劃分等級課稅，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 3 年內，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意旨，並改善審判實務上之適用疑義，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條文，將該條文第 1 項序文所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

(四)為建立公平租稅環境，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 4

個面向，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係我國稅制改革之重要里程碑，自 102 年度起實施。

(五)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意旨，101 年 6 月 20 日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函送 大院審議，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要件為「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俾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照顧經濟弱勢，保障賦稅人權。

(六)強化納稅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1. 廣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101 年擴大服務適用範圍，並新增各項簡化申報措施；101 年 5 月結算申報期間，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達 200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35.3%，較 100 年增加 38 萬件，成長 23.5%，大幅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負擔。

2. 廣續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101 年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扣除額資料範圍包括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教育學費、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暨身心障礙等 7 項，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利用該項服務查詢下載扣除額戶數約 296 萬戶，利用率達 80.7%；蒐集之扣除額資料超過 1 億 700 萬張，平均每一申報戶可利用或免附單據 19 張。

(七)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廣續推動與我國關係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101 年分別與 2 個國家（地區）合計進行 4 回合租稅協定磋商。

三、關務管理方面：

積極推動關務法規修正，加速貨物通關；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落實反傾銷稅制度；機動調降關稅稅率，調節國內民生供需；修正保稅區法規、簡化保稅區通關作業並降低外銷業者經營成本：

(一)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3 條，增訂申請結關之連線業者，其退關或註銷貨物得併於出口貨物艙單傳輸，免向海關遞送書面退關及註銷貨物清單，以簡化通關程序並節省業者成本。

(二)101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增加海關處理覆審案件之時間，並定明海關得予延長該等案件處理期間之機制，以利實務執行。

(三)為符合關務法規之一致性及裁罰規定之衡平性，修正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行政院業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將該草案函送 大院審議。

(四)101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明定商標權益保護措施、權利人申請檢視查扣物、申請提供侵權貨物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調借貨樣等相關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利海關執行，並兼顧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之權益。

(五)本部積極推動優質企業安全認證制度，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有 144 家廠商完成授證資格。

(六)廣續外銷品原料可退稅款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 1%以下案件退稅措施，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9 月底止共辦理 4 萬 9,855 件，退稅金額約達 4 億 9,388 萬元，以降低外銷廠商

經營成本，提高產業競爭力。

(七)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部分條文，明定廠商得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原料稅；另修正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稅者，原供應廠商之同意文件亦以電子化作業，並得免檢附用料清表等作業程序，以提升退稅作業效率。

(八)101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明定於退稅電子化作業平臺製作退稅用之使用原料及供應商資料清表有誤時之處理規定，並刪除有關申請更正報單如有違反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而須處分者，應先依有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更正之規定。

(九)101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部分條文，對採電子化方式申請退稅者，出口時免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供應商資料清表及整批離岸價格 2 萬元以下之進出口船舶就地採購專用物料，得准免船邊查核逕行裝船，以便捷通關；另配合海關實務作業，修正申請簽發出口報單副本之相關作業規定。

(十)為紓緩業者進口成本壓力及調節國內物資供應，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間，陸續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脫脂奶粉、全脂奶粉奶油、玉米粉及大豆粉等民生物資之關稅稅率，以協助穩定國內物價。

(十一)為降低業者之進口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符合世界關務組織（WCO）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之分類架構，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條文，行政院業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函送 大院審議，案經 大院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完成審議。

(十二)為加速通關，促進雙邊貿易，並與國際關務接軌，101 年 4 月 16 日與加拿大完成簽署「關務合作協議」；另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成果豐碩。

(十三)為維護國內經貿環境公平性，落實執行反傾銷救濟措施，除賡續就中國 6 家毛巾及 39 家鞋靴等價格具結廠商，按季執行查核，以確保進口具結價格水準，本部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由原定之 14.72%及 28.93%，重新核定為 15.33%及 28.93%，課徵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另 101 年 7 月 20 日完成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鞋靴產品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之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移請經濟部繼續完成國內產業損害調查及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

四、國產管理方面：

加強國有財產清查運用，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創造永續財源：

(一)賡續接管及勘（清）查土地，辦理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之不動產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完成接管土地 1 萬 7,168 筆，面積 1,780 公頃，房屋 1,290 棟，並勘查分割 15 萬 8,500 筆。

(二)積極推動「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除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作為各機關活化運用國有資產之依循，並輔導各機關將經管之國有財產作短期活化或長期開發，累計至 100 年底止收益達 270 億元，有助於充裕國庫。

(三)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目前已完成各縣市

機關用地分類造冊函送各中央機關檢討處理；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共完成 981 處，計 6,430 筆國有機關用地審查。

(四)積極推動精華地區大面積且地形方整之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使用，創造永續財源；99 年至 101 年 9 月底共列標 54 宗國有土地（各年度分別為 9、21、24 宗），面積合計約為 20.2815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2.9379、9.0901、8.2535 公頃），標脫 7 宗（各年度分別為 1、2、4 宗），面積合計約為 1.3283 公頃（各年度分別約為 0.178、0.5432、0.6071 公頃），決標權利金合計 48 億 6,918 萬 1,788 元（各年度分別為 20 億 889 萬 9,000 元、16 億 8,676 萬 9,000 元、11 億 7,351 萬 3,788 元）。

(五)加強國有土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之經營管理目標，並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國有土地以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房地為原則；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 1,064 件，國有土地面積約 59.89 公頃，統計未結案件中，屬更新事業已進行至選配房地者有 51 處，更新後可分回 372 戶建物、483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7 億 4,275 萬元。

(六)加強與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提升國產運用效能，引進民間資源，開闢永續財源；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已簽訂契約計 20 案，預估總收益約 139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258 億元資金，創造約 11,300 個就業機會，開發完成後可增加約 1,702 億元稅收。

(七)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增加民眾遊憩空間，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土地在無處分、利用計畫或機關申辦撥用前，均可依規定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綠美化，營造都市新風貌；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共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 1,663 餘處，計 412 公頃土地辦理綠美化。

(八)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清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與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處理被占用土地共 2 萬 9,861 筆（錄）土地，面積計 2,946.01 公頃。

五、行政管理方面：

強化人才培訓，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創意提案，積極研發創新；加強節能減碳，減輕環境負荷：

(一)為強化人才培訓，除充分運用本部內外機關之訓練進修資源，薦送同仁參與各項訓練，自 97 年至 101 年已配合行政院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計畫，薦送 41 位主管人員赴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短期研習，以拓展同仁國際視野，提升業務及服務品質外，另為發展訓用合一之人才培育制度，並自 98 年起辦理本部人才培訓班，將訓練成績作為陞遷拔擢之重要依據，使訓練進修能與陞遷結合，以激勵同仁用心學習並提升訓練績效，預計至 101 年底止，培訓之儲備人才計約有 320 名。

(二)為激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訂定「財政部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鼓勵同仁積極就各項業務研提創新提案，包括「流程簡化」、「e 化」、「作業標準化」、「節省時間」、

「節省經費」、「節省人力」及「作業透明化」等，自實施以來，推薦提案件數，97 年下半年為 68 件（創新獎 40 件、點子獎 28 件），100 年下半年成長為 225 件（創新獎 117 件、點子獎 108 件），不僅提高同仁工作士氣，對各項業務興革亦有顯著效益。

（三）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業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訂定本部四省專案計畫，計畫以 96 年為基期，至 104 年底止用電、用水及用油累計節約能源 10%為目標，至省紙部分，除至 101 年底止較 98 年累計節省 30%為目標外，並依本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之「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自 102 年起將由「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轉為本計畫接續控管，並以達成 104 年省紙 40%之目標；本計畫在不影響業務運作下，本當省則省原則加強各項能源使用之控管，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進而減輕整體環境之負荷。

另近半年重要工作之推動報告，前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向 大院提出本部業務概況中已詳細說明，不再贅述。

貳、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本部主管歲入累計實收數 10,285 億元，分別占法定預算數 1 兆 3,500 億元及分配預算數 10,631 億元之 76.18%及 96.74%；至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累計支出數 1,437 億元，占分配預算數 1,556 億元之 92.33%，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參、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賡續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財源及增裕收入；積極籌措預算財源，落實各項政務推動，並確保政府財政穩健發展；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強化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健全政府財務管理制度；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提升債務管理效能；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健全彩券產業穩健發展，彰顯彩券發行核心價值；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稅制改革，健全稅制；賡續修正不合時宜賦稅法規，鬆綁法規，促進經濟發展；精進查核技術，遏止不法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提供簡政便民納稅服務；賡續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推動國際財政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洽簽國際財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強化國際財政關係。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建構優質經貿網絡，增進通關安全便捷；協助發展國際物流，提升保稅管理效能；適時調整關稅政策，發揮關稅經濟功能；加強國際關務合作，有效防杜走私與非法貿易；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積極洽簽關務相關合作協議。

四、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舉辦公共建設及興闢公共設施，落實政策目的；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輔導公產管理機關加強管理，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五、精進促參輔導機制：

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促參功能就會移到財政部，我們將賡續辦理促參案件走動式啟案暨諮詢輔導，協助機關啟發案源；加強促參教育訓練，強化主辦機關促參專業能力；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促參作業相關手冊等，建立基層辦理信心，整合有效資源，協助機關成功招商。

六、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

整合賦稅資訊系統，提升稅務稽徵行政效率；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降低營業人交易成本；賡續推動網路申報繳稅，提供民眾申辦案件便捷管道；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七、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並引進民間資源，合作開發國有土地；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八、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

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培育國際財政、談判人才，積極推展本部國際財政事務。

九、提升研發量能：

配合財政政策辦理相關委託研究工作；鼓勵所屬同仁自行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同仁本職學能。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落實本部及所屬內部控制工作，提升施政效能。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員額；推動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肆、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2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1 兆 3,610 億元，較 101 年度之 1 兆 3,500 億元，增加 110 億元，包括：

(一)稅課收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102 年經濟展望顯示，全球經濟大環境可望逐漸好轉，預估全球貿易量回升，加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項目效益持續發酵，帶動對國內相關產品之需求，及政府加速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增加投資誘因等，將有助於稅收之增加。綜上考量，102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803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02 億元，其中：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稅收與經濟景氣及環境有密切關聯，且屬落後徵收，以 101 年度全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可徵起數為基礎，按 101 年度預測經濟成長率估計；另考量 100 年度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有關投資抵減及 5 年免稅之 9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以 5 年平均數預估 102 年適用租稅減免降低而增加之稅收等因素，爰編列 3,503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38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考量歐債風暴及美國經濟未明顯復甦，又鑒於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後反映於 102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增加數等因素，爰以 101 年度全國綜合所得稅估計可徵起數，再採計 100 年度全國綜合所得稅實徵數兩者之平均數為基礎，編列 3,441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54 億元。

3. 遺產及贈與稅：考量遺產及贈與稅法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爰以修法後一般案件之全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徵數為基礎，並依 5 都改制後及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編列 104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2 億元。

4. 關稅：以 101 年度關稅實徵預估值為基礎，按預測經濟成長率及關稅稅收所得替代彈性 0.6 推估，並考量簽訂 ECFA 之稅收損失影響後，編列 989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3 億元。

5. 貨物稅：考量能源稅將配合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稅政策作整體規劃，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編列 1,536 億元，同 101 年度預算數。

6. 證券交易稅：考量證券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參酌 99 年至 101 年 6 月之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 1,290 億元，按年度交易日 249 天及稅率千分之三推估，編列 964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301 億元。

7. 期貨交易稅：考量期貨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編列 60 億元，同 101 年度預算數。

8. 菸酒稅：考量菸酒消費量受經濟成長與行政院衛生署降低吸菸率及防制酒害政策推動情形等因素影響，相關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編列 394 億元，同 101 年度預算數。

9. 營業稅：考量 101 年度營業稅預算數已創歷年新高，編列 1,812 億元，同 101 年度預算數。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8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9 億元，其中：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35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8.76 億元，主要係減少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所致。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0.11 億元。

3. 投資收益 41 億元，悉屬投資民營事業獲配之現金股利，較 101 年度增加 0.09 億元。

(三)財產收入 499 億元，包括處分國有財產收入 409 億元、租金收入 24 億元及權利金等收入 18 億元，暨配合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 48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50 億元，主要係土地售價及土地作價減少所致。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130 億元，包括罰賠款收入 87 億元、規費收入 13 億元及其他收入 30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33 億元，主要係參考 100 年度實收情形，減列罰金罰鍰及怠金 28 億元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公務機關 102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965.36 億元，較 101 年度之 2,010.18 億元，減少 44.82 億元。謹將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次：

(一)國債付息 1,286.81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8.55 億元，其中：

1. 發行公債及賒借之利息支出 1,247.91 億元。
2.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之利息支出 38.90 億元。

以上編列數，已舉借債務之債息，係依公債、國庫券之票面利率與貼現率，及各項借款契約所訂定利率覈實計列；尚未舉借部分之利率，公債以 2%估列，中長期借款以 2%估列，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以 0.9~1%估列。

(二)國債經理經費 5.68 億元，係公債及國庫券還本付息所需之手續費等。

(三)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96.25 億元，係撥補預估截至 101 年底止公保潛藏負債可能實現數及國庫未撥補數所衍生利息費用。

(四)配合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後，依法撥補地方政府所短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89.24 億元。

(五)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5.90 億元，其中包含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實質損失之補助 3.24 億元。

(六)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52.02 億元，係撥補直轄市、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101 年度因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及免稅額調高造成稅收之實質短少。

(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88.81 億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由 102 年度全國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 3%。

(八)我國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 11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1 期款 1.73 億元。

(九)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共 2.05 億元，其中：

1. 亞洲開發銀行第 5 次增資，按我國增認金額，繳納非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第 3 期實繳股款 0.90 億元。
2. 兌付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認股及歷次增資所簽發之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餘額之第 1 期款 0.60 億元。
3. 中美洲銀行首次全面增資，按我國增認金額，繳納非以歷年獲配累積盈餘繳付之第 4 期現繳股款 0.55 億元。

(十)優質經貿網絡計畫 5.16 億元，係為辦理預報貨物資訊、查驗技術現代化暨關港貿單一窗口等所需賡續經費。

(十一)北中南三區國稅局購建辦公廳舍及中區國稅局所屬苗栗縣分局興建辦公廳舍等 2 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0.55 億元及 1 億元。

(十二)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6.74 億元，係利用既有稽徵作業流程及資訊資源，進行整合再造，以提升賦稅服務所需賡續經費。

(十三)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5.71 億元，係擴建第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以解決現有加值服務中心資料無法交換問題，並滿足電子發票應用範圍擴大及需求之持續成長所需賡續

經費。

(十四)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0.62 億元，係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作業，以促進國土永續利用及維護當地公共安全所需賡續經費。

(十五)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主機汰換及異地備援中心建置計畫 0.79 億元，係為降低支付風險，避免影響受款人權益及政府形象，以確保整體政府機關財務支付體系之正常運作所需經費。

(十六)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 0.61 億元，係辦理促參輔導服務、招商行銷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等所需經費。

(十七)人事、業務及設備等基本作業維持費 215.69 億元，其中：

1. 人事費 163.38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17 億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參加健保及公保之保險費，暨減列出缺不補員額人事費等，增減互抵所致。

2. 業務費等 49.98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2.31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0.62 億元，國有非公用房地稅捐及規費 0.44 億元，及國稅稽徵機關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所需經費 0.32 億元，暨減列國稅平臺賡續維護委外服務費 1.46 億元，關務署及所屬倉庫租金及艦艇養護費等 0.51 億元，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0.47 億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辦理臺南市南區同安段 1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遭掩埋廢棄物清理費等 0.57 億元，暨財政資訊中心資通資源管理及國稅核課系統、資料處理等經費 0.68 億元，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3. 設備費 2.33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0.61 億元，主要係 101 年度編列之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大安分局中央空調主機經費 0.14 億元，關務署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加蓋屋頂工程 0.15 億元，臺中關關前巷辦公廳舍翻修整建工程 0.08 億元，國有財產署所屬嘉義、屏東及彰化辦事處等辦公廳舍補強整修工程 0.14 億元等，102 年度已不再編列所致。

以上是 102 年度財政施政計畫重點，及本部主管公務機關預算編列內容概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來確定剛才宣讀的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財政部很明顯是在幫主計總處做帳，以今年編列明年度證交稅來看，明顯是高估了。請教部長，到目前為止，今年實現的證券交易稅占預算數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今年大概會短收 500 億。

許委員添財：一月到九月底為止，實收數占分配預算數 58.6%，你認為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會稍

微好轉一點，按照這個百分比來算，今年會短收 524 億，和你剛才說的 500 億相差不多。就以今年短收 500 億來講，實現總金額大概是七百四十幾億，明年編列 964 億，相當於成長 3 成，所以，明年證交稅會比今年成長 3 成嗎？相信全國證券業者都會說「No」，這是不可能的。今天經濟日報一篇專論就說目前台灣股市一灘死水，價跌量縮不是短期現象，這是因為稅改導致市場被破壞。部長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書面報告第 15 頁提到，主計總處對明年經濟展望是認為全球經濟可望好轉，另外，兩岸 ECFA 效應也會慢慢發酵，國內促進公共建設大型投資也慢慢投入了。

許委員添財：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股市更是經濟的領先指標，股市沒有復甦，股市沒有提升，經濟要提升很困難。股市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證交稅高估讓主計總處明年預算勉強平衡，幾乎沒有成長，但明年赤字會拉高，收入會比預算低，所以，明年景氣不可能會像主計總處所說有 3.96% 的成長率。今年馬上就要第九度下修，剛才你報告的短收 500 億，是假設十一月、十二月會回來，否則會短收到 520 億，甚至 550 億。今年一月到九月和去年同期比較，台灣股市成交金額平均每個月變動率減少 22.15%，發行加權股價指數平均每個月變動率減少 9.46%，所以，價跌了一成，量縮了二成，世界有哪個國家的股市像我們這樣低迷？應該沒有吧！

張部長盛和：南韓、中國大陸的量都縮減很多。

許委員添財：有二成嗎？

張部長盛和：有三成多。

許委員添財：平均每個月有三成多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平均每個月，而是在我們觀察期間，到現在南韓的量也縮了百分之三十幾。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平均每個月，如果以一兆七千零五十五點七八億除以二兆六千二百十三億，和今年九月及去年一月最高點相比，最高點是去年三月的二兆六千三百二十六點三七億，其實去年最高點還有二兆九千多億，跌幅高達百分之四、五十，情況更嚴重了。

張部長盛和：對，就看觀察期。

許委員添財：你們都不和我一樣認真在算。

張部長盛和：就看觀察期。

許委員添財：就是今年的一月到九月，所以你們是明顯高估，今年要繼續戴著鋼盔往前跑，然後兩邊都犧牲、丟石頭，還是有什麼變通方式？

張部長盛和：影響股市的因素很複雜，有國際的政治因素、也有國際的經濟因素……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些都不用講。

張部長盛和：是的，很複雜。

許委員添財：不要在這邊上課，也不要在這邊複習教科書。現在我從市場了解到，很多證券業者虧損累累，我認識一個很有名的黃姓中小型券商，他說他最近賠了三千多萬，不曉得要怎麼支撐下去，又看到近百名員工每天愁眉苦臉，很擔心被裁員。我有一個朋友的兒子在元大證券業務處服務，昨天我們聚餐為他的媽媽慶生，他說最近好多公司本來籌備在台灣上市，現在要輔導到上海上市，就因為要課 IPO 的稅，但上海不用。到底有幾個國家在課 IPO 的稅？這種情形繼續下去

要怎麼辦？你也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所以就繼續讓馬總統戴著鋼盔，不管兩邊的人怎麼罵、丟石頭或哭？股市敏感度這麼強，課稅要有彈性，各界當然都反對課證所稅，但如果要課，本席的版本最好，因為有授權、有彈性，不是不改，而是把制度訂好，而且有彈性。今天卻是動彈不得，改變不對，不改變繼續下去更不對，時間就虛耗了。

現在政府稅收就靠中央銀行累積的外匯存底賺取外國的投資報酬或存款利息，是不是？要繳庫的 1,800 億就是這樣來的，是不是？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你要給國會審查，總要有明細，現在就繳一張紙寫 1,800 億。

彭總裁淮南：我之前講過，貴會審查中央預算時會有詳細資料。

許委員添財：詳細資料在哪裡？今天就這麼一張，我們不是在審查嗎？

彭總裁淮南：貴會審查中央預算時我會報告。

許委員添財：主席，這樣就不要排他，為了一張紙還請他來，他是很忙的。

主席：今天只有央行收入繳庫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那也要明細，1,800 億是怎麼收的？就是有收入才有 1,800 億可以繳庫。

彭總裁淮南：貴會會審查中央預算，預算裡會有詳細報告。

許委員添財：好，請給我詳細資料，我不為難你，也不相信你的水準是這樣，一定是一時疏忽。

最近民眾表示財政部搶錢搶到這個地步，查課境外所得結果，上級認為稅務人員所報金額太低，要考慮財政部的查核成本。繳稅是根據所得，怎麼變成從成本考量？請部長解釋一下查核成本的說法，世界上有哪個國家是用國稅局的查核成本在課稅？

張部長盛和：課稅要依法課稅，沒有所謂按查核成本課稅的說法。

許委員添財：但現在真的是說查核成本。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這種說法，應該是同仁表達方式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底下的人算出來之後往上報，督導卻說課得太少，不符查核成本。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不會照查核成本。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的話，你要辭職，或者處分台中國稅局那個督導？真是開玩笑，根本就是搶錢，怎麼會照查核成本課稅？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把這個問題公開，全國民眾如果有被以查核成本為名義加稅，就向國會反映，真的太離譜了，搶錢也不要搶成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想應該是那個同仁表達方式的問題，事實上，連他自己都不知道什麼是查核成本。

許委員添財：反正這是我接到的陳情案，昨天民眾從台中跑到台南向我陳情，他說他受不了了，怎麼會用查核成本要求他多繳稅。

張部長盛和：請那位納稅人據理力爭。

主席：請張部長以書面回答。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就教於彭總裁，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到底有沒有延期？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延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在 8 月 31 日簽署，行政院在 9 月 6 日核定，核定就是生效，大院也在 10 月 5 日同意報備，所以，中央銀行已按 MOU 內容推動，於 9 月 17 日選擇台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大陸地區的新台幣清算銀行。就我了解，大陸也在積極辦理。

林委員德福：什麼時候上路？

彭總裁淮南：大陸也在積極辦理此事。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延宕？

彭總裁淮南：就我了解，MOU 已經大陸國務院審批，也已生效，但生效就像房屋取得使用執照，然後要有水電、傢俱，所以必須要清算銀行建立實際運作，才能落實。大家都知道，現在大陸有一個重要會議。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就是中共十八大權力交接。

彭總裁淮南：就我了解，很可能會在這個重要會議之後，才會指定台灣地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

林委員德福：所以要等到這個重要會議後，整個貨幣清算機制才會運作，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實際運作。

林委員德福：外資淨匯入推升九月的貨幣總計數 M1B、M2 的年增率雙雙上漲，中央銀行經研處陳副處長說，國內資金充裕，只是缺乏投資信心，一旦信心恢復，股市動能就能回溫。請問，總裁認為缺乏投資信心的主要因素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今年一到九月的 M2 年增率是 4.43%，經濟成長率 1.66%，但實際數字可能還比 1.66% 低，相對於經濟成長率，資金是相對寬鬆。

林委員德福：對，很充裕。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很高的儲蓄率，差不多有 29%，投資率差不多是 21%，現在就是要怎樣讓資金進入投資。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大家都對投資沒有信心？依您看，需要多久才能恢復信心？

彭總裁淮南：投資信心有國內因素、國際因素，台灣是個小型而高度開放的經濟，台灣經濟活動某種程度受到國際經濟影響，政府也有積極推動投資，特別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有一項促進投資。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您認為到明年年初會不會恢復？

彭總裁淮南：我今天在報上看到台北車站的雙子星大樓也要積極推動了，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跡象。

林委員德福：您認為這就是信心的指標？

彭總裁淮南：是。

林委員德福：美國實施 QE3，外資匯入台灣幾乎全部進入股市，外資九月買超新台幣 587 億，推

升九月台股衝上 7,610 點，較八月大漲 200 點。請問，十月初以來的下跌，是不是外資提走產生的結果？

彭總裁淮南：主管機關金管會會按月發布外資動向，再過幾天就會發表十月外資進出情況，這要由金管會回答。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一直認為是不是外資對台股沒有信心所產生的結果？

彭總裁淮南：外資在 Emerging Market 的動向不只針對台灣，事實上，在亞洲國家進來就同時進來，出去就同時出去。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總裁，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拿台灣跟韓國的匯率資料，說明自 2007 年以來新台幣及韓元一升一貶，造成二國製造成本有將近三成差距，中央銀行也針對這個問題以新聞稿回應，您認為這到底是台積電一家公司的誤解，還是張忠謀董事長講出所有電子業大老闆的心聲？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已於 10 月 25 日下午發布新聞稿，張董事長是我尊敬的一位企業家，他的心情我也可以了解。但是我們國家還有很多不同的行業，更有廣大的消費者，跟張董事長對話的 Sims 教授也認為匯率不能只考慮個別產業，張董事長之所以前後三次提起這項問題，關鍵在於 2008 年韓元對美元大幅貶值 25.7%，張董事長質疑既然韓元能夠大幅貶值，為什麼台幣不能跟著貶？

報告委員，這是因為 2008 年韓國出了一些問題，它的外匯存底少了 610 億，同時跟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簽訂 300 億的換匯協定，這些情況使韓國匯率大幅貶值。反觀台灣 2008 年外匯存底還增加了 200 億，韓國的外匯存底減少，而我們是增加的，所以我們的匯率怎麼能夠跟韓元一樣貶值呢？如果這樣做，台灣會被國際經濟社會譴責！

同時，2008 年人民幣也升值 7.1%，日本更多，升值 23.1%！所以匯率是一種價格，必須由供需來決定，中央銀行不能夠不尊重市場的機能。

林委員德福：如果匯率不是電子業這幾年的痛，總裁認為電子業要怎樣去因應整個匯率的變化？

彭總裁淮南：匯率大幅貶值，會使國內物價大幅上漲、民眾薪水的購買力減弱，從韓國的經驗可以看出因為匯率大幅貶值，從 2008 年到今年 9 月，平均每年 CPI 漲幅都比台灣高出 2.05%，事實上，物價上漲會把貶值的效果抵銷！

林委員德福：出口結構問題除了台幣貶值以外，還有沒有解決辦法？

彭總裁淮南：出口產品的競爭力最重要是在技術的革新，要能夠做出人家要買的產品、提高生產力，而匯率只是一個短暫的因素，且最終會被物價上漲抵銷掉！

林委員德福：謝謝總裁。再請教張部長，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803 億，比 101 年度稅課收入多出 301 億，為什麼明年能夠增加這麼多？是不是景氣變好了？還是證所稅、奢侈稅的因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跟綜合所得稅的增加，來抵銷證交稅的減少。

林委員德福：還可以增加三百多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估算結果會呈現淨增加。

林委員德福：所以並不是因為證所稅、奢侈稅的關係，剛剛也有委員問到，證交稅今年度本來是編列一千二百多億，但到了年底可能短少五百多億，所以明年度才會編九百多億，也就是少編了三百多億。原來的證交稅一年可以匡列一千多億，但現在卻只有七百多億，也使明年度只編列九百多億，這點頗值得供政策訂定的探討，部長您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尤其是證交稅的估算特別困難，因為影響的因素實在是太複雜了。我們用過去 99 年至 100 年每日成交量的平均值，再以 249 天成交日數及一些成長率來估算，真的很不容易，其中還包含心理預期、國際因素等無法量化的變數！

林委員德福：今年整個經濟局勢是不好的，主計處一直下修國內經濟預測，甚至下修至 1.5% 以下，若明年稅課收入還能夠增加三百多億，是不是表示整個經濟成長率已經跌到谷底，所以明年經濟會回升？

張部長盛和：這是表示對明年的預期有正向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若按照今年整個股市的狀況來看，低迷的成交量跌破年線大盤，讓公司獲利幾乎呈現衰退、現金股利減少，可以預測上市櫃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將會短絀，財政部要怎麼達成 3,503 億的營所稅課稅收入？

張部長盛和：我們營所稅的估算還有考量其他因素，不是只看成長率而已，譬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的落日，回收的稅收已經慢慢在呈現，這也是一個稅收增加的要素。另外，明年的經濟成長率也要加以估算，還有綜合所得稅取消軍教免稅的效果也會回收，所以還加上了一些稅制的變動！

林委員德福：我再講最後十秒鐘。有很多證券商在年底可能會大幅度裁減營業員，部長應該很清楚，因為證所稅的關係，不僅使證交稅短收、使每天營業額減少，這些當然會讓證券商撐不下去而裁員，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應該要好好加以處理。

主席：請部長書面答復。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你會不會為了使歲出、歲入平衡而浮編歲入預算？讓政府的舉借額度下降，以符合舉債不突破百分之四十上限的規範？是否有隱含這個目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盡量壓縮收入了，委員應該也看得出來，很多歲入都維持 101 年度的水準，像營業稅、貨物稅及很多稅都不變，我們估算是……

吳委員秉叡：第一，你剛剛也有承認，今年證交稅短收五百多億，所以實徵數可能不到 760 億，但是明年卻編了 963.6 億元，若照今年的實收數還高估了，因為今年 1 到 3 月並沒有受到證所稅風暴影響，證所稅風暴是在 3 月立法院開議後才開始的，接著從 3 月到現在，證交稅的稅收大幅減少。所以假設明年能維持今年的 760 億就已經不錯了，但你明年竟編列 963.6 億，整整多了 200 億的稅入！明年若收不到 963 億的證交稅，而且數字差距滿大的話，是否就證明這真的是浮編？

張部長盛和：那是對明年國際經濟、國內經濟有比較樂觀的展望！

吳委員秉叡：最樂觀的主計處也才成長 3.6 個百分點！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依過去的每日成交量，從 99 年開始，不能光用今年，因為今年……

吳委員秉叡：我講的是最樂觀的情形，這個月即將公布的搞不好還會繼續下修，大家都還在猜測今年能否保 1。所以我認為你真的是在浮編證券交易稅，而且多編了 200 億！

第二是財產收入，你在土地出售部分編列了那麼多收入，但是大台北地區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國有土地都禁止出售了，從你報告裡的第 23 頁指出，目前財政收入占分配預算實收數才 45.99%，連一半都不到，今年編六百多億元，明年你還編 499 億元，請問你要怎麼達成？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是大量推土地的活化，標售地上權。

吳委員秉叡：標售地上權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土地沒有處分，將來是不是就無法收地價稅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收權利金、租金或是營業稅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轉換的話，為什麼今年達不成呢？距離目標這麼遠。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要努力推活化資產，這是明年的目標。

吳委員秉叡：今年就已經短處理這麼多了，明年有這麼樂觀嗎？我認為你這裡面大概又浮編了 150~2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其實今年我們國產收入已經減少很多了。

吳委員秉叡：但是依照今年的實現數，你減少的還不夠啊！還要再減 200 億元才可以，所以這裡又浮編了 2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如果再往下編，那就表示說我們沒有辦法繼續努力活化資產，就是要努力推的。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理論我知道，那個是目標，問題歲入要看實際，也不能說目標希望增加很多，所以就編很多，這樣讓我們整個國家的總預算是失真，我現在是先要求真，然後你的努力，將來就會看得出來。我是拿今年的績效跟你比，我也沒有亂講，事實上我講的這個數據，你也是知道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認為你明年編這樣是達不到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就是稅收的預估總有預估的一個方法。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要拿出預估的實際數字來談，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第三項就是 101 年的綜所稅大幅成長，主要是因為民國 99 年，就是 2010 年上市櫃公司的營收，當時上市櫃公司的稅前純益在 2010 的時候是 1 兆 7,312 億元。明年要課的實際是 2011 年的，主要是跟上市櫃公司的稅前純益有關，結果 2011 年上市櫃公司的稅前純益剩下 1 兆 1,699 億元，總共比民國 99 年少了 32.42%，所以明年的綜所稅部分是有隱憂的，你不但沒有減列，反而從 3,163 億元增列為 3,441 億元，多了二百五十幾億元，達得成嗎？

張部長盛和：這幾年所得稅都是正成長，除了成長率的因素，還有稅制的因素，平心而論，我們估

列所得稅算是保守的。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講的數據，你有聽懂嗎？

張部長盛和：有聽懂。

吳委員秉叡：2011 年和 2010 年這兩個年度，上市櫃公司稅前純益整整短少了將近五千億元，這個在實現個人所得分配的時候，你認為綜所稅還能夠那麼樂觀？還能夠這麼高幅度的成長嗎？我是相當的懷疑，所以綜合這三項，我幫你下一個結論，就是你編的預算真的很浮啊！將來如果你達不到時就會被責備，我想你也不樂見，所以我才懷疑你為了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必須是平衡預算的觀點，才往上浮編歲入的收入，避免中央政府的舉債在這個上面看起來太多。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其實是剛好相反，在行政院編預算的時候，我們和主計總處都儘量壓低稅收的。

吳委員秉叡：後來擋不住主計總處的要求，就列了這麼多。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要刪減不經濟的支出，後來也刪減的很多。

吳委員秉叡：可是我剛剛跟你講的這幾樣，你達得成嗎？證交稅、處分資產土地的收入，還有明年的綜所稅能夠這樣的成長嗎？都是未知數，所以明年你有可能最後歲入的時候，收不到這些錢。當然你還可以用平衡預算的方法，也就是實質上借支的方法處理，最後反正這是預估數嘛！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如果你明年收入跟你今年編的差距真的很大的話，那怎麼辦呢？要怎麼要負責呢？我要問你的是責任問題。

張部長盛和：過去每年的預估，其實預算數都有達成，就是上上下下，偶爾超徵、偶爾短徵一點。因為預估當然不可能完全……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了解。

張部長盛和：偶爾超徵、偶爾短徵，過去長期來看，我們的預估還算準確。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明年可以準確，沒有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是，這是我們與國稅局、賦稅署全體同仁要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秉叡：我要向你提出一個要求，以後這個歲入數據怎麼得出來，也要有詳細的理由，不能只有呈現數字而已，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我們現在也有這些資料，只是報告書沒有辦法編得這麼厚，事實上我們有每一個歲入估算的方式。

吳委員秉叡：在報告的第 18 頁歲出部分的第 3 小點，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96.25 億元，係撥補預估至 101 年底止，公保潛藏負債可能實現數及國庫未撥補數所衍生利息費用，請問國庫未撥補數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裡就是全部 196.25 億元。

吳委員秉叡：國庫未撥補數就是該依照法律撥補的 196.25 億元，到現在都還沒撥補？

張部長盛和：這是 102 年要撥補的。

吳委員秉叡：那個法律的規定是要二年期的定存，你今年都還沒算出投資的報酬率，怎麼會知道明年要撥補多少？

張部長盛和：就是預估嘛！我們撥補預估截至 101 年底止，潛藏負債可能實現數……

吳委員秉叡：所以今年還是達不成二年期定期利率基金營運的規模，也就是今年投資是失敗的，是這樣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公保從民國 88 年改革以後，它是逐年撥補，撥補到 101 年 6 月 20 日止，我們總共撥補了 96.32 億元。

吳委員秉叡：那個是實際撥補數，我現在要問的是應撥補的總數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現在預估明年要撥補的數。

吳委員秉叡：所以從八十幾年到現在才撥補了九十幾億元，明年就撥補 196.25 億元，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公保到 100 年度所累積的虧損有 3,682 億元，國庫就逐年撥補，我們已經撥補了 3,649 億元，所以還需撥補 33 億元，101 年的利息和可能的實現數是 163 億元，再加上利息 4.6 億元等等，所以一共還要撥補 196 億元。

吳委員秉叡：我就是要問你欠多少？多少是補本金？多少是補利息？我是在問總數是欠多少的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舊制的部分要撥補，新制的以後就沒有了，新制是盈虧互抵，就是自己要……

吳委員秉叡：新制並不是由它完全自負盈虧，也是要達到二年期的定期利率，如果達不到的話，政府還是要撥補。所以基金的績效會影響到政府財政的稅收，如果做不到，會從國民口袋的稅金錢掏出來補這個洞。

張部長盛和：舊制就會，所以我上一次……

吳委員秉叡：新制也會，新制是如果達不到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規模的時候，就要撥補到這樣的規模。所以拜託你們要把績效做好，不要光從你這邊變成錢坑，把錢掏出去。部長，等下我們會提出刪減預算，你剛剛浮編的那部分，希望能夠核實編列，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臺灣股市動能是嚴重的不足；每天成交量大概就是五百億元上下。我看了一下，到 9 月底的時候，我們全年度的預算達成只有 43.5%。換言之，按照 calendar 每個月來講的話，9 月就是全年的四分之三，應該達到 75%，現在卻只有達到 43.5%，這是很精準的，他不像一般有大小月之分，基本上就是看每天的成交量，所以今年來講只有 43.5%，我推估今年證交稅了不起最多只能達到預算的六成，所以你原來的預算 1,200 億元，六成大概只有 700 億左右，很淒慘耶！你憑什麼又把明年的預算拉高到 967 億元？因為證交稅課千分之三，乘以交易日，所以粗略的來講，大概每天平均的成交量就是證交稅收入。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現在股市的成交量平均每天五、六百億元，證交稅收入了不起編個六、七百億元就很多了，你居然敢編列近一千億元，我不知道你憑什麼？眾人皆看衰，唯獨盛和看好，剛才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時都說明年看好，我當然希望明年看好，但是請問有什麼 indicator 顯示明年台灣

經濟看好，好到你可以把證交稅收入大幅拉高到 967 億元？我剛才已經算過了，今年大概只能收到七百多億元，不會超過八百億元，請問你憑哪一點認為明年可以提高到將近一千億元？

張部長盛和：因為一般國際經濟機構認為今年的經濟大概會落底，明年就會開始逐漸回升，國際政治局勢包括美國大選、中國大陸改組、日本大選、歐債危機，今年年底大概全部會穩定下來，明年動能應該會回升。

賴委員士葆：這樣太虛了吧？

張部長盛和：不會。

賴委員士葆：最好的答案就是經濟成長率，那請問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達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主計總處有預估，好像是 3.6%。

賴委員士葆：主計處預估今年 3.8%，結果一路下修，現在 1%都快保不住了。你不講主計處還好，一講大家就一肚子火，你還好意思講主計處？如果根據主計處的預估，你被賣掉都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3.67%。

賴委員士葆：打個折還差不多，我當然希望能夠 double，6%不是更好？

張部長盛和：不會，他們也有估算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那固然是一個指標，但是你根據這個指標把證交稅收入提高到將近一千億元，請問現在股市平均的成交量一天有一千億嗎？那天我做球給你，你也回答得很好，可是那天看起來也不怎麼樣，之後股市還大跌，而且量也很少。

張部長盛和：不會啊！禮拜五有八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跟你對話那天不是禮拜五。

張部長盛和：是禮拜四，所以禮拜五就八百多億了。

賴委員士葆：那天量很少，現在看起來我好像是被你騙了。不管如何，部長，我覺得證交稅收入你真的高估了。當然你有你的苦處，一定要設法編列這麼高，只是我不了解為什麼你一定要編列這麼高不可。

另外，台銀、土銀針對四大「慘」業有一個巨額的聯貸，經審計部多次糾舉，財政部也遭糾正，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張部長盛和：過去政府推動兩兆雙星，電子業、光電業過去都是政府眼中的明星產業，可是國際經濟景氣的反轉也不是大家可預料的，據我所知，發生問題的企業在公股銀行的呆帳都已經提撥打消了。

賴委員士葆：打消是打消了，問題是如果沒有打消，就可以繳庫，那不是更好嗎？

張部長盛和：問題是銀行放款之前有徵信、評估，但是評估未來 5 年、10 年不容易。

賴委員士葆：未來你要怎麼做？審計部已經糾正你們了耶！

張部長盛和：公股銀行都是本於其專業進行徵信、放款，而過去這些產業都是一片大好的產業。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請問中央銀行彭總裁，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再過三天就要生效了，請問新台幣和人民幣的清算銀行決定了沒有？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MOU 已經生效了，因為行政院院會已經在 9 月 6 日核定，並在 10 月 5 日經過大院同意備查，所以，法律程序已經走完了；同時，中央銀行也已經在 9 月 17 日指定台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銀行。MOU 的簽訂就像一棟房屋取得使用執照，但是取得使用執照之後還要接水電、買傢俱，所以必須讓清算銀行實際運作之後，兩岸清算機制才能落實。據我了解，大陸方面也正積極從台灣的兩家分行中選擇一家作為台灣的人民幣清算銀行，但是因為大陸下個月有重要的會議，所以時程上多少會受到一點耽誤。

賴委員士葆：會拖多久？

彭總裁淮南：應該會到會議結束之後。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再拖兩個禮拜？

彭總裁淮南：會在會議之後。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拖一個月左右。請問台灣的老百姓什麼時候可以在台灣存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當大陸方面指定的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開始運作以後，就可以存人民幣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台灣的人民大概從 12 月 1 日開始就可以存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要在清算銀行開始運作以後。

賴委員士葆：就差不多是 12 月 1 日嘛！

彭總裁淮南：現在我無法預測。

賴委員士葆：最快是 12 月 1 日。

彭總裁淮南：希望如此。

賴委員士葆：總裁一直很紅，你惦惦坐在那裡，也有電子業的巨擘修理你，你修理回去，他又再修理你一次，他總共修理你兩次，他回應你的至理名言是：「假如匯率貶一點點的話，宏達電會不會舒服一點？」對照當初你力挺宏達電。其實我很不願意講個別產業，不過人家都點名了，你講完之後，他又再講一次，我現在提供這個機會，讓你也再講一次。

彭總裁淮南：謝謝。

賴委員士葆：夫復何言，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很尊敬這位大老，他是一位傑出的企業家，我也知道他心裡在想些什麼事情，剛才我報告過了，2008 年韓元對美元貶值到 27.5，這位大老覺得韓元可以大幅貶值，台幣怎麼不能大幅貶值？這是因為在 2008 年韓圓外匯存底減少了 611 億，同時和 Fed New York 簽了 300 億的 SWAP，他們有這種特殊的情況所以貶值。回過頭來看看我們台灣，當時我們的外匯存底還增加了 200 億，在這種情形下，台幣可以像韓元那樣貶值嗎？任何人都做不到，因為如果這樣做一定會受到國際經濟社會的譴責。當年人民幣也升值了 7.1%，日圓也升值了 23.1%，……

賴委員士葆：這些數字你剛才講過了。

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大家現在都很關心美國有颶風會影響到大選，現在看起來萬一羅姆尼當選的話，對全世界的匯率會有什麼影響？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密切注意美國的選舉，但我不想發表談話。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請問你前兩天有針對張忠謀的談話做了一些回應，包括你剛才答復前面幾位委員的話，也包括我們外匯存底有增加、不能只考慮單一產業，必須考慮物價可能會上漲，屆時會產生通膨。但張忠謀不服氣，他前天在台積電運動會結束後，再次召開記者會反駁說，你不要只考慮通膨，通膨是國內物價稍微調高，臺灣沒有任何天然資源，所以全部是靠出口，如果今天匯率影響到出口，出口全部完蛋、企業全部倒閉的話，會產生失業潮，所以他認為不是單一產業的問題。他擔心所有的出口無法在國際競爭，以致沒有訂單，像宏達電要怎麼辦？現在很多企業開始放無薪假或裁員，在此情況下，會造成大量失業潮。他知道你也很難，在通膨和失業潮之間要如何選擇，既然他再次提出反駁，總裁要不要再講幾句話？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跟張董事長對話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席姆斯也認為，匯率不能只考慮個別產業。張董事長會一再提這個問題，關鍵在於 2008 年韓元對美元貶值了 27.5%，他腦筋在想台幣怎麼不能跟韓元一樣貶值，但是韓元在 2008 年貶值是因為其外匯存底少了 610 億美金。

盧委員秀燕：我聽到你前面有講這些事。

彭總裁淮南：然後他又跟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簽了 300 億的 SWAP，表示他們國家大量的 capital outflow，在此情況下，美金的需求大於供給，美金當然要貶值了。反觀，臺灣外匯存底還增加了 200 億，代表供給大於需求，在此情況下，要跟著韓元貶值，必然會受到國際社會的譴責。不但如此，在 2008 年人民幣對美金升值了 7.1%；日元也升值了 23.1%。

盧委員秀燕：人民幣有升值的條件，因為中國大陸不但是一個很大的出口市場，也是一個很大的內需市場，在此情況下，它有供有需，但臺灣不一樣，臺灣是完全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我們沒有內需市場，因此當出口業全部倒閉，就會造成失業，他談的是這個問題。由於你們兩位形象都很好，國際閱歷也很好，國際整體經濟能力也很強，現在張董事長不斷開記者會挑戰你，你心裡是不是會覺得很生氣？

彭總裁淮南：我不會，我還是很尊敬他。

盧委員秀燕：你會去拜訪他嗎？跟他好好討論、論戰一下？因為他的形象很好，你的形象也很好。

彭總裁淮南：我想這不是拜訪的問題，因為已經經過 3 次了，所以這是每個人對於匯率認知的問題。匯率是一個價格，有些人任意說可以把匯率弄到他希望的水準，但我認為匯率是一個價格，價格必須由供需來決定。

盧委員秀燕：如果明年經濟情勢惡化，無薪假、裁員情形再繼續大量發生，你還是會堅守你的匯率政策嗎？

彭總裁淮南：匯率是價格，價格必須由供需來決定，只有偶發因素讓匯率過度波動，有危及經濟、金融穩定之虞時，中央銀行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盧委員秀燕：你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這表示你會堅持，不會因為有失業或許多企業家焦慮而有所改變？

彭總裁淮南：我要尊重市場機能。

盧委員秀燕：這倒是很明確的一句話，我沒有個人立場，只是覺得你這句話非常明確。另外，總裁是一位 8A 總裁，每年央行替國家賺了 1,800 億，占中華民國一年國家總預算的十分之一，非常了不起，所以大家都希望你明年任期到了之後能夠續任，我個人也是這樣的想法，因為要國家去找一個像你那麼會賺錢的人，真的不容易。不過，即使你明年再續任，下一屆再續任，當到 100 百歲的時候，總有退休的一天，而你是公務人員，退休之後也要領退休金，但目前這段時間人心惶惶，不論公務人員或勞工，每個人都擔心領不到退休金，連過去被視為鐵飯碗的公務人員，也擔心領不到退休金，我認為你是對中華民國總體經濟最了解的人，也是最有能力的一位，請問你個人會不會很惶恐，擔心將來退休會領不到退休金？

彭總裁淮南：第一、委員對個人過譽之詞，我愧不敢當；第二、我一直非常有信心，人必須要活在信心之中，才會過得很好、才會過得健康。

盧委員秀燕：你光靠信心不能存活，信心也不能當飯吃，所以請你就專業來看中華民國的財政狀況。

彭總裁淮南：張部長是一位很傑出的部長，他也知道關鍵出在國民租稅負擔率太低，幾乎是全世界最低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主張加稅？

彭總裁淮南：不是，不一定要加稅，我想張部長比我清楚，有很多方法可以使財政健全。

盧委員秀燕：你是一個最有說服力、最了解國家財政、也最有公信力的人，除了信心以外，以你對中華民國總體經濟及財政的了解，你認為這種擔心是多餘的嗎？

彭總裁淮南：當然，我們必須考慮未來的問題，但一個人還是要保持比較樂觀的心情比較好。

盧委員秀燕：你這樣答復也很有意思，你只說一個人要保持信心、樂觀，但是並沒有講這個信心是不是來自實際財政的支持。可是我剛才強調，信心和樂觀不能當飯吃，也不能當退休金。

彭總裁淮南：有關財政的問題，不只是張部長的問題，還有地方的財政努力，必須中央跟地方共同合作……

盧委員秀燕：你對中華民國財政有信心，但是你不保證中華民國的財政是很穩健的，可以讓公務人員、勞工及各行各業領到退休金？

彭總裁淮南：我相信他們會領到退休金，我也相信我會領到退休金，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你的喊話及對中華民國財政的看法，其實滿重要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張部長，你們今天的歲入預算做得很好、很詳細，我也讀得很詳細，但是第 16 頁，有關下一年度所有稅收來源第六項證交稅的部分提及，考慮到證券市場交易量受到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因素的影響，所以明年稅收會比今年少 300 億；可是第七項期交稅的部分，也是一模一樣的詞句，期貨市場交易量受到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因素的影響，可是你還是編列 60 億同今年度的預算數。照理說，如果國際情勢不好，受到政治、經濟因素影響，期交稅的收入應該跟證交稅一樣，也應該不好啊！但營業稅、菸酒稅都編一樣，關稅、綜合所得稅甚至還增加，而且在綜合所得稅的部分提及，考慮到歐債及美國經濟未明等影

響，但是我們稅收還增加，這是比較之下給我們的感覺。過去我們在這兒說：今年的證交稅、明年的證交稅為什麼會減少？我們一直認為是政府搞壞了，因為政府在二代建保的政策上或證所稅的政策上，使得股市被打趴了。你看，其他的稅收都一樣，甚至有增加，同樣都受到歐美國金融風暴的影響，結果只有證交稅衰退四分之一，我認為政府應該負起責任。至於政府要如何負起責任？我不會要求公務人員拿錢出來賠，我希望你們能夠努力奮發，所以我今天提出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已經成案。證交稅明年的稅收應比照 101 年編列 1,200 億，至於短差 300 億要如何增加，你們要想辦法。這是我們審查歲入的意義，你們該收到的沒有收到，結果是被你們自己的政策搞壞了，那你們就要設法彌補，彌補之道就是提高歲入，當你提高歲入時：第一是對政府最好的要求行為與監督行為；第二是金管會、財政部、總統府、行政院才會認真努力想辦法振興股市，否則稅收減少、股市打趴了，公務人員薪水還是照領，有什麼關係？稅收減少是少國家的。但是，你們把局勢搞壞了，把股市搞壞了，你們就要設法把稅收找回來，當我們課以你們這種責任時，你們才會努力的去振興股市，讓證交稅收得到。今天這個提案已經成案，我希望從現在開始，政府各單位—不只是財政部，各個財經單位包括行政院、總統府都要想想看，當你們把股市打趴了，把證交稅打少了，我們怎麼樣透過你們的行事責任予以追回，然後振興股市、增加國家稅收。這點很重要。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財政部張部長，財政部是否有廢除奢侈稅的計畫？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李委員應元：奢侈稅實施至今，大概課了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50 幾億。

李委員應元：有 50 幾億？這項稅入編列在預算書中那個地方？

張部長盛和：稅收直接進入國民年金，其用途編入國民年金。

李委員應元：這項收入是由課稅而來，它也是一個稅，應該先編列歲入，之後再變成什麼樣的應用項目。如果照現在這樣處理，立法院怎麼監督？這部分將來在編製的時候是不是能做一定的調整？不然從這裡看不出來。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李委員應元：這樣和我們預估的 150 幾億相差相當的巨大，有沒有已經達到本來的政策目的？

張部長盛和：有，上次我們認為它讓不當的投機量減少了，。政策目的就在於抑制不當的投機。

李委員應元：房價還是高得不得了，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新加坡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另外做政策討論。

有關菸品查緝的問題，酒品的部分，如劣酒、各種私酒部分的查緝獎金是 700 萬元，菸的部分是 4,100 多萬元。張部長對這這部分瞭解嗎？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目前在國庫署有關業務項目編列了 2 億 6 千多萬元，根據相關的法律，也就是「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那部分應該取消了，查緝機關不應該繼續領有這種獎金，而是舉發人或其他相關單位才能有。這部分和公務人員退休法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 202 億元有異曲同工之妙，這部分似乎需要調整。

張部長盛和：這個獎金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檢舉獎金，像私酒如無人檢舉，一般也不容易查到。

李委員應元：對，沒錯，所以舉發人可以有獎金。

張部長盛和：是，另外，查緝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查緝機關目前編列了 4,000 多萬和 700 多萬，這顯然於法不合。

張部長盛和：國庫署是沒有人員可以查緝的，國庫署查緝菸酒是委請各地方政府幫忙查緝，還有警察機關查緝。

李委員應元：那就不應該列為查緝機關的獎金。

張部長盛和：要分給他們，如果沒有獎金，事實上公務人員本身很忙，沒有一點激勵要他們去查緝菸酒……

李委員應元：我們都知道大家很辛苦，這是一回事，但既然法律這樣調整了，就不應該有這樣的編列，重點是在這裡。如果不是公務人員拿的，不是查緝機關拿的，公務人員可以採績效獎金或其他方式，在法律範圍內處理，但暫行條例既然已經做了這種修正，就不應該再列這樣。就如考試院已經修正了第二十六第二項，我們最近處理的那件事情，我們就慢慢的讓問題回歸法制化，這是我質詢的目的。我想我們沒有時間進入細節，如果你認為已經沒有了，希望業務單位整理一下相關資料給部長，然後送來我這邊。

張部長盛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對檢舉人、查獲機關的獎勵辦法由中央機關定之，所以那是有法律依據的。

李委員應元：那是一個辦法，另外那個法是後來修正的，這部分我們之後再來討論，必要時可以在辦公室處理這件事。此外，這筆錢的來源顯然是從菸品健康捐裡提撥了 3%給菸害防治，1%給私劣菸品查緝。我認為不應該從菸品健康捐撥錢過來做這種事情，因為菸品健康捐是一種附加捐，是為了健康目的、為了健保目的而設立的，如果再編 3%或%1 在私劣菸品查緝項目，是非常不合理的，你認為這值不值得檢討？是不是應該檢討？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檢討。

李委員應元：國家的歲入越多，大家一定越高興，上次你在報告中提到綜合所得稅好像有增加，到目前為止增加了 3%，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止。

李委員應元：到 10 月為止，總共增加多少？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指超徵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對。預算中心認為編得過高，這點似乎是君子之辯，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歲入越多越好，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重點是在有沒有超編、浮編或濫編？

張部長盛和：綜合所得稅比去年同期成長 15.7%。

李委員應元：15.7%等於多少億？

張部長盛和：以 3,000 多億來算，大概有 400 多億。

李委員應元：景氣雖然不好，經濟雖然不好，但所得稅還是增加。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這是值得高興的事，會後再另外請教是從哪些方面進來的所得。

彭總裁剛才回應盧委員時說，人要有信心、人要健康。我看彭總裁很健康，我替你高興、替國家高興，我們希望在座的每位同仁都能像彭總裁一樣健康。最近張忠謀董事長與你交鋒，這不是第一次，已經很多次了，陳院長目前是支持你的，因為你的考量有很多面向。彭總裁在中央銀行任職多少年？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接近 15 年。

李委員應元：那是任職總裁的期間，你從辦事員做上來總共是幾年？

彭總裁淮南：大概……

李委員應元：忘記了？忘記歲數是非常好的。彭總裁 15 年總共賺了多少兆？在你的總裁職務任內，中央銀行總共為國家、國庫進帳多少兆？

彭總裁淮南：我要回去計算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應元：據報導是 14 年間為國庫進帳 2.67 兆，這要向你恭喜。問題是中央銀行的收入佔國庫的 10%左右，同樣外匯存底也很高的日本，這部分只佔了大約 0.14%，為什麼有這樣的差異？另外還有韓國，大家認為韓國的出口非常暢旺是因為韓元貶值，這也是很多人主張台幣要貶值以刺激出口的原因。韓國和我們距離較近，所以很容易呈現一個對比，韓國這部分占 0.15%，彭總裁認為我們和韓國之間的差異在哪裡所以我們主張我們的物價穩定是比較重要的政策？

彭總裁淮南：這個問題會連續第三次提出來，主要是在 2008 年韓元對美元貶值 27.5%，其背景就是外匯存底少了 610 億美金，需求大於供給，不僅如此，它還向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做 SWAP，弄了 300 億，反觀台灣，台灣的外匯存底在 2008 年還增加了 200 億，在這種情況下台幣能夠跟著韓元這樣貶值嗎？

李委員應元：你的意思是國情不同，不是單一因素的考量？

彭總裁淮南：國際收支情況不一樣，不能這樣做。同時要向委員報告的是 2008 年人民幣也升值了 7.1%，日圓更是升值了 23.1%，所以人民幣和日圓沒有跟著韓元這樣大幅貶值。

李委員應元：中央銀行獲利因素大概有哪些？當然國際匯率、外匯存底的量都有關係，還有沒有其它的因素？

彭總裁淮南：量價。

李委員應元：彭總裁任職 2、30 年，非常內行，這部分經過爭議之後，有交鋒有爭辯，政策會比較清楚，到底什麼比較合理，大家都會以國家社會為主要的考量，相信張忠謀先生也是這樣的人。

總統就職紀念幣的存量剩下多少？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手中沒有帶這個資料，我再提供委員參考。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你。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期間看到政府的財政狀況，看到外界的很多批評，也看到了很多問題逐步的浮現，當然再看到政府針對這些問題所做的一些措施和反應，我和張部長都屬執政黨，我身為執政黨立法委員，坦白說，真的覺得很慚愧。我這段期間在地方上跑行程，真的只能用「愧對選民」四個字來形容我的心情，我能少跑一場就少跑一場，因為跑了這些行程，遇到基層民眾，對照他們在選舉前的殷殷期待和我們所做的承諾，再看看現在我們做出來的成果與他們所面對的困境，我真是恨不得地上有洞可以鑽進去。政府的財政狀況不好，但解決財政狀況不好的方法有很多，我們卻用了一個最不好的辦法。我們無法給勞工加薪，所以就砍軍公教人員讓勞工洩恨；砍完軍公教人員後，立委面對排山倒海的壓力，乾脆自己砍自己幾刀以平息軍公教人員的憤怒。這樣一刀一刀的砍，這樣惡性循環下去，到底最後要砍到誰才能有個終結？媒體報導時也完全不分青紅皂白，今天媒體又針對政府每年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負擔做文章，我看了很難過也很心酸。當然在我們怪媒體不分青紅皂白的同時，我們必須檢討自己是不是真的很無能？當大家關心保險制度可能會崩潰時，政府為什麼沒有膽識站出來告訴大家：「沒錯，照現在這個方法來看，20 年後會破產，還好我們在 20 年前已經知道了，所以我們有 20 年的時間，只要有中華民國政府在，沒有一個保險會破產。」今天中華民國的政府和政務官為什麼沒有一個人有這個膽識站出來講這種話？最後我們的方法是開始縮水、開始打折，你聽過到壽險公司買保險，因為壽險公司經營不善就告訴你：對不起，原本承諾你的待遇現在要改變，因為我們這個壽險公司要倒閉了。金管會能容許這樣的壽險公司存在嗎？中華民國政府沒有一個有擔當的人站出來。

退休軍公教人員給政府造成負擔？這是他們應得的。為什麼大家要去考公務員？如果你想當、眼紅，你也可以去考。就是因為我們希望最優秀的人來當公務員，所以我們保障他們。為什麼我們要給軍人這麼好的待遇？因為我們拿這個錢來買他們的一條命，不能因為他們沒有被打死，不能因為現在沒有戰爭就說我給你這麼多錢好像不太划算。如果明天打起來呢？派誰上場去賣命？我們給老師這麼好的待遇是因為我們希望最好的人才去教育我們的下一代，今天在座的哪個人不是老師教出來的？為什麼當國家沒有錢的時候就要去打這些教師的主意呢？我完全沒有辦法理解。雖然砍立法委員很痛，我也願意砍，我願意砍只有一個理由，因為立法委員也很昏庸，立法委員沒有站出來捍衛這些應該有的權益，那大家就一起痛好了。

我一直在向部長反映，政府可以開源也可以節流，你也同意節流是最爛的辦法，我們能節多少？節到最後就變成齊頭式的平等而非立足點的平等，你也瞭解節流的結果只會讓這個國家陷入惡性循環，只會一步一步的衰敗下去。我今天同樣要反映剛才很多委員提出的問題。張部長是老稅務官，非常清楚稅制上稅率和稅基的關係。有時候稅率降低了稅基就會擴大，你仔細看一下 101 年度的歲入預算到目前的執行狀況，好幾項稅都因為降低稅率而擴大了稅收，我們在推動遺贈稅降稅之時，被外界批評是財團法案，是在替有錢人服務，可是這幾年遺贈稅的執行狀況都非

常好，到今年 9 月遺贈稅就比預算分配數增加了 23.35 億。記得期交稅當初是我提案降稅，當時也遇到很大的阻力，但期交稅今年執行的狀況也超過我們的預期，更不要說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事實證明一件事，稅率和稅基的拿捏是一門藝術，從來沒有聽說過高稅率一定會有高稅收。回到我一再關心也一再就教部長的有關證所稅的問題。我看到今天這個資料簡直是捏了一把冷汗，我們把軍公教人員痛痛的砍了一刀，就算把立委也砍了，再加上那 1.9 億還湊不足兩百億。到今年 9 月，我們的證交稅就因為證所稅的問題短收了 338.84 億，如果本席用全年來換算，今年情況如果沒有改善，可能要短收 518.45 億元。518 億！我們的證交稅今年短收了！本席相信部長的心很痛、肉也很痛，這 518 億可以讓國家做多少事！這 518 億如果今天在我們的口袋裡，我們的軍公教、我們的立委，未來可能連總統、各部會首長，大家都不用砍了、不用互相砍來砍去了。

部長，本席記得上次就教部長時，部長提到，這個法案沒有上路，如果現在就修正，可能不太合宜；後來本席回去查了一下發現，其實我們不是沒有這樣的狀況，個人資料保護法就算上路了，也只有幾條條文上路，還有很多因為不合時宜，現在全面面臨修正；現在二代健保也還在討論補充保費的課徵方式要不要修法調整。對的法案，我們可以堅持到底，可是如果這個法案真的有問題，我沒有任何理由去想為什麼我們不能調整。所以本席要特別跟部長提到，本席已經正式展開連署，打算針對證所稅做全面的調整，把證所稅和證交稅合併課徵，以千分之 3.5 進行課徵。為什麼本席要提這樣的修正案？其實這個版本在上一次討論時就有了，可是我們講出來時，有誰理我們？媒體批評我們這些立委是財團立委，我們不斷反映，財政部當時提出來的證所稅版本會毀掉股市、會毀掉這個國家，卻沒有一個人理我們！Call-in 節目給我們戴帽子，害得我們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每一個晚上都要派一個人上 Call-in 節目辯護。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的結果是什麼？當時捍衛公平正義的這些媒體人呢？去哪裡了？這些學者去哪裡了？叫他們來賠補這 518 億！

如果這是錯的政策，我們沒有理由不做修正，所以本席特別要在這裡跟部長做個報備，當然部長可能不見得會同意本席的做法，但身為執政黨立法委員，很抱歉！本席很快就會提出修正案，我們加 0.5%，至少實實在在的 100 多億就會放進口袋裡。您向本席報告，課徵證所稅最好的情況，也不過就是 60 億到 120 億；但只要加徵 0.5%，100 億就可以放在口袋，0.5%可以讓股市投資人的信心重新恢復，可以把證所稅的魔咒作一個調整；您也說過，課徵證所稅「先求有，再求好」，既然「有」，沒有人規定「有」的形式是什麼，課徵 0.5%也是一種證所稅，本席相信，財政部過去在課稅時，也有很多採取推估制，不見得是實報實銷，也不見得是盈餘互抵，我們用估算模式來課徵證所稅，如果這個方法能讓股市投資人重拾信心、讓股市重新活絡，能夠讓今年因為一個莫名其妙的政策短收的那將近 600 億元，在明年逐步收回，我們就可以終止這個噩夢了。否則，身為一位立法委員，我真的不知道我們還要砍到什麼時候，我們到底還要去找哪些肥貓、到底還要再做什麼樣的齊頭式平等。所以本席要特別向部長報告這一點，也拜託部長，至少財政部在我們提案審查時，能夠表示意見，不要立刻反對，謝謝部長。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語重心長、愛深責切，剛才講的很多問題，不管是勞保、健保、各項福利，我想問題非常大，就如同你講的，20 年前的制度，現在知道了、開始改，為時不晚，而且應該從正面來看，先把問題引爆，我們大家努力來改，就不會倒、不會破產了，所以這是正面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證所稅的部分，我想委員看的當然是這一面，我也向委員報告，沒有課徵證所稅的國家，在這一年的成交值，也就是以今年與去年相比，有些跌的也不比我國少，例如香港跌了 26.49%，韓國跌了 30.45%，上海 34.22%，我國是跌 25.28%，所以光是看證所稅，恐怕是把所有股市現狀的成因歸咎於課徵證所稅。

孫委員大千：由於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本席只有 2 件事情拜託部長。政府的財政狀況，財政部應該適度站出來表態。財政部必須讓國人有信心，知道政府不會倒，所有的保險也都不會倒。我們還有 20 年，可以透過各式各樣的方法來增加營利，我們沒有理由在這個時候就造成這樣的恐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證所稅，本席要強調的不是指數的問題，而是量的問題，相信部長看得清楚，以你的角色、角度，有些話您現在不方便講，但是本席只拜託部長，在股市，重點不是真正的原因是什麼，重點是他們相信的原因是什麼。唯有解決掉他們相信的原因，才能把信心帶回來，所以拜託貴部至少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能夠給我們一些空間，讓我們重新討論證所稅能不能調整為另一種課徵方式，好不好？謝謝部長。

主席：待會兒李委員桐豪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點要請教中央銀行彭總裁，最近你對於一些房屋、土地，以及一些融資貸款抑制的成效不錯吧！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就是可以避免銀行業授信過度集中，在這部分是有一點改善。

薛委員凌：有點改善喔？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我們做過比較，8 月和 9 月都有進步，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總裁認為這個政策，也就是抑制房價、抑制房屋成交、抑制工程興建等成效都不錯，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中央銀行的目的是在控制銀行授信風險，主要目的在此，不希望銀行授信過度集中、風險過大。

薛委員凌：喔！就是風控問題啦！

彭總裁淮南：風險控管。

薛委員凌：本席再請教總裁，這個政策如果是好的，會再持續，還是會再維持多少時間？有落日條款嗎？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這個政策是相當溫和的，因為我們放款成數的訂定是相當合理的，這個辦法並不會很嚴苛啊！

薛委員凌：那你認為這個政策是好的，現在房地產市場已經有所停滯，正如總裁預期；既然合乎預期，那這個政策是要繼續走下去，還是有多久時程？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會密切注意其改善情況。

薛委員凌：那還有沒有下一波作為？

彭總裁淮南：到目前為止，中央銀行並沒有宣布任何新的措施。

薛委員凌：那是認為成效不錯、繼續走下去，只是沒有時間點，是不是，總裁？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逐月檢討。

薛委員凌：那就是不曉得多久是截止點。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檢討。

薛委員凌：沒有落日條款，是說還有下一波作為，還是這個政策會持續？

彭總裁淮南：沒有，目前沒有推出新的作為。

薛委員凌：沒有新的作為，就是這樣子了喔？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檢討。

薛委員凌：那麼，你認為這樣抑制房價很好嗎？效果不錯？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這不是抑制房價，而是風險控管。

薛委員凌：這樣子喔？所以總裁認為這樣的風控管理很不錯，會繼續走下去囉！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每個月定期檢討。

薛委員凌：就是會一個月、一個月檢討？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本席再請教總裁，總裁今天的報告提到，央行對稅收的貢獻度佔全台灣歲入稅收的 10 個百分點，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感覺這是一個財政上的幻覺？這 10% 上繳國庫後，身為一個總裁，你有沒有感覺這 10%、1,500 億是不是一種財政幻覺？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的盈餘有高度不確定性，在民國 76 年到 79 年，中央銀行沒有盈餘，一塊錢都沒有繳庫。

薛委員凌：中央銀行有上繳 1,500 億，本席還聽其他委員說要上繳 1,800 億等，但是本席認為，應該還利於民，也就是把這個利益還給人民，才是正道。總裁在操作物價是相當保守，我們都非常清楚，但是本席身為台灣人民，還是希望總裁的政策應該積極一點。很奇怪耶！這筆錢由央行上繳國庫，這是有點不對，本席希望央行的這些錢能還利於人民，多投資一些其他部位，是不是這樣？如果企業有什麼問題，你應該要有政策予以幫忙，這才是正道，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中央銀行盈餘繳庫，就是歸老百姓共用啊！政府的施政所用，就是全部用在老百姓的身上啊！

薛委員凌：還有一點，本席要請教總裁，我們都知道，這 5 年來，新臺幣升值 9.9%，韓元貶值 17.9%，我們一正一負加起來，趨近於 30%，對不對？當然，聽到這個，你又不高興了，本席知道你會不高興。

彭總裁淮南：不會、不會。

薛委員凌：這沒有那麼容易的，本席知道你會很不高興。

彭總裁淮南：不會。

薛委員凌：但是我們都非常清楚，匯率的操縱並不是總裁說要怎樣就怎樣，而是有一個邏輯、定律的，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對於委員提的數字，我再說明一下，關鍵就在 2008 年，韓元大幅貶值 27.5%，背後原因就是 2008 年韓國外匯存底減少了 610 億美金，還從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換匯 300 億；所以是整個資金外逃，導致韓元大幅貶值。回過頭來看看台灣，我們當年外匯存底還增加 200 億，在兩種截然不同的情況之下，台幣怎麼能跟著韓元這樣貶呢？沒辦法嘛！

薛委員凌：沒辦法。

針對剛剛的議題，本席再請教彭總裁一下，你認為中央銀行上繳 1,500 億，對我們的國家是好還是壞？

彭總裁淮南：我希望政府的財政收入不要倚賴中央銀行的盈餘繳庫，因為中央銀行的盈餘有高度不確定性，我剛才報告過，民國 76 年到 79 年，中央銀行沒有繳庫一塊錢。

薛委員凌：總裁講得很對啊！那往後你就不要編列 1,500 億啊！把這筆錢還利於人民啊！這個政策，你應該制訂出來，然而央行今年還是編列 10%，上繳 1,500 億元，請問總裁，你有收到上級指示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可是向委員報告，中央銀行除了資金貨幣……

薛委員凌：好，總裁說沒有，那你認為上繳 1,500 億是好還是壞？請你說說看。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中央銀行替國家管理這些外匯資產，中央銀行的同事非常努力，幾乎全年無休，一天 24 小時從事倫敦、紐約、台北之間的外匯交易，中央銀行同仁有使命感，非常努力地營運這些資產，能夠賺錢，我當然要鼓勵他們，賺錢沒有什麼不好啊！如果在風險控管下能夠賺錢，當然是好事啊！

薛委員凌：你是說，上繳 1,500 億對台灣人民是好的，是吧？

彭總裁淮南：對啊！假如我們的資產能夠提升報酬率，對國家是好的、對國民也是好的啊！

薛委員凌：那本席和總裁討論一個邏輯，好不好？如果降低央行的繳庫，政府勢必要大幅加稅，這是一個前提；如果央行賺錢是一個變相加稅，就成為隱藏的稅賦，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賺的錢是從國外賺來的啊！

薛委員凌：如果說央行賺錢，不如把這些錢還之於人民，這樣台灣人民的民間損失會比較少，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盈餘繳庫就是還之於老百姓啊！這是施政所為，全民共享啊！

薛委員凌：最後一句還是一樣，這還是一個財政的幻覺、迷幻藥這樣的幻覺，對台灣人民是不好的

，是不是，總裁？

彭總裁淮南：我還是希望我們的政府歲入不要倚賴中央銀行，因為中央銀行盈餘有高度不確定性。

薛委員凌：這是效率問題。

其次，本席再請教總裁，我們都知道，央行是一個事業單位嘛！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是吧！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中央銀行法第十二條規範業務範圍，你說依法不及於員工，因為央行員工有領 13% 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但是已經……

薛委員凌：你認為以現在的社會氛圍和觀感，應該怎麼做，總裁？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它已經有落日條款，民國 97 年 1 月以後的年資已經不再計入；此外，最近還有年輕、優秀的同仁因為在中央銀行工作不能領月退俸，跑到有月退俸的機構去了。

薛委員凌：這樣子喔？

彭總裁淮南：這是因為在中央銀行退休沒有辦法領月退啊！

薛委員凌：既然是事業單位，公股銀行也有領 13% 退休優惠存款利息，但是是來自營利的分配，對不對？是他們自己算的分配嘛！央行是事業單位，你認為這 13% 合不合理？因為央行也有職工福利金、還有薪水等，什麼都有。對於這 13% 的編制，當然，我們在 99 年 9 月曾經訂定這個法，本席清楚，但是在現在的社會氛圍、觀感之下，你認為好嗎？還是總裁要趕快依職權，看看如何處理？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員工退休金的利率是比照國家行局所訂定的利率，中央銀行從來不敢為人先，都是根據國家行局規定辦理。

薛委員凌：但是你們也提撥 0.05% 職工福利金，每個員工每個月有 7 萬元的職工福利保障，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職工福利金是照下限提，還打了六折耶！我們自己砍到六折耶！

薛委員凌：不是，本席是請教總裁，13% 退休員工優存利率現在給社會的觀感到底是如何？你身為央行總裁，要不要以身作則？要如何處理？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一個人的待遇不能用絕對式看，而是要比照他的生產力有多少；如果以絕對式去看他的待遇，我們國家絕對找不到好人。

薛委員凌：本席現在並不是只針對中央銀行挑剔，只是因為這是社會觀感，大家都在談論這件事嘛！總裁總是會有一個表態嘛！是這樣的。

彭總裁淮南：我個人無所謂，但是我不能影響同仁的生活，也不能影響中央銀行不能網羅到優秀人才，這是國家長途利益之所在，我不能隨便講話。

薛委員凌：那就是總裁無所謂，其他則是比照政策，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比照國家行局辦理。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時間到了，請彭總裁再以口頭報告。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銀行彭總裁在報告中提到，明年要上繳 1,800 億的紅利給國庫，請問彭總裁，目前我國外匯存底是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3,980 億。

李委員桐豪：將近 4,000 億，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李委員桐豪：4,000 億美金的外匯存底，要繳回 1,800 億，如果本席沒有算錯的話，相當於 60 億美金；這 4,000 億美金年息大概是 1.5%。

彭總裁淮南：可是向委員報告，中央銀行也有……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本席想問的是，我國外匯存底大多投資外國的債券型工具，其存續期間多久？

彭總裁淮南：存續期間……

李委員桐豪：「Duration」。

彭總裁淮南：大概 3 到 3.5 年之間，會變來變去，不是一定固定。

李委員桐豪：大概三、四年。

彭總裁淮南：差不多 3.5 左右。

李委員桐豪：可是本席看了一下，以美國的利率來講，十年期債券利率大概在 1.7 左右。

彭總裁淮南：1.8。

李委員桐豪：1.7 到 1.8 之間；七年期的大概 1.1 左右。換句話說，債券存續期間必須維持在 7 年以上，才能有這樣的獲利。由於我國標的大部分還是以美國為主，所以本席很擔心，中央銀行是不是真的能夠上繳到 1,800 億，因為按照本席觀察，如果存續期只有三、四年，利率是非常低的，yield curve 要到七、八年以後才開始上升。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今年的 1,800 億應該可以繳足，其中有 816 億是上一年度的盈餘保留下來的，所以應該可以達成。

李委員桐豪：好，所以你是用過去的盈餘填補。

彭總裁淮南：對，上一年度有保留下來。

李委員桐豪：謝謝，那本席了解了，因為如果只看現在的利率結構，本席很擔心你的執行率。

彭總裁淮南：現在利率是很低，日圓更低。

李委員桐豪：好。

第二個問題，許多委員也提到韓元的匯率，在與我國競爭時，韓國這樣的匯率操作方式，中央銀行如何面對？

彭總裁淮南：看到韓國這樣做，我也實在有點感觸，因為這個問題，台積電董事長會連續提 3 次

，我相當了解他的心情，也很尊重他，但是問題出在 2008 年，2008 年美國引爆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南韓整個資金外流，外匯存底少了 610 億，還向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作了 300 億的換匯，在這種情況下，韓元就貶值到 27.5；反觀台灣，2008 年外匯存底還增加 200 億，在這個情況下，台幣怎麼能跟著韓元這樣貶呢？如果這樣做，將不見容於國際經濟社會。同時，2008 年，人民幣也升值 7.1%，日圓更升值 23.1%啊！這 2 個國家的貨幣也沒有跟著韓元這樣貶。

我再向委員報告，你是經濟學者，貨幣大幅貶值，物價會上漲；物價上漲，一般來說，薪水階級的購買力會減弱。

李委員桐豪：所以您最好的建議是什麼？如何提升產業競爭力？

彭總裁淮南：我的建議就是產業升級、創新，事實上，張董事長自己也講了，因為台積電有很高的技術，為什麼我們的薪資比較低，原因就是代工的邊際；勞工需求就是價格乘以勞工的邊際價格，一般的代工，邊際價格、也就是 P 值很低，乘以勞工邊際價格之後的值也很低，所以勞工需求就下降了。台積電有特殊技術，所以毛利率可以達到 40%到 50%，可見就是要以特殊技術提高生產力。事實上，宏達電的問題不在匯率，大家知道，是專利權 OA 一些系統出了問題。匯率對於競爭力的影響是有，但是是短期的，而且會被物價抵銷掉，從實際消費力指數來看的話，2004 年台幣和韓元曲線交叉，目前又交叉。

李委員桐豪：這個本席同意，基本上，台灣是沒有資源的國家，貨幣如果貶值，同樣的道理，生產成本、進口成本也會增加。但是本席仍然期望您在行政院會建議，事實上，陳冲院長也承認這個事實，就是我們在投資，特別是 R&D 方面、國家科學技術的投資上，太偏重基礎研究，太忽視所謂的直接工業、應用工業化的研究，所以導致長期以來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沒有辦法上升，這是過去 10 年來的問題；易言之，我們在科技預算上對於經濟部大量刪減，但是對國科會和中研院等機構預算並沒有刪除，所以形成發展上的扭曲，如果做個平衡，中小企業的發展會比較好。

彭總裁淮南：委員點到這個問題，事實上，上週有一場會議已經注意到了，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是美國總統歐巴馬提出的提升生產力報告中引用的全世界 2 家研究院之一，但是過去 10 年來，工研院的預算……

李委員桐豪：沒錯、沒錯，這是本席上次質詢陳冲院長時提出來的，他也觀察到了，事實上，大家都同意。

彭總裁淮南：大家已經注意到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希望，您身為財經閣員，能夠多幫忙。謝謝彭總裁。

本席還是要提上次在總預算質詢時跟陳冲院長提到的，本席仍然對於財政部的證交稅有意見，請問財政部張部長，你可以看到，觀察交易量和稅收狀況，超過 1,000 億的，在 10 年內只有 3 次，估計今年成交量也沒有那麼多，以過去 3 年平均計算今年證交稅預估收入，是不是真的偏高？因為本席算來算去，依照民國 99 年到 101 年的 9 月，推估平均量不到 900 億，大約 897 億；假定只用 100 年到 101 年成交量平均，也只有 837 億，請問財政部張部長，財政部現在編列這麼高的證交稅稅收，到時候是不是又會稅收不足？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我們編得很低，大家就會質疑我們對明年的預期是不是很悲觀。

李委員桐豪：你的預算編列也要和社會預期心理結合嗎？

張部長盛和：兩者有關啦、很有關係耶！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但是今年預算是不是也超編太多？你在創造一個虛幻。你是不是在創造一個虛幻？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知道，預估很難，像歐債危機等情形，都不是事先能夠預料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認為我們的股市會好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經濟學家，當然觀察得比我廣。許多機構、包括諾貝爾獎得主都認為，到年底為止，許多不確定狀況慢慢會塵埃落定，包括美國的情況、歐債情況、中國大陸的情況，慢慢都會塵埃落定。

李委員桐豪：到目前所了解的，所謂的塵埃落定還很難說，第一，要看美國總統選舉結果，以及到年底之間，他們如何處理他們的財政懸崖問題，如果處理不好，那很抱歉，我們這些推估數字都還算誇張，本席是指整個數字，不只是證交稅問題。

第二，今天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也沒有那麼樂觀，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對於這個數字，你真的要考慮同意我們立法院，酌予刪減。當然，也有其他立法委員提案，希望你增加今年的預算規模，但是本席認為那樣略嫌浮誇，所以不敢簽這樣的連署。

請問張部長，依你認定，以現在的狀況，因為一直到年底，我們還有一段觀察期，如果到年底，成交量還是這麼糟糕，你會不會同意本院對於明年的證交稅預算酌予刪減？

張部長盛和：我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對於股市的狀況，我們有在密切觀察，很多工具也都在待命，只是有些還沒出動。

李委員桐豪：本席當然知道，譬如說融資、融券比例，你們就應該調整，對不對？這些東西過去都沒有調整。

張部長盛和：是，所以過去 8 年，包括證交稅最低的時候，像民國 94 年最低，都還有 682 億，其他年度大概都有 900 億以上、1,000 多億，這是過去五、六年，長期以來的觀察。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這個統計應該看現階段，我們要儘可能務實，多出來沒有問題，少了可不行，好不好？請你再評估一下，到年底之前，我們還可以討論，必要時真的應該酌予刪減。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匯率問題。本席有一個假設性問題，請問中央銀行彭總裁，新台幣目前兌美元匯率大概是 29.3 元左右，如果貶值到 35 元兌一美元，

對於國內汽油價格和物價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台灣是資源缺少的國家，資源大部分需要進口，如果進口物價上漲，當然全盤物價都會上漲。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如果新台幣匯價從 29.3 兌一美元貶值到 35 元兌一美元，汽油價格就可能升到 40 元以上喔？

彭總裁淮南：有可能，我現在沒辦法回答。

費委員鴻泰：由於汽油、柴油價格是重要的物價相關指標，換句話說，我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成長率到時候不要說控制在 2 以下，連控制在 4 以下都很困難，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彭總裁淮南：是可能，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南韓的物價從 2008 年到今年 9 月，其物價漲幅以年利率來算，比台灣多出 2.05%，老百姓的薪資購買力就會減弱。

費委員鴻泰：真的是這樣，本席是用這樣的方式來看。本席記得，去年金融研訓院許嘉棟董事長以及他的好幾位朋友一直認為，本席在此也跟他論辯過，他都覺得新台幣應該升值，換句話說，他認為新台幣超貶。他們的論點又是什麼呢？

彭總裁淮南：我個人向委員報告，以股票為例，大家都喜歡股價上漲，但是匯率不一樣，出口商喜歡貨幣貶值，消費者、進口商喜歡貨幣升值，個人利益觀點不同，所以絕對沒辦法以同一匯率讓所有人滿足。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本席一直覺得，利率和匯率攸關國家經濟的繁榮與否、CPI 穩定與否，攸關到非常多面向，所以本席對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的論述，無論喜不喜歡，基本上尊重他，可是當他最近又講出這些話，其實對他也有很大的傷害，因為有很多人以為然，不能只考慮到自己的公司。本席甚至聽到有人說，中央銀行不應該只是台積電的財務部門，對不對？台積電對台灣有沒有貢獻？有，可是也不能因此這麼驕傲嘛！對不對？

事實上，最近的 10 月 22 號，我們同時收到央行、經建會，不知道有沒有財政部提供的資料，就是信評機構穆迪對台灣的國家信用評等。請問總裁，全世界對國家主權的信用評等，最高等級為何？

彭總裁淮南：差不多分成 5 級，台灣應該在第 1 級和第 2 級中間，非常高。

費委員鴻泰：本席查了一下，現在穆迪給世界最高的等級是 Aa3，台灣也就是 Aa3，遠遠超過……

彭總裁淮南：台灣是 Aaa。

費委員鴻泰：所以，憑良心講，這也就是各部門、尤其是央行對控制所有因素，包括 CPI、匯率、利率，透過很專業的方式，讓別的國家給台灣的肯定，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本席個人對張忠謀先生也很尊敬，但是討論到匯率時，必須站在國家角度思考這個問題。事實上，你剛才也提到，2008 年，南韓的國際收支綜合帳是流出 560 幾億，又融資 3 百多億。其實本席在 1981 年就觀察到，當時因為美國南部的陽光帶房地產破產，也幾乎對全球金融造成很大的影響；到了 1990 年，也就是隔了八、九年，日本房市泡沫也造成很大的影響；

1997 年到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南韓當時受傷非常重；接下來又是 2008 年。本席為什麼講這個？因為從 1980 年到現在，大概每隔 8 到 10 年就是一個循環，所以一個國家的金融穩定是非常重要的事。南韓每次都像洗三溫暖一樣，萬一有一次水溫調不過來，不是燙死，就是冷死。

本席記得在 1998 年時，本席在台北市議會擔任副議長，當時有馬來西亞外交官參訪市議會，我們予以招待。其中一位部長就表示，他們 10 年的奮鬥被亞洲金融風暴一夕打垮，所以憑良心講，我們在這裡也稍微將音量拉高一點點，向張忠謀先生報告：「國家是不可以賭的！」一個公司賭博，如果賭輸了，很慘，可能有 1 萬個家庭因此很慘；可是當國家賭輸了，那是 2,300 萬人民通通慘。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懇請張忠謀先生，針對國際的金融局勢、國家扮演的角色多讀幾本書，好不好？像是南韓，前一陣子也有報導指出，南韓大部分資源集中在前十大公司，這前十大公司資產佔南韓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75%到 80%，換句話說，這個公司用的員工數在南韓佔不到 5%，韓國卻把大部分的銀行資產分配給這些公司，其他絕大多數的中小公司只有不到 5%的可融資資產，這樣公平嗎？所以南韓貧富懸殊遠比台灣嚴重，就是這個道理，對不對？

彭總裁當然也不方便對某些人喊話，但是本席在此也誠懇地呼籲，企業家賺錢，我們支持；企業家提供了很多就業機會，我們尊敬你，但是不能因此恃寵而驕，當然本席沒有講是張忠謀先生。請問彭總裁，你對本席的看法是同意還是反對？

彭總裁淮南：我完全贊同費委員的看法，我也做一個補充。事實上，南韓總統候選人已經表示要針對費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提出檢討。

費委員鴻泰：沒有錯，就是南韓前總統朴正熙的女兒，以及另一位學者，都提出相關問題。

接下來要請教張部長，最近大家都好像在搞職業鬥爭，也不能講這是階級鬥爭，甚至我還聽過幾位人士在政論性節目上提到某些數據，我想在此請教部長。我在今年第 1 會期總質詢時就曾提到，因為綜所稅大概占我們稅收的四分之一，根據 99 年的資料顯示，適用 30%及 40%累進稅率的人，戶數大概占了 2.2%，尤其是 40%的人占了 0.68%，可是稅率 40%的人所繳的稅是 48.7%。剛好有位人士在政論性節目提到，勞工階級所繳的稅占全國綜所稅的四分之三，我就拿出這個證據。我覺得現在社會的氛圍就好像在劃分階級，包括有錢人或沒有錢人、勞工或非勞工等等，其實這樣會讓臺灣走上一個非常可怕的未來。今天我又聽說，有人要砍沒有法源的醫生加給，但是如果連這個也砍下去，醫院會出問題。所以我在此建議，財政部相關單位針對現在有意對於奢侈稅、證交稅指向某些特定族群，要有很好的論證。坦白說，搞房地產的人一定會想要廢除奢侈稅，我曾經講過，在這個月初，臺商總會直接批評總統，還有很多建商大家集合起來，其目的就是為了要廢除奢侈稅，相對的，證所稅也有同樣類似的問題，我感覺現在你們的論述都還不夠，還需要加強。前一陣子我聽到有位長輩也是前行政院長講過：「執政的人如果每天腦裡想的和嘴巴講的都是公平正義的話，這樣是否就能達到真正的公平正義？」，我把這句話轉述給各位聽。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總裁，現在全國上下是否要有過苦日子的準備？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估計，今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是低了一點，不過，明年會比今年高出很多，預估臺灣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9%，所以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高於今年的經濟成長率。

羅委員明才：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為什麼會高呢？

彭總裁淮南：這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估計，事實上，我得到國外機構的估計是，明年的經濟成長率都比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還高出差不多 1%至 5%。

羅委員明才：現在人民生活都好苦耶！

彭總裁淮南：假如經濟成長率高，相對老百姓的所得就會增加。

羅委員明才：現在無論是奶粉、牛肉、油價或瓦斯價格都很貴，很多東西都「貴參參」。我們看到亞洲地區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屢創新高，請問總裁，新臺幣和人民幣同屬亞洲貨幣，現在人民幣強升，臺幣是否也會跟著升值？

彭總裁淮南：臺幣是否升值還是由市場供需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現在臺幣兌美元匯率大概是 29.3 元兌 1 美元。

彭總裁淮南：上個禮拜五是 29.3 元。

羅委員明才：因為都是亞洲貨幣，如果人民幣很強，臺幣兌美元匯率是否能升到 27 元兌 1 美元？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連下午的匯率都不知道，因為這是由市場來決定的。

羅委員明才：根據過去歷史的經驗，臺幣兌美元匯率最高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最高曾經到臺幣 24.5 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我們暫且不談會漲到 25 元，但是如果上漲到 27 元時，總裁有什麼建議？譬如我們是否要加大外債的舉債空間？外交部的使館等各方面是否要擴大對於邦交國甚至友邦房地產的購入？是否有方法來平衡外匯的問題？

彭總裁淮南：新臺幣與鄰近國家貨幣的匯率來比較，我們的匯率是相對的穩定。

羅委員明才：因為有總裁的關係就滿穩定的，可是總裁很辛苦，請問央行明年要對國庫貢獻多少？

彭總裁淮南：我們要繳庫 1,8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1,800 億元是很大的數字。我們看到 102 年的預算，證交稅可能就會減少 300 億元，你們能不能再多賺個 300 億元去補回來？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國際利率已經走低，這個盈餘數字已經是竭盡所能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對於國內勞保破產都憂心忡忡，各方面的事情也一大堆，怎麼辦？而且現在執政者的民調只有 13%而已，簡直快被打到「趴」了，請問總裁該怎麼辦？

彭總裁淮南：我認為當問題發生之後我們就要即時解決，因為我們還有一段時間，如果大家努力去解決問題，問題總會獲得解決。

羅委員明才：最近我們看到股市可說是已經被打到冷凍庫了，去年開徵奢侈稅，今年則討論證所稅的問題，結果現在交易量差不多 500 億元變成是常態，總裁覺得這樣做生意划算嗎？以前可以收一千二百多億元，現在卻收不到 700 億元。

彭總裁淮南：股市最主要是反映企業的獲利能力，假如企業獲利能力佳，它的股價就有支撐。

羅委員明才：但是還有流動性的問題，現在臺灣因為有很多流動性的問題，有很多的資金都跑到香港或新加坡，總裁是否有發現這樣的情況？

彭總裁淮南：現在在統計上我還沒有看到這方面的數據。

羅委員明才：是否有這樣的感覺呢？

彭總裁淮南：我不能憑感覺來答復。

羅委員明才：外傳現在有很多的資金大量竄逃到香港、新加坡，我們看到香港的股市屢創新高，這是什麼原因？為什麼香港股市突然間變得那麼好、水漲船高？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現在沒有帶這方面的資料，事實上，亞洲股市的變動都是往同一個方向在走。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概國際上譬如美國漲 100 點或 200 點，臺灣的股市就小漲；如果外國股市大跌，我們也跟著大跌，沒有激起投資人任何的信心，另一方面是因為信評部分。現在臺灣股市的流動性降低非常多，本益比也跟著下滑，再加上周轉率和流動率都低，在這種情況之下，總裁最近是否發現外資都不來臺灣的情形？

彭總裁淮南：因為外資是有進有出的。

羅委員明才：最近外資進來的多不多？

彭總裁淮南：每天都有進來。

羅委員明才：parking 在那裡的大概有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手邊沒有實際的數據，不過我每天常常看到大規模的外資公司匯錢進來，外資是進進出出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家一直在推動鮭魚返鄉政策，央行有何應對之策？譬如開放陸資進來，如果台商的資金想要進來，央行的態度如何？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們對於資金的進出幾乎是完全的自由，所以進來投資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會不會調查？

彭總裁淮南：這不用去調查，而且現在經濟部準備讓 100 萬元美金以下的資金，採申報制度，因為我們簡化……

羅委員明才：也就是用申報書就可以了。

彭總裁淮南：對，更簡化手續。

羅委員明才：100 萬元美金等於臺幣三千萬元左右，就可以不用登記。

彭總裁淮南：就是採報備制。

羅委員明才：所以央行的態度也改變了，也就是開放變常態，管制變例外。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一向都是如此，我們對於外匯管制是很鬆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臺幣兌美元匯率漲到 27 元時，你對於公家機關或各單位有何想法？

彭總裁淮南：對於這種假設性的問題，我沒有辦法答復，因為……

羅委員明才：但是匯率很快就會漲到 27 元了。

彭總裁淮南：匯率的貶值或升值都是由市場決定的，所以我沒有辦法答復委員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如果人民幣、日元或鄰近國家的貨幣一直都在升值，請問總裁，臺幣是否會跟進？

彭總裁淮南：因為臺幣不是盯住人民幣，也不是盯住日元，而是由臺北的外匯市場供需來決定的，就像某位企業家所講的，如果韓元貶值，臺幣也要貶值。

羅委員明才：臺幣從幾個月前升值到現在的 29 元，請問總裁，這是季節性因素還是偶發性因素？

彭總裁淮南：因為這段時間有些外資進來，供給大於需求，在這種情況下，美金就跌價了。

羅委員明才：供給是否會持續增加？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亞洲國家的匯率和股價變動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只是幅度不一，為什麼會這樣？背後有個因素……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貨幣清算機制都已經通過了嗎？

彭總裁淮南：針對貨幣清算機制，行政院已於 9 月 6 日核訂，大院在 10 月 5 日同意報備，事實上，我們已經走完了法定程序。中央銀行在 9 月 17 日也選定了臺銀的上海銀行分行為大陸地區的清算銀行，現在就等大陸儘速能夠指定臺灣地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讓清算機制早日運作。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民眾什麼時候可以存或領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等到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開始運作就可以存款了。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幾月幾日？

彭總裁淮南：因為這並不是我能掌控的，而是在於對方。

羅委員明才：是否能在 11 月份運作？

彭總裁淮南：我們希望愈快愈好。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聽說有很多人手上有很多的人民幣都沒地方放，因為台商要經商……

彭總裁淮南：現在我們的 OBU 已經可辦理人民幣存款了。

羅委員明才：可是一般人民不能存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對。

羅委員明才：是否開放讓大陸來的陸客也可以在臺灣開立銀行帳戶，存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這是將來可以考慮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大陸的陸客來臺可否開立黃金存摺？

彭總裁淮南：這個也可以考慮，這是很好的建議。

羅委員明才：這為什麼還要考慮呢？直接開放就好了。

彭總裁淮南：這是由主管機關金管會來決定的。

羅委員明才：他們把錢存在那裡等於是將錢留在臺灣，根留臺灣，也可以促進臺灣的經濟發展，這樣有何不好？是否能再加快速度？陸客來臺灣把錢花光，無論是購買東西等各方面統統都在臺灣，可以促進經濟發展。你們應該設法加速辦理，不然現在臺灣各行各業都苦哈哈，似乎是缺乏動力和活水。

再者，現在大家覺得政府施政民調這麼低，可否敦請央行彭總裁，如果行政院長換人的話，你優先排在第一順位，當行政院長，喚起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讓 9A 的精神發揮在執政團隊裡，讓我們出去不要垂頭喪氣，而是揚眉吐氣，好不好？謝謝總裁，總裁微笑就代表默認了，我們很期待，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向部長討論幾個有關預算編列的問題。第一，你們今年編了五十幾億元的奢侈稅，而且是直接編在國民年金上，這樣是否可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問過主計總處，事實上，金融業的營業稅是直接編到 RTC，然後公益彩券的盈餘也直接編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收支並列。

翁委員重鈞：但是你們現在將所有預算編列不符合規定的部分全部都曝光了，這樣可行嗎？

張部長盛和：這樣稅收會失真。

翁委員重鈞：政府的財政本來就是統收、統支，我們在訂定奢侈稅法時，有同意讓你這樣做嗎？為何你們違背政府統收、統支的原則呢？這樣可以嗎？上次我還特別跟部長提到，我認為直接把奢侈稅當成是國民年金虧損的補貼是不合法的，基本上，你們的補助辦法都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但是這並不代表立法院拿你們沒輒，我會修正稅課收入，讓你們統收、統支，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

翁委員重鈞：讓你們的稅課收入能夠增加，這樣好不好？你們現在捅了這個婁子，你們如何平衡國民年金預算？我的意思是，我要修正你們的稅課收入，請問，你們如何解決國民年金的財務缺口？你剛才提到有好幾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有好幾項。

翁委員重鈞：但我認為，這並不代表你們的奢侈稅也可以沿用那幾項來編列，從預算的角度來看，這樣絕對是不對的。所以我今天要導正你們的作法，如果今天我修正稅課收入增加五十幾億元，至於國民年金那一塊你們要怎麼補？如果你們沒有經過合法的程序，我不會讓預算通過，現在我也不見得同意你們可以把它當作國民年金虧損的補貼，這是我今天在預算上和你簡單談論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現在課徵奢侈稅之後，你們是否有了解或仔細研究南部地區的農業縣市的土地或房屋交易情況，到底是比較熱絡還是比較差？他們的房價或土地價值是漲價還是跌價？

張部長盛和：上次的財委會曾邀請我們提出專案報告，從專案報告看來，大概在量的部分，北部不當的投機量減少很多，像臺北市大概減少了百分之……

翁委員重鈞：這些我都知道，你們都是以北部的觀點來看。

張部長盛和：南部的價格有些有漲，像高雄或臺中的單價都有上漲趨勢，這表示真正的需求往南部

走。

翁委員重鈞：有增加嗎？

張部長盛和：單價部分有增加。

翁委員重鈞：但我覺得並沒有增加，不然我為何提出問題，你們要仔細去研究，假設你們訂定一項法律或進行一項課稅，結果對於北部地區或許有利，但是我希望你們一定要記住不要犧牲南部民眾的權益，因為我看到立法院每次的立法都有這種情形，你們制定出來的法律，結果卻都害到南部民眾，我們已經很難經營了，你們又讓我們雪上加霜，這是我們最擔心的部分。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研究看看，像這種條文，在訂定實施之後，如果對於整體尤其是南部地區是正面的，你們當然要繼續做，反之假設對於北部地區是比較好的，對於南部地區反而比較差，你們就應該避免去傷及無辜的農業縣市和南部的鄉親，不要每次都犧牲我們。這是第二點，也是我對奢侈稅部分提出的建議。

第三，早上有些委員也有提到，我在審查預算絕對不會增加歲入，因為我覺得刪減你們的歲入，歲出也要一併調整，要量入為出，當然這不見得是對的，但是我經常的作法是不增加人家的歲入，但是今天有委員提到這樣的觀點，我認為是懲罰性的提案，要藉由這項提案讓你們充分了解，政府要訂定法令、推動施政措施與計畫時，不要影響政府的稅收，也不要害慘臺灣的鄉親和人民，否則這也是我們最害怕之處。所以剛剛提到要提高證交稅，把原來減少的 300 億元，我們幫你們補回來，你們是否能夠做得到？如果做不到又要如何負責？你們推動一項政策，結果政府損失稅收，老百姓也叫苦連天，這些股票族哀怨到幾乎想死的地步，該怎麼辦？你們做出來的事情等於讓兩邊都不討好，讓我們不斷在收爛攤子，為什麼老是做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今天調高三百多億元，你們是否能夠達到？如果沒有辦法達到，你們為何要推動？你們如何對我們交待呢？你們要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我看到提案要調高的是證交稅。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要調高證交稅。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現在編列的 964 億元，也有很多委員質疑我們達不到，所以調高當然是因為……

翁委員重鈞：達不到也是因為你們的關係，本來可以達到的，為什麼你們要讓它變成達不到？明明景氣這麼差，你還要推動這項政策。坦白講，你不是始作俑者，不過你是掃到颱風尾。有位財經官員和我聊天時提到，明明這是要快刀斬亂麻，當機立斷的，但你們偏不，就猶如本來只是小小的傷口，你們不去處理，眼睜睜看它變成破傷風，而去住院，甚至惡化到要截肢，還無法痊癒，你們不應該搞到這種地步！今天盧委員的提案是要提醒政府，政府的施政不要對政府的歲入不利，也不要造成民怨，你們不要老是做這種幾面都不討好的事情，就如同剛剛召委所講的，不要老扛著公平正義的大帽子，不見得這樣就能達到社會的公平正義。我今天很痛心，我們剛剛開記者會談到有關農地休耕補助部分，本來是 2 期卻要改為 1 期，你們也聲稱是公平正義，但不見得這樣的公平正義就能解決問題，我覺得可行的政策或是對老百姓有感的政策才是好的政策。現在大家對於你們所做的事情都怨聲載道，無論是公務人員、勞工或定存戶，大家都在責罵或怨嘆，連

最純潔、最單純、最不會說話的農民都在怨嘆，幾乎每個行業的人都在怨嘆，你們又在景氣這麼低迷之時提出很多政策，真的有這個必要嗎？雖然我覺得你有改變，但是今天我們提案最主要的目的並不只是在於增加歲入，而是要告訴政府官員，施政不能影響政府的財稅收入，更不能造成民怨，讓大家叫苦連天，這是很重要的。

最後，這個問題與中央銀行有關係，我覺得今天總裁可以不必列席，針對這 1,800 億元，你們是否曾要求總裁繳交未分配贍餘 8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沒有跟……

翁委員重鈞：你不好意思跟他說？

張部長盛和：不會。

翁委員重鈞：你們在開歲入或歲出會議時，都沒有提到要多繳一些保留盈餘，不然都籌不出錢來？你們是否曾說過，因為 1,800 億元太少了，要讓中央銀行多繳一些保留盈餘？

張部長盛和：沒有。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提出建議，中央銀行會答應嗎？彭總裁是否答應要多繳庫？如果國庫比較困難，希望中央銀行多繳一些未分配贍餘會有困難嗎？

張部長盛和：謝謝。

翁委員重鈞：現在還未審到你們的預算，等審到你們的預算時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兩位最重要的財經首長來答詢。我今天質詢的主題是「馬政府掏空央行，三代累積，一代敗光」，其實國家財政的困難會表現在赤字的增加上，馬政府執政 4 年來負債增加了 1 兆 3,000 億元，等於民進黨執政 8 年的負債總數，我們都沒有去計算它耗掉的資產。而今天我們看到央行的報告也很清楚知道，央行單單今年繳交國庫的官息紅利，全數列為行政院의 歲入預算，總計是新臺幣 1,800 億元，這項金額占了 102 年度中央總預算歲入的 10.4 個百分點，可謂貢獻良多；換言之，我們 102 年的歲入是 1 兆 7,300 億元，央行就貢獻了 1,800 億元左右，這麼大的數字才使我們的預算編得出來，所以要感謝央行。但是我們的財政部也不能「軟土深掘」，把這些錢這樣使用，甚至過去央行 14 年來累計盈餘高達 2.67 兆元的新臺幣，其實每年貢獻率都超過 10% 以上，但是我們看到央行總盈餘 2,047 億元，單單獻給官息的紅利就達 1,800 億元，占了 88 個百分點。我舉這些數字，其實就是過去累積的盈餘，幾乎這些年來，我看到你們最近 5 年的淨利折現表，看起來很可怕，像是溜滑梯般往下滑，其實淨利的累積也減少了，但是上繳給馬政府、財政部所占的比率卻是很高，事實上，這種情形無法再持續下去，請問彭總裁，你是 9A 總裁，你的任期何時到期？到期後是否會續任？你會幫我們守護這個部分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記得去年 3 月在此報告過，目前這項工作是我的最後一項公職。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明年到期。

彭總裁淮南：對。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是國家很大的風險，因為 9A 總裁即將卸任，我們無法確保有關外匯利息的所有操作及在國際上臺幣升值之後的問題，其實我們所用的方法，未來是會出問題，帶有高度風險。

請問財政部張部長，如果現在央行沒有幫忙財政會怎麼樣？如果今年這 1,800 億元沒有算進去的話，負債是否會超過法定上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就流量而言，我們歲出的 15%，當然是超過的，今年已經到百分之十四點多了。

林委員佳龍：如果央行無法再繳這麼多的盈餘，財政如何因應？你們有何政策工具可以使用？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政策工具就是……

林委員佳龍：加稅？減少支出？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收入是從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融資收入而來，如果不能增加，譬如已經超過舉債上限，當然就要刪減支出。

林委員佳龍：刪減支出或增加稅收？

張部長盛和：對，稅收、非稅課收入或融資，融資就是舉債，如果超過舉債上限就不能再舉債了。

林委員佳龍：請問彭總裁，如果政府依賴央行盈餘的作法不趕快改善，你是否會憂心未來有一些可能的危機、擔憂或問題？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中央銀行的盈餘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因為投資報酬率是由國外決定的，而不是由我們決定的，而且利率已經開始走低了，事實上，從民國 76 年至民國 79 年，中央銀行曾經連續 4 年沒有繳庫，所以中央銀行的盈餘有高度的不確定性。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必須要預防，如果這種情況沒有改善的話，因為這不是操之在於你們嘛！尤其現在開放人民幣或其他業務之後，可能造成臺幣升值等等未來的風險，所以你也有些擔憂，其實就是要降低不確定性的風險。

彭總裁淮南：但是中央銀行本身就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因為報酬率不是我能掌控的，而是掌控在對方，包括美國、日本、德國等國家。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們的淨利從民國 86 年的 2,976 億元，可能這一、兩年會降到 1,200 億元，請問總裁，剛才提到的淨利少是怎麼一回事？

彭總裁淮南：因為報酬率下降，現在就是因為美國十年期的債券……

林委員佳龍：所以沒有辦法保證未來一定有辦法……

彭總裁淮南：假如美國或歐元危機解除時，我想利率會回升，相對中央銀行的報酬率也會跟著回升。

林委員佳龍：請教張部長，我之所以舉央行的例子，一般我們看到央行的數字，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事實上，我擔憂的是比較多，部長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當然，現在編了 1,800 億元，如果中央銀行已經答應了，表示同仁全部都很努力，所有的收入，包括我們的稅收在內都是估測數，我們都盡量達成預算目標。

林委員佳龍：其實我也有點擔心國營事業的盈餘繳庫的問題，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寅吃卯糧，我們只看到負債的增加，但是在資產的降低部分，部長所了解到的情況如何？

張部長盛和：國營事業盈餘繳庫還算正常。

林委員佳龍：還算正常嗎？有沒有吃老本的情形？

張部長盛和：沒有，到現在為止，尚無變賣資產來繳盈餘的情事發生。

林委員佳龍：請你們在會後將相關數據提供給本席參考。其次，本席要在這裡指明，政府亂花錢才是兇手，這其中包括陳冲院長都已坦白承認發放消費券所產生的效應的確很小，其實，對如何刺激經濟景氣，我們早就提醒過政府，現在我比較擔心的是，央行的盈餘本來超過一兆多，但事實上從央行拿走的錢比實際盈餘還要多出 6,000 億，對這項數據，彭總裁的了解如何？

彭總裁淮南：這是不可能的事，央行的盈餘最多是 80%繳庫，依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必需要 20%作為法定公積，所以，央行繳庫的盈餘不可能超過央行本身的盈餘。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從 2007 年底（政黨輪替前後）央行的淨值大概有 1 兆 3,617 億元，到了去年底只剩下 7,786 億元，減少將近 6,000 億，我們希望藉這項數據請總裁證實中央銀行的盈餘是不是已經呈現溜滑梯的趨勢？

彭總裁淮南：以前新台幣貶值，當貶值 1 元時，我們就會多出 4,000 億，所以，我們將 4,000 億放在淨值，後來新台幣升值，這 4,000 億就沒有了，也就是說，不是央行淨值減少，而是平價損益的帳目消失掉了。

林委員佳龍：我當然知道，有些錢雖然是看得到，但實際上不一定用得到，只是你們這 4 年來每一年帳面上所編列的數字都相當大，照彭總裁剛才的說法，未來充滿不確定性，而你又即將離職，這是否意味將來我們國家的貨幣政策會有很大的風險？既然你已將過去累積的盈餘都繳出去，未來台幣若升值 1 元，給國內的貨幣會帶來什麼樣的衝擊？

彭總裁淮南：到時候我們會出現平價損失及未實現的損失，但向委員報告，我們所擁有的黃金，如照市價計算，將會多出五千多億，暫時可以應付匯率的變動。

林委員佳龍：我們現在還沒有考慮新台幣升值的損失，因為之前帳面上的盈餘都已經用掉了，我認為這是一個必須預防隨時有可能變成危機的問題，舉例來說，對中央存保公司央行也持有 49% 的股權，如果未來無法挹注中央存保公司所發生的擠兌，勢將引發更大的風暴。

彭總裁淮南：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央行盈餘必須提存 20%作為法定公積，而到目前為止，央行已經累積八千多億的淨值。

林委員佳龍：其實，新台幣升值對國內有可能引發一些衝擊，絕對不容小覷，我非常期待彭總裁在離職前能跟張部長好好溝通一下，不能只靠央行的部分，如果我們國家負債增加，我們所擁有的資產就會降低，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總裁過去也講過「牽馬去喝水」的理論，這裡的「去喝水」是降息的意思，我希望彭總裁至少要让馬總統知道：現在的情況是馬已經快跌到水裡面去了，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很危險的情況！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提醒張部長一件事，就是我們經濟成長率保二已確定無望，從 7 月 31 日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率為 2.08%，到 8 月 17 日下修至 1.66%，媒體從昨天到今天一直在提醒政府一件事，就是到 10 月 31 日主計總處很有可能對 GDP 做今年度第 9 次修正，並預測將下修至 1.5% 以下，也就是說，我們的 GDP 一直持續在下滑中，所以，包括政府、國會朝野都在思考如何救 GDP、救經濟，同時也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今天中國時報以「減稅補助購車案財政部打回票」為題，並以一位匿名官員接受獨家採訪的方式寫了一篇報導，包括這位匿名官員對政府的政策放話，殊不知「減稅補助購車」乃是一個很嚴肅的政策，這幾個月來我們曾跟貴部就這個政策進行多次溝通與協調，並舉辦多場公聽會討論，熟料你們竟然用這種方式回應，請教部長，這位匿名官員在媒體上放話難道是財政部的意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說，我的確不知道究竟是哪位官員匿名對媒體放話。

趙委員天麟：你不知道這位匿名官員究竟是誰，沒有關係，但報導中他所說的話是不是財政部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的政策應該更為細膩，我們減稅是補助買新車。

趙委員天麟：這段時間以來本席與貴部及相關單位針對 10 年或 15 年以上舊車汰舊換新共同討論出來的結果，認為此舉將可達到刺激 GDP 的效果，結果這位匿名官員卻認為這項政策不適宜，包括 2009 年貨物稅的補助，他也認為沒有發揮任何效果，是一個完全失敗的政策，請問部長，這難道也是財政部的立場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還有討論的空間，因為舊車換新車，有可能會引發大家都去買舊車來換新車，甚至還可以換更高檔次的新車，所以，舊車換新車的政策可能會有道德上的風險，且不僅舊車不會被淘汰，市場的價值反而更高。

趙委員天麟：照部長的說法，看起來這篇報導有相當程度是財政部的立場。我們認為，用這種方式回應國會議員對政府政策所做的討論，是一種很沒有禮貌、也很不尊重國會議員的行為，如果這是張部長的意思，本來在此對張部長提出譴責；如果這不是你的意思，請你回去好好想一想，到底是哪一位二百五的官員，居然會用這種方式來討論一個嚴肅的公共政策，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好的。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就針對這篇報導提到的幾個問題一一向部長請教，首先這位匿名的官員特別提到在 2009 年馬總統執政不久即面臨金融海嘯，當時對貨物稅的減免，乃是針對包括機車在內的所有車輛，他認為這項減稅措施效果不彰，對提升 GDP 的效果也很有限，但這跟實際的數據相差甚遠，事實上，減稅措施已把原來預估當年只能達到 17 萬輛的產值擴增到 29 萬 4,000 輛，增加十二萬多輛，每輛車的貨物稅雖然減免了 3 萬，但整個貨物稅的稅收卻超徵 100 億，行政院還將此列為面對金融海嘯所採取的德政之一，在選舉時對社會大眾廣為宣導，對這一點，部長要不要更正財政部的觀點，就是在金融海嘯衝擊國內汽車龍頭產業的關鍵時刻，這項減稅措施對整

個汽車產業的止跌回升，的確扮演好一個助燃器的角色。

張部長盛和：面對 97 年度所發生的金融海嘯，政府是用全面減稅的方式來刺激經濟景氣，到這兩、三年來各種賦稅大概都已減至最低程度了！

趙委員天麟：部長不要講這麼多，請你鎖定本席的問題作說明。

張部長盛和：正因為政府從金融海嘯時期就不斷推動減稅的政策，所以，到現在我們還有沒有稅可減？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其次，整個方向是不是朝節能減碳的方向？我們也要深思。

趙委員天麟：請部長不要牽扯到消費券這種烏龍政策上，我們現在僅就貨物稅中汽機車的減稅部分來討論這是不是對汽機車產業有幫助，請問部長，我剛才提出的數據有沒有錯誤？

張部長盛和：我現在手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我相信委員的數字應該有所本。

趙委員天麟：我們在這裡議事問政不能昨是今非，本席也認為馬總統當時所做的減稅決定不錯，所以，這時候我們來談馬總統的另一項政策－節能減碳，其實，我們跟貴部開過好幾次會，都有會議紀錄可稽，可能是部長的下屬或幕僚人員提供你錯誤的資訊，刻意誤導這個案子，當時我們研究的方案是，由於一定年限老舊車輛所占的排碳量相當高，所以，我們將其區分為 10 年、13 年、15 年進行淘汰，在節能減碳上就會產生很大的效益，我清楚記得財政部提出的意見非常好，為避免剛才部長講的疑慮，必須強制老舊車輛報廢，不能讓其再上路行駛，而且，它必須等到整個退稅程序完成，待報廢車輛車主完成新車採購後，方可以讓補助發生，這些內容是我們在研擬這項政策所做的初步結論，與中國時報報導匿名官員所說企圖誤導社會大眾的內容完全不同。從財政部的減稅，乃至於暫時性的法令跟業者所達成的共識，必然以報廢為前提，讓使用 10 年以上或 13 年、15 年以上的車輛可以透過這樣的減免，達到 2009 年汰舊換新的效果，一來可以刺激 GDP 的成長，二來可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請問部長，你們願不願意讓這個案子重新在政策思考上繼續研議？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可否讓經濟工業局就稅式支出作一評估，他們可以站在不同角度，譬如到底是為了收回舊車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還是要刺激汽機車業的發展？我相信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日後提出的方案應該比較具有可行性。

趙委員天麟：雙管齊下應該是有可能的。其次，本席要在此再鄭重提醒部長，這篇報導的內容誠可謂錯誤百出，特別是結論竟然提到：財政部目前對這件事已經打了回票，剛才部長已經承諾這個案子會請經濟部工業局對稅式制度作一評估，這一點我可以接受，畢竟公共政策還是需要經過充分討論的過程，將來經過經濟部工業局專業評估所得出的數字，如果確實沒有效果，既無法刺激 GDP 的成長，又不能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我們當然不可能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反之，若評估的結果確實認為無論對 GDP 的成長或是節能減碳方面都有幫助，我相信部長也不致於堅持本位主義而加以拒絕，是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提案還是請經濟部工業局就稅式支出進行評估，以了解稅收損失多少，以及可能產生哪些效益等等，有關稅式支出通常都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評估。

趙委員天麟：我整理部長前後的說法，就是請經濟部工業局對這項措施可能產生哪些效益做更精確的評估，評估結果再送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要看看相關稅收損失與所產生效益之間的比較。

趙委員天麟：我對部長最後的提醒就是前面幾位委員提到證所稅對國內股市所造成的衝擊，以及社會保險對整個國家保險制度所造成的衝擊，已使得汽車業在第四季的销售量到達幾乎腰斬的地步，這將直接衝擊到第四季乃至於明年第一季的經濟表現，相信已經有很多汽車業者向政府或是財政部陳情，對財政部將這個案子送經濟部工業局做精確的評估，本席非常認同；另外，我們不希望由匿名官員透過媒體放話的方式來討論這樣嚴肅的公共政策，最重要的一點是，處理這個案子的速度絕對不能慢，否則，等到業者快要崩潰的時候，政府再出手相救為時已晚矣！我們希望剛才和部長做政策討論的過程中，部長對自己所做的承諾，一定要儘快進行，好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汽機車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所以，必須請工業局儘快進行評估，我們一定儘快發函給工業局，請他們趕快進行評估的工作。

趙委員天麟：好的，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廖委員國棟、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林委員正二、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劉委員權豪、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文玲、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滄敏、林委員明濤、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及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現在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彭總裁特別提到央行在下個年度將會有 1,800 億的盈餘繳庫，這對政府整個財政將有很大的幫助，這筆盈餘占歲入遠超過 10%，經本席查證的結果，發現從 92 年開始央行所創造的盈餘，占政府歲入的比重大概都超過 10%，根據預算書的說明，央行之所以在下個年度有這麼大的力量幫助國庫，主要原因是歷年來所累積的盈餘已有 816 億，所以，這次央行把 816 億也一起拿出來，下個年度才得以產生 1,800 億的功能，請問彭總裁，這次把歷年所累積的 816 億盈餘拿出來之後，是否代表以後就沒有任何累積的盈餘可以做類似的動作？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盈餘如果超過法定預算的盈餘，就會產生累積的盈餘。

曾委員巨威：請問總裁，今年發生累積盈餘的可能性大不大？

彭總裁淮南：也許會有，但額度上不可能有這麼大，因為目前整個國際利率都在走下坡之際，要保持固定的累積盈餘數字，可能有很大的困難度。

曾委員巨威：累積的結果大概也不會像我們現在看到這麼大的數字，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曾委員巨威：我們都知道，央行主要的功能並不是在替政府賺錢，相信總裁也同意這個觀點，是吧？

彭總裁淮南：是的。

曾委員巨威：但近十幾年來大家對這方面似漸漸對央行有過度的期待，為避免坐實這種狀況，可否

建立制度，即使將來央行有累積盈餘，也應該保留個兩、三年的時間，俾讓央行有彈性處理的空間，由央行自己衡量拿累積盈餘挹注國庫是否適當，不知道總裁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我非常感激曾委員提出這樣的意見，這種作法可以避免央行萬一沒有累積盈餘時，連帶影響歲入驟減，過去央行曾在民國 76 年至 79 年連續 4 年沒有任何盈餘繳庫，財政部國庫署因而面臨很大的困難。我們認為，最好是 T 年的盈餘到 T+1 年再繳庫，像現在要拿的保留盈餘 816 億，有一部分就是 T 年保留到 T+1 年的情況。

曾委員巨威：也就是說，目前我們還是處於非制度化的運作，將來央行能否向政府提出這樣的建議，或是設法建立這樣的機制？

彭總裁淮南：這牽涉到預算法的問題，如果能照委員所說的建議來制度化運作，對央行而言當然是最好的。

曾委員巨威：既然總裁認同本席的看法，將來我們共同來努力，謝謝總裁的說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在目前的稅制當中，我們有沒有指定用途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就有規定稅收要供做社會福利之用。

曾委員巨威：看起來就是指定用途。

張部長盛和：就是指定用途。

曾委員巨威：因為國民年金錢不夠了，所以國民年金法有規定未來若增加營業稅稅率 1%，則這 1%也是一定要給國民年金使用。

張部長盛和：是的。

曾委員巨威：這算不算指定用途？

張部長盛和：應該也算。

曾委員巨威：本席很擔心一件事，即我們原來的觀念是很清楚的，就是統收統支，但是最近這幾年產生一個狀況，就是那種破碎的、零散式的立法，讓我們的稅到底是指定用途還是統收統支，漸漸已經開始混淆了，所以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就發現了問題，誠如前面兩位委員提到的，我們的預算該怎麼編，這個收入應該放在那裡呢？基本上，是因為我們一直沒有指定用途稅這麼清楚的稅制概念，所以就會被誤解成為，只要被叫做稅，其收入就應該要顯示出來在總預算當中，就是所謂的賦稅、稅課收入，可是這次的編列當中，奢侈稅的部分沒有放進去，而是編在國民年金當中，而金融營業稅也不是這樣子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未來國民年金若增加 1%，照這樣的方式來看，是不是也一定會隱藏性的編到國民年金當中？這對預算的顯示、整體性的收入結果，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要請部長幫忙的是，可否跟主計總處成立一個小組，好好的針對目前稅制的變化，在預算的呈現上，到底我們應該怎麼做比較好，好不好？讓這個問題可以一勞永逸的解決，因為我另外還擔心一件事情，就是綜所稅可能會增加 254 億，主要的原因是軍公教免稅取消，雖然這部分沒有指定用途，但其實跟指定用途是一樣的，就是課多少、補多少，所以結果是一樣的，可是你卻把軍公教免稅的部分放在綜所稅

上。

張部長盛和：補多少的部分已經編到預算裡面了。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這不就類似指定用途了嗎？所以我才說這是一個已經呈現且嚴肅的問題，所以可否在這個部分做個整體的檢討、改變，讓這個問題一勞永逸、根本的解決，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的。

曾委員巨威：第二，關於貨物稅、期交稅、菸酒稅、營業稅，數額通通保持不動一事，上次質詢時我就有提到，這中間是有問題的，如果所得稅有變化，理由是經濟成長再加上其他的因素，而我很難接受這幾個稅跟經濟成長完全沒有關係。首先，若菸酒稅不動，則部長一定會發現，我們有菸酒稅也有菸捐，這幾年菸捐調漲了兩次，調漲後菸捐的收入都增加了，但是菸捐的目的是要抑制消費，但是調高之後，因為菸的產品需求彈性是小於 1 的，所以菸捐調漲後收入是增加的，但這個增加是會讓菸的消費量某種程度的下降，所以變成菸捐在慷財政部之慨，因為調漲之後，收入增加了沒問題，因為價格的上漲壓制了數量，但是數量壓低以後，因為財政部的菸稅從來沒有調、數量沒有變，所以數量降低的時候，等於菸捐上升了，但是菸稅被壓下來了，這是整體財政的角度來看，對國庫來說這是一個吃豆腐的政策，當然我知道菸捐的調漲有其目的，但是站在財政部、國庫的立場，你也要稍微爭取一下，不能夠菸捐上漲了，吃都吃財政部的。此外，按照整體的角度來看，我也希望部長能跟未來的衛生署說，如果他們有任何這樣的動作，其實應該站在整體菸稅、菸捐收入的角度去做一個衡平的考量，好不好？不然這部分就會一直吃國庫的。

張部長盛和：這是目標之間的衝突，菸捐的提高是為了國民健康。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如果這樣的話，我就強烈建議，如果真的菸捐調高，以後就把菸稅調高就好了，因為功能是一樣的，但是收入是財政部的，這樣不是更好嗎？總之，未來關於這部分還是要做整體性的考量，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第三，關於預算書中營業稅的編製，根據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要提撥 3% 做為統一發票獎金的經費，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在這次編製出來後，因為跟去年一樣不變，則我們發現，營業稅的稅收乘於 3% 所以出來的統一發票獎金經費的數額，其實跟你現在提列的 88.8 億是不一樣的，換句話說，按照現在營業稅收入，我們提撥的獎金數額不應該這麼高，所以反過來算，假設堅持一定要提撥 88.8 億，然後比例是占 3%，反算回去的話，營業稅收入要高達 2,900 億，所以你要怎麼選擇？

張部長盛和：2,900 億是正確的，這是全國的數字，不是只有中央的數字。

曾委員巨威：但是你們編的 102 年度營業稅收入沒有到 2,900 億。

張部長盛和：那是經過稅收分成後中央政府的收入，而委員方才所提的營業稅法是用全國營業稅收入的 3%。

曾委員巨威：所以其他的部分就是分掉後的結果。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是用全國收入的 3% 來編。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中央政府所編的營業稅收入基本上並沒有因此而減少？

張部長盛和：還是用 3% 來編。

曾委員巨威：這部分就跟去年一樣，保持沒有動，請問這個部分有任何增加的可能性嗎？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營業稅的稅收是歷史上的新高。

曾委員巨威：所以不應該再高了？雖然我們期待經濟成長率還能夠再增加。

張部長盛和：如果經濟成長率增加，這部分也會增加。

曾委員巨威：總不能經濟繼續成長，但因為這個數字已經是歷史新高了，所以不可能再高，應該不會這樣吧？而且我們的稅制並沒有任何的改變，對不對？所以應該有信心還會再增加一點，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為了新台幣匯率比韓圞貶值得少，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再度公開指責央行沒有盡力壓低台幣匯價，以致台灣出口競爭力不如韓國。央行總裁彭淮南則表示，貨幣政策應以穩定物價為優先，不宜為特定產業護航。這個爭議最重要的啟示，不應是台韓兩國貨幣誰貶得多，而是在當前經濟體系下，新台幣是否還要走貶值救經濟的老路！畢竟壓低匯率是要付出代價的，首先就是通膨；第二，由於匯價低、進口設備昂貴，會造成出口利益極小化現象，產業技術層次難以提升；第三，阻礙金融及服務業發展。

或許有人會說，南韓平均國民所得已經超越台灣，不是還在操縱韓圞匯率嗎？而且，南韓企業研發投資也超過台灣，金融業的發展也不輸台灣啊！事實上，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統計，南韓 2011 年名目人均所得已達 2.24 萬美元，名列世界第 34。台灣的人均所得只有 2 萬美元出頭，屈居世界第 40 名。但是現在國際貨幣基金會不再只看名目人均所得，主要的比較標準，是以購買力平價（PPP）觀念，來衡量真正有效的所得水準。在這個標準之下，台灣的實質人均所得高達 3.77 萬美元，高居世界第 20 名，比居第 27 名南韓的 3.12 萬美元，高了近 21%！南韓外債總額約近 4 千億美元，為其出口的 71%，也是國民生產總值的 36%。台灣只有 1,200 多億美元，僅出口總值的 41%，而且不到國民生產總值的 27%。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有效匯率指數統計，韓圞從 1994 年到 2012 年 9 月，總共貶值 30.1%，同期間新台幣只貶值了 14.4%！最近 10 年南韓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平均約為 3.3%，台灣只有 1.6% 左右。可見得南韓在貶值的匯率政策中，不但承受了較高的通膨，也大量舉債以支撐研發所需，其後果就是比台灣低 21% 的實質人均所得！

本席認為近年來韓國數度大玩韓元動不動大貶的遊戲，用來刺激他國內的景氣，同時也藉機會打擊台灣的外銷市場，二〇〇七年韓元一口氣狂貶百分之卅，把國內面板業打得七葦八素，還有南韓藉著貨幣大幅貶值，把三星、LG、現代等韓國財閥推上國際舞台，但是這樣的大幅貶值

，造就企業的生存，卻犧牲南韓全民利益，南韓境內物價大漲、購買力下降，匯率狂貶後果是「全民埋單」，所以來台訪問的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席姆斯，贊同央行的主張，認為貨幣政策應以穩定物價為首要標的。即使南韓的出口表現不錯，國民所得在表面上看也超越台灣，但是其扭曲貨幣價值的匯率操縱做法，給南韓帶來了經濟發展中過多的摩擦，使得其實質所得反而遠遠落後台灣。

所以本席認為在考慮匯率政策時，絕不能見樹不見林，不然就會像南韓一樣，在猛衝出口的同時，讓全體國民一起承受通膨的茶毒。在目前經濟狀況險峻的時刻，有識之士更應認清，貶值不但不能改善人民生活，反而會把台灣推向更可怕的深淵。我們相信央行的努力，也相信整個財經團隊的判斷，國際經濟情勢的確是險惡的，希望財政部要更努力配合整體匯率的政策，調整國內財政的體質，真正為國家，為下一代的財政做出貢獻。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歲入按款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並請一併宣讀委員之提案及臨時提案，同時我們也一面進行協商。

行政院歲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 億 2,403 萬 4,000 元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280,286,000 千元

第 1 目 所得稅 694,392,000 千元

第 2 目 遺產及贈與稅 10,412,000 千元

第 3 目 關稅 98,900,000 千元

第 4 目 貨物稅 153,650,000 千元

第 5 目 證券交易稅 96,363,000 千元

第 6 目 期貨交易稅 5,953,000 千元

第 7 目 菸酒稅 39,437,000 千元

第 8 目 營業稅 181,179,000 千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財政部 48 千元

第 77 項 國庫署 4,958 千元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3,152,184 千元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692,667 千元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157,394 千元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65,883 千元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39,601 千元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609,409 千元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25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0 項 財政部 1,505 千元

第 91 項 國庫署 27,990 千元

第 92 項 賦稅署 1,116 千元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39,276 千元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3,919 千元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5,581 千元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3,859 千元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425 千元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867,621 千元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2,590 千元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1,92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7 項 財政部 30 千元

第 88 項 國庫署 15 千元

第 89 項 賦稅署 150 千元

第 90 項 臺北國稅局 247 千元

第 91 項 高雄國稅局 78 千元

第 9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37 千元

第 9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5 千元

第 9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0 千元

第 9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447 千元

第 9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9,916,830 千元

第 9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60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財政部 17,499,581 千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3,169,595 千元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169,799 千元

第 3 目 投資收益 4,160,187 千元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13,197 千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13,197 千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財政部 184,356 千元

第 81 項 國庫署 2,367,771 千元

第 82 項 賦稅署 31,465 千元

第 83 項 臺北國稅局 62,350 千元

第 84 項 高雄國稅局 28,096 千元

第 8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2,375 千元

第 8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337 千元

第 8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4,152 千元

第 8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7,684 千元

第 8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0,927 千元

第 90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其內容如下：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財政部 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歲入預算編列 964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301 億元，財政部表示其減列原因為證券市場交易量易受政治、經濟及國際情勢等多種因素影響。惟其他歲入預算如期貨交易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等……也皆與經濟及國際情勢有密切關聯，但 102 年度預算數比起 101 年度皆有增加編列或等同 101 年度水準。故財政部不應將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稅歲入減收，歸咎於經濟及國際情勢變化所致，其減收原因實為開徵證所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不當政策所影響。故本席提案要求財政部 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歲入預算，不應較去年度減列 301 億元，應將 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歲入預算提高至去年水準 1,265 億元。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孫大千 薛 凌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歲入第 1 款稅課收入第 1 項第 5 目證交稅。

二、鑑於本（101）年度，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至 9 月底止，僅 550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數之 58.6%，預算達成率更僅為 43.5%，且近來股市交易量低迷，日均量約只有 400-500 億元，財政部 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編列 963 億 6,300 萬元，顯然過於高估，爰針對 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予以減列 200 億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提案

二之一、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統一發票給獎經費應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 3。惟財政部賦稅署所編 102 年度歲出預算中估列 8,881,320 千元，占當年度所

編列營業稅收入 181,179,000 千元，比率為 4.9%，顯已違法。按照 3%的獎金換撥率換算，102 年度營業稅收入允宜編列約 2,960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巨威 盧秀燕 費鴻泰

連署人：趙天麟

稅課收入

三、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提案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單位預算未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金額、與法顯有未合。本席等認為，五區國稅局除應依法補列 102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預算相關資料，儘速送交本院以利預算審議之外，102 年度 5 區國稅局該項歲入應參考財政部賦稅署 101 年度徵收金額，增列稅課歲入 45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財政部於 100 年 3 月 7 日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時表示，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每年約 151 億元，惟該稅收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總計徵收 41 億餘元（詳如附表 1）。

二、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不如預期，惟實施迄今，罰鍰金額僅 200 餘萬元，似與實際現象有所落差，財政部除應檢討相關措施，於預算書必須表明該項科目稅收歲入金額，以利本院審查。

附表 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徵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別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底	
		件 數	稅 額	件 數	稅 額
特 種 貨 物 及 勞 務 稅	房屋、土地	2,106	1,416,663	2,490	1,377,028
	小客車	1,899	788,960	1,289	586,784
	遊艇	0	0	1	306
	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 載具	0	0	0	0
	龜殼、玳瑁、珊瑚、象 牙、毛皮及其產製品	2	452	7	832
	家具	21	1,508	24	1,905
	特種勞務	5	1,094	13	1,582

提案人：李應元 盧秀燕 薛 凌 吳秉叡

歲入 1 款 稅課收入

決議

四、財政部對於各項稅課收入之推估，常遭質疑過度樂觀，例如今（101）年度經濟成率已從 101 年度預算編製時之 4.58%下修至 1.66%，且上市上櫃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亦均呈下降趨勢，但 102 年度所得稅預算仍以約 9.3%的成長率編列，易令人有預算浮編之疑

。惟主要稅課收入項目之預算編列，僅在預算上說明係考量經濟成長率、國民生產毛額、全國資源總供需因素等等，實難據以瞭解每一稅目收入詳細之推估依據；爰要求財政部應自 103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詳實列出各項稅目之推算方式（含所依據之指標及相關數據），以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李桐豪

歲入第 2 款

五、立法委員李應元財政委員會提案 20121029(一)

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提案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 100 年度減免註銷案件為 4 萬 1,712 件，金額為 58 億 6,254 萬元，各區國稅局 100 年度複查案件為 7,707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705 件，占複查案件數之 35.10%，換言之，3 件複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然 5 區國稅局 102 年度預算編列違法之稅務獎勵金 1 億 0,569 萬 6 千元。本席等鑒於稅務爭訟虛耗徵納成本，且造成民怨，為有效疏解稅務訟源，各國稅機關允宜提升查核品質，避免各區國局濫發核課稅單，爰提案將各區國稅局 102 年預算歲入「罰金罰鍰」減列一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各區國稅局 100 年度複查案件為 7,707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705 件，占複查案件數之 35.10%，換言之，3 件複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此代表國稅機關稅捐核定時，或未能詳實調查事實與證據、或認事用法違誤，致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率偏高。

二、鑒於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多如牛毛，復由於租稅爭訟中屢有引用不當或具爭議性之解釋令，或法令規定未盡明確，或課稅事實之認定、證據之採納徵納雙方見解有歧異，或違章事實未臻明確，致使徵納雙方各執己見，不但引發民怨，更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稅務爭訟虛耗徵納成本，為有效疏解，各國稅機關允宜提升查核品質，並檢討研修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釋，甚至擴大解釋、或作更嚴苛之認定，以免造成民怨。

提案人：李應元 盧秀燕 薛 凌 吳秉叡

歲入第 3 款

立法委員李應元財政委員會提案 20121029(一)

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提案

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 102 年度預算宿舍管理費，依宿舍類型每月每戶收取 100-600 元間，該項歲入編列 228 萬 9,920 元。經查，財政部經管宿舍總計 1,277 戶，其中分布於繁盛地區（指都市計畫商業區及住宅區）877 戶；職務宿舍總計 1,090 戶，分布於繁盛地區 729 戶。按 100 年度財政部宿舍修繕費執行數 496 萬 2,595 元，顯然財政部 102 年度歲入編列宿舍管理費金額不到 100 年決算宿舍修繕費半數。如此低收費標準恐難以支應修繕費，顯然未實際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用等因素編列，似為因應行政院規定而敷衍了事。本席等

認為，102 年度財政部宿舍管理費顯然短列，應增列財政部及所屬 102 年度「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中有關員工借用宿舍收入 2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盧秀燕 薛 凌

七、國有不動產之活化利用，可增加國庫收入，惟各機關對於活化閒置建築用地之活化進度未盡理想，財政部應建立管考作業及後續控管機制，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利用國有不動產，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2 年度「財產收入」項下「土地售價」項下編列「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409 億元，雖較 101 年度減列 89 億 5,802 萬 1,000 元；惟查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00 年度整體「土地售價」預算編列 359 億 4,273 萬 2,000 元，但執行率僅 53.99%；101 年度「土地售價」預算數 498 億餘元，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為 86 億餘元，占分配數的 31.2%，整體預算達成率更僅約 17.3%。且國有財產法已通過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500 坪）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得標售，行政院院長亦已於 10 月 11 日宣布台北市及新北市 500 坪以下國有地繼續禁售，故 102 年度「土地售價」收入之編列，顯然過於高估；爰予減列「土地售價」項下「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預算 200 億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歲入第 4 款第 96 項第 1 目第 3 節

立法委員李應元財政委員會提案 20121029(一)

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提案

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近 10 餘年來對於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清理相當緩慢（詳如附表 1），截至 101 年 5 月底產籍列管被占用之土地面積仍高達近 2 萬 8 千公頃，而 100 年度實際處理之被占用土地面積 5,043 公頃，雖較前一年度增加，惟 101 年 5 月底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面積仍大於 100 年底，顯見處理速度仍太慢、成效不彰，以致被占用土地之面積未減反增。為督促國有財產局改善有關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問題。提高每年收回被占用土地之比率，使國有財產管理及使用更具效益，並增裕國庫收入。爰參考近 10 年國有土地運用收入（詳如附表 1）增列 102 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入第 4 款第 1 目第 3 節「租金收入」（租賃收入、委託經營收入、委託管理收入、改良利用收入、其他收入）3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1：近 10 餘年國有土地被占用處理情形

單位：公頃

年 底	經 管 面 積	產籍列管被占用 面 積	當年度預計處理 面 積	當年度實際處理 面 積
89	235,713	73,018	279	10,233
90	261,818	70,536	230	5,813

91	263,780	66,565	261	4,933
92	268,914	64,161	608	3,658
93	269,402	60,238	1,900	4,691
94	271,047	48,160	3,000	3,136
95	244,598	43,395	2,900	1,992
96	233,579	34,170	1,980	2,226
97	228,028	33,333	1,870	2,519
98	222,067	31,183	1,570	2,616
99	219,576	29,733	1,570	2,558
100	216,972	27,546	3,052	5,043
101 (5 月止)	216,668	27,804	2,782	1,438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

附表 2：國有土地運用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租 賃 收 入	處 分 收 入 (含作價)	委 託 經 營 收 入	委 託 管 理 收 入	改 良 利 用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91	26.50	187.85	0.48	1.47	0.10	2.46
92	29.78	222.55	2.05	1.77	0.13	1.05
93	29.06	432.54	1.14	1.73	0.20	3.53
94	30.66	389.16	1.18	1.71	0.37	3.50
95	28.29	415.43	1.91	1.64	0.51	3.18
96	30.48	365.51	1.15	1.16	1.09	2.80
97	26.41	310.77	0.95	1.64	1.82	2.31
98	25.63	378.57	1.22	1.69	1.74	1.82
99	26.42	296.93	1.29	1.60	2.25	2.57
100	27.86	268.44	1.81	1.63	1.27	4.13
101/7 月	14.12	184.04	0.91	1.61	1.17	1.55
合計	295.21	3,451.79	14.09	17.65	10.65	28.90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盧秀燕 薛 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跟第二案稍後再處理；第二之一案撤案；第三案修正為從 103 年開始，這部分稍後來宣讀；第四案通過；第五案修改後再宣讀；第六案的部分，請提案委員做個說明。

李委員應元：我就是要這樣處理，而你們覺得會太嚴格嗎？

蕭會計長家旗：因為行政院有頒布一個收費規則，所以歷年來就是按階級來決定坪數，然後再來收費的，至於修繕費為何會這麼高，是因為不是新房子而是老房子，所以每年必須要有修繕費。

主席：第六案撤案；第七案通過；第八案是吳委員秉叡所提的提案。請提案委員做個說明。

吳委員秉叡：現在 500 坪以上的國有非公用土地都不得標售，所以你不應該把它列在土地售價裡面。如果你要列在權利金，那另外列權利金，不能列在土地出售的項下，因為這樣顯然達不成。你覺得達不成，所以我替你減掉是為你好。

周局長後傑：報告委員，500 坪以下的部分土地還是可以出售，就是像專案讓售的部分或抵稅地的部分，也有一些有償撥用的部分可以進行。

當然委員質疑是否可以收到這麼高，因為這部分是預期的，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秉叡：你今年達成率是多少？今年編 600 多億，雖說明年 499 億更低了，但今年達成率才 30%多，根本連一半都達成不了。我幫你算了，明年 499 億當中，你大概浮編了 200 億。說真的，如果你明年能夠達到將近 300 億，就算是很行了。

現在 500 坪以上的國有非公用土地，台灣其他地方可以賣，但是大台北地區 500 坪下還不賣，還不能出售。所以收入的費用如果要用權利金，那就改列在權利金項下，不可以放在土地出售的項下。

主席：各個單位的局、處首長，預算都是你們編的，你們一定要有很好的說明。如果沒有很好的說明，我就建議部長撤換掉。

周局長後傑：我們明年的收入已經比今年要少一些了。當然委員質詢的也對，就是說 500 坪以下還是有很多不出售，包括台北市和新北市。除了這兩市之外，其實還是有再繼續出售。我不否認要達到 400 多億的執行率，難度滿高的，但是我們會努力盡力。

另外，在國有財產的活化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其他的權利金收入。我會盡力，但是有沒有把握，說實在我也不敢講。

吳委員秉叡：我看財政部報告第 23 頁，財產收入今天編列 649 億。按照預算分配數，到 9 月底為止的執行率才只有 45.99%，如果照全年數來看才只有 34%，所以明年即使減到 499 億，仍然會達不成。

部長報告說要活化資產，要用權利金的方式，我認為那也可以，但是不能放在土地出售的項下。因為活化資產收取權利金和出售土地不一樣。這在預算法裡面應該很清楚。我這樣弄清楚是為你們好，並不是要刁難你們。在權利金項下增加，然後土地出售這部分一定要減下來，不然絕對做不到。我為你們國有財產局很煩惱，你們預算執行率是這個樣子，將來處分的時候會出問題。如果你們希望總金額不變的話，那你要挪成兩個項目，不可以都放在土地出售的項下。這是我的看法。

李委員應元：對於 30%多的低執行率，你的解釋是怎麼樣？有沒有非部會同仁不能抗拒的因素，導致執行率這麼低，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其次，你們之前發了一些新聞稿，譬如說在中山女中附近的幾塊地，總值有 40 幾億，因為牽涉到都更法令問題，台北市政府不通過，那就不是你們不努力了，另當別論。今年是這樣，明年

也一樣沒有辦法克服，因為因素不在你們，那你當然就不要浮編嘛。你的執行率只有 30%多，這次還是率由舊章，就是唬弄了。你們說明一下。

你被迫要編那麼多嗎？部長，他有被迫，受到你的威脅說要編那麼多嗎？我看證交稅好不容易從 1,200 億縮編到 900 多億。

張部長盛和：沒有「被迫」兩個字，要求他這樣子是希望他努力。去年沒有達成，事實上是因為房價狂飆……

李委員應元：所以是政策上不標售。

張部長盛和：是，它變成指標性，帶動……

李委員應元：你要說明是因為政策因素，上級交待為避免房價狂飆所以故意不出售。那當然另當別論，你要說明啊。

吳委員秉叡：既然故意不售，那明年就不要編啊。

張部長盛和：其他縣市可以。

盧委員秀燕：我們看了這麼多年的預算。我覺得我們應該討論的是，歲入、歲出沒有達到目標應該怎麼去獎懲。達到的人要怎麼去獎勵，達不到的人要去怎麼懲處，這才是根本清源的作法，否則大家都亂編一通。

舉例來說，就執政黨立場，最高興的、要護航的是歲入把它減得很低。主席是會計專家，他講得很對，站在政府立場，歲入編得少少的，大家都不必做事；支出編得大大的，大家好用錢。可是我們每次都不去追究獎懲，該獎的人沒獎，該懲的人沒懲。然後他自己的長官要求他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卻幫他解套。

老實說，講這個話我心裡也很矛盾。站在執政黨立場，我應該要感謝其他同仁把他的歲入減少，讓他的工作量減少，沒有那麼大的壓力要去達成這樣的財政目標。可是這麼多年來，我們從來沒有去追究過這個事情。如果他告訴我們每一個項都浮編，都達不到，我們是不是每個項目都去減少呢？

我們要思考的是，以預估明年的經濟狀況來講，可能每個項目他都達不到，像綜所稅、營業稅可以達到他說增加的情況嗎？如果他說都有困難，我們是不是都給他減列呢？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啦，現在要刪歲入，我來提一個折衷的建議。剛才盧委員講的，不如我們等一下就寫個提案，請財政部對於今年度預算預測最精準的那幾個單位、最不精準那幾個單位，前 3 名、後 3 名全部列出來。然後財委會做成決議，很準的我們就建議部長要嘉獎或升官，很差的那 3 名建議把他換掉。這樣以後他們就不敢亂編了。

這一次我們就照這樣子，不要刪。既然你們有把握，編列這個數目，我們就不要刪而且做一個具體的建議案，就是對於前 3 名、後 3 名都把它公布。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個歲入數目是為了美化帳面，讓帳面上的舉債數目降低，所以浮編歲入收入。剛才財政部長講得很含蓄，說他是訂定目標讓部屬努力去達成，所以這些基層公務人員是依照長官要求的目標去定的。明明知道浮編、達不到，最後來處罰他，我覺得這樣對他們不公平。

我今天的要求很實際，就是實際把歲入的數據估計好。這樣才可能執行嘛。如果距離那麼遠，怎麼執行？剛才部長在答詢時也說，權利金要用地上權、權利金的方式來收，要活化資產，結果在第 96 項項下，權利金今年才編 17 億 7 千多萬，和今年度 28 億多相比，還少了 10 幾億，哪裡有要用收取地上權來活化資產？哪裡有要增加權利金的收入？

尤其土地出售這部分，我們已經告訴你不可能達到，要求減下 200 億，而且即使編列 300 億，對國產局來講也是一個災難，他們還是很痛苦，因為達不成。但是至少執行率不會那麼難看，可能到明年底還可以達到 8 成多、9 成多。如果按照今年編的預算，明年要審預算的時候，仍然還會是今天財政部報告的樣子。

部長，你要從活化資產來增加收入，我不反對。那你從土地售價這部分把它減下來，放到權利金收入這裡。如果這樣的話，我就支持，就不動這 200 億。

主席：本席也有一些意見。我跟賴委員講過，我覺得預算書送出來就是很神聖的事情。我在這裡慎重告訴國有財產局局長，我不贊成刪，而且如果明年達不到，我就要求部長把你換掉。

賴委員士葆：剛才部長在備詢的時候，看起來好像面有難色的樣子，當然你不敢承認。現在看你是一付愁眉苦臉，很辛苦的樣子。我覺得可以給他們幾分鐘思考一下。我要請各位同仁支持，暫時不必刪歲入，但真的要要求他們編列必須精準。

其次，我當然知道刪歲入的作用是什麼。我記得很清楚，以前我們當在野黨的時候刪了幾百億的歲入。當時的部長是林全。大家一直認為刪歲入，就是強迫他自己刪歲出。壞人我們不做，讓行政部門自己做。以前曾經有一年有這樣的情況。一般來講，歲入、歲出一定要平衡，可是那一年林全部長很厲害，就送出不平衡的預算，就是不平衡。所以說，如果想要刪歲入，讓行政部門自己一定要刪歲出，那麼以前已經有林全當部長創下的例子，就讓立委刪歲入。我記得那時好像刪了近 600 億，很大一筆，結果歲出一樣沒有刪，也不知道怎麼弄，還是這樣過了一年。我把這個例子跟大家講一下。

這部分我覺得不需要太為難行政部門。歲入部分就讓行政部門自我要求，我們不要刪。我想，歲出可以積極去刪，刪歲入沒有太大的意義。

盧委員秀燕：我個人的理念，我一向主張歲入不要隨便刪，因為適當的提高歲入，可以增加對各公務機關的壓力和監督。就像民營企業一樣，如果想達到這樣的業績目標的話，他一定要非常努力。如果我們把它刪除會減緩他的壓力。不過，我要感謝吳委員替我們執政黨公務人員解除這個壓力，體恤他們，所以我要放棄我的堅持，成全他去刪除歲入預算。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我們講提案不要給同仁扣帽子。公務人員不是屬於哪一黨，公務人員行政是中立的。我父親一輩子從事人事行政的工作。這個理念對我來講是很清楚的，沒有誰是誰的公務人員這樣的問題。

問題是合不合理？預算的編列和執行，其中第一要項就是要誠實。你說歲入不要去調整，給他們壓力，結果編列一個浮的預算，然後再來講要檢討公務人員的責任，對公務人員哪有公平呢？不公平！今天我追求的是一個公平，而且我也沒有說不讓你們調整。就你來講，這些歲入減下來之後，因為舉借沒有達到上限，所以只要在舉借部分增加就好了，帳目還是平衡的。最後是照

年度實際執行的狀況，最後才來審決算。

問題是，我們不能同意一個虛列預算收入，然後最後達不成目標來懲處公務人員。我覺得這樣對公務人員哪有公平？我們一直站在公務人員的角度來講話，我全家族都是公務人員，所以沒有公務人員是哪一個黨，千萬不要有這樣的觀念。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我們中道一點。今天他們編列的明年度預算其實都是預估，不可能精準到百分百。只要不太離譜，他們願意盡量朝這個目標來達成。不然的話，如果歲入沒有達到一個相當的程度，和歲出落差太大，那怎麼去編預算？這也不可能精算到百分百，總是他們願意朝這個目標來走，我們就盡量要求，而且每一季都要他們提出報告，我認為這也是 O.K.。畢竟我們一年有兩個開會會期，幾乎兩季都能銜接。我認為，其實既然他們都已經編了，我們就盡量朝這個目標走。

張次長盛和：謝謝各位委員。如果大家認為土地售價非常高，事實上去年達不成是有政策因素的。因為那時候土地價格飆高，每次標售都成為市場的指標案件，所以限制台北市、新北市 500 坪以下的國有非公用土地全部都不能標售，當然現在狀況也差不多，不過現在國產局還有一些土地可以標售。

如果各位要刪減，是不是可以不減財產收入這部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活化資產，剛剛吳委員也講在活化部分努力一點，所以這邊減一點，我們在活化部分再努力一點。就是說，讓財產收入的總額不變，下面的細目我們自己來調，可以嗎？

林委員德福：部長，其實就我的看法，現在國家行政困難，你認為土地都用權利金的方式處理，我實在不很贊成。為什麼？因為一次權利標，就是標 50 年、70 年……

張次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國產局裡面，抵稅的東西除了不動產之外，還有很多動產。所以財產收入部分，我們就趕快加速辦理標售，因為標售不太容易。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真的要難你們，因為大家都知道，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的舉借部分是 2,200 多億，就算這 400 億減下來，只要舉借增加，變成 2,600 多億，一樣是平衡預算。

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從第一目到第二目之間互相挪。如果今天預算不能處理，那就送黨團協商。今天我們不要做決定，因為最後還是要黨團協商。我同意送黨團協商，看怎麼樣？

主席：本案暫不處理，等一下再討論。

繼續處理第九案。本案是李委員應元所提的提案。請提案委員做個說明。

李委員應元：就是國有土地被占用的處理速度，希望能夠加快一點，所以增列歲入預算 3 億。

主席：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應元：我是用過去 10 年的處理狀況做一個參考表。

周局長後傑：我們一定會努力，但是被占用的土地中有很多是林業用地。林業用地沒有租金收入，只有在砍伐的時候才有收成。委員提議要增加歲入預算，我不反對，但是不是可以少增加一些？

主席：通過，第九案通過。

我發現國產局局長實在很偷懶，叫你們努力的東西，把你刪預算，你又希望要，把你加預算，你又這樣。講實在話，我對你非常、非常不滿意，如果你再讓我不滿意你，我保證把你幹掉。

吳委員秉叡：他本身就不想做了。

主席：不想做就儘快離開，因為有人想做，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這句話是吳委員講的。

主席：我們回過頭來討論第一案和第二案。如果是沒有企圖心的官員，政府是不需要他的，一定要有企圖心嘛！尤其是部會裡面二級單位的首長，如果他們沒有企圖心，這個團隊怎麼可能會有企圖心呢？本席對此真的很納悶，你怎麼會用這種人當局長呢？

第一案和第二案是相互衝突的，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折衷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維持現狀啦！

吳委員秉叡：送黨團協商啦！

主席：如果要送黨團協商，到最後還是要處理這兩個案子，因為將來黨團協商時，還是我們這些人在討論。

吳委員秉叡：到時候我會要求辯論，讓大家一起講理由。

主席：其實你們兩位都已經說過了，各有各的理由，那怎麼辦呢？

吳委員秉叡：今年的證交稅預估只能收到 700 多億，減少了 500 億左右，這甚至還是樂觀的數字，因為 1 到 3 月時還沒有受到證所稅議案的波動，所以當時的證交稅稅收還算正常，不過今年至少減 500 億以上，只能收到 700 多億，結果財政部明年還要列 960 幾億，我真的不知道財政部要如何達到 960 幾億的目標。如果照今年度的預估實收數來編列，就已經是很難了，因為明年一整年 12 個月都會受到證所稅風波的影響，畢竟它的餘波還在，就算你們認為不應該減列 200 億，也要減 100 多億啦！要不然你們真的達不到目標，到時候如果收不到稅，最後又要怪到公務員的身上，我覺得這樣不好啦！你們應該覈實編列，本席要的其實只是覈實而已，謝謝。

盧委員秀燕：我替財政部的同仁謝謝吳委員，所以我的案子要撤案。

主席：第一案撤案，請問各位對於第二案還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秉叡：看部長認為可以減列多少，減列 150 億，好不好？

主席：本席反對！我覺得這樣做對公務員來說並不是體諒，一個單位如果沒有企圖心，憑良心講，那就什麼人都可以來當部長、局長了。

張部長盛和：希望委員支持啦！我們會來努力，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證交稅到底要收多少，跟財政部、國稅局有沒有努力有什麼關係？它應該是和整個國家的財政、經濟狀況有關嘛！難道今天財政部的同仁很努力去做，證交稅就可以多收嗎？每一筆交易要課千分之三的稅其實是固定的嘛！財政部又沒有辦法對整體經濟去負責任！

張部長盛和：就是盧委員提案的本意，我們儘量把股市弄好。

吳委員秉叡：那不是財政部做得到的。

張部長盛和：但是在院裡面，包括金管會、院裡面的工具都會拿出來，讓股市變好嘛！

吳委員秉叡：本席並不是要體諒公務人員，而是要求預算必須覈實編列，部長認為明年 900 多億的目標收得到，到最後如果差距很大，那我們審這本預算還有什麼意義呢？照你這樣的邏輯，以後歲入部分根本不用審了，歲入部分全部都照列，所以不需要問了，因為多編都是為了要讓公務人

員設法去達成目標。

張部長盛和：其實委員所講的覈實，事實上也沒有所謂的「實」在哪裡啦！因為都是預測的數字。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剛才說過，我不一定要減列 200 億，請部長自己講要減列多少，明年 960 幾億的目標你有把握可以達成嗎？你這麼有信心，但我並沒有這樣的信心。

主席：其實這是預估數字啦！我記得有一年證交稅的預算編了 1,100 億，結果後來收到 1,285 億，所以這是很難說的。今天部會敢編出這筆預算，就必須認真去努力嘛！如果都不努力的話，那怎麼行呢？財政部及財政部的同仁本來就是在做苦工，主計處、央行也是在做苦工，他們收了稅、收了規費是給其他部會去做建設，所以他們本來就很辛苦，其實我們心裡面都很清楚，因此，對於你們的權益我們也必須給予充分的保障。

賴委員士葆：本席建議這筆預算還是照原來編列的數目通過，但是必須加一個條件，請部長口頭承諾一定會想辦法讓市場活絡，雖然這件事與財政部不完全有關，但是你們有八大行庫，還是有一些著力點啦！你們可以扮演 marketmaker 的角色嘛！因為股市已經是死水一灘、快要完蛋了，大家現在是替你著急這一點啦！如果部長願意承諾，在未來一年會想辦法讓市場活絡，財政部會在能力範圍內拿出所有工具，儘量往活絡市場的方向去努力，然後我們就同意預算暫照列，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體恤大家都可以很體恤，我們也很體恤，所以我支持吳委員的案子，減列 200 億，讓大家都很快樂就好了，這樣大家就都很體恤，而不是只有某人才會體恤，其他委員都不體恤，所以減列 200 億好了，本席支持這個案子。要嚴格監督反而比不上支持，難道要表示我們的職責是在體恤他們嗎？那我就支持體恤的案子好了。

主席：我體恤財政部的官員，我也體恤全國的百姓，因為全國的百姓需要錢來建設，因為全國的百姓需要政府拿錢出來做社會福利，關於賴委員的建議，請問吳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秉叡：如果大家的意見差距這麼大的話，我們就保留協商好了。

主席：好，送黨團協商。

第二之一案撤案。

處理第三案。

張部長盛和：關於本案有一修正文字建議，我請統計長唸一下。

葉統計長滿足：建議將李委員提案的第 2 行「與法顯有未合」刪除，因為本法已明文規定它是做社福之用，而且相關辦法是授權財政部訂定，所以法律是有授權訂定的。

另外，第 3 行「應依法補列」改為「應將」。第 4 行「以利預算審議之外」以下文字修正為「參考外，另 103 年度預算，請財政部與主計總處協商，將四項稅課收入納入總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至於說明部分，建議全數刪除。

主席：李委員的提案很好，都是大家的意思，第三案照葉統計長所提建議修正意見通過。

第四案通過。

第五案將倒數第 2 行「爰提案將各區國稅局 102 年度預算歲入「罰金罰鍰」減列一成，」等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第六案撤案。

吳委員秉叡：財政部所屬宿舍應該和社區管理委員會一樣，其修繕費用應該由住戶分攤，因為這些人是住免錢的，不應該連修繕費用都要由國庫負擔

主席：但這件事不能只由財政部一個部來做，要做就必須全國一致，也就是職務官舍與單身宿舍的制度要不要改的問題，李委員當過行政院秘書長應該很清楚才對，我覺得這件事還是應該整體來做，不宜由某一個單位單獨來做。

第六案撤案。

第七案通過。

處理第八案。

吳委員秉叡：一樣送協商啦！

主席：憑良心講，別的委員的提案，大家都可以討論，如果你的提案動不動就要送協商，可能不太好啦！其實我今天也可以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我都不太願意這樣做，可是大家總是要做協商嘛！而不是你的提案永遠都是要堅持。

吳委員秉叡：這不是堅不堅持的問題，而是有沒有道理的問題，我剛才說過了，如果整體經費不變，我也沒有意見，可是活化資產權利金的部分應該列入權利金，而不是放在土地出售嘛！我這個提案是善意的，完全沒有要為難的意思，目的是希望歲入預算必須覈實啦！如果大家覺得金額太大，今天沒有辦法在這裡解決，那就送協商，因為到最後黨團也是要協商嘛！

主席：黨團協商和我們這邊要不要協商在意義上其實是不一樣的，如果民進黨黨團任何提案都要求協商，我們都沒有意見，因為現在有黨團協商的機制嘛！我在財委會已經待第八年了，過去大家都盡量採取協商的方式，大家互相 compromise，如果哪個委員一定要堅持他的東西，我是覺得……

李委員應元：其實部長方才已經做一定的善意調整了，他同意吳委員主張應列為權利金的部分應該要加強，他同意這部分的金額會增加，但其他的總項目如果要達到這麼大，可能就沒有辦法了，除非去出售才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局長要不要說明？

主席：局長不要說明了，因為他一定希望全部變成零，對於這種不努力的局長，我要第二次表達我非常不滿意。

吳委員秉叡：我已經同意總數不變了，讓你們自己去調挪，你不能夠這樣，不然土地出售的部分真的無法達成，差距太大了。

主席：現在權利金是 17 億，你們覺得要如何調整？

局長，你不要回答！麻煩你回答的時候不要這麼嘻皮笑臉，好不好？

周局長後傑：我是無奈。

主席：這種人還可以當局長嗎？我們現在在幫你們想辦法解決問題，你卻在旁邊嘻皮笑臉，然後還敢說自己很無奈，中華民國的官員如果都像你一樣，早就要關門了。

張部長盛和：加 50 億，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說權利金加 50 億，然後土地出售部分減 50 億。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方面努力活化嘛！

吳委員秉叡：好啦！但是你們的土地售價如果還是這樣編列，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達成啦！

主席：關於第八案，請財政部的同仁幫忙做文字調整。

盧委員秀燕：財政部的同仁居然讓部長自己在那邊寫，應該是由所屬的單位自己趕快寫一寫嘛！怎麼是部長在那邊寫，然後其他人在旁邊看，這樣真的不太好。

主席：你們好意思嗎？以前的局處首長，我沒有看過一個人是那麼差的，你們居然讓部長自己一個人去寫，你們在幹什麼？真是的！

張部長盛和：好了。

主席：本席不好意思讓張部長唸，我來唸一下修正的部分，將最後一行「預算 200 億元，以符實際。」修正為「預算 50 億元，另增列權利金 50 億元，以符實際。」

第八案修正通過。

第九案通過。

除第二案送協商外，其餘各案均已處理完畢。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一案，撤案；第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之一案撤案；第三案修正為「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單位預算未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金額，5 區國稅局除應將 102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預算相關資料，儘速送交立法院參考外，另 103 年度預算，請財政部與主計總處協商，將四項稅課收入納入總預算。」；第四案照案通過；第五案將倒數第 2 行「爰提案將各區國稅局」以後的文字刪除後通過；第六案撤案；第七案照案通過；第八案文字修正為：減列土地售價項下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預算 50 億元，另增列權利金 50 億元，以符實際。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九案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議事人員所宣讀之協商結論，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一項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預算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除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中，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部分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均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非常謝謝彭總裁、張部長及各位官員列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2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等 3 個公務機關 102 年度歲出預算，有關本部主管收支預算編列情形，已於 10 月 29 日作詳細報告，現就今天審查機關之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財政部

編列 206 億 3,077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48 億 2,771 萬 8 千元，減少 41 億 9,694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5 億 1,079 萬 7 千元、暫緩續編列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及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 億 6,132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2 年度編列之內容如下：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96 億 2,496 萬 3 千元。
- (二)財政人員訓練 4,812 萬 7 千元。
- (三)促參業務 6,746 萬 5 千元。
- (四)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1 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款 1 億 7,350 萬元。
- (五)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 億 4,954 萬 6 千元。
- (六)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5,514 萬 8 千元。
- (七)人員維持費 3 億 6,126 萬 8 千元。
- (八)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5,075 萬 9 千元。

二、國庫署

編列 1,391 億 4,599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394 億 9,994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5,395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債務付息支出 8 億 5,541 萬 8 千元，暨增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4 億 6,560 萬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2 年度編列之內容如下：

- (一)國債付息及經理 1,292 億 4,858 萬 2 千元，包括：
 - 1. 公債付息 1,143 億 7,025 萬 6 千元。
 - 2.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38 億 8,931 萬 5 千元。
 - 3. 賒借付息 104 億 2,104 萬 8 千元。
 - 4. 國債經理 5 億 6,796 萬 3 千元。
- (二)撥補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89 億 2,400 萬元。
- (三)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2 億 6,820 萬元。
- (四)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 1 億 524 萬 2 千元。

(五)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主機汰換及異地備援中心建置計畫 7,876 萬 5 千元。

(六)人員維持費 3 億 4,442 萬 9 千元。

(七)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7,677 萬 4 千元。

三、財政資訊中心

編列 18 億 4,448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5 億 6,816 萬 3 千元，減少 7 億 2,367 萬 6 千元。102 年度編列之內容如下：

(一)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6 億 7,386 萬 3 千元。

(二)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5 億 7,111 萬 9 千元。

(三)人員維持費 4 億 3,002 萬 2 千元。

(四)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6,948 萬 3 千元，包含財政資訊業務 1 億 4,742 萬 9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205 萬 4 千元。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移至財政部了嗎？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明年編列六千多萬。

許委員添財：人員呢？

張部長盛和：正式人員大概有十幾個人，加起來總共有二十人左右。

許委員添財：是移撥進來還是原來調度？

張部長盛和：原來的人員全部過來。

許委員添財：是財政部原來的人員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全部都是原來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人。

許委員添財：照單全收、概括承受？

張部長盛和：照單全收！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檢視他們的職能？

張部長盛和：這是組織再造的一部分，而且現在已經開始運作了，所以就按照規定將業務及人員移撥至財政部。

許委員添財：你身為部長，這業務現在受財政部管轄，所以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預算也編列下去，但是你們究竟有沒有準備好承接這項業務？告訴我以前有什麼缺點！

張部長盛和：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應該要增加民間合作的數量，另外也要加強招商。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沒有檢討？檢討報告要不要附過來？組織再造根本就是造假的！而且若沒有進行改革，對原來的問題沒有加以了解，業務移撥過來反而會更生疏，甚至變成三不管地帶。原來

了解這業務的人不在了，而新接任的人還要花時間慢慢觀察其績效表現，一恍惚好幾年又過去了，所以在此請問部長，你是否已準備好承接這新業務？

張部長盛和：促進……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一定沒有，台灣的官員我早就看清楚了，不然台灣今天不會這麼爛！這點不能怪你，你也是被趕上架的，根本就沒有接任財政部長的準備，但忽然之間就要你接任。今天沒有絲毫要讓你漏氣的意思，我是要提醒這個業務實在太重要了，積極或消極辦理，成果會差距十萬八千里！當然，部長了解或不了解也會差很多，有不少商機都被政府打回去，台灣處處是投資機會，且國民教育程度高，但是卻讓資源閒置，這些都是政府無能所造成的。在這個情形下，有為的人若能放對地方、好好發揮功能，就會使整個局面活絡起來，資源也能有效率地利用。所以台灣的總統最好當，如果他是賢能的人！而台灣的總統也最難當，如果他本身什麼都不懂！只懂得選舉、只懂得講好聽話與應付別人的方法，卻連自己領帶拍賣出去都不知道要給人家，在全世界 65 億人口中都找不到這種人，就只有台灣這一個！而且爛到這種地步！所以叫我質詢，還是要勉勵自己不要生氣。你業務計畫先接過來，要向財委會提出這個預算，應該要把承接所有的計畫、展望統統交過來，你都沒有啊！這是在世界各國審查預算的時候看不到的情形，問題就出在我們行政院主計總處，它預算的編製辦法沒有法制化，所以要怎麼編就怎麼編，要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預算編製有預算法；但是預算編製的標準程序、作業規範，統統沒編有法制化。這也是世界上民主國家幾乎沒有的現象，只有獨裁國家才有，所以我們這是國會嗎？這是民主國家嗎？這也是一點。但是這些所有的後果最後都落在你財政部，今天債務才會這麼嚴重，我現在要問國庫署，請部長回座，謝謝。

財政部已經知道至少在 10 年之內不可能償債，也就是說未償的債務餘額在未來的 10 年內都會不斷的提高，如果你不認同的話就告訴我，未來 10 年內如何不讓你的未償債務餘額不提高？第一個就是以債養債，所以你該付的利息逐年提高，第二個潛藏性負債逐漸地要兌現，改革無方，還有世界最不老實的政府，不把這個債務揭示清楚，你這國庫署最後是幫人家舉債的，請告知本席，各單位不老實把債務揭示出來的，你掌握了多少？有沒有去查？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依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它本身所要揭露的債務就是國庫署舉債的這個部分，其他的因為有自償性債務本身是不用計算在這邊。

許委員添財：這不用你講，你不要跟我上課啊！

凌署長忠嫻：不是，我只是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添財：你這是浪費我的時間。

凌署長忠嫻：因為目前揭露的就是我們國庫署所……

許委員添財：該未來確定必須實現而且是可計的，可以用金額表示的，那都是要揭示出來的。

凌署長忠嫻：那部分主計總處有揭露在所謂的潛藏性債務之中。

許委員添財：沒有啦！

凌署長忠嫻：就是說未來可能……

許委員添財：那國庫署要掌握啊！不能說一年一年的混，今年該付多少今年再編啊！你未來償債計畫都沒有，未來償債計畫最基本的債務可能的情形，你都沒有掌握。

凌署長忠嫻：依照公共債務法所舉借的債務都完全在我們的掌握中。

許委員添財：我是在問給你們部長聽的，不能用的就換掉，這不是部長主動要去找的，而是底下要向你報告的，所以我才會給你漏氣嘛！你說我們的財務「尚屬穩健」，全世界都笑死了，「尚屬穩健」只有張部長才說的出來，為什麼呢？因為底下的人都不理他了，一天混過一天。

你把未來償債的可能必須應付的中長程計畫提出來，不要說你要如何降低債務、解決債務。就是該付的錢、該付的帳，假設情況是怎麼樣要估計出來，但都沒有嘛！一天混過一天，結果就是有一天來不及了，然後兩手一攤，天下大亂，有錢的人都跑掉了，沒錢的留在這邊哭，那是比希臘……希臘還有歐盟，我們是沒有。所以今天你答不出來；不要答這麼多，資料拿出來啦！

凌署長忠嫻：我要特別說明是整個舉債的部分，整個財政部可以掌控的部分就是依照公共債務法所舉借債務的部分，那是屬於我們財政部國庫署可以掌控的部分，潛藏債務並不是公共債務法所規範的一些範圍，目前主計總處也有做一個適度的揭露，這個潛藏性債務並不是當期馬上就會實現，都會透過整個預算的編列，如果當年度需要支用，我們就會……

許委員添財：潛藏性債務有各種潛藏性債務，裡面還是有很多，有些是你必定要償付的，只是公共債務法沒有要求明列，但還是要給付的。你是公共債務法執行負責的單位，但你不能說只管公共債務法，因為這個是國債啊！國債不是只有公共債務法，你向那些債權人說：「這不是公共債務法所規範的，所以不用還。」可以這樣講嗎？你可以不這樣講嗎？該撥給健保局的沒有撥，沒有撥就是沒有負債嗎？

凌署長忠嫻：潛藏負債本身就是它還沒有構成負債。

許委員添財：你怎麼聽不懂？你是負責國債管理的，這些資料你統統要掌握，然後要告訴我，你怎麼老是用公共債務法跟我搪塞呢？

凌署長忠嫻：報告委員，其實潛藏負債本身在……

許委員添財：很多國家沒有公共債務法，是不是債就不用還了呢？國債就不用管理了？

凌署長忠嫻：潛藏債務在主計總處也都有做揭露。

許委員添財：潛藏債務是當年本席和彭百顯看到政府這麼的昏庸懶惰，才不得不弄了一個公共債務法，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們潛藏了這麼多，那個時候修法我們沒有把它修出來，因為那時候我們還是菜鳥，1993 年的菜鳥。

凌署長忠嫻：這個都有揭露的。

主席：時間到。

許委員添財：時間到沒有關係，國家不要亡就好了！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臺灣股市 10 月以來持續的下跌，相對於國際這些主要的股市，比較起來是臺股跌的最深，成交量也是萎縮很多，你認為這是正常的市

場反應還是異常的市場反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觀察股市可以跟國際做趨勢的比較，如果就今年 1 月到 10 月跟去年的 1 月到 10 月來比較，我們跌的大概是百分之二十五點多，和國際股市比較之下，並不是跌最深的。老實講，這是國際大空頭啦！

林委員德福：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對，日本和上海證券也都跌得很深。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媒體報導國安基金已經在密切注意整個臺股的走勢，公股的銀行團也天天進場，來挽救股市的流動性，你認為公股行庫可以救得了我們的股災嗎？

張部長盛和：維繫股市健全的工具，事實上都準備好了，副院長也有找過我們，金管會已將工具全都準備好了，公股銀行現在是買超，外資也是買超，我們都有觀察指標，第一是股市指數都還維持在 10 年均線以上，其次是成交量也都在 500 億元以上，這些都是觀察的指標。

林委員德福：500 億元以上，你認為……

張部長盛和：就是觀察指標還沒有到達你所謂的危急，要趕快國安基金出場，還沒到那個地步。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國安基金到目前為止來講，上次剩 4.5 億，所以，其他就沒有再進場？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是還有其他的，它是一步一步來的。國安基金進場是一個下猛藥的作法，前面還有一些其他的作法在進行，例如公股銀行先進場……

林委員德福：國安基金中有一部分錢也是從銀行……

張部長盛和：那是借的，這是兩回事，公股銀行自己買的是其自己的營業行為。

林委員德福：所以，財政部也是要求公股銀行先進場？

張部長盛和：我們每天都有回報。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也請副院長、金管會、財政部在近期內再提出救股市的政策工具，你認為哪一個政策工具的速度能夠發揮即時奏效的目的來救無力的股市？

張部長盛和：如果整個國際環境沒有改善，我們投入的工具恐怕沒有效果，就像子彈打出去，沈落水底一樣，所以，重要的是時間點。如果整個國際股市沒有好轉，如果我們就大筆投入，然後就沈下去了。等到落底需要政策工具時，我們就沒有工具可用了。所以，工具是一步一步來的，跟下藥一樣，先從簡單的開始，最後再下猛藥。

林委員德福：部長，四年來，對於推動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尤其是報關業、承攬業，你們的態度是全面支持還是仍然有反對的聲音出現？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AEO 推展得非常順利，大概有一百四十幾家，最重要的是要跟其他國家相互認證，這樣子的話，通關就非常方便，對國際貿易和業者很有幫助，所以，我們在推動相互認證。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套認證的作法，對民間相關業者有無負面的衝擊？

張部長盛和：其實，其認證的作法和我們請國際機構來做 ISO 認證是一樣的，它有一套的流程。只要符合這樣的流程，就給予認證，模式是相當於此。

林委員德福：部長，媒體報導海關現階段正積極推動安全認證這些優質企業的作業，到今年年底，有約 200 家的業者來認證，請問，這 200 家所占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當然很少。目前上市、上櫃的大概有 3,000 家左右，我們推動至今天大概是有 200 家，但我們推動的對象是以貿易商為主，因為他們進出口頻繁，必須常通關。

林委員德福：所以，比率還是很小？

張部長盛和：很少。

林委員德福：海關說導入 AEO 有利於業者國際接軌，追求貿易的便捷與安全。請問，你們會不會要求全部的業者都來加入認證？

張部長盛和：如果認證的家數越多，對國家、企業的經營者幫助越大，優質企業的認證是對國內的部分，另外，如果我們相互認證的國家越多，也是越有幫助，這是兩面的，一方面，國內自己認證的企業的家數要多，二方面相互認證國家的企業數要越多。

林委員德福：你們儘量鼓勵他們來加入優質企業，因為家數多的話，一定可以提高效率。至於沒有加入的業者，到最後會不會被淘汰？

張部長盛和：淘汰是不至於，其國際貿易還是照常進行，而有通過認證的企業在通關等方面則是比較方便。對方國家如果也認證，它要通關也會很方便。業者可以降低成本，又可以達到便捷又安全。

林委員德福：陳冲院長說如果公債法修法不及，恐怕要編列特別預算，排除舉債上限，但是，他強調這需要審慎考慮。請問部長，目前公債法面臨到的是哪些困難，導致這個案子目前都還沒有辦法送到行政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主要就是因為六都（包括桃園準直轄市）個別債限的訂定，因為過去只有兩個直轄市，加起來的債限大概只有 5.4%，可是，現在六都加起來大概有百分之七點多，七點多要分給六都，就是個別債限訂定的問題，目前差不多都已經完成。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明年我們會不會編列特別預算？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在加速，看看本案能否通過本週或下週的院會，再送到大院，這樣就可以審查了。

林委員德福：為了配合地方的改制，重新檢討地方債限架構，賦予升格直轄市後債限的範圍規範，目的當然並不是要擴大舉債，請問部長，財政大餅就這麼大，債限架構調整之後，是不是意味著有些縣市會遭到排擠？

張部長盛和：這次公債法的調整大概有兩大目的，第一，跟國際接軌。我們過去是以前三年的 GNP 來算，這次大概要改為以前一年的 GDP 來算，因為國際上是以 GDP 為基準。第二，因為五都（加上準直轄市就是六都）的改制，其他沒有改制的縣市鄉鎮大概不變。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讓城鄉差距越來越大？

張部長盛和：不會，那個只是融資的餘額而已，影響並沒有這麼大。

林委員德福：中央從 97 到 101 年度已分別編列 200 億、200 億、220 億、240 億、340 億作為改善縣市債務的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如果通過公債法之後，這些針對性質的專

案補助，在額度上是不是會增加？

張部長盛和：這是過去中央用來幫助地方還債的方式，已經撥出去了。未來我們就是會編一個可融資餘額，訂出一個債限，即管理其債務的融資餘額，並不是要再給予補助。補助是另一件事，公債法沒有涉及到補助，只是訂出債限。

林委員德福：部長，課徵證所稅通過之後，當然股市有受到一些衝擊，股民們的心裡難免受到影響，最近有很多股民認為，既然以現階段來看是收不到證所稅，而證交稅也遞減，到今年年底頂多是七百多億，這個與一千兩百多億之間有四百多億到 500 億的落差。既然收不到稅，大家的看法是，是不是把證所稅的部分再緩兩年，讓整個股市回溫、股民更有信心？其實對財政而言，既然你課不到稅，擺著也沒有意義，而且還會影響股民對股市的信心，所以，你們是不是考慮再緩個一年或兩年？其實這部分是活的，不是一定要設限把它設死。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關於這些問題，過去幾個月在建置證所稅時，大家都已經討論過了，也已經把它的衝擊降到最小，上市（櫃）公司要 8,500 點才課，事實上，明年、後年在還沒有到 8,500 點之前幾乎都是緩扣，沒有影響，那是心理層面的影響而已。

林委員德福：對，其實也是信心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但是，證所稅的建置很不容易，也還沒有上路，事實上，目前股市的影響因素，不是只有證所稅一個因素而已，因為建置上這麼困難，沒有上路，如果證所稅緩扣了之後，股市因為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也沒有好轉，這個制度的建立就有點可惜。

林委員德福：我想你們不妨研究一下。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星期一質詢時，本席已經向部長報告過，針對證所稅的課徵方式將做一點調整，我們打算在立法院進行連署。當然調整的方式非常簡單，為了讓股民能夠降低過去的疑慮，也為了讓政府能夠徵到實質上可以徵到的稅負，我們希望能夠採取就源扣繳的方式，將證所稅明訂為千分之零點五，並與證交稅合併來徵收，同時將原本證所稅的相關條文全數予以刪除。

本席特別要與部長溝通，就是當時拋出此一訊息時，也引發了外界很多的討論。很多人說證所稅還沒有上路就要夭折了，我一定要公開駁斥這樣的說法。我們沒有廢除證所稅，我們也沒有要求緩課證所稅，比起在這段時間裡很多緩徵證所稅的聲浪，坦白講我們還是堅持證所稅必須存在。我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正案，也是順著當時財政部的一個概念，亦是當時我們共同的一個默契，就是證所稅是先求有、再求好。既然證所稅已經有了，也許還沒有立刻上路，當然修法也需要有一段時間，現已有證所稅的存在，我們當然有這樣的空間，即就現有證所稅的課徵方式及稅率去做一個討論。我希望外界在討論這樣的修正案時，不要賦予太多的政治意涵，這樣的修正案沒有要砲打任何人，也沒有要為任何人護航，更沒有要違背所謂公平正義的大旗。

今天本席要公開說一句，什麼叫做公平正義？課到錢的才叫做公平正義；而課不到錢的，不能叫做公平正義。如果課不到錢，又讓股市萎縮，並使國家蒙受損失，這就更沒有資格叫做公平

正義。因此本席要請教部長，這段期間我特別研究了中華民國的課稅方式，很多人說所得稅就是要先算有多少所得及扣繳額，然後收入與扣繳額於計算之後，再與稅率相乘就叫做所得稅。可是我發現財政部在課所得稅的方法並不僅僅是這樣，就是課稅的方法有很多種，最近我向賦稅署請教之後，才知道我們有查定課稅、核定課稅、複查協談及推計課稅，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種複雜的課稅方法？這是因為有很多所得稅在計算過程當中是有困難的，比如政府的公務人員沒有辦法每天站在小吃店前，拿著碼錶算到底進來了多少人，也沒有辦法算出小吃店每天實際的成本是多少。因此在課徵過程中，為了減少民眾的繁雜課徵程序，或是降低報稅成本的負擔，因此才會有各種不同的課稅方法，但關鍵在於要能課到稅。

今天本席提出此一修正案，沒有要讓證所稅倒退嚕，也沒有要讓證所稅夭折，更沒有要讓任何人沒有面子。如果證所稅上路了，身為立法委員就有這種職權及責任，將已經上路的稅制修得更臻完美，也讓民眾能降低疑慮，且更能接受。我相信這也是部長臨危授命接任部長時，你所提出來的，即先求有、先求反彈最小，並在實施過程中來逐步修正。就算本席這禮拜完成證所稅修正案的連署，如果要完成立法院的整個修法程序，可能也要到明年 1 月，這是最理想的狀況。如果有人要求要送朝野協商，恐怕就要等到下個會期了，也就是說證所稅上路了沒有？明年 1 月 1 日就上路了，因此我特別要拜託部長，就是希望行政部門能夠瞭解，我們沒有要暫停證所稅，我們也沒有要暫緩證所稅，或是要讓證所稅夭折。

我只是提出另外一種思考模式，大家來想想，一個收不到錢的證所稅，部長告訴我，您估計最好的是 50 到 100 億，而我的版本可以收到 100 到 200 億，足足是財政部現行版本的兩倍。以今年國家證交稅最糟的情況，即收 600 億的證交稅來算的話，千分之零點五可以收 100 億的證所稅；若以過去 1,200 億的證交稅來算，就可以收到 200 億的證所稅。這兩個方案，哪個可以為國家帶來更多的稅收呢？更不用說股市的中實戶，他們對證所稅最大的疑慮，不是他們不願意交這個錢，而是擔心資產及資金流程會曝光，並造成稅捐單位會找上門來，所以他們才會把資金都撤出。財政部應該去瞭解一下，就是現在有多少人是開香港或新加坡的戶頭，我曾經拜託券商公會能夠提供這樣的資料，他們說不方便。今天政府部門應該透過金管會去瞭解一下，如果今天國內的中實戶及大戶都到香港或新加坡去開戶，當然台灣股市就會沒有量嘛！

本席在此要很沈痛的拜託部長，我們與行政部門的方向都是一樣的。第一，我們都堅持要有證所稅；第二，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健康的證所稅，也是一個可以收到錢的證所稅，也不是一個收不到錢但卻造成傷害的證所稅。我覺得以上是我們的共同目標，我很感謝部長在面對媒體時，您也提到尊重這次立委提案的職權。我們會很努力來繼續推動這個案子，不過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這個案子沒有要讓任何人難堪，也不要解讀為這個案子是要砲打最高層及黨中央。立法委員的提案沒有這麼複雜的心思，身為一位立法委員，這是我們應該有的職責。做立法委員是拿國家及人民的公帑，我們在職責上原本就應該要盡力而為。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禮拜一也質詢很多了，事實上，委員這些觀念在過去修法的幾個月中也都有討論過，亦有人提案。8 月 8 日剛通過的版本，現在委員的提案會收更多稅收，

不過我怕會更嚴，因為所有股民一律都全部要繳，而通過的版本在 8,500 點以前是緩課的。

孫委員大千：要救股市就必須對症下藥，現在的關鍵不是交稅的問題，其實你問大家，大家都願意課這個稅。因此問題在於你要如何課這個稅，讓他們可以降低其他的疑慮。因此我要再三強調，如果要救股市就必須對症下藥，所以才要拜託部長。

其次，要拜託部長的就是假使此案能夠連署成功，並送進程序委員會，也請部長代表行政部門不要要求行政部門擋這個案子。我自己是執政黨的立委，如果行政部門對任何法案有意見，在程序委員會就會擋下來。我只拜託財政部讓證所稅有一個公平及健康的討論空間，討論完後沒有過也就算了，至少不要讓討論的空間都沒有嘛！部長講過先求有，再求好，在上路之後，我們就可以去進行逐步的修正及討論。您講到要讓它上路，什麼時候上路呢？真正課到稅是在後年，如果要等到後年，今年就會少收 512 億，明年會減列 310 億，到後年還不確定能不能收到錢，就先少收 800 億了。您提到 8,500 點是門檻，如果沒有到 8,500 點，您也不知道它的成敗是如何。如果這樣拖下去，何時我們才能就此一稅制來做檢討呢？我覺得那是無窮無盡拖下去了，因此我拜託部長先執行您說的先求有，再求好，在修法過程中，我們當然可以用開放的心態來討論。

張部長盛和：先求有，是先將制度上路，到昨天我才批最後兩份的子法規，接著會向券商宣導，並建置相關的系統，如果委員又提出一個提案，這些又將變得不確定了。我認為上路就是讓通過立法的部分先運作一段時間，因此委員有沒有必要在這個會期……

孫委員大千：就算在這個會期提出來，要討論、要排進來或是要通過，那也是很久以後的事情。我只問部長一句話，台股還能等多久？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你講的「對症下藥」這四個字很好，股市的「症」就是這個症。

孫委員大千：所以，希望財政部真的搞清楚股市的「症」是什麼。你現在去看看股市投資人、聽聽各方的意見，就會知道這個「症」是什麼。我希望我們的政府官員，不要老是站在自己的辦公室想，去聽聽看大家的意見是什麼，就會知道「症」是什麼。還有、要拜託部長，真的，台灣的股市可能等不了這麼久了。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主計總處宣布最新的 GDP 預測，從上次的 1.66%再往下調，第 9 度下調到 1.05%，大家擔心的事果然實現了。這一路看下來，變成好像「保一總隊」了。請問部長，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到底財政部有沒有一些財政的政策來幫助台灣的經濟？外界看到的是，我們的民間游資非常多，動輒幾兆、幾兆的，人民的游資這麼多，人民的超額儲蓄這麼多。然而，我們看到財政部卻是坐困愁城，像是坐在金山上面的一個人，只是不知道這個人是富人還是窮人。財政部似乎一籌莫展！你講了很多，包括經濟動能等跟你有關係的，可是，看起來都只是一點點的火花。現在外面看到的是，老百姓的超額儲蓄這麼多、錢這麼多，但卻沒看到政府的建設當中有什麼像樣的大型建設。然後，GDP 再度往下修。過去我們的 GDP 都是靠出口，現在卻是出口歐洲、美國都不行。我們要自救啊！針對 GDP 一再下修，財政部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賴委員，你剛剛講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事實上，裡面各項全部都在進行中。像「拓展新興市場之出口」，我看了一下 10 月第四週的出口，又上來了。當然，它不是一吃下去就會好的特效藥。另外，經濟部「輔導中間產業核心技術」也正在做。還有，下午林主委也會到國民黨中常會報告有關吸引台商回流計畫的概況。

賴委員士葆：但這跟你們沒有關係啊！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財政部有沒有做什麼？

張部長盛和：有。

賴委員士葆：我講你，不是講別人。你不是院長，是部長。

張部長盛和：我說，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各項都在進行。財政部在……

賴委員士葆：你做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負責活化資產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活化資產？沒有啊！

張部長盛和：有。前天就標售了十幾筆土地的地上權。

賴委員士葆：賺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二十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這樣很多嗎？

張部長盛和：不，活化資產的部分在推動中。另外，如何輔導……

賴委員士葆：你的 PFI，一開始我給你肯定，肯定了老半天，我現在很怕給部長肯定，因為肯定到後來就像是自打嘴巴。PFI 都沒有看到什麼，光是嘴巴講 PFI……

張部長盛和：有。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案子？你跟我講。Zero！0！一個都還沒有。

張部長盛和：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對你抱以很大的期待，你卻只是講一堆，事實上，都是別人做的事，財政部並沒有做什麼。我真替你緊張。

張部長盛和：有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有什麼？只是做一些小事，像賣土地，這大家都會做。

張部長盛和：因為在院裡討論，是要先打造一個範例，俟範例成功，全部再進去；現在大概工程會以長期照顧來先打造範例。

賴委員士葆：長期照顧可以啦！還有，陸客愈來愈多的話，你們也可以鼓勵大家蓋一些三星級的商務旅館。財政部有沒有什麼財政措施或財政手段？你的工具已經沒有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關於財政的手段，第一、減稅的工具是沒有了，因為我們的稅已經很低，事實上，過去四年已減很多稅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等於是對外宣布任何委員想提案減稅，統統不行。

張部長盛和：講到輕稅簡政的環境，事實上，台灣就是輕稅簡政的環境。

賴委員士葆：台灣的稅已經很輕，是最低的了。

張部長盛和：所以，減稅的工具確實是沒有了。

賴委員士葆：發債呢？發債可能讓民間的錢進來啊！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融資餘額離債限百分之三點多，可能只剩大約 3,4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發國庫券啊！國庫署長也在這裡，他是高手啊！

張部長盛和：那也是債。一年以下的，就是歲出 15% 的部分，流量管制，今年也是到百分之十四點多。所以，工具是哪些？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我都知道。譬如：減稅是不能做的，發債、融資餘額、流量的管制也差不多到上限了。所以，我知道從限制中如何找突破。因為在限制中，現在不能加稅、不能加債、不能發債、不能減稅。能做什麼呢？我們只有國有土地與民間資金，就推促參、推活化資產、推與民間機構的合作，這些都在進行中。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要趕快讓我們的眼晴為之一亮，你一上任就講 PFI，我記得很清楚，講到張盛和，就想到 PFI。大家都知道 PFI，但是到現在都沒看到一個大的範例。

張部長盛和：有。

賴委員士葆：要有一個 pilot plan，讓大家看到這個大的東西是財政部推出來的，這樣才會「夏夏叫」。要不然，什麼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委員，孵蛋的時候你都沒看到，事實上……

賴委員士葆：你講一個「蛋」給我聽。

張部長盛和：長照、污水處理、海水淡化，這三個加起來 953 億元左右，只是他們都尚未開始……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那個，大家包括年輕的記者朋友都沒有 fu。你應該講一個比較大的、有 fu 的，比如說，你們現在去哪裡蓋一個大的什麼東西，大家就有 fu 了。

另外，關於你剛才回答孫委員最近在推的這個東西，其實他的重點在說大家不怕繳稅。我先講我的結論，我個人支持你的觀點；可是，你要讓股票市場的投資者、參與者放心地認為，你現在這一套不會侵犯他們的 privacy。他們怕你去查他們的稅，怕你去 break in 他們的 privacy，所以，他們把這個當做「代罪羔羊」。針對這部分，你如何回應？說你「絕對不會侵犯人的隱私，讓大家放心。」這樣的制度總是要推一下吧？其實，孫委員也沒有什麼錯，他是好意。他即便成案，到最後這個制度也已實施了，然後，可能以後才討論他的案子。所以，你不用擔心你這個制度不會實施。我認為，它一定会上路。上路之後，他當然可以依職權修法，這是他的權利，我們尊重他的提案。但是，你要讓大家知道你的制度不會侵犯到個人隱私。有沒有這個東西？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現在是兩套在選，如果你選的是設算，這跟隱私沒有關係，8,500 點以前當然不用講了，8,500 點以後用設算，跟隱私毫無關係。接著，兩年後落日，依規定 10 億元以上才課稅，這個東西如果你按照我們現在的子法規，先進先出，然後，以一年、三年那個方式來報，根本沒有查隱私的問題。除非逃漏稅，我們不會查他股市資金哪裡來。

賴委員士葆：所以，保證不會侵犯個人隱私。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再來，因為今天有審到財稅資料中心，我在此地要先肯定一下蘇主任，他很認真。他

說，我們一年大概開立 80 億張發票，到現在為止，國內電子發票共已開立 18 億張，占了四分之一左右。這其實是不簡單的！部長能否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超過 50%？

張部長盛和：今年底大概就可以 24 億張了。這個東西就跟飛機起飛一樣，一旦上路，就愈來愈快了。

賴委員士葆：明年可以破 50%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敢講 50%，不過，他們都有一個預算。

賴委員士葆：很奇怪！你們財政部的電子發票整個平臺裡面查不到明細。也就是說，你們給人家的發票裡面沒有明細。一般來講，發票裡面應該要列明細。普通發票裡面有明細，但你們的電子發票裡面沒有明細。針對這部分，我有一個提案，要求你們把它補起來。有明細的話，你們內部稽核起來比較簡單；但你們現在的電子發票都沒有明細，這是有問題的。還有，現在的電子發票，相關的流程應該要電子化。像報稅，仍然還是用紙本，沒有一起往上進步，等於是改革只做了半套。就好像上面穿西裝，底下穿內褲，變成這個樣子。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正逐步在建置。因為委員看到的是已經完成的狀況，所謂完成的狀況，就是你講的，希望全部無紙化，電子發票送上雲端，企業也沒有帳證了，這是最理想的。

賴委員士葆：對。以後領發票的時候，不用再抱一大堆紙本。因為發票你們已經推電子化，所以我覺得這一部分應該要跟上去。什麼時候可以跟上去？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綜合所得稅的網路報稅是民國 87 年我在北區國稅局長任內推的，經過十幾年，現在已全部成功了。你若是在 87 年質詢我，應該也是今天你看到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大概可以讓我們期待吧？我們希望把這個環境建置起來。

張部長盛和：新的觀念很不容易，因為消費者……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兩年內有沒有可能？

張部長盛和：我們儘量兩年內看看能不能推到……

賴委員士葆：最好是兩年內。你讓大家來跟你配合，這樣才能鼓勵大家儘量用電子化的發票啊！

最後一點，我看到「海外基本所得稅額」只有 55 億元，可是，海外的證券投資超過 9 兆元，因為我們的最低收入 AMT 海外所得是放進來的，這部分的勾稽你們差很遠。當然，主要原因可能在於你們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的國家只有 23 個。這一部分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關於所得稅，第一、是誠實申報制，有不誠實的，我們才會查；第二、海外的證券投資與所得，關聯性不大，因為投資也可能虧損。所以，這兩個數字不能兜在一起。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預算中心針對這部分寫得頗有道理，就是主要還是因為你們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的國家太少，所以你們要勾稽很難，我要強調這個重點。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現在有好幾個國家在進行中。希望委員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這個真的不容易。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主計總處發布 10 月底經濟成長率的預估

，從 1.66%大幅下降為 1.05%，兩個月下降了 0.61%。請問部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代表經濟在往下落底中。

吳委員秉叡：還沒落到底？

張部長盛和：依我看，可能在年底就會到底了。

吳委員秉叡：它這個預估數，真的變成在保 1 了，但我認為會跌破 1。為什麼？大家才剛為 9 月出口成長而高興，事實上，9 月出口比去年同期高，是因為去年台塑麥寮六輕發生大火，它的出口品數量因此減少。雖然 9 月的出口確實有稍微好一點，但是，這個月又壞了。

張部長盛和：不過，第四週又好起來了。這個月的前 3 週確實是壞，但壞的愈來愈少，到第四週又起來了。

吳委員秉叡：你今年的歲入有參考主計總處所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計算，它不是只有公布今年的降到 1.05%，連明年度也從 3.67%一口氣降了 0.58 個百分點，降到 3.09%。這對你的歲入有何影響？

張部長盛和：它只是預估罷了。明年是不是 3.09%？老實說，我認為他也不知道。

吳委員秉叡：你的回答都是一樣，那主計總處就不必公布數據了啊！

張部長盛和：它是 3 個月觀察一次，所以，說不定 3 個月後，明年……

吳委員秉叡：主計總處多離譜，你知道嗎？居然連 9 降，從 4.58%降到 1.05%，而且，還要繼續往下降。

張部長盛和：它是 3 個月觀察一次。

吳委員秉叡：以去年來講，去年度編今年度預算時，它的歲入是用經濟成長率 4.58%估算的，結果對今年度發生什麼樣的實質影響？你今年度的歲入有辦法達到預算目標嗎？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看起來今年度應該勉強可以。

吳委員秉叡：那這 GDP 的預估有什麼意義？因為你去年度是參考經濟成長率 4.58%去編列預算，今年度已降到 1.05%，甚至可能不到 1%，結果你竟然說你們應該可以勉強達成目標。如此看來，經濟成長率的預估跟你們財政部的歲入根本就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稅收與經濟成長率沒有很大的關係。各年的成長率和各稅的關係，我都有做表，它們的關聯性不大。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編列預算時，不用參考 GDP？

張部長盛和：有些是當時就會關聯的，譬如：當年的經濟成長率高，當年的營業稅、貨物稅、關稅大概會高；但是，當年的經濟成長率高，當年的所得稅要到後年才會高。

吳委員秉叡：所以，今年的所得稅能夠操作是得利於民國 99 年的時候，上市（櫃）公司的稅前毛利是一兆七千多億元，它會分到個人帳上，到了今年再課所得稅？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但我提醒你，99 年到 100 年稅前盈餘驟減了將近六千億元，所以，明年的綜所稅不用樂觀吧？

張部長盛和：看看明年的景氣，如果復甦，經濟成長率可望調升。它一季可以調整一次，希望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以上升，這樣景氣就復甦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些數據的公布，就你的眼光看來，是沒有意義的？

張部長盛和：是就它每 3 個月的觀察。

吳委員秉叡：一年期的，你們是有 15% 的流量。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最初的流量。

吳委員秉叡：長期的，是……

張部長盛和：存量不能超過 40%。

吳委員秉叡：但是，其實它已經三十七點多了。也就是說，長期能夠借的只剩二點多了。

記得我星期一跟你提過，依我看，證交稅超過你的能力，然後，土地資產活化的部分，也超過你的能力，再加上證所稅的部分也有隱憂。我很懷疑，假設你的歲入編了這麼多，結果最後實質達不到，雖然你編列預算時是符合法律的規定，會不會在進行到一半，操作的時候就超過 40% 和 15% 這個流量的規定？

張部長盛和：你是說舉債嗎？

吳委員秉叡：是。

張部長盛和：不會。那是照預算來編的，不會。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如果你用到一半，真的沒錢了，譬如說，你的歲入短收了，當然，歲出要增加不容易……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定要受公債法的限制，不能超越。若是超越，我們就違法了。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但我的意思是說，你編預算時當然不想超過，事實上，也不可能讓你超過，因為我們立法院會把關。可是，你會不會在執行的時候……

張部長盛和：不會，每季都必須要照預算分配書執行。不會啦！我們有分配預算。

吳委員秉叡：但你星期一給我的那麼多項目中，有依分配預算書只執行了百分之三十幾的，也有只執行百分之四十幾的。像證交稅就是，證交稅光今年就短徵了五百多億元。萬一不好的狀況發生，有好幾個項目都短徵許多，你的稅收就會短少很多。假設這種情況發生，會不會使你本來編列預算時在公債法的上限之內，為了實質的支應，不得已年度中就突破了？是否可能有這樣的危機？

張部長盛和：當然。假設有這樣的問題存在，那個時候就一定要調整；譬如調整經費支出、調整預算或延緩一些不該支用的支出。

吳委員秉叡：這很容易讓我們中華民國的財政……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這個狀況還少。尤其，執行到一半就無法執行下去的，好像不曾發生過。

吳委員秉叡：你應該很清楚台灣目前的狀況，我們都在這邊討論過。事實上，財政手段都沒有了，舉債已幾乎到達上限，能夠舉債的空間也很有限。你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應該要跟行政院反映，很多支出能夠節省的地方就要節省，要擲節開支。我舉一個例子，當然，這絕不是個別批評。有

一個縣今年連放 22 場煙火，大家看的時候很高興，因為很漂亮、很璀璨，然而，放完之後什麼都沒有了。臺北市之前舉辦花博，花了那麼多錢，到底留下多少？未來還要辦一個大型運動會，又要花幾百億元。如果今天我們的財政狀況好，又有能力，花些錢來做什麼事情，大家應該覺得還可以。可是，今天你整個手段都已經沒了，大家也都在喊窮了，還要花錢去做這些事情，不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推地方政府的開源節流，我們編了……

吳委員秉叡：聽你說到這個，我就更氣了！因為地方政府的貧富差距實在太大。我剛剛講的這個地方政府，它有錢做這些事，但是別的地方政府卻窮到幾乎連預算都編不出來。我還是要提醒那句話，財政收支劃分法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不要重南輕北忘記東部」，台灣要平衡發展，要拉近城鄉差距。把好的地方當客廳、當做櫥窗，卻把其他地方當做廚房，這樣對整個國家的發展沒有幫助，也對全體國民不公道。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審計部的報告，未來 5 年政府應該要償付的到期債務大約有二兆二千多億元。請問部長，你對這個數字有印象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按一定的金額還債，像今年，就要償還 770 億元；至於委員所說的 2 兆 2 千萬元，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李委員應元：這裡說：101 年有 5,517 億元的債務會到期、102 年有 4,600 億元。請凌署長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到期的債務，102 年是 3,200 億元，103 年是 4,050 億元。

李委員應元：審計部的數據顯然多了一千多億元，但是，102 年是多少億元？

凌署長忠嫻：3,200 億元。

李委員應元：這個我們可以再 double check。就這邊的部分來講，債務的償還或到期時間似乎滿集中的，這樣會不會排擠到其他政務的支出？這是本席關切的重點。那是需要重新做債務償還的規劃、安排或談判的，本席提供這一點提醒你們注意。

其次，關於公保潛藏的虧損，上次我好像也請教過部長。每年大概都是 180 億元到 200 億元之間的撥補，今年是 192 億元、去年是 180 億元、前年是 174 億元。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是針對潛藏債務的撥補吧？

張部長盛和：這是民國 88 年修正的，就是過去的債務要由政府全部負責或者自負盈虧，這是過去的。三千多億元我們已經撥補了二千八百多億元，還剩下 286 億元尚未撥補，所以，我們還會逐年撥補。

李委員應元：這個部分是法律這樣規定，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長久以來，不分黨派很多委員都很關切所謂的潛藏債務，但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卻認為

潛藏債務在各種政府的債務統計裡面都不列入。事實上，沒有一個國家是像我們這樣用這個制度來撥補的。憑良心講，三千多億元也是一大筆錢，未來的勞保，政府也說要負最後責任，這裡面當然包括所得替代率的處理、提撥率的調整等很多方面。無論如何，這些都是錢，我們不把它歸為政府的債務，卻用立法的方式把它當成債務撥補或償還。這在處理上不能完全像其他國家一樣，因為其他國家都沒有把它列為債務，也沒有這樣處理。我想，在處理這部分債務撥補的同時，好像沒有影響到很多政務的推動。坦白說，累積起來幾千億元，其實也是一種很大的債務。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它逐年實現的部分編入預算，就會影響我們的預算。

李委員應元：所以，就陳院長所指示的，我們現在為了這個風暴已經說明勞保這部分政府要負最後責任。對此，部長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好像是今天或明天要審查，大概就是經過那些程序以後，政府負最後責任。這部分要入法。

李委員應元：你講那麼多，就不能說「我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要入法就是認同啊！

李委員應元：今天已經有結論了，我希望財經部會能夠支援這個社會政策。當然，總體要考量，這是整個國家要注意和面對的。

張部長盛和：在院會討論，我們也支持。

李委員應元：謝謝。

另外，請問我國捐助給亞洲開發銀行的金額，總共是多少？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我們分期共要捐 6.9 億元。是嗎？

張部長盛和：分 4 年捐助。

李委員應元：其他國家的捐助狀況如何？我國捐助的金額占總捐助金額的百分之幾？我們的權利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的股權大概占 1% 左右。

李委員應元：我國的總股權才占 1%？有那麼少嗎？就我的瞭解，這不是世界銀行，是亞洲開發銀行。我記得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的份量滿重的。

張部長盛和：的確是 1.09%，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我覺得這個數字好奇怪！沒關係，我再查。

張部長盛和：確實是 1.09%，我的印象就是 1% 左右。

李委員應元：我們的權利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派員去亞洲開發銀行參與運作，我國的中央銀行是該行的理事。

李委員應元：對於你說的 1.09%，我會再 double check。

部長，你贊成總統所發動的「四省運動」嗎？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確實應該要省，而且省得有效果。像財政部，不論是電費或水費都省非常多，我們每個月都在一樓大廳公布，省了很多。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很多相關的單位的確像你說的這樣，我這邊有資料顯示，部本部增加 2.99%，

北區、中區、南區、臺北、高雄五個國稅局，大部分也都省不少。只有臺北國稅局增加了 28%，中區省 53%、南區省 43%、北區省 31%。不過，根據預算書，財稅資料中心總共增加了 513%，這個數字讓我覺得太荒謬了！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主席：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作澄清。因為整個賦稅再造從今年 11 月 30 日開始，把 5 個國稅局的主機、電腦機房全部集中到本中心。新舊都有，他們省的電力大概是總 total 乘以 0.7，所以總量來講，省了將近 3 成電力。

李委員應元：他們省了 3 成電力？

蘇主任俊榮：total 省了約 3 成電力。

李委員應元：你這樣講就很清楚了。剛才我唸的是，北區省 31%、中區省 53%、南區省 43%，但台北市增加 28%。如此看來，正如蘇主任所言，那邊省的正好是你這邊追加的。所以，你替他們背負了罪名。

蘇主任俊榮：政府本來的負荷都是一樣的。

李委員應元：回去 double check 一下，好不好？

蘇主任俊榮：是。

李委員應元：你這邊總體是增加 513%，但他們的母數到底是什麼？可能要 check 一下。

蘇主任俊榮：看度數。

李委員應元：我本來要誇獎這幾個國稅局的，經你這麼一解釋，把他們的 credit 都打掉了。是他們的帳都算到你這邊來，致使你這邊增加很多。但是，因為比率還是差太多，我想母數這個部分，請部長督導 check 一下，看看是不是有問題？

另外，我辦公室的同仁查到財稅資料中心今年編列購置一輛汽車的預算，那輛車的 cc 數好像超過部長級的座車，是否真有其事？

蘇主任俊榮：它是 1,600cc 的汽車。

李委員應元：是嗎？因為這與預算法所明定的差很多。這雖然只是小事，但卻是觀念與法律遵守的問題。

蘇主任俊榮：是。

李委員應元：倫理也很重要。

蘇主任俊榮：是。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請你回去 check。

蘇主任俊榮：是。

李委員應元：我這麼問，你應該不至於回去後故意跟我作對吧？

蘇主任俊榮：不會。

李委員應元：你應該去注意這件事，因為這是辦公室同仁很認真做的事。

另外，部長，在貴部預算書第 35 頁有關歲出部分，第 41、42、43、44 等項都與倫理道德有關，它們的金額不是很大，都只是幾百萬、幾十萬的。我想，我們的公務員都是高級知識分子，

需要用這些東西來提升他們這些事情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在職訓練是不嫌多的，包括廉能的訓練、提升高度的訓練，都是需要的；否則，公務員的素質不會提高。這些都是拓展視野、加強管理職能、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改善風紀、激發潛能……

李委員應元：我個人認為，「提升管理效能」等兩、三句話就可以概括全部了，你們寫這麼多，讓人覺得好像在作文似的。你不覺得嗎？你們有這麼多時間作這個文章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有專書閱讀、寫作，讓同仁讀公務員的專書，寫作是激發同仁的潛能。其次，我們有點子獎，如果有創意的點子，而且是對公務很有改善價值的，我們就會發給這個獎。

李委員應元：我會來看這些點子。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主計總處公布的 GDP 又下修了，從去年 8 月到今年 8 月共修了 8 次，今天公布 10 月份又再修一次，總共修了 9 次。我們說中央銀行彭總裁是「9A」總裁，但是，預測台灣 GDP 的主計總處卻是「9F」，「F」指的是什麼？就是 fool。fool 有兩個意思，一個是欺騙，另一個是愚弄大家。怎麼可能一個國家的經濟預測竟然一年內修 9 次？照這個修的比率，第 8 次修的時候是 1.66%，今天公布的是 1.05%，比 8 月份又掉了 0.61%。照這往下掉的比率推算，到今年 12 月，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大概要掉到 0 了。部長，有可能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講，我不能預測這個東西。

盧委員秀燕：有可能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照這個趨勢的話，是有可能會落底。但是我不知道，我無法預測。

盧委員秀燕：依你看，落底是結束修正，還是會落到底？

張部長盛和：落底的意思就是說開始要往上了。

盧委員秀燕：我請教陳專門委員，按照你們這樣的預測，我們年底的 GDP 可能會掉到 0 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勁欣：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來講，我們預測年底應該會落底，然後，明年度……

盧委員秀燕：所謂「落底」，是落到哪裡叫底？

陳專門委員勁欣：因為在預測那個曲線的話，可能有時候會比較低。原則上來講，我們預測 102 年度時已經到 3.09%，也就是說，大概已經有回升的趨勢。

盧委員秀燕：我們大家要記得現在這個場景，主計總處說明年度 GDP 要到 3.09%。我們的對話務必記錄下來。我現在很擔心，年底的 GDP 會掉到 0！因為你們每兩個月公布一次，到了明年 2 月，我擔心 GDP 會變為負成長。有可能嗎？不要說變為百分之三點幾，有沒有可能變成負的？

陳專門委員勁欣：我覺得變成負的機會比較不可能，除非是國際上遇到極為重大的災難。

盧委員秀燕：我尊重你的發言，你說：「比較不可能」，但是今年底如果掉到 0，明年如果變成負數，你們主計總處今天卻在這邊答復「不可能」，顯然你們的預測永遠跟市場及整個世界循環的景氣是相反的。那就可怕了！如果你們的經濟預測老是錯誤，國家的政策要如何制定？很難！如果你們對世界潮流、對國內的經濟成長狀況完全不瞭解，在此情況下，國家的政策還跟著亂定嗎？譬如說，我們證所稅開徵的時機，這個時候是否應該徵收？這可能就是一個問題。

其次，我想請教兩位。部長，我知道這段時間很多委員在努力，因為經濟不景氣，股市打到趴，然後，整個產業快要倒閉。因為股市一趴，產業、企業可能就會倒閉，倒閉就會造成失業，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立法院很多委員非常努力，這段時間有些委員在想證所稅要不要暫緩開徵，有人說我們要不要修證交稅，大家各自在想辦法。但是，有股民告訴我：「盧委員，政府不可能答應任何有關證所稅或證交稅改變的情形。」我說：「為什麼不可能？」他說：「因為政府如果修正的話，不管是證所稅暫緩開徵，或是證交稅稍微降低，都不可能。如果答應修正，就表示政府承認當初開徵證所稅的時機是錯誤的。因為政府不可能認錯，也不可能因為認錯而修正政策。」部長，是不是這樣的情形？政府為了面子，不肯承認錯誤，也不肯承認當初開徵的時機錯誤。因為我們的經濟成長率（GDP）連續 9 次修正，政府即使 9 次錯誤，導致 GDP 9 次修正，也不可能承認開徵的時機錯誤。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不是承不承認錯誤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制度是很不容易建立的。民國四十幾年以後，就是民國 78 年建制一次，結果僅維持一年。所以，這個制度的建立真的是很難能可貴，大家應該要珍惜！

盧委員秀燕：即使它打趴股市、即使時機錯誤，也沒關係。是這樣子嗎？

張部長盛和：話不是這麼說。不是說股市是證所稅打趴的，我怕大家把所有股市的問題集中在那裡，反而忽略了其他真正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這個話不應該政府講。你們可不可以對 400 萬股民做個抽樣民調？因為你們政府一直說不是，股民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他們打電話進來都是說：「我們就是因為證所稅、因為二代健保而不敢投資，我們知道台灣經濟狀況很糟糕，所以不敢拿出口袋的錢。而且政府對於股市和企業是很不幫忙的。」所以，是不是把股市打趴，也不應該由政府來講，因為我們的政府是不會承認錯誤的。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應該對股民做民調才對，這是有科學根據的，問問他們不願投資的原因是什麼？這樣不是比較客觀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對股民調查，可能抽樣的樣本也是錯誤的。好比你對加稅的對象做調查，問他說：「你贊成加稅嗎？」大家都不會贊成……

盧委員秀燕：徵稅者講的話可以相信嗎？

張部長盛和：股民以外的人，很多是贊成證所稅的。

盧委員秀燕：我們不用再在這個部分上爭辯。我只是指示政府一個態度，我把股民這段講法，再說一次：「委員，你們都不用努力了，因為這個政府是不會承認錯誤的，也不可能改變。所以，不論委員針對證所稅、證交稅提出什麼樣的修正版本，政府絕對不可能同意。」是這樣子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箭在弦上，所有的制度差不多要建立完成了，我們也正在擬訂訓練、輔導計

畫，都馬上就要推動了。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們說證所稅、二代健保的問題，不是打趴股市的主要原因，但你承不承認它們是雪上加霜的原因？

張部長盛和：它有影響，但是要說它是主因，我覺得那就忽略了國際政治和國際經濟的情勢了。

盧委員秀燕：至少你這句話是有良心的。

部長，聽說 3 月份財政部署長以上的首長和五區的國稅局長，都配發 iPad，是不是真的？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我不知道這件事。不過，我們的會計長說沒有。

盧委員秀燕：你們都沒有配發 iPad？次長、部長，都沒有配 iPad？

張部長盛和：連我都沒有配啊！

盧委員秀燕：聽說在你們明年度的預算裡要採購 200 台平板電腦，是嗎？

張部長盛和：也沒有。

盧委員秀燕：你們從過去到現在有採購過任何 iPad 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盧委員秀燕：完全沒有？

張部長盛和：沒有。

盧委員秀燕：那主計總處呢？

陳專門委員勁欣：我們應該也沒有採購過相關的 iPad。

盧委員秀燕：都不曾配發過任何 iPad？

陳專門委員勁欣：有的話，大概都是同仁自己購買的，應該都沒有配發過。

盧委員秀燕：你們現在發給同仁的，都是手提電腦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電腦都是自費的。

盧委員秀燕：有些同仁領用的是不是手提電腦？因為你們不可能全部都是桌上型電腦，一定有些人的電腦是配發的筆記型電腦或手提電腦。主計總處有手提電腦嗎？

陳專門委員勁欣：原則上來講，我們的預算裡如果有編列電腦器材，有時候會編列一、兩部手提電腦，供同仁到立法院的時候使用。

盧委員秀燕：有配手提電腦？

陳專門委員勁欣：也不是配，是購置給大家一起在公務上使用。

盧委員秀燕：那財政部呢？

主席：請財政部會計處蕭會計長說明。

蕭會計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只有買一臺大家一起用。

盧委員秀燕：手提電腦跟平板電腦有什麼差別？

蕭會計長家旗：我們買的大概都是筆記型電腦。

盧委員秀燕：我問的是，筆記型電腦和 iPad 有什麼差別？

張部長盛和：容我請蘇主任來說明，他是電腦專家。

主席：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平板電腦和手提電腦本身的功能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在編輯大量文件的時候，筆記型電腦的速度快得多。

盧委員秀燕：像記者打稿，或有些同仁負責編纂的話，它應該要附 keyboard，就是手提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對不對？

蘇主任俊榮：對。

盧委員秀燕：再加上它有一些硬體的裝置。平板電腦呢？

蘇主任俊榮：基本上，對簡易收發和 Email 來講，平板電腦比較方便。我們目前正規劃在明年讓機關首長在外開會時可以做線上簽核，配合整個行政院的政策。

盧委員秀燕：我要告訴主計總處的是，平板電腦和筆記型電腦其實是一樣的東西，至於該使用哪一種，看需求而定。如果是需要大量做 key in 動作的人，可能用筆記型電腦比較合適，因為它附有 keyboard，馬上就可以用。有些工作像餐廳點菜，現在都使用平板電腦，因為他們只是要查詢資料。另外，平板電腦還可以收發公文，其實它上面也可以有 keyboard 的建置，只是在平板上使用而已。事實上，現在總統都已經在推了，經濟部長也說我們應該推廣平板電腦，因為那是我們台灣現在很大的產業。可是，主計總處的觀念沒有跟上時代，它要求各單位不可以購買平板電腦，於是各單位都不敢買。有些公務員並不像要撰稿的人每天需要做這麼多 key in 的動作，他只需要看公文、查資料或馬上連線做重要的收發文動作。你們現在發的手提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為什麼大家都不帶？原因就在這裡。現在的列席人員有多少位是攜帶手提電腦的？（2 人舉手）只有兩位；有配發到要使用的單位，請舉手。（無人舉手）沒有。

所以，我希望主計單位能與時俱進，要根據公務機關的實際需求做規劃。事實上，平板電腦比筆記型電腦便宜，什麼品牌我不在乎，但我認為，公務機關必須要與時俱進，應該要根據實際需求給予公務員適切的配備，不要只是說「不」。過去推廣手提電腦時，大家都反對；現在平板電腦出來了，大家又說：「幹嘛買平板的？」憑良心說，這種東西應該要與時俱進。包括主計總處目前都還沒有一部平板電腦，這也是台灣很落後的象徵啊！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講到經濟成長率的調降，特別是明年度的經濟成長率從 3.67%調降為 3.09%，這個幅度滿大的，對整個國家稅收收入的影響如何？實際上，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調降幅度也相當大，從 1.66%調降為 1.05%。在調降幅度如此大的情況下，對政府稅收的影響是什麼？我們需不需要重新審視預算總收入這個部分？可否請你寫一份評估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寫評估報告。不過，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編預算時……

李委員桐豪：這我理解。但我們站在現實、實務的立場來講，因為要到明年 1 月才通得過這樣的預算，所以，我們必須做一個適度的調整。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這沒有涉及到任何屬於政治對立的問題，純然是要務實看待這個問題。必要時，你若

尚有增債、舉債的空間，還是可以舉債。

部長上次在報告中也提到，你們已經有做強化債務管理。強化債務管理裡面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降低舉債成本。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如何降低舉債成本。我們先看看政府的整個債務結構，根據貴部的報告，一年期債務總計 4 兆 8,447 億元，未滿一年期的債務是 1,500 億元。換句話說，未滿一年期債務僅占整個債務餘額的 3% 左右，這個比率很小。這樣的結構是不是有利於降低舉債成本？是我所關心的。如果這是不利的，我們能有什麼樣的作為來改善這個做法？就是在現有的法制基礎上，我們該如何調整？目前我們的利息支出，101 年是 1,300 億元，明年預估是 1,293 億元，數額都相當龐大。而這個舉債成本，主要來自我們的利息負擔。

我們再來看看下面一個問題。考慮舉債成本，當然要考慮整個舉債結構，而舉債結構當然與利率有關，初期市場的利率，也就是發行債券時的利率，我觀察了一下，最近發行的 5 年期利率大概是 0.956%，30 年期是 1.738%。概略來講，平均大約是 1.134 %。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發國庫券利息時，今年的國庫券利率大概在 0.8%-0.63% 之間，所以，平均起來大概在 0.7% 左右。換句話說，我們現有債券的利率，國庫長期債券的利率大概是 1.3%，短期國庫券的利率是 0.7%，這中間有 0.6% 的差距。易言之，如果今天發行的新債，它中間的結構能稍微調整，假定 1,000 億與 1,000 億的對比，1,000 億元是長債，1,000 億元是短債的話，你們就可以省下 6 億元，也算是不無小補。如果發行短債，有什麼好處？如果發行長債，又有什麼好處？嚴格說起來，本席偏好發長債，而且要發幾年期長債，例如 30 年期，原因是希望替我們的保險事業建立一些利率的基礎指標，也可以容許他們做長期投資，因為他們要做避險。發短債有什麼好處呢？短債的好處更多：第一、是降低成本，第二、是活絡整個短期利率的貨幣市場，使其建立起短期的利率指標，有利於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操作。請問部長，財政部有沒有考量在節約舉債成本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債券的結構？

我也必須說明一下。今天我來不及把這個資料拿出來，但你可以看得到，以美國而言，它的平均舉債時間是往下走的趨勢，我這個資料比較舊，如果加上 QE3 的操作，QE1、QE2、QE3 在金融海嘯以後，這個存續期間會更短，平均期限（maturity）會更短。所以，我現在好奇地想請問部長，財政部在這方面有沒有有一些規劃？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舉新還舊、降低債息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去年因為這樣的運作，我們省了大概四億多元。

李委員桐豪：可是，我今天講的不是舉新還舊的問題。舉新還舊是因為你在時程上利率下跌了。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用新的換舊的，那舊的是高利率。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桐豪：這是可以的。但我今天談的是結構，也就是長、短期的結構問題。長、短期的結構這部分，我們受到的影響主要是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概念，習慣把國家的長期建設用長期債券去發行。如此做了以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借款條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乃應運而生。這兩個條例就是說，在短期融資部分，為了調節稅收的問題，用國庫券；建設的部分，則是用長期債

券。我必須說，從財務管理的觀點，這是落伍的；從風險管理的觀點，這是正確的；從成本的觀點，是落伍的。所以，這中間要有一個取捨。但我必須說，今天純然從風險的管理著眼已經是錯誤的了。你想想看，如果每年可以省下幾億元，對國家來講，是不無小補的。所以，除了剛剛講的「舉新還舊」以外，請你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觀念很好。當然，過去確實是長期的建設用長期的債券，這是過去的觀念。長債的好處是財源穩定，需求者也比較喜歡，尤其是保險業，他們喜歡買長債。因為買短債，操作的成本很高。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肩負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因為國家發行債務，是整個金融市場的 bench mark，是基礎。你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你也要活絡我們的貨幣市場。它不僅有助於貨幣政策的操作，而且降低你的成本，更把整個市場的活絡度加大。資本市場是長期的，是股票、債券，不過，短期的貨幣市場你也必須要注意。針對這方面，財政部能否協助我們整個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降低我們的成本？我們一起來努力，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好。過去也有學者建議，他說，債券發行的目的，不僅是舉債，還要把金融市場、債券市場建立起來。是為發債而發債，不是為借款而發債。

李委員桐豪：沒錯，那也是一種考量。我們觀念上可以改，你看公共債務法，我們也把它限死了。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這些東西都要動起來才行。所以，可否讓我們來做努力？因為你們這樣的調整，可以讓整個市場活絡起來。

張部長盛和：看看如何從法上來修。

李委員桐豪：剛剛我提的一些法，包括預算法、公共債務法以及長債、短債等各種條例等等，我們一起來努力，把這個「綁」鬆開，我們才可以做得了事。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我們親民黨團對這個事情實在很關切。事實上，這是個長期問題。那就是過去國營事業民營化的作業遲滯，導致有大量釋股預算保留。我們還可以保留嗎？民國 87 年的還保留到現在。我們可不可以這次 100 年度的決算裡不予認列？不能再認列了！這是 2,044 億元的額款在那邊。但是，不認列的結果是什麼？你最瞭解。我們在 102 年的歲計賸餘已經用盡，對不對？換句話說，歲計賸餘已經變成賸餘虧損了，會有這個後果影響到你。但是，政府從 87 年開始就一直在保留歲計賸餘-釋股預算，也不做民營化，就只是做帳務上的處理，使得今天國庫署的資金調度與國家的財務帳務變成是兩碼子事。這中間的落差太久、太遠、太大了！我們應該要考慮把它「不予認列」！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有些事已經實現了，不能不認列。

李委員桐豪：已經實現了，沒有問題；我是說沒有實現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舉債大概 400 億元做為民營化基金，也要認列。

李委員桐豪：好，沒問題。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是大院的決議，要讓我們釋股啦！因為釋股，我們需要一段規劃期間。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說，對你會有影響。我這邊先作一聲明，看看你們有沒有很強烈的反彈？

不然的話，對一個國家來講真是羞恥！拿一個假帳在那邊做，掛了十幾年。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面對國內整個經濟情勢惡化，在整個國家財源收入、支出等方面，有沒有什麼比較可以開創的方法？比如說，去年有奢侈稅、今年有證所稅。請問部長，明年是不是要推富人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明年沒有這樣的規劃。

羅委員明才：能源稅呢？

張部長盛和：能源稅是長期規劃，要看時機。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有沒有哪一個國家在時機不好的時候還加稅的？

張部長盛和：有，日本。日本的營業稅從 5%加到 10%。

羅委員明才：經濟情勢不好，他們還往前推……

張部長盛和：首相他努力往前推。

羅委員明才：後來那位首相就下台了啊！

張部長盛和：還有法國，他們加富人稅，是總統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那是搞階級鬥爭的啊！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並非沒有人加稅。

羅委員明才：真正要思考的，就是我們要走民主的道路，還是要均貧走共產的道路。你認為北韓的政權穩不穩固？

張部長盛和：有人認為，北韓目前是風雨飄搖，並不是很穩固，因為它國內民生凋敝。

羅委員明才：你認為，現在哪一個共產國家是經濟各方面比較穩固的？

張部長盛和：現在除了北韓，大概沒有共產國家了。

羅委員明才：大陸不是共產國家？

張部長盛和：它的本質根本已經不是了。

羅委員明才：它是遵行馬克斯主義的，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本質上，它現在根本就是走自由經濟路線了。

羅委員明才：改變了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本質上，它的經濟是資本主義啊！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現在大陸強不強？

張部長盛和：大陸是新興國家，它的國民所得……

羅委員明才：它現在是超英趕美。為什麼它會愈來愈強？

張部長盛和：因素非常多。

羅委員明才：因為它與時俱進。它的變化速度非常快、彈性非常大，所以它愈來愈強大。

你覺得現在中華民國是愈來愈強，還是愈來愈弱？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每個國家大概都會有困頓的時候，其實大家也不用這麼悲觀。

羅委員明才：要樂觀一點？

張部長盛和：對啊！人一定要樂觀，遇到問題、遇到困難，大家努力來解決。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聽到很多民眾都很樂觀期待政府下一次什麼時候推消費券。會不會再推消費券？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已經沒有這樣的財力了。

羅委員明才：我看財力已經非常拮据，結果今年的預算裡面編了一些很小的項目，像有人提出 38 萬、二十幾萬都在刪，你看看報告第 1 頁：「(四)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1 期亞洲開發基金捐款 1 億 7,350 萬元。」這個應該把它刪掉吧？還有，第 2 頁：「(五)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 億 4,954 萬 6 千元。(六)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5,514 萬 8 千元。」這應該也要刪掉吧？這些加一加就是好幾億元，是不應該刪掉？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千萬不可。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亞洲銀行創始會員國，1960 年亞洲開發銀行一開始創立，我們就是原始認股的國家。在國際組織能夠正式……

羅委員明才：這跟中華民國國民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盛和：這是國際的舞台。

羅委員明才：他們又不承認中華民國。

張部長盛和：我們甚至有派員在那邊擔任幹部，所以這千萬不可，因為這跟國家外交息息相關。

羅委員明才：現在連軍公教的部分都砍了，這個東西為什麼不砍呢？

張部長盛和：那是兩回事。一個是內政、一個是外交。

羅委員明才：外交方面就由外交部編列就好，怎麼會編在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不是，有關金融的問題、包括捐贈、認股都是國庫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砍一半，好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千萬不可。

羅委員明才：我們從頭到尾的捐助有多少？從第一次到現在，累積加起來多少錢了？

張部長盛和：有關股款和捐贈我再查數字給委員，這次是 4 年前的大概 6 億 9,000 萬元。

羅委員明才：全部加起來 6 億 9？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這一期。

羅委員明才：這一期就 6 億 9,000 萬元？

張部長盛和：分 4 年，1 年一億多元。

羅委員明才：不要啦！我們 GDP 已經從 3%降到 2%，現在只剩 1%。不然砍三分之二？本來我們 GDP 預計是 3%，對不對？從 3%現在降到 1%，我們支出也要隨之調整。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對國家影響很大。

羅委員明才：不會啦！每次都講得很嚴重。

張部長盛和：如果從國際組織中退出，這就影響很大。

羅委員明才：真正影響大的是證所稅，證所稅這麼嚴重的事情，你都不談？

張部長盛和：這是蘋果比橘子啦，亞洲銀行和證所稅是蘋果比橘子，兩者不能相比。

羅委員明才：蘋果和橘子哪個好？

張部長盛和：都好，都需要。

羅委員明才：不好比是不是？都是水果，都很健康，就是證所稅比較不健康，搞得股市這樣奄奄一息。現在證所稅的部分一次就少 500 億元，我們應該要正本清源。總統不是講「633」嗎？等 GDP6% 以後才開始實施，大家就會認同。真的，這是為全民著想，不是什麼面子問題，因為整個局勢環境都改變了。本來預期都很好，如果四海昇平的時候加稅，拔鵝毛大家都不會痛，也都會認同，可是現在奄奄一息了，大家期待第二次發放消費券，你還一直說要增稅，全世界沒有人這樣搞的啦！部長，這是肺腑之言，我實在是不願意再講，但是請你右耳聽聽看，如果要左耳出去，我也沒有意見，但是在出去之前，麻煩大腦站在人民的立場想一下，有多少的資金都外流了？我跟你也無冤無仇，對不對？我是把第一線聽到的消息趕快告訴你，現在證券人員已經裁員 800 人了，明年接下去可能要裁員 1 萬人。像奢侈稅也一樣，說半天講是公平正義，但是就要有 1 萬人失業了，所以政府真的要為萬民蒼生著想。

再回到這筆預算，這可不可以刪呢？你們對軍公教的部分一下子就刪那麼多，所以這個應該刪個三分之二嘛！還有對於亞洲開發銀行也是，我們累積加起來捐助多少？我們對外國人那麼客氣，對本國所有軍公教人員卻是大筆一砍，都見血見骨了，還不手軟。請問我們對亞洲開發銀行，總計累積捐助多少？

張部長盛和：72 年到現在就捐了 1 億 991 萬美元。

羅委員明才：那就是三十幾億台幣，嚇死人了！

張部長盛和：每年都是 1,400 或 1,500……

羅委員明才：捐給他們，我們有沒有得到什麼好處？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有跟開發銀行借錢。

羅委員明才：借錢？不用啦！我們現在國內游資有 6、7 兆元，跟民間借就好了，幹嘛跑到美國去借？

張部長盛和：因為在國際組織上……

羅委員明才：我們跟國際借？不會吧！我們不是沒有外債嗎？怎麼會跟國際借錢？

張部長盛和：諸如中石化、臺鋁、臺金、臺電、花蓮港、深海漁業、南北高速公路楊梅段等等，我們這些基礎建設都有向亞洲銀行借錢。

羅委員明才：那是民間企業，國家的部分沒有。

張部長盛和：那是過去……

羅委員明才：也不用向他們借，國內游資那麼多，跟國內借就好，為什麼跑到國外去？這不是緣木求魚嗎？為了借這些人的錢，然後我們捐了三十幾億元，這也沒有道理啊！請問對於中美洲銀行我們增資了多少？累積捐助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來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部長有沒有去過中美洲？

張部長盛和：有，已經去過墨西哥了。

羅委員明才：中美洲跟我們也沒什麼關係，邦交國就那幾個。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像在中美洲銀行，中美洲以外的國家擔任會員的大概就只有我們。

羅委員明才：我沒有因為擔任會員而感到很光榮啊！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這些軍公教人員的部分被砍，還有一些榮民，一年就靠那 2 萬塊，真的很可憐。可是你對那邊都是幾十億、幾十億的捐助，你為什麼不贊助這些老榮民？

張部長盛和：對中美洲銀行，我們沒有捐贈，我們是認股。

羅委員明才：認股？總共認了多少股？

張部長盛和：1 億 1250 萬美元。

羅委員明才：加起來總金額多少？

張部長盛和：就是一億多美元。

羅委員明才：也是美元？你看又一個三十幾億台幣。我們抽絲剝繭，你看一個三十幾、三十幾……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捐贈，這是股本，我們是認股。

羅委員明才：不要認了啦，自己都自身難保了，還跑去那邊認？就算認了也看不到，哪一天人家倒了以後，就跟「雷曼兄弟」一樣，我們的國庫又要損失一條。請問部長，這個中美洲銀行有沒有人去過？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都有派董事，我們這裡的稅制會執行秘書在那邊 3 年剛回來，他是理事。

羅委員明才：那不符合效益嘛！去那麼遠做什麼？我們現在都推行南向政策了，如果是印度這幾個南邊的國家還好，中美洲根本無實益，如果要做外交，就叫外交部去編預算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邦交國在中美洲非常多。

羅委員盛和：跟銀行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盛和：有關係，因為裡面都是會員國，透過這些會員國……。

羅委員明才：部長，對於這部分，我具體建議刪一半，我們 GDP 都從 3% 降到 1% 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可以啦！這是國際承諾事項。

羅委員明才：你這樣講，我就要講到米酒的事情，以前我們說米酒要降價，結果政府就一直死撐在那邊說絕對不能降，降了會違反 WTO 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架構，臺灣就會完蛋。可是請問現在一瓶米酒多少錢？4 瓶 100 元，這也是立法院通過的，而且因為這一條，總統也順利連任當選，「米酒總統」選得很開心，對不對？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協調一下？都酌刪一半，把那個錢拿來做作公益也可以，捐助一些老弱孤苦無依的人，我們也贊成，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委員拜託啦！這是已經承諾的捐款。

羅委員明才：誰承諾？我們沒有承諾，立法院沒有通過。

主席：我建議部長找人提案，只要把羅明才委員的出國考察費加 10 倍，他就不會刪你的預算了，因為他到時候就會了解國際局勢。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朝野協商審查預算的結果，我認為將來最高興的單位一定是財政部。部長相信這句話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翁委員重鈞：你了解我的意思？我看你不一定了解。

張部長盛和：有，我了解，你還沒講出來，我就已經了解了。

翁委員重鈞：財政部最高興的一點，就是朝野協商要刪的時候最好是怎麼樣？刪多少錢，科目由你們自行調整。這樣你更高興，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我們財政部很努力配合整個國家施政需要，編預算也編得很困難。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知道啦！從你上任之後，我對你滿肯定的，你很多經典的話，我都肯定有加。但是我今天稍微看了一下你的預算，認為你們將來會是最高興的單位。

如果將來刪減五十億、八十億，科目由你們自行調整，這樣財政部更高興。我講的不是沒有道理，剛才委員說要刪歲入 2,044 億元，其實歲出部分，我們委員刪的都是一、二億元，可是我刪就刪 200 億元。如果我刪 200 億元的話，你能不能接受？

張部長盛和：大概就很難運作了，因為我們沒有浮編到 200 億元。

翁委員重鈞：我保證你們一定可以運作，不然你請我擔任地下會計長，我教你，絕對可以應付，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我保證刪你 200 億元都沒關係，好不好？你不相信？部長，我就找一個科目讓你試試看，國債付息可以刪多少？

張部長盛和：國債付息是一定要付的。

翁委員重鈞：對啦！一定要付的，那是法定義務支出，我當然知道要付。

張部長盛和：我們借了債要付人家利息。

翁委員重鈞：預算我都研究過了。請教部長，國債付息 99 年度的決算剩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今年編的比去年少八億多元。

翁委員重鈞：少八億多元是小事情，你們 99 年度剩下一百八十幾億元。你知道 100 年度剩下多少嗎？兩百多億元。今年度你預估剩下多少？所以根據所有審查的結果，我刪你 200 億元相信一定沒問題的。不信的話，你可以問會計長，我講的絕對正確，我不會去抓那種一億多元的預算，要刪你 200 億元很簡單，你不要以為我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和和氣氣，我們不是看不懂預算，今年我刪你 200 億元，統刪的時候，財政部要刪 100 億元也沒有關係，都很好解決。這部分我點你一下，我們不是看不懂預算，是不跟你講而已。

再來，你剛剛講到釋股預算的問題，立法院雖然通過，但還是有規定，並不是可以無限期保留。你翻一下預算法或問一下會計長，看能不能保留這麼久？不行啦！我們不是不懂，要刪你們也是可以，今天如果要刪你們的釋股預算，怎麼會不可以？決算的時候不認列不行嗎？預算法沒有規定可以讓你們永久保留，難道保留到我們離開立法院很久以後，你們還在保留？預算保留是有期限的，因為它有權責發生。雖然這是預算的問題，跟你的財政不是有絕大的關係，但是今天

審預算，我要點你一下，一個歲入，一個歲出，立法院要看你們的預算不是看不懂，是尊重行政單位，不跟你們講而已。我覺得在立法院裡面我們都談法令或社會公平正義，這些政治的東西與我們唸書不一樣，不是只有對跟錯兩個答案而已，中間還有很多模糊地帶，也可以講對，也可以講不對，所以部長上任的時候說先求有再求好，但是如果你看時空環境不太對勁，不是說朝令夕改就不好，有時候可以改變當前的施政，考慮該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擴張性的預算也沒有關係，對不對？也不是我們今天一定要談潛藏性債務有多少，然後就反對你去編，不是這樣子。你當財政部長，對臺灣的大環境、對內閣可以造成民眾的有感、對政府經濟的永續發展，你要支持，不一定要擔心我們的財政危機，這是我給部長的建議。我如果照預算規定隨隨便便要刪你的歲入多少錢、歲出多少錢，弄兩下你們歲入和歲出就亂七八糟了。我講出來的話，你們可以找人來跟我辯論，我保證預算的事情絕對不會辯輸你們，我絕對比你們清楚，所以我們委員常說，有些東西你不要老是扛著社會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那不一定是正確的。好比我們最近在談休耕補助的問題，那與這沒什麼關係，但是我也一直在講，假設還要繼續這樣吵下去，內閣的聲望永遠不會提高，民眾永遠不會覺得有感。還有，今天你們對於公務人員的部分要砍，對於勞工的權益也要反對，現在軍保也反對，連農保也反對，還有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問題，你們吃飽都在搞階級鬥爭，這個內閣如何讓百姓接受呢？我們現在出去，公務人員也罵、農民也罵、勞工也罵，每個人都罵，天天都在搞這個，這樣是不對的！我用這兩個例子是提醒大家，我們今天要共體時艱，要考慮怎麼樣讓我們這個國家更進步，經濟可以更發展，讓老百姓對我們政府有信心。假設我們只是一天到晚講社會公平正義，這個國家會垮掉，而且老是用社會公平正義搞階級鬥爭，這個國家會完蛋的！所以你們從我這樣的角度去看，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不是我們不懂，預算法如果要講法令，你們每一條也不行，對不對？但是為什麼你們預算通過了？立法院為什麼讓你們通過？難道立法委員都看不懂？我就跟你說兩條，這兩條要刪你歲入 2,000 億元、歲出 200 億元，立法院不是看不懂，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我們是覺得要讓你們好做事情，就像你們當一個行政首長，要讓老百姓對你們的施政有感受。像上次有關稅務聲請大法官釋憲的問題，我也是跟你講要怎麼樣讓人家有感受，我覺得財務的問題不是不重要，而是不能光是考慮財務的問題，而不去考慮我們的經濟發展。好不好？我們大家一起勉勵。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任衛生署長楊志良先生在很多場合都公開批評你和上一任的李部長，昨天他在一個場合又再度轟你說：「財政部長無能！」我跟楊志良認識，但是談不上交情。在這個月以內，我曾經問過他：「我所認識的李部長，好像不是你嘴巴裡講的李部長；至於新上任的張部長，如果從稅的角度來看，我不敢說在台灣他是第一把交椅，但至少是排名前兩名的人！你是跟他個人有恩怨？還是怎麼樣？」結果他說他和你個人沒有恩怨。可是為什麼他會這樣批評你？不知部長有沒有看到今天的媒體報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講一講你的感受？

張部長盛和：楊前署長講很多次了，他用那些言語講財政部如何云云，其實不止是講財政部，也講部長。基於和諧，我都說：「我尊重。」如果他有建議，我們也會虛心採納；至於他說要公開辯論什麼的，我想他主要還是指二代健保的問題啦！

費委員鴻泰：我上次跟他聊過天，他談的不僅是二代健保，包括對財政上，他也有一些看法，經過本席向他說明之後，感覺上他稍微有了一些了解。是不是找一天，我邀請他和部長一起喝喝茶？我們不要對外公開，只是彼此聊一聊，讓他更加了解一下，好不好？他再三告訴我，他和你之間沒有個人恩怨。但是不可諱言，楊前署長在國內也是大家公認的人才，而且從我們的政黨來看，他也是本黨不分區的下一位候選人，所以我認為公開辯論這件事，對你現在的位置來說是不宜的，但是私下聊一聊，讓他多了解一下財政部的立場和國家對財政方面的政策，對你或是對財政部來說，應該也不是壞事。部長是否同意？

張部長盛和：非常感謝委員，如果委員能夠安排最好；我親自去見他也可以。

費委員鴻泰：好，我就來牽個線好了。

張部長盛和：感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免得我們財政部再三被轟無能。其實我對李述德前部長和你都沒有成見。從李述德進入台北市政府，我就認識他，到現在都已經 14 年了，我覺得他能夠貫徹政策、執政政策，可說是內閣裡面表現最好的人，可是也被楊前署長批評；至於你，這才剛上任，也是被他批評，所以我覺得有關財政部的立場和政策誠有必要向他作一說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從我們的政黨來看，大家都是本黨同志，而站在財政部長的立場，你也有必要為財政部做一些說明。

張部長盛和：是，非常感謝。

費委員鴻泰：另外，最近我們聞到了一些氛圍，很多人想要把已經通過但尚未實施的證所稅政策做一些改變，就我的感覺，不僅是我們在財委會或是院會中有人提出這樣的問題而已。主要是因為號子目前的狀況確實不好，很多號子的員工，現在可能是拿基本薪資，甚至可能遭到裁員。一個月以前，我們到證交所，連薛琦董事長都說，今年的年終獎金在哪裡？他們不知道。因為對證交所來說，他們的 break-even 是 783 億，而今年很顯然，他們無法達成這個目標。現在很多人碰到總統，就跟他提兩件事，一個是要求他暫緩復徵證所稅，還有一個是奢侈稅的問題。我個人覺得，總統對於奢侈稅的部分，大概不太會讓步，何況這已經在實施，也看得到政策效果。甚至這個禮拜一，經濟日報第二版有一篇小社論，可能是一位地政學者所寫的，他對奢侈稅表示非常肯定。類似這樣的文章或者座談，都有人提出來；可是對於證所稅，幾乎還沒有人加以正面肯定。我想總統或者院長，目前大概都沒有和部長談過，是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費委員鴻泰：假設萬一有一天總統聽到很多人講這個問題，最後也做了一些改變，可是沒有告訴你，就去做了，那麼你會有什麼感覺？

張部長盛和：當然，我會非常 shake！

費委員鴻泰：shake 以後呢？

張部長盛和：後續再來反應。現在要假設去反應……

費委員鴻泰：昨天陳冲院長和你剛才說的一樣。我倒是覺得很奇怪，因為大家都說這一年來我們受到歐洲的影響。我手上有一份資料顯示，台灣股市今年的跌幅是 25%、日本是 18%、香港是 26%、韓國是 30%、上海是 34%、深圳是 19%、新加坡是 16.7%、美國紐約交易所（NSE）是 27%、法國是 19%、德國是 20%、英國是 11%，巴西則是增幅 9%。巴西是金磚四國之一，表現相對比較好。從這裡來看，確實可以印證部長和陳院長講的，可是我聽到或是感覺到，很多人碰到總統就在提這件事。所以萬一有我剛才說的這種事情發生時，你要好好想一想。其實基本上，本席也不太支持這件事。請問在你的認知裡面，中華民國有沒有哪個法令在總統公告以後，在實施前卻突然喊停的？

張部長盛和：前天有委員質詢時提到，像個資法上路這件事，好像延緩的樣子。

費委員鴻泰：這是近 3 年發生的事。萬一個資法這種情形發生在證所稅上面，要怎麼辦？坦白說，從 3 月份劉憶如提出復徵證所稅到現在，大家是爭辯不休，而我們股市的量大幅減少，這也是個事實。舉例來說，像孫委員大千就表現得很強烈，我相信是因為很多人給他建議，而且不光只是給他建議而已。本席在財委會也講過兩次，台商總會碰到總統，就跟總統談一件事，就是要把奢侈稅取消。我想奢侈稅上路之後，的確有其正面的功能；可是證所稅的部分，萬一到明年第一季時，股市的量還是起不來，而那時如果其他國家都起來了，我們要怎麼辦？這點希望部長能夠認真地思考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現在我講的兩個假設條件是：第一，總統受不了那些壓力；第二，萬一明年第一季，也就是到 3 月底，其他國家證券市場的量都起來了，而台灣還是沒有起來，那你該怎麼做？請好好想一想。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 12 點以後繼續進行詢答並將預算作一處理，一直延長會議時間至本案處理完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璵、陳委員明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

首先，在相關的預算書中，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針對幾個問題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第一，預算書中提到對於亞洲開發銀行以及中美洲銀行的相關投資以及認股，尤其對於亞洲開發銀行還有捐助的部分。剛才部長說明這是和外交有關的一些事宜，所以希望能夠保留預算，不要輕易刪減。我可以認同部長的看法，但是這筆錢看起來是經常性的發生；而且常常發生之後，對我們來講，在預算的編製上，也跨了好幾個年度。所以麻煩部長進一步提供對於這兩家銀行，我們從一開始到現在的捐助、投資金額以及效益上的評估資料。畢竟預算是我們的資源，用在這裡固然有外交需求，但是我們也要進一步了解到底這樣使用是否符合我們所期待看到的效益。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好。

曾委員巨威：第二，在最近這幾個年度的預算裡面，我們看到財稅資料中心編列將近 40 億的經費，去做一個很重大的工程，對於這個工程，本席絕對支持，而且認為這個工作老早就應該做了，就是所謂「賦稅資訊整合再造系統」。對於這項計畫，財稅中心連續編了好幾年的預算，現在大概已經接近尾聲。以今年的預算來看，大概編了六、七億，連同之前幾年編列的，一共將近 40 億。請問整個計畫推行到目前為止，進行的狀況如何？尤其在接近尾聲之際，已經建構起未來國稅和地方稅之間的整合系統，這個系統較諸目前的狀況有多少改善？

張部長盛和：我會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委員，但在口頭上我要向委員說明，有關賦稅資訊整合再造系統，其實已經在上週開始上線，現在國稅局全部採用這個系統，雖然這個系統要到明年底才會全部完成。這個新的系統大概包括幾個重點：第一是單一稅級，就是每一個人一個稅級……

曾委員巨威：就是現在各局的相關資訊都可以統一起來？

張部長盛和：一個納稅人，只要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他的地價稅、房屋稅以及欠稅等等，都會清清楚楚。這就是單一稅級。

第二，它把所有的資訊全部整合在一起；還有就是專家系統、風險控管、易地備援等等，大概就是這幾個方向。

曾委員巨威：我為什麼想要了解？因為這些資料的使用，對於未來我們在做決策判斷時很重要。尤其學術界很多時候要利用資料時，財稅資料的取得，對他們來講是有點困難，如果未來這個部分的資料庫能夠更加健全，本席希望能夠考量到學術界使用上的便利性。

另外，部長在做很多決策時都需要有些判斷，希望藉由這個資料庫的建立，在未來你做決策判斷時，它能夠快速的提供詳實的資料，讓你在一個正確資訊的情形下，做出正確的決定……

張部長盛和：對，裡面也有這樣的功能，我剛才忘記講了，就是所謂「主管的決策系統」。

曾委員巨威：我希望這筆錢能夠花得很有代價，所以這部分，也煩請提供進一步的相關資料。

第三，記得我們在審查財政部預算時提到公益彩券回饋金的問題，對於這個回饋金，我知道財政部按照分配辦法分配到一部分。可是在財委會開會時，我們曾經提及它的執行率偏低，希望有所改善。到目前為止，我看到這個回饋金資料在我們這邊出現了，不過，並沒有詳細告訴我們是否有改善成效。這個部分，是否也麻煩部長……

張部長盛和：有，都有資料。依照法律規定，公益彩券的部分，有 50%給健保，另外有一些是供

作地方福利，還有一些給國民年金……

曾委員巨威：這是兩個部分，一個是盈餘的部分，而我說的是回饋金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希望透過這些盈餘或回饋金來產生一些社會福利的協助。而且我們了解，在盈餘的部分，連續幾年下來，地方政府在執行上並不是相當的有效率；至於回饋金的部分，有關財政部這一塊，在歷史的資料上，也曾經出現過問題。因此，麻煩部長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給本席，讓我們在看這個數據時，能夠了解是否合理，並做進一步的判斷。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曾委員巨威：再者，有關證所稅方面，誠如方才費委員所言，最近這一陣子的確造成我們相當大的困擾。當然，我從部長和委員多次的答詢過程中，也了解部長對於這個政策的堅持。我不做假設性的結果，但目前我們的確是聽到社會上滿大的聲音，所以本席覺得困擾的是，到底正確答案在哪裡？很多委員認為只要去菜市場問問看，民眾的意見就是他心裡的真實反應；對於這個心裡的真實反應，不管政府再有道理，只要民眾不滿、民眾不信，政府就沒有辦法堅持政策。不過，本席倒是認為在這中間，我們還有一個空間要爭取，就是我們要找到更具說服力的答案。可是我認為到目前為止，部長在回答委員時，相關資訊的提供不夠具有說服力，好比你常常舉出很多例子或是數據指稱其他國家、其他市場有些什麼變化。這樣的說法，雖然可以告訴民眾部分的資訊，但是它顯然沒有進入民眾的心坎裡，所以民眾不會被說服。因此，本席建議部長再做一點事情，以進一步證明，證所稅所造成的心理影響或是實際上對市場的衝擊已經過了。也就是說，你不能只是告訴我們其他國家的市場如何變化，更重要的是，這一路下來，我們每一天的市場交易量的變化，到底跟證所稅這個變數，前後產生多少實際因果關係的衝擊。我覺得這才是關鍵，可惜的是，財政部到目前為止，一直沒有辦法提出這樣的數據。我曾經問過金管會，他們後來提供給我的研究報告也是一樣，只是告訴我其他國家的資料有什麼變化，其實這並不代表我們市場的因果關係也是如此，所以本席要請部長幫我們找出真正的因果關係。我為什麼要做此要求？因為如果沒有這樣做，那麼這個問題將會永遠存在於大家各自的立場和主張之下，而我擔心的是，證所稅好不容易初步成型且快要實施，萬一因此胎死腹中，又被幹掉，那對我們的稅制來講，會是一個極大的傷害。所以為了維護這個制度實施的可能性，我們必須更努力的做好這件工作，俾使民眾能夠了解。部長，財政部是不是有一些研究單位？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委員提到的這件事，不是很容易做到，因為股市的影響因素……

曾委員巨威：如果今天我不是委員，時間上允許的話，我看到這種狀況，真想自己跳下來好好的檢驗一下，然後提供部長這個答案。

張部長盛和：很不容易，但我們會努力來試試看。

曾委員巨威：最起碼你要找出這中間的因果關係嘛！

張部長盛和：相信委員也知道，我們沒有辦法確立其他的因素不變……

曾委員巨威：我當然知道，所以才需要研究單位努力去做這個工作，要不然大家心中，都會各自以一個簡單的數據來做過度的解讀，而你又沒有辦法告訴大家有研究根據的客觀結果，怎麼會具有說服力？希望財政部花點時間在這部分努力一下。

還有，最近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就是有關公保的撥補部分，這部分甚至衍生出退休人員慰問金的問題。據此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從 9 項到 10 項的潛藏負債當中，我們看到它構成未來的財政壓力，對於這個所謂的未來壓力，本來我們希望是很久以後才會發生，但是從每年年度預算的編製過程裡面，我們發現這些未來的壓力其實都逐漸的實現中。也就是說，我們在每一年的編製當中，都要把未來的一些債務壓力，提前在每一年的預算當中支付，所以如果我沒有記錯，今年我們大概在公債部分又編列了 196 億。對於這數兆的債務，到底有哪幾項會編列在每一年的預算當中而構成實際的實現壓力？部長剛才提到公保的部分快要編完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因為它是 88 年之前的，但是還有沒有其他項目？本席曾經看到的資料是全民健康保險那部分的虧損，後來彌補起來了；至於國民年金的數字，原本也比這個更大，後來降低了，我相信也是補起來了。部長，這 9 項到 10 項，可能是以後才會實現，但是到底有幾項是隨時都會實現？

張部長盛和：這 9 項所謂的社會保險基金……

曾委員巨威：到底哪幾項會構成計時的壓力？

張部長盛和：目前只有公保。根據我們找精算師精算，大概到 135 年起，全部……

曾委員巨威：那國民年金的壓力會不會還繼續存在？

張部長盛和：有關國民年金的部份，事實上它有立法了；目前當然是由營業稅調高 1% 來彌補，但是營業稅一直都沒有調高……

曾委員巨威：如果再把我們最近的勞保問題加上，最後也是由國庫來撥補，亦即由政府負起最後的財務支付責任。但是在這幾項裡面，每一年都會構成威脅，你是如何挑選的？哪些應該要馬上實現？哪些是有壓力的？

張部長盛和：其實應該像公保的立法，公保在 88 年修法，規定 88 年以前的虧損，由政府來撥補，以後則是盈虧自負。這樣的話，政府負擔的責任就會愈來愈小。

曾委員巨威：我要請部長幫忙的是，在這麼多項目裡面作一整理，看看哪些是在短期之內就會構成威脅的，然後在撥補的程序上，再來判斷它的優先順序，因為這會影響到馬上出現的財務問題。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廖委員正井、蔡委員其昌、劉委員權豪、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淑慧、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佳龍、葉委員宜津、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明濤、黃委員文玲、陳委員雪生、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劉委員建國、管委員碧玲、姚委員文智、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田委員秋堇、吳委員育仁、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薛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

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財政部於 89 年間即開始推行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94 年度迄今持續進行電子發票推動計畫、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期降低企業及政府之發票處理成本，並藉實體統一發票之減少使用，達到無紙化之節能減碳效果。財政部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擴大推動企業對企業（B2B）電子發票應用、試辦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及規劃、維修營運及擴建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等，其中試辦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理應規劃國營事業加入，以發揮帶動民營企業加入之效果，惟試辦已邁入第 5 階段，國營事業僅台糖及中油在第 4 及第 5 階段加入，其他如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菸酒公司等國營事業均稱因準備時程不及等因素，故尚未參與，恐難成為民營企業之表率。財政部印刷廠長期以來均以印製統一發票為主要業務，在推動及電子發票無紙化之同時，應亟思該廠業務多元化或轉型等因應之道，以利永續經營，然該計畫推動多時，該廠之統一發票銷售值比重仍逾 9 成，業務集中於統一發票之情形並未有效改善，顯示財政部未能妥善配套解決該廠經營之瓶頸，其整體規劃之全面性容有不足。

所以本席要求財政部針對推動電子發票計畫已對外宣稱要積極推動多年，但是部分國營事業迄未加入發票無紙化之列，且財政部印刷廠之業務轉型仍面臨瓶頸，顯示該計畫之整體配套措施未臻俱足，財政部應該針對相關推動瓶頸、平台建立之困難及推廣，應該要擬定一套可行計畫，不可以一直都以試辦期來推拖。

另外針對目前國債鐘及公共債務白皮書等網站專區未揭露潛藏負債之資訊，依照財政委員會之附帶決議及通過之臨時提案均要求國債鐘須揭露潛藏負債之資訊，鑑於政府潛藏負債多寡深受各界關注，允應研議揭露之可行性。內容未臻完整，不利外界分析監督，本席據此要求財政部應該要參酌美國經驗設置國債鐘，並於網站設置公共債務白皮書及地方政府債務鐘等專區，惟檢視所揭露之訊息內容，有關民眾關切之潛藏負債資訊尚嫌不足，允再予充實修正，俾強化各界監督壓力。

另外有關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急速增加，由 90 年底 2 兆 7,594 億餘元、至 92 年底突破 3 兆元、98 年底逾 4 兆元，截至 100 年底為 4 兆 7,686 億元，預估至 102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達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37.1%，逼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訂 3 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 40%之舉債上限。歐債危機造成希臘、西班牙的破產，財政為庶政之母，為國家永續發展提供重要之後盾，近年來我國中央財政收支連年短絀，債務餘額持續累積，恐有逐漸向債務國家靠近之隱憂，歐元區之興衰仍在上演，我國目前雖尚未即刻發生主權債務危機，惟若未能採行有效措施加強財政紀律與債務控管，日後國家發展將受龐大債務之累，現在正積極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的修法，本席建議財政部應該就中央及地方，如何透過本次的修法，審慎思考如何強化財政紀律之道，有效降低預算赤字及債務，讓國家免於希臘化的危機出現。

薛委員凌書面意見：

推動電子發票計畫預算數

99—100	101	102	總共
5,156 萬	5.7 億	5.7 億	13 億

是什麼原因導致預算的配置差異這麼大，資金配置明顯有問題。

Q 您要不要解釋一下，否則會讓人懷疑在消耗預算？

電子發票－推廣速度慢、國營企業未先推廣。

根據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提到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鼓勵民間企業配合。反而是國營企業慢半拍。（中油每日 100—200 萬人次，但到第 5 階段才配合。）

Q 在這幾波的推廣中，國營企業的角色定位？

Q 沒有在第一階段就投入，是要民營企業先當白老鼠？

電子發票－載具推廣速度慢，行政效率可見一斑。

電子發票創意影片徵選活動－「我的生活心態」這個計畫是外包廠商的分支計畫。

●目的是推廣透過通用載具紀錄電子發票，可以建立個人資料庫、自動兌獎最終目的是零紙張。不同的通用載具可以透過歸戶而彙整。所謂的通用載具，包含手機條碼（本活動推廣）、悠遊卡、icash 卡。

Q 請問部長，您知道「我的生活心態」這個活動網站嗎？您知道是在做什麼的嗎？（推廣電子發票通用載具）

Q 請問在場有多少人知道這個網站或活動？

Q 請問有多少人知道發票可以自動兌獎？獎金自動匯入帳戶？

Q 有多少人知道使用共通載具就不用擔心遺失發票？民眾都不知道政策的好處，難怪會對電子發票產生各種疑慮。而實際上是解決的。

讓我們來看看這個活動的相關統計數據。

●（官方臉書）FB 粉絲團 10,704 人

●（官方影片）微電影網路觀賞人次 10,186 人。

●第一名影片 247 人。

●網友票選第一名影片 1,924 人。（財政部列入佳作）

Q 官方宣傳的能見度是不是太低？有沒有更好的辦法？把過去政府各部會舉辦的影片徵選活動攤出來看。可以發現，前幾名的參賽者是政府獎金的常客。

Q 時常拿政府獎項，是真的很厲害？

Q 類似的動畫、類似的音樂、類似的內容拿了政府多少獎金？是不是很奇怪？

Q 還是本來就是政府舉辦這類的比賽（徵文比賽、影片比賽）本來就沒效率？宣傳不力？所以沒有人來比賽？

Q 難道台灣沒有創意影片的人才了嗎？

把前三名的影片拿來看

Q 您會不會覺得觀賞人次好像少了點？這樣的推廣速度和成效，好嗎？

現在要徵選的是「創意」影片。而推廣影片裡面也有個重點，就是「fashion」。至此本席有以下質疑。

Q 要不要看看前幾名的影片，說明哪裡創意？像不像以前的政令宣導影片？

親自去看這些影片，拿人氣最高的影片來比，就會讓人質疑評審的標準！哪裡重視創意？

這樣的官方宣傳、得獎影片來看看宣傳成效。

●使用載具記錄電子發票的只有萬分之 5。

●等於說，大部分的電子發票還是容易遺失、損毀！

推動電子發票的對象是消費者。

Q 行銷的管道很多啊。難道就不能用點聰明的做法，將推廣影片放到消費端，針對消費者加以推廣？（ATM、捷運、便利商店）

Q 外包廠商的成效是不是該更謹慎評估和檢討？

Q 可不可以提供當外包廠商的候選名單和計畫？

Q 最後獲獎的這些影片，有沒有後續利用？還是就像徵文比賽一樣？讓人有消耗預算的疑慮！

電子發票－財部擬修法開立電子發票才得減稅優惠。

請教部長，一個政策的推行，應該做好配套措施，而且讓人民想用。

Q 請教部長，財政部是不是打算修訂辦法，使用電子發票的商家，才繼續享有營所稅的優惠？

（8/7 中國時報）

Q 請教部長，新辦法修訂時程如何？明年報稅適用嗎？

Q 部長，您不覺得一個新政策應該先把配套做好，做到政府的責任，再來要求民眾嗎？

電子發票，紙本憑證容易毀損及模糊的問題已經解決了嗎？還是要繼續採用主計處的建議，影印一份？浪費？

本席肯定財政部運用雲端技術，但如果相關配套措施做不好、推廣成效不彰，再好的政策反而是擾民。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有關歲出部分逐項處理，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20,630,77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07,764 千元

第 2 目 財政人員訓練 48,127 千元

第 3 目 促參業務 67,465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200 千元

第 6 目 捐助支出 173,500 千元

第 7 目 營業基金無列數

第 8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第 9 目 投資支出 204,694 千元

第 10 目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9,624,963 千元

第 2 項 國庫署 139,145,99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81,778 千元

第 2 目 國庫業務 589,647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340 千元

第 5 目 國債付息 128,680,619 千元

第 6 目 國債經理 567,963 千元

第 7 目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8,924,000 千元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844,48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44,821 千元

第 2 目 財政資訊業務 1,392,41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0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655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委員提案部分：

一、主決議

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已領有月退休金，且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情況下，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為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感，並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財政部及所屬各單位人事費項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及「獎補助費」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1,397 萬 5 千元（預算書 P.31）、三節慰問金 217 萬 2 千元（預算書 P.70-71）。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水電費 964 萬 4 千元（預算書 P.54）。按 100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總體目標為：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 為目標。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經查，財政部單位預算 101 年度水電費 936 萬 4 千元（595 萬 2 千元+財稅訓練所 341 萬 2 千元），非但未達成較前一年度減少 1% 之目標，反而增加 28 萬元，增幅為 101 年度 3%。102 年度預算依前揭計畫，104 達成節水電 10% 目標，水電費預算金額應為 101 年度預算金額-3.3% 為 905 萬 5 千元，爰提案刪減該筆預算 58 萬 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 102 年度預算業務費編列 1 億 2,688 萬 2 千元（預算書 P.31），其中說明(41)為提升公務員品德修養、培養善良風氣、激發工作潛能、增進行政效能，辦理表揚優秀模範公務員、財政優秀人員及專書閱讀得獎作品等經費 114 萬 6 千元。(42)為拓展視野、加強管理職能、增進落實標竿學習理念、……編列經費 40 萬元。(43)為使本部同仁瞭解組織學習意涵，運用組織學習技巧，……編列 25 萬元。(44)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同仁發揮創意……編列 73 萬元（預算書 P.35-36）。本席認為，前述經費合計 252 萬 6 千元之預算編列非但於法無據，且與財政部業務無關，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五、財政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636 千元因國家財政困難，應撙節支出，減列 400 萬元，其餘由機關調整支出使用。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六、102 年度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48,127 千元，較 101 年度 43,195 元減增列 1,932 千元，唯審視預算說明內容為係辦理學員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及電腦硬體設備升級。鑒於財政部監理政府公共財政，應為撙節開支之表率，且財政人員訓練之電腦硬體設備升級可分年度逐步升級，環境清潔應為學員應有之國民禮節，預算顯有浮編之嫌，建議 102 年度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48,127 千元減列 1,932 千元，維持同 101 年度預算編列 46,195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七、102 年度財政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編列 63 千元，計畫內容為新增汰換公務用機車一輛，唯目前政府財政支出應節流運用，政府應為撙節開支之表率，爰此，建議刪除 102 年度財政部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之 63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八、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於 102 年起改由財政部主管，為此，財政部 102 年度預算案增列促參業務計畫，編列 6,746 萬 5 千元之預算。惟近來民間參與公共投資之金額並無重大突破，民間廠商參與

公共投資之簽約金額在 93 年度及 99 年度逾千億元，分別為 1,307 億元及 2,241 億元，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簽約規模僅各為 401 億元及 358 億元，成效仍遠不及 99 年度之水準。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自 102 年度起，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效評量指標，並每季定期公布績效成果，以積極督促並落實政府推動經濟動能政策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九、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於 102 年起改由財政部主管，公共建設向來被視為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之催化劑，近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之成效無重大突破，財政部應研議如何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以推升國內經濟動能成長。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針對財政部及國庫署目前設有國債鐘，並於網站建置最新國債訊息及公共債務白皮書等專區揭露國債及地方債務等資訊，惟揭露資訊未包含潛藏性負債等資訊，內容未臻完整，且與本院委員會之附帶決議或提案內容仍有差距。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自 102 年度起，將中央與地方之潛藏負債，以獨立科目予以揭露，確切執行本院決議，並昭公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一、財政部積極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使民眾報稅時不用再檢附許多單據，但現行配合之醫療院所及各慈善團體還有增加之空間，財政部應積極與各醫療院所及慈善團體洽辦電子化事宜，使民眾未來在報稅時可以不用再檢附眾多扣除額證明單據，以達便民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推動電子發票除了減少一般消費者紙本發票的列印外，更有意義的是讓相關流程也做到電子化的效益。然而，目前對於企業消費電子發票（暨有打統編的電子發票），在申報稅務相關資料時，卻無法在政府的系統中自行連線串接起來，反而還要企業列印紙本保存、申報，甚不合理。因此，為使電子發票政策推動，發揮真正電子化的效益，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應將企業相關報稅流程與電子發票平台整合，以提昇電子發票的整體效益，讓企業降低營運成本及減少紙張浪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十三、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希望能達到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但現行試辦之國營事業數不多，目前僅中油及台糖在規劃中，其他如台灣菸酒公司等未積極參與，財政部應要求國營事業全部成為試辦單位，以有效推動電子發票政策。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羅明才

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書 P.30 獎金科目未說明金額）、三節慰問金 9 萬 9 千元（預算書 P.78-79）。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0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0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國庫署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水電費 562 萬 6 千元（預算書 P.57）。按 100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總體目標為：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為目標。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經查，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101 年度水電費 286 萬元，非但未達成較前一年度減少 1%之目標，反而增加 276 萬 6 千元，增幅為 101 年度 96.7%。因此，102 年度預算依前揭計畫，104 年 欲達成節水電 10%目標，水電費預算金額應為 101 年度-3.3%為 276 萬 5 千元，爰提案刪減該筆預算 286 萬 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十六、10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一般行政項目，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9,858 千元。其中，協助公文繕打編列 1,045 千元，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 2,095 千元，唯上述公文繕打與掃描為公務人員行政基本職責與工作能力，卻編列高達 3,135 千元，明顯浮編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十七、10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預算編列 589,647 千元，較 101 年度 557,935 千元增列 31,712 千元，審視 100 年度國庫署國庫業務預算數 469,420 千元較決算數 434,870 千元減少 7.36%，鑒於目前政府財政窘困業務預算編列應量入為出，建議 10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預算編列 589,647 千元減列 7.36%，刪除預算 43,398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十八、10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之「國內旅費」編列 440 千元，較 101 年度國內旅費 180 千元增幅 144%，其中參訪電子支付機關等旅費 210 千元，唯目前政府國庫窘迫，國庫署應為量入為出之表率，參訪行程為非維持國庫署運作之必要性支出。爰此，建議刪除 10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國庫業務，國內旅費參訪電子支付機關旅費編列之 21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十九、102 年財政部國庫署國庫業務工作計畫，於「菸酒管理作業」項下編列酒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 700 萬元，逕以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訂定核發查緝機關獎金，目前財政窘迫且適法性待酌，爰此，建議刪除 102 年度國庫署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查緝機關部分）規定應核發之獎勵金 7,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十、10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編列 645 千元，計畫內容為新增汰換首長

座車一輛，唯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政府應為撙節開支之表率，爰此，建議刪除 10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645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 P.29 獎金科目未說明金額）、三節慰問金 96 萬元（預算書 P.58-59）。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水電費 4,685 萬 7 千元（預算 P.43）。按 100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總體目標為：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為目標。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經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 101 年度水電費 765 萬 2 千元，非但未達成較前一年度減少 1%之目標，反而增加 3,920 萬 5 千元，增幅為 101 年度 513.5%。因此，102 年度預算依前揭計畫目標，水電費預算金額應為 757 萬 5 千元，爰提案刪減該筆預算 3,928 萬 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二十三、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案由：財政部分四年編列預算計畫全面推動電子發票（總經費 13.34 億，前三年已編列 6.26 億），鼓勵民間企業配合，惟實施成效有限，且國營企業配合慢半拍，中油每日 200 萬人次加油，卻遲至第 5 階段才要配合；使用通用性載具記錄電子發票更只達萬分之 5，政策推廣積極度不足，效率緩慢，效果不彰，爰針對 102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所編列 571,119 千元預算中，刪減 71,119 千元，凍結 1.5 億元，俟 102 年上半年度整體推電子發票執行成效，向立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十四、為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及影響層面，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度共編列 571,119 千元預算，惟電子發票自實行以來，除財政資訊中心自行設置之 APP 程式外，卻無法與其他民間業者載具做區隔，造成民眾接受度偏低。

加上載具過多無法有效整合，導致消費者到不同的商店購物就得使用不同的載具，因此多數維持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而現行紙本電子發票大小規格不一，紙張材質不佳，反造成消費者困擾

，導致電子發票應用範圍推展不易，效果大打折扣，針對相關預算建請凍結 1/3，待財政部具體說明改善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羅明才

二十五、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案由：財政部分四年編列預算建置「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總經費 39.92 億，前三年已編列 32.11 億），經查目前已完成基礎建置，明年度所編列 673,863 千元僅用於系統維持，顯有預算框列不實、執行預算不效率之疑竇，爰針對 102 年度所編 673,863 千元，刪減 73,863 千元，凍結 1.5 億元，俟 102 年度計畫目標與具體執行成效，向立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十六、「財政資訊業務」原列 1,392,411 千元，建議凍結設備及投資 1,196,581 千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債鐘設立的設置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至今年 4 月份總計將近 17 兆，國債鐘未揭露的債務高達 18 兆 8,692 億元，平均每個國人負擔國家債務 102 萬元。政府財政持續惡化，各項債務頻創新高，隨經濟成長預估值的下修，歲入預算將更形減少，收支差短將更形擴大要求財政相關主管機關應於公家機關、全國至少 100 處大眾交通運輸站與高速公路兩旁及其他公共場所共 300 處公告點即時召示政府負債餘額，以示國人。惟財政部尚未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待提出國債鐘設立的設置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二十七、10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其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800 千元，計畫內容為新增汰換首長座車一輛，唯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政府應為撙節開支之表率，爰此，建議刪除 10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運輸設備費編列之 8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十八、針對行政院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102 年度預算刪減提案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102 年預算編列編列購置首長車 1 輛 80 萬元，預計 102 年 5 月購置汰換，未說明購置車輛排氣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油氣雙燃料車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為 86 萬元，2,000 立方公分為 71 萬元，該筆預算顯超過主計處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七點「部會首長、副首長與三級機關首（校）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四百 CC、二千 CC 及一千八百 CC；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之規定，基於撙節預算原則，刪除新購首長座車 8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推動電子發票迄今成效良好，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至今年 10 月底止，國內電子發票開立的張數已超過 18 億張。電子發票相較於傳統發票而言，除了可以減少紙張的浪費，更有許多電子化的效益，讓民眾對於發票及日常消費的管理變的更加方便。然而，民眾在使用電子發票時，發現部分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只有在紙本發票上提供購物明細，但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卻查不到明細，甚不合理。因此，為使電子發票政策更加便民，提昇民眾對於電子發票的採用意願。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要求開立電子發票業者必須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提供完整的交易明細資料（如：完整品名），以利民眾查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主席：我們在 3 分鐘以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各位同仁，我剛才看了一下，委員提案第一案、第二案、第十四案以及第二十一案，意思都一樣。請大家看一下，第一案是薛凌委員的提案；第二案、第十四案及第二十一案都是李應元委員的提案，這 4 個案子都是針對退休人員的年終及三節慰問金。我們是否可以保留送院會協商？

盧委員秀燕：因為要跟各部會一致嘛！

主席：對。第一案、第二案、第十四案及第二十一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現在處理第三案。本案是李應元委員的提案，請財政部作一說明。

蘇主任俊榮：報告主席，以水電來說，這兩個月來，我們是度數往下降，但是金額往上漲，這是因為電價調漲的關係。其實我們每一天也是非常節約用電，各位委員可以到我們辦公室去看，我們隨時都會注意關燈；可是度數往下降，金額卻往上升，這是趨勢所致，不能怪罪我們，我們已經相當節省。

主席：說實話，這是因為電價調漲的關係嘛！

蘇主任俊榮：對。

主席：所以用電度數雖然下降，但是費用上漲。李委員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李委員應元：總統提倡四省運動……

主席：對，我們都看到了，但是不能讓他們無法運作啊！

蘇主任俊榮：我們的度數是往下降，甚至已經超過了……

李委員應元：台電有漲價那麼多嗎？

主席：還是有漲啦！這樣好了，我們要求他們撙節……

李委員應元：把度數的資料送過來給我們看一下。

蘇主任俊榮：沒有問題。

主席：請你們補送資料，這個案子就撤案好了。如果度數沒有下降的話，我建議李委員用黨團的名義再提案。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好。

主席：感謝。第三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四案。本案也是李應元委員的提案，即針對預算書裡面的 4 項，就是加強員工的教育訓練以及道德的……

張部長盛和：還有模範公務人員的表揚等等，這些都在裡面。

主席：現在大家很喜歡講「於法無據」，其實我跟大家報告，預算送到各級議會以及立法院，它都叫「預算」，可是當立法院通過之後就叫「法定預算」，所以這裡面就有個「法」字，我不想再對其他的問題來做引申，如果什麼東西都說於法無據，我想全世界沒有一個可以這樣做得到。李委員怎麼樣？

李委員應元：這個……

主席：其實我剛才應該趁你吃飯的時候趕快弄。

李委員應元：坦白講，不論各種刊物或報紙，其實現在大家都有手機，如果要讀書 Google 一下就讀不完了。我看大家都面帶菜色，為了國家很認真在工作，所以要訂這些刊物或雜七雜八的，到底能看多少，我是高度懷疑，但對於表揚優秀公務人員的部分，我想人事行政局應該有一定的方式，例如，發一個獎金或獎牌也不需要那麼多錢，如果是那一項我支持，但其他公民道德的東西，我真的是懷疑這些高階公務員有沒有時間好好讀這些書？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砍一點，不要全部砍啦！

盧委員秀燕：我提一個修正，我倒覺得很有必要，譬如，我們辦公室就訂了大量的刊物，難道我的助理在公共場所看不到刊物嗎？難道我的助理不能透過智慧型手機或電腦查詢很多資料嗎？我為什麼還要訂很多刊物給他們看，因為他還是要有一些學習環境。像小朋友也可以在電腦上學到知識，他為什麼要有課本？只是訂了這些東西是否符合財政部同仁的需求，因此我建議預算保留給他們，但我拜託部長，你訂的這些專書或是有益的書，應該先去做民調，像我辦公室就是這樣，我會找同仁開會，看看我們的預算是多少，應該訂哪些刊物，我當然不好意思在這邊透露，免得很多財經雜誌大家互相競爭，可是我們預算有限，像我們辦公室也有預算編列，所以會討論針對這些錢要訂哪些刊物，同仁會寫他們需要訂哪幾個對我們問政最有幫助的刊物。我覺得這種在職進修非常重要，只是現在很多訂的都是風花雪月，或是很硬、他們不想讀的東西，所以拜託部長，這個預算給你們沒有關係，但應該對財政部同仁做一下調查，看看需要什麼樣的東西，我覺得這個反而比較重要，好不好？

主席：順著盧委員的話講，我辦公室是所有報紙、所有雜誌統統訂，雖然我未必看，但我認為可以給他們隨時參考的機會。另外，對於優秀公務人員的選拔，其實是很殘忍的，因為每年當選的沒有幾個，可是有那個東西會讓大家覺得他得到，我沒有很沒面子，有一個向上提升的力量在，所以刪不刪我沒有意見，其實你把它統統刪光，他們不要看、不要做事，對他們最好。

李委員桐豪：我是一個捉大放小的人，我覺得讓它過就好了，這實在是太小的錢了，不值得我們花那麼多時間討論。

李委員應元：我是了解，所以我知道部長都是輕易過關，但有的東西要細項去要求，如果是公務人員的表揚，那個部分我不刪，但是書報部分的錢不多，我也不要花那麼多時間，就刪四分之一。

張部長盛和：刪一個金額 30 萬元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好。

主席：刪 30 萬元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蕭會計長家旗：這是汰換我們的資訊設備，例如同仁用的個人電腦、防火牆，有一些是上年合約要繼續辦理的項目，我們都有把這些項目一項、一項列出來，是很核實的編列。

盧委員秀燕：你們還在買硬體，現在很多東西已經沒有硬體，甚至已經上雲端了，所以科技的東西有沒有與時俱進？像立法院採購一大堆桌上型電腦，但委員及助理都是要跑來跑去，誰會盯在桌上啊！因此，你們的內容是什麼？你們財政部一部平板電腦都沒有嗎？

張部長盛和：有個人電腦和 Notebook。

主席：雲端先要有，你才能用，所以要看他們有沒有？第二、只有部裡還是要買 Server，就算用平板好了，還需要大量的 server 在。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要調整嘛！

主席：如果 1,400 萬刪 400 萬，你們可不可以接受？

張部長盛和：這是汰換舊設備。

蕭會計長家旗：還有一些是合約要做的。

張部長盛和：這樣同仁的工作能力才會提高。

李委員應元：我想多少要刪一點，因為這個若亂買，一年、半年就會過時，雖然要汰舊換新沒有錯，但是用剛才盧委員那個觀念，還是刪一點點，刪減 200 萬元好了。

在場人員：刪 50 萬好了。

李委員應元：你的 513%，我還沒有好好看呢，你的多那麼多，我還沒有找你算帳呢！

主席：我不是幫他們 debate，他們在編列預算時都是按照行政院主計處有一個編列預算的東西，如果它的數量確定以後，金額就按照中央採購局的……

李委員應元：把項目送過來。

主席：好，就刪減 50 萬元。

進行第六案。

請第六案的提案委員說明。（不在場）提案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財政人員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都是換舊電腦用的，舊電腦是 95 年度的。

鄭所長至臻：102 年增加的 193 萬是要汰換電腦及語言教室的電腦，這些電腦是 95 年裝的，它的使用期限是 4 年，原本 99 年就到期了，但我們 102 年才汰換。另外增加一些是清潔及保全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我們訓練所的範圍很大……

主席：財訓所的成績一向不錯，我建議就不要刪了。

進行第七案。請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本來我們有 2 部，但都超過 8 年以上，因為我們買摩托車儘量交換要用的，有時候……

賴委員士葆：這 6 萬 3 不要減了啦！

主席：提案委員之一是李委員應元，李委員說怎麼辦、就怎麼辦。

在場人員：我們的倉庫是……

主席：用跑步的，可以訓練身體，這樣沒有什麼不好。

在場人員：可是很遠，跑到那裡回來就下課了。

主席：李委員怎麼樣？好，撤案。

進行第八案。

賴委員士葆：第八案 OK 啦！

主席：讓我們看一下嘛！阿葆的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要刪當然可以啊！

主席：他也常常會講不太對的話，我們要看合不合理。好，通過。他常常修理我們，我們也要藉機會修理、修理他。

進行第九案。請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跟前面類似，如果提升我們就訂定評量指標。

主席：我們就依原意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是要公布潛藏性負債啦！

凌署長忠嫻：這原本是提案要求財政部，從 102 年度起要公布中央和地方的潛藏債務，但是在第七屆第六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已經通過臨時提案，主計總處應該在它的網站上揭露潛藏負債之責任。本來是主計總處在公布，現在提案變成是財政部，可是這個潛藏的部分，其實不是我們負責。

主席：我建議你們把網站連結到那邊去就好了。

凌署長忠嫻：要不要寫清楚？

主席：沒有關係，你們在網站上弄清楚就好了，寫一個超連結的程式，如果 hyperlink 的程式你們不會寫，我幫你寫。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第十一案通過。

第十二案通過；第十三案通過；第十四案保留，送院會。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沒有意見？

凌署長忠嫻：因為我們國庫署有分攤財政部大樓的電費，所以他提高，我們的分攤就會提高。

主席：把你們的刪掉不是比較好一點嗎？

凌署長忠嫻：把我們刪掉，但我們還是要分攤啊！

李委員應元：以前是怎麼編列的，為什麼這一次是這樣？是你們搬了辦公室還是怎樣，不然怎麼會增加將近一倍？

凌署長忠嫻：沒有增加一倍。

李委員應元：你們去年是 286 萬，今年是 562 萬，足足增加了……

凌署長忠嫻：因為我們支付處從明年開始會跟國庫署合併，所以它整個預算是編進來的，我們把兩個單位……

李委員應元：你要說明，是不是因為你們組織合併？

凌署長忠嫻：對，我們組織合併。

李委員應元：你們會替別人背黑鍋？

主席：支付處組織再造併國庫署，是不是這個意思？

凌署長忠嫻：對。

主席：李委員就撤案了？謝謝。

李委員應元：你們以後要在備註欄註明一下，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不然我們如何替百姓把關，如果你們亂編，難道我們都要照案通過？你們說明清楚，我們出去也可以向百姓說，你們的說明合情合理。

主席：講的有道理，以後因為組織再造合併或分開，就像剛剛有一位委員問財稅資料中心，現在是把五區國稅局的 server 整個移到那邊去，這樣電費一定會增加，所以明年再編預算就要把這部分說清楚，因為你會增加 double，一定是某些地方有錯誤。

進行第十六案。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凌署長忠嫻：因為我們目前的人力非常有限，國庫署的人力大概只有 150 人左右，但是辦理的業務項目非常繁雜，在一般行政事務部分，我們大概編列三百多萬左右，而且有些文書是用委外的方式處理，這部分如果把它刪掉，我們這些人力大概都沒有辦法僱用，而且還要用這些非常精簡的人力去做這件事情，所以希望委員可以幫我們保留下來。

主席：李委員，你剛才說他們面有菜色，讓他們有點時間，可以早一點下班回家，好不好？好，就撤案。

進行第十七案。

凌署長忠嫻：本案最主要是因為組改的結果，因為支付處併到國庫署，所以支付處的整個經費也併進來。另外，支付處本身整個系統是辦理全國的支付業務，目前用的系統是 93 年購置的，已經到達使用年限，因此需要做主機汰換及異地備援，加上其本身使用的應用軟體已經用了十幾年，也需要汰換。支付處原來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7,876 萬，我們這邊只有增加 3,171 萬，實際上整個預算是減少的，因為我們等於還砍了別的預算。

李委員應元：凌署長，你剛才說國庫署的人數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150 人左右。

李委員應元：支付處是多少人？

凌署長忠嫻：大概一百四十幾人。

李委員應元：差不多一樣大？

凌署長忠嫻：對。

李委員應元：好，撤案。

主席：好，謝謝，撤案。

進行第十八案。

凌署長忠嫻：國內旅費部分也是因為支付處併進來之後，國庫署的旅費有增加，實際上支付處 101 年還編了 43 萬，今年併入以後，我們國庫署在整個合併之後有做精簡，所以整個減列 19.3 萬。

李委員應元：現在署的名稱有改變嗎？

凌署長忠嫻：還是叫國庫署。

李委員應元：未來的人將近 300 人？

凌署長忠嫻：對。

主席：好，撤案，謝謝。麻煩以後在預算書上，若有大的變動一定要講清楚，如果講清楚這些提案就不要提了。謝謝。

進行第十九案。

凌署長忠嫻：這個案子主要是菸酒查緝的獎勵金，總共編列了 700 萬，是依照菸酒管理法四十四條第二項，編給查緝機關的獎金。其實國庫署的同仁或業務都沒有用到這部分，全部是地方查緝機關依照其成果分給他們的獎金。由於國庫署本身沒有分支單位，所以整個菸酒查緝必須委託給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例如海巡署或海關等單位辦理，所以獎金都是分給他們，這只是對他們一個小小的獎勵，總共編了 700 萬，如果需要分配的狀況，我可以……

主席：唸一下。

凌署長忠嫻：到目前為止，臺北市分了 42 萬；新北市是 8 萬 2；臺中市 149 萬；臺南市 13 萬 5,000 元；高雄是 12 萬；桃園 5 萬 9；新竹 17 萬；彰化 12 萬；南投 37 萬，這是看他們查緝的成果。還有，雲林是 20 萬；嘉義沒有；屏東是 9 萬；臺東是 7 萬；澎湖是 5 萬 5，大概是這樣的分配。

李委員應元：你這個資料給我們看。

凌署長忠嫻：好，沒有問題。

李委員應元：你中央都沒有保留那個……

凌署長忠嫻：中央都沒有，全部都是地方的。

李委員應元：我昨天就請教過你，有關菸品健康捐還抽了 1%和 3%的錢弄到這邊來，我對那一項道德性是很有意見，菸品健康捐好不容易附加捐了，還撥獎金出去，我覺得怪怪的。沒有關係，這部分先這樣。

主席：謝謝，我們就撤案，不過把資料提供給財委會的委員。

進行第二十案。

凌署長忠嫻：這個座車已屆使用年限。

主席：幾年？

凌署長忠嫻：8 年了。沒關係，這個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這個就刪除，因為我們通過一個決議是 10 年。

第二十一案，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資訊中心說明一下。

蘇主任俊榮：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事實上，從目前到年底，5 個國稅局的主機房集中到我們這裡之後，每個國稅局的電平均每月大概可以省下 5 萬度，可是我們這裡的電大概會增加 15 萬度，所以我們 net 大概 10 萬度，可是這個預算編在 102 年，我們還要負擔明年所有地方稅務局主機房的部分，因為全部都會集中過來，所以不只是省國稅局的電，地方 22 個稅務局的電也都省下來，總數看起來全部都集中到財稅中心，事實上國稅局壓下來，地方稅務局也壓下來，所以懇求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

李委員應元：高雄國稅局是零，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臺北國稅局增加 28.48%，將近 29%，其他中區國稅局省 53%；北區國稅局省了 31%；南區國稅局省了 43%；平平都是國稅局為什麼臺北市不一樣？是不是臺北市沒有併過來？會是這樣嗎？他們也是併在你這邊嗎？現在全部都併在你這邊，所以你查了之後，把資料送過來給大家看。

主席：五區國稅局的預算還沒有審，所以下次審查臺北市的部分你再問，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因為你說五區合併由你們統籌，那為什麼五個區裡面有三個單位都省了 30%、40%、50%，還有一個是不增不減－高雄，臺北國稅局卻偏偏增加 28%？這個問題你給我答案就好，用書面補過來。

主席：你們把所有的 server 都集中在你們那邊，請問你們有沒有異地備援？

蘇主任俊榮：有，異地備援在中區國稅局。

主席：現在因為地震的緣故，很多國家的異地備援是擺在其他國家喔！比方說，你可以擺在澎湖，一來那邊便宜，二來臺灣有地震，澎湖未必會有。

好，撤案。

第二十三案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蘇主任俊榮：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澄清。其實電子發票從 89 年就開始推動，這幾年有滿大的成效，賴委員也對我們有所肯定，所以麻煩不要刪，也不要凍結，讓我們肯做事的人可以全力來衝；如果預算再這樣砍，會影響我們的動能。

主席：第二十三案和第二十四案可以合併考慮。我的提案是沒有刪，但是我要把原來凍結二分之一改為三分之一，這樣做有幾個理由：我自己都去過喔！你到 7-11、全聯和家樂福，就會發現每家都有自己的做法，我去買東西有時候真的很麻煩。你們並沒有大力推動自己的 APP，對家樂福來講，他們當然希望搞自己的，全聯也一樣，目的都是希望消費者以後只能到我家來。我真的為此非常生氣。你們推動電子發票之後，去年以前每次相關活動，因為我住在臺北，我都有去參與，可是從我上會期質詢到現在，你們一點改進都沒有。所以我只是凍結而已，並沒有刪預算，你們去整合看看。而且我上次說你們可以用手機，那些都很好，但是你們有沒有推廣呢？我都看不到。

賴委員士葆：好啦！第二十三案和第二十四案合併凍結三分之一啦！沒關係啦！

盧委員秀燕：我也非常重視這個議題，但是費委員在我之前，從去年開始就拚命講，其實我的選民對這件事的反應也很大。譬如不同的企業和不同的商場就有不同的載具，當然你們現在是在推動自己的 APP，可是另外一方面也不要忽略了絕大多數的民眾是不會用這種東西的，菁英分子、立法委員、公務人員或商業界人士懂得下載 APP，可是你去看臺灣一半以上的民眾、農村居民和勞工，他們哪會懂這種東西啊！不過話又說回來，你們也沒有充分地宣導。

其實大家都困擾得不得了，發票大小不一，收集困難，對獎也很困難，這是第一個、形式上的。

第二，雖然紙張節省了，可是各家推各家的卡，去福利中心就把資料記在他們的卡裡面，去 7-11 又有他們自己的卡，如果不要用卡，就要人家去下載 APP，不要說臺北市，臺北市周遭新北市的民眾可能都搞不清楚什麼叫做下載 APP，然後存在裡面。我覺得施政應該是越來越簡單才對，怎麼會越來越麻煩，越來越讓人搞不清楚呢？

以前的發票制度簡單明瞭，只有一個缺點，就是紙張的浪費。可是現在這個東西雖然節省了一些紙張，其實紙張到底有沒有節省也不曉得，因為財政部印刷所印的發票數量還是跟去年差不多耶！我有把資料調出來，只是今天來不及問。你們的印刷所有 9 成業務是在印發票，可是所印的本數幾乎沒有減少，何況還要加上民間自己弄的發票。所以紙張到底有沒有減少？並沒有。而且載具更多，大家更搞不清楚。

李委員應元：說明一下啦！

盧委員秀燕：我沒有刪預算，只是要你們改進。

主席：這樣啦！二十三、二十四兩案併案，預算不刪，凍結三分之一，提出報告。好不好？我們就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十五案。

盧委員秀燕：我先打個岔，102 年度財政部要印的統一發票是 4,000 萬本，並沒有減少紙張，而財政部印刷所所編列的成本預算跟去年一樣，也沒有減少；你們印刷所 9 成的業務都是在印統一發票耶！

張部長盛和：我即席回答一下。印刷廠現在印的發票是本來就沒有使用電子發票的，現在省的是那些已經採用電子發票的企業，譬如 7-11 和全聯，他們本來就是自印，不是印刷廠印的。

主席：好，按照剛才，二十三、二十四併案，預算不刪，凍結三分之一；你們要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就通過。

第二十五案，這什麼意思啊？

蘇主任俊榮：跟委員報告，這個項目是剛才曾委員所提到的賦稅再造裡面的國稅和地方稅，因為明年剛好地方稅也完成，而且都已經到最後一年了，所以這是合約款項所必須支付的項目。這些我想我們會按照剛才曾委員所提的，針對改造前和改造後，以及未來對外界開放的相關資訊做一個報告。我覺得我們要用這樣的資料來創造國家最大的價值，也謝謝曾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可以

再把這樣的資訊做個補充。因為整個合約已經進行到今年 11 月底國稅全部上線，明年地方稅……

主席：這樣子啦！我來建議刪減的部分不刪，可是凍結 1.5 億，做書面報告，也就是不要到財委會來報告。報告就可以了，報告就是書面報告，報告後同意動支。

預算不刪，凍結 1.5 億，做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對這個沒有意見，可是資訊中心做了很多比較具有前瞻性的事情，針對我今天跟你們質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安排一次會議，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好。通常報告要等到下個會期以後，可是我們這個會期有時間就排，好不好？麻煩各位委員寫個題目，我們整合之後來做安排。

盧委員秀燕：我再補充一下賴士葆委員的意見，我對預算也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也贊成安排一次報告。因為這不只是賦稅資料中心，而是財政部的財政資料中心。你知道現在一年開多少發票嗎？

蘇主任俊榮：80 億張。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當我們在 7-11 刷一張卡下去，發票資料馬上就到你們那邊，對不對？多久之內到？

蘇主任俊榮：目前有要求 48 小時以內。

盧委員秀燕：譬如我在 7-11 買一瓶牛奶，48 小時內，我的發票資料就會到你們那邊去，對不對？

蘇主任俊榮：7-11 大概 12 小時。因為每家廠商的資訊技術能力都不一樣，有些通路商我們給他 48 小時。

盧委員秀燕：80 億張都會在 48 小時內到喔！

20 億張？好，20 億張。

那我要請問八大行庫定存資料的問題。二代健保 311 萬筆的利息所得之所以要就源扣繳，是因為你們當初說資料沒有辦法即時 on 到你們的資料中心，所以必須這樣做。現在很多民眾反映拆單的問題，請問民眾定存利息的資料多久會到你們那邊？

蘇主任俊榮：要一年。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20 億張的統一發票資料可以在 48 小時內傳到你們的電腦，為什麼 311 萬筆的定存資料卻要一年？為什麼要採取就源扣繳，讓大家去拆單？現在雖然鼓勵大家不要拆，說是會有優惠辦法，但只要是沒有台銀卡的人，還是會去拆。為什麼不比照統一發票的 48 小時，其實不用 48 小時，7 天內到就好了，把它彙總起來，不管民眾的存款在多少家不同的銀行，反正資料都在你們那邊，他就知道自己總共有多少利息……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那是扣繳申報，1 月底全部扣繳才申報完畢，每年申報一次。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相關資料是不是也可以在 48 小時之內到呢？

蘇主任俊榮：這應該是金管會……

盧委員秀燕：我今天對財政部資料中心的預算沒有意見，我提的是一個創新的想法，也就是說，當你們下次來報告的時候也可以考慮這個問題。你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財政資料中心可不可

以提供這個服務，將民眾在各銀行的定存利息加總起來，提供他資料，讓他就總數去扣繳？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因為銀行法……

盧委員秀燕：法應該方便民眾才對。

主席：我們都曉得，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個要提案啦！

好，第二十五案不刪除，凍結 1.5 億，要對財委會做書面報告。

進行第二十六案。我建議把提案人林佳龍委員的名字劃掉，因為他不能提案。是連署？連署人是可以的，提案人就不行。

李委員應元：大家都看過美國聯邦政府的國債鐘，就是在網路上面，都是 instant，每一秒鐘都是即時的，隨時在呈現國債的數量。部長，我現在要提一個觀念，早上我也請教過你，按照世界各國政府的做法，潛藏負債都不列入所謂的國債，但是我們的社會性比較強，包括公保現在不是有三千多億要由國家來處理？所以就某種程度而言，如果不是政府撥補，其實它和債務就有一定的關聯；定義上沒有那麼關聯，但是有一定的關聯。

這個提案的目的只是，美國聯邦政府的國債是每一秒鐘都在呈現，隨時都可以透過電腦看到，目的是要警醒大家，不要步上歐債的後塵。現在既然你們動用大筆經費來處理財稅資訊，或許可以在網站上揭露，也就是說，任何人只要登入財政部的網站，就可以在首頁的一個角落看到現在的國債是多少、潛藏負債可能是多少。這兩個可以分開計算，沒有問題，只要有揭露就好，因為現在電腦使用非常方便。

總之，我倒不堅持非要在公路兩旁揭露不可；他也是很客氣，說只要財政部提出揭示國債、讓國人瞭解國債嚴重性的方案，大家可以再來談。

盧委員秀燕：這個提案是說，除了在網路揭露之外，還要在各地設置。我記得有一則新聞報導，在公路兩旁設美女清涼照大家都很反彈，為什麼？因為有人開車時看到清涼照就流鼻血，會影響交通安全。同樣的，你這樣設大家不會頭痛嗎？一邊開車一邊看，心情不會不好嗎？所以我的意思是，揭露要適當，不能影響國人的健康。現在既然網路那麼方便，財政部的資訊網站也做得不錯，只要予以充實，就像剛才主席講的，任何地方都可以連結，行政院也可以，包括財政部、主計總處，都去連結，這樣就夠了嘛！不然像提案講的，100 個大眾運輸地點、公路兩旁、300 個公共場所，難道去看電影的時候還要看我們的國債？這樣心情不會很差嗎？

李委員應元：枉費我剛才那麼支持你！

我剛剛就已經說這只是舉例，所以公路兩旁不一定需要，也可以不要。提案的案由已經修改成很簡單，只要財政部或財稅中心提出具體揭露、讓國人能夠有所警醒的方案就好。倒是你放清涼照我還贊成！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個預算是資訊中心的，設置國債鐘是國庫署的，就是用國庫署來卡資訊中心啦！其實這個預算和設置國債鐘沒有關係，所以國債鐘的部分是不是變成另外一個提案，就是請國庫署來設國債鐘？其實國債鐘已經設立了，所以就是怎麼樣改進國債鐘的揭露，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我們是唯部長是問啊！我們怎麼會管你是哪個單位；我們質詢是質詢部長，你要去協

調這個問題啊！

賴委員士葆：我有一個具體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就不要處理，但是用另外一個方案來取代，就是本會期排一次針對國債鐘設置方案的專案報告，他們兩個單位一起排，這樣不就好了。

主席：做一個專案報告好了。不過我要跟大家講實話，我們這個會期的時間沒有那麼多，預算和決算都必須處理，有時間再排，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那就加一個「儘量」嘛！

李委員應元：費委員，讓你不要那麼為難啦！哪個單位我不管，我就請部長督導所屬，在本會期提出揭示國債相關資訊的方案。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好。這個就撤案，但是按照李應元委員的意思，給本委員會，尤其是給李委員做一個說明。

第二十七案通過。

第二十八案通過，這個我們在通案部分就已經處理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案有沒有意見？通過。

好，感謝各位。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三案，撤案；第四案，刪減說明 41、42、43、44 部分 30 萬元；第五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刪減 50 萬元；第六案撤案；第七案撤案；第八案照案通過；第九案照案通過；第十案照案通過；第十一案照案通過；第十二案照案通過；第十三案照案通過；第十四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五案撤案；第十六案撤案；第十七案撤案；第十八案撤案；第十九案撤案；第二十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一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十二案撤案；第二十三案及第二十四案合併，照第二十四案通過；第二十五案將「爰針對 102 年度所編 673,863 千元，刪減 73,863 千元，凍結 1.5 億元，俟 102 年度計畫目標與具體執行成效，向立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修正為「爰針對 102 年度所編 673,863 千元，凍結 1.5 億元，俟 102 年度計畫目標與具體執行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另，案由首句之「財政部分四年編列預算建置」修正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分四年編列預算建置」，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二十六案撤案；第二十七案照案通過；第二十八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九案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官員、首長。

休息（12 時 4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是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活化金融永續發展」、「提升公股銀行競爭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 大院今天安排議程由本會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活化金融永續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相關推動計畫及推動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壹、研議過程

為金融業建構具有競爭力的經營環境，促進金融永續發展，向為本會重要任務，本會也持續與金融業進行意見溝通，積極規劃推動各項興革措施。為展現政府對推動金融發展的重視與決心，行政院於今（101）年 8 月 21 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之「金融場次」，由行政院陳院長親自率領有關部會首長聽取金融界的建言。會中就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強化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等重要議題達成具體共識，陳院長於總結時也具體指示相關重要事項均納入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活化金融永續發展」，由本會、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共同積極推動。

貳、活化金融永續發展工作重點內容

一、「活化金融永續發展」係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之工作重點，包含以下六大工作項目：

（一）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二）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

（三）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

（四）推動活絡金融活動的稅制

（五）將辦理外匯業務機構由「外匯指定銀行」擴大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使銀行以外金融機構，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得從事外匯業務

（六）持續透過 ECFA 服務貿易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放寬各項業務

上述工作項目中，有關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一項，中央銀行及本會已於 101 年 9 月會銜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辦理，OBU 之間已得互相拆借人民幣。另有關放寬銀行以外金融機構，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得從事外匯業務一項，將由中央銀行依權責儘速研訂相關法規。

至於推動活絡金融活動的稅制一項，前已與財政部共同成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先就行政院「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所提涉及金融賦稅議題進行研議，目前持續召開會議研議中。相關議題將就金融發展及整體稅制衡平考量，預期於 102 年底前，陸續就各項金融賦稅議題提

出可行方案。

二、以下謹就其他工作項目說明行動計畫重點：

(一)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本會已與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共同規劃「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就外匯、銀行、資本市場及保險等四個面向，擬具十項重點措施。並已於 101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

由於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本會已檢討修正相關法規，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即可正式開辦人民幣有關業務，未來不僅民眾可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及投資各類相關金融商品，國內銀行亦將與大陸地區建立通匯系統，國內民眾可運用更為便利的兩岸通匯系統，也可享有更便利及更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國內企業可利用銀行人民幣帳戶直接完成交易帳款之匯款，節省時間與成本，亦可依資金需求發行人民幣債券調度資金。本會已規劃推動之相關措施包括：

1. 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本會已配合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將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開放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有關業務，並配合民眾與企業金融之需求，發展人民幣衍生性商品。

2.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為使人民幣匯款得以儘速運作，初期國內銀行可透過在臺人民幣清算行及國際網路辦理人民幣匯款，並以建置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為目標。

3. 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持續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俾協助國內商家拓展業務。

4. 一卡兩岸通

促使國內銀行發行之提款卡及轉帳卡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提高民眾便利性，並推動信用卡及轉帳卡收單機構開辦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

5. 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持續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及所屬相關機構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擴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佈點，以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6. 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就具臺商背景之企業取消現行陸資持有 30%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未來將持續研議開放大陸註冊之臺商企業在臺第一上市櫃，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7.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循序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境外、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本會亦將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帶動國內金融機構之商機。

8. 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為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本會將就商品幣別選擇彈性、可投資標的、連結標的及投資上限的放寬等，積極研議推動相關措施，例如：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放寬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海外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投資範圍，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之資產負債配置效率等。

為促使大陸地區商業銀行亦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本會已與大陸銀監會就簽訂代客境外理財 MOU 積極溝通中。另為促進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業務發展，將研議適度放寬大陸 QDII 來臺投資額度。

9. 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1) 鼓勵國內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據點，或其參股之公司，加強銷售旅行平安保險，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提高保險額度及增訂醫療保險限額。

(2) 擴大國內保險業協助辦理大陸地區保險業保戶來臺之理賠服務。

10. 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本會已與大陸地區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第三次會議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在臺北召開。另本會目前正積極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監理合作平臺，持續為國內金融業協商有關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及更有利之經營條件，擴大國內金融機構在大陸之佈局。

(二) 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

本會期望透過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策略，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滿足國人資產管理需求，進而培養本地金融人才，並具體落實國內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本會規劃「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已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四大發展策略包括：

1. 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商品

將陸續修正相關法令，放寬對國內外金融商品的規範，鼓勵金融業者發展多元化商品，例如放寬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大陸利率、股價等指標；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國際債券、結構型商品、保單等。並研議開放金融機構受託買賣或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以增加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

2. 爭取四大基金國外代操業務

爭取四大基金全權委託國外投資代操時，對於國內金融機構可考量另定標準或委託國內全權委託業者透過複委託方式與國外資產管理機構合作，讓具有海外資產管理能力之國內本地業者，亦得參與政府基金國外投資代操案件。

3. 放寬涉及外幣之證券業務

本會正積極推動開放證券商從事外幣有價證券之離境業務。本會期望透過修正國際金融業務（OBU）條例，將目前海外金融機構辦理之業務拉回由國內券商辦理，增加國內證券商業務發展空間。另亦將配合開放證券商開立人民幣帳戶及提高外幣風險部位，以提升證券商競爭力。

4. 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為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國內銀行培育本土人才與加強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研發投資。本會將就銀行人才聘用培育或新增金融商品研發預算等情形，納為申請業務或金融商品准駁

之審核項目。

(三)持續透過 ECFA 服務貿易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放寬各項業務

協商內容主要為國內金融業赴大陸從事之業務範圍及經營模式，包括國內證券業得赴大陸參股或設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開放國內期貨商得赴大陸參股投資期貨公司等。

參、上述工作項目目前推動辦理情形

以下謹就上述工作項目推動辦理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一、開放金融機構從事人民幣相關業務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完成，將進一步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從事人民幣業務，本會並已修正完成相關法規，包括釋示兩岸金融往來得使用人民幣。

此外，已開放商業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未來亦將放寬 D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得連結至大陸地區利率、股價等標的，並得以人民幣計價或交割。

二、放寬企業籌資管道與擴大國內資本市場

本會已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計價之公司債，協助國內企業募集資金，並增加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

三、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一)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重點包括：(1)刪除現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 11 個國家、18 個交易所交易之限制；(2)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債權性質投資標的及店頭避險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評等規範；(3)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含普通公司債）且不適用信用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規定；(4)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總額為證券商淨值之 30%；(5)將證券商因擔任境外 ETF 或國外成分證券 ETF 參與證券商持有部位納入境外避險額度。

(二)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為滿足專業投資人投資需求及促進證券商業務發展，本會已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以及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他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限制。

(三)同意證券商得於境內、外開立人民幣帳戶

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鼓勵證券商積極參與海外市場、多元化證券商理財平臺之商品與服務，本會已同意證券商得於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並俟我國 DBU 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得於境內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

(四)訂定證券商得投資之外國事業類型及相關監理機制

為推動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之在地化監理，本會已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四、放寬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標的與幣別

已取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基金淨資產價值 30%之上限），可 100%投資陸股。並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開放投信事業得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因事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須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存款專戶，俟國內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即可開始運作。另放寬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以促進基金商品多樣性，滿足投資人之多元化需求。

將開放證券投信事業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並簡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程序，將逐步擴大改採基金申報生效制之範圍，上開措施均已進行預告程序。

在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及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方面，已函請中央銀行（及陸委會）針對共同信託基金得以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及收付、以及得投資運用於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之相關金融商品事宜表示意見，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關開放作業。

肆、結語

金融永續發展需要金融業共同努力，本會期待金融業各界積極配合政策開放步驟，為自己創造商機，同時也發展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與經營模式，達到金融業、民眾與整體經濟發展多贏的成果。

過去承蒙 大院支持與指教，金融發展各項工作之推動已略顯成效，未盡之處，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提供寶貴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出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提升公股銀行競爭力」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公股銀行近期營運情形

本部所管公股銀行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彰化銀行等 9 家，各公股銀行之營運績效詳附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至 101 年 8 月底數字，公股銀行之存款總額為新臺幣 14 兆餘元、放款總額為新臺幣 12 兆餘元，就全體銀行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存款部分為 51.87%、放款部分為 55.62%，是以，公股銀行對於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市場穩定具有顯著重要性。

貳、提升公股銀行競爭力之精進方向

一、強化公股金融事業機構之發展

為配合國家發展策略－深耕臺灣、結合兩岸、布局全球，財政部於 99 年 3 月洽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各公股金融事業機構總經理訂定「強化公股金融事業機構發展方案」，作為提升公股金融事業機構之經營效能。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深耕臺灣

包括配合政府辦理重大經建融資、持續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強化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強化消費者保護工作、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積極活化閒置資產等。

(二)結合兩岸

包括積極籌設大陸分行、研議設立大陸子銀行、協助台商回台上市上櫃、強化與大陸銀行策略聯盟、建立公股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合作交流機制等。

(三)布局全球

包括推動增設海外分支機構、強化輸出保險業務、增加海外資產配置、強化與外銀策略聯盟、培養國際金融人才及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等。

二、發展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

公股銀行將配合金管會所訂「發展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計畫」之政策主軸，積極開辦相關業務，以提供兩岸客戶全方位之產品服務，並爭取更多商機。

三、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鑑於銀行業為金融服務業之重要一環，公股銀行將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中「推動三業四化」之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及產業特色化，廣泛運用雲端科技，積極規劃兩岸金流業務，以應兩岸電子商務發展，並因應金融發展趨勢，積極布局海外及兩岸三地，深化國際金融體系。

參、結語

本部將督請各公股銀行，以兼顧客戶、股東與員工之權益為宗旨，並配合政策發展需要，有效經營業務，健全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責任，期以前瞻性策略，擴大經營規模並強化市場競爭力，積極布局，掌握先機，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們今天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成立幾年了？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第 7 年。

許委員添財：2012 年是第 7 年，你當主委當了幾年？

陳主任委員裕璋：2 年。

許委員添財：只有 2 年，這 2 年和之前 4 年比較起來是進步、退步還是停滯？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融市場的發展本來就是日新又新，我們也是在前人的基礎上面努力去發展。

許委員添財：請你提出進步和退步的具體指標，如果腦中沒有數字，要如何管理經濟、財政呢？可是你們整本報告裡面都沒有數字。

陳主任委員裕璋：今天主要是活化金融永續發展的專案報告。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們有新的業務，就應該說明新業務的市場狀況、預測、計畫和目標，全世界其

他國家國會的財政委員會找不到任何一篇報告是沒有數字的，太不科學了，也就是混。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許委員說的這個「混」字，我沒有辦法接受。

許委員添財：本來就是混，不認真就是混啊！如果你不接受就應該把具體資料拿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規劃過程當然都有一些數據……

許委員添財：人生要成功、生活要幸福、日子要快樂，這些跟討論事情有什麼關係？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在裡面有講一些數字……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浪費時間，否則本席就變成傻瓜了。你提到四大基金要尋求國外代操業務，是因為四大基金的操作在國內已經沒有前途了嗎？還是走不下去了？國家股市已經死了嗎？投資的工具太少了嗎？投資的出路已經絕路了嗎？國家的四大基金是我們被保險人被強迫入保，而且其財產被你們像戒嚴這樣管控，毫無私人財產的自主權，導致今天不但黑箱作業，還衍生弊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這些損失最後都要由國庫來概括承受，這個時候你們要委託國外操作，法源在哪裡？你們的目的是什麼？你認為有可行性嗎？效益又是如何？如果沒有數字，不是隨便講講而已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四大基金分別都有其管理委員會……

許委員添財：對，那些管理委員會通通都要接受調查，他們的黑箱作業導致今天四大基金要破產，這些都要調查清楚。你們的金融管理莫名其妙，也沒有向國會說明，如果國外代為操作，將如何管理、監督、保障，通通都沒有，就要隨便丟給人家去做生意了，這不是你的錢，只是由國家代為管理而已，所以政府對成敗要負起完全的概括責任，少數人掌權，卻要全民負擔。

陳主任委員裕璋：為什麼我們要爭取國外而不爭取國內？因為國內現在已經可以委託，而國外這個部分還沒有，所以我們才說是不是也讓國外……

許委員添財：國內委託，我們要去管理、監督，因為都是黑箱作業，已經出了弊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去看這一次整個案件的處理過程，其實我們都有在監督。

許委員添財：國內的委託就是自己沒有能力、自己懈怠嘛！就是不負責任，因為有權無責，所以在不必負責的情形下就亂搞，這也是混的一種。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倒是不至於，基本上，他們現在都有契約責任。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不至於？現在都已經發生弊案了，請不要和本席爭辯了，好話一句就好了，你們要如何保障？本席絕對反對，我相信我們同仁也不敢這樣幫我們被保險人的財產隨便做主，讓金管會不負責任的讓四大基金的那些監理委員會為所欲為，在國內搞失敗了，現在就要搞到國外去了，有哪個基金是成功的？比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的績效還差了好幾倍，這要怎麼交代？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可能不是這樣子，因為四大基金的投資有國內的部分，對於國外他們也希望尋求其他的報酬機會，所以有一些資產到國外去，是這樣的情形。因為國外的部分現在都是由國外的基金經理公司在幫他們操作，我們是想說能不能讓國內的基金經理公司也有機會參與，主要是這樣。當然，委員關心的是，如果我們的基金經理公司去管理，是不是要有一些管理的措施……

許委員添財：金管會要負起管理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定會嚴格的管理，這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這不只是市場秩序、市場紀律的問題而已，這還涉及到公務員有無貪腐的問題，你要連帶負起責任，所以我們國會的監督要重振綱紀，我們國會放得太鬆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基金經理公司我們本來就有嚴格在管理。

許委員添財：再者，你們現在把希望寄託在新的機會，就是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因為我們簽署了 MOU，你預期中國哪一天才會核准成立在台的清算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這是中央銀行的職權。

許委員添財：中央銀行有跟你說什麼時候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中央銀行的副總裁今天有來。

許委員添財：嚴副總裁，你們預期什麼時候？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答復。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他們的職權，是由他們在審核。

許委員添財：但是我們要談判、要溝通啊！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有跟他們在溝通。

許委員添財：應該要有計畫，怎麼可以隨他們要不要或隨他們決定什麼時候呢？這樣還算是談判嗎？這樣有對等嗎？根本是在開玩笑。

嚴副總裁宗大：昨天國台辦已經講過，他們也正在加速關於清算行的討論。

許委員添財：我們在做生意的時候，應該要可以預估生意什麼時候會做好，如果超出我的期待，我就會積極的採取一些手段來進行交涉，或是讓對方一定要跟我配合，這樣才是談判。因為現在中國要進入台灣，用你要的東西當作籌碼來吊你胃口，不要說最後的結果是否對等，光是過程就已經不對等了，我們搞了 5 年等到這個東西，他們也許只要半年就拿到他們要的東西了，光是時程本身就不對等了。

嚴副總裁宗大：這是中國大陸自己行政程序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就是因為我們台灣的金融產業落後、國際競爭力不足，才會讓中國看衰而這樣的糟蹋我們。本席今天講的都是實話，就是把人民痛苦的心聲講出來，所以本席才會問好像通通沒事的陳主委到底做了幾年？進步了多少？主委，你們監督、管理、輔導了這麼多的金融機構，台灣和香港比、台灣跟新加坡比、台灣跟倫敦比，即使中國拿「要讓台灣變成第二大人民幣離境中心」這一塊肉來吊我們的胃口，即使我們也跟他們搭上了，接著下來還是要競爭，我們並沒有得到什麼特別的保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當然。

許委員添財：我們要跟香港、新加坡、倫敦競爭，搞不好也要跟東京競爭。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競爭才會進步，而且我相信我們有競爭能力。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輸了人家，而且相對退步。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我們不要太過悲觀，我們應該要相信我們自己有競爭能力。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相信不相信的問題，本席真的是對你不滿。現在這麼多的銀行，在 19 世紀的時候台灣銀行業占世界的百分比是怎麼樣？在 20 世紀初的時候台灣的金融業占世界的百分比是怎麼樣？今天已經 21 世紀了，台灣整個金融業占世界的百分比又是怎麼樣？金管會如果連這方面的資料和專家都沒有，那就是混！主委，你們這 10 年進步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根據我們正式的統計資料，由於國際金融的總資產不容易調查，不過我們是有一些金融機構在國際上面的排名……

許委員添財：請提供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我會將資料送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最近半年本國的金融機構和外商在台灣金融機構即外商銀行在台灣市的市占率各有多少？這些資料你們應該要記在腦中，如果連本國的資料都沒有的話，你們就要通通下台。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整個 22 兆……

許委員添財：這是最基本的資料，因為你們管理金融機構，對這些資料當然要瞭解。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主席，本席真的要拜託你，到目前為止，本席要求提供的資料，只有中央銀行有回應，財政部、金管會都沒有把資料送過來。

主席：你可以跟他們要，但是現在許委員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許委員添財：只有中央銀行有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給許委員。

主席：這跟財委會的主席沒有關係，好嗎？

許委員添財：主席要逼他們啊！

主席：財委會的主席是主持會議並讓議事順利進行，委員要什麼資料，應該自己去跟他們要，如果要不到是你沒有功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準備資料給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那是因為主席不做主嘛！

主席：本席要做什麼主？我就是跟你說質詢時間到了。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局長，這一次國華人壽標售，預計安定基金大概要支付多少錢？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標售牽涉到很多商業上面的這種……所以我們不方便把這個數字提供出來。

吳委員秉叡：安定基金現在剩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安定基金的數目我請保險局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是 180 億元。

吳委員秉叡：如果要付的超過 180 億元的話，那你的錢要從哪裡來？

曾局長玉瓊：我們還有特別準備金。

吳委員秉叡：特別準備金有多少錢？

曾局長玉瓊：大概是 150 億元。

吳委員秉叡：加總起來是 330 億元，如果標超過 330 億元的話，錢又要從哪裡來？

曾局長玉瓊：我們也有機制可以……

吳委員秉叡：講出來嘛！在這裡這個也不是機密事項，你錢要從哪裡來啊？今天立法院要為人民的納稅錢把關，安定基金 180 億元，其他的還可以再有一個……你說那個叫什麼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是這樣子的，這個計畫裡面是有融資的計畫，這個融資計畫……

吳委員秉叡：融資計畫誰來借？

陳主任委員裕璋：融資計畫就是向金融機構借。

吳委員秉叡：誰借？

陳主任委員裕璋：安定基金。

吳委員秉叡：安定基金向金融機構借，將來也是安定基金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將來的話，我們依照營業稅裡面有一個非銀行的部分，撥充這個安定基金的金融體系，這部分……

吳委員秉叡：這麼大條的錢都不用跟立法院報告商量好，然後現在就要出手。我舉一個例子，假設你是標 700 億、800 億元，現在手上的子彈有 330 億元，你還要借將近 500 億元，這麼大筆的錢，是政府要給得標者耶！政府的錢不論從哪裡來，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啊！都是血汗錢啊！那些也是從你的金融機構這些營業稅不要繳，什麼 1%的是安定基金，那本來是要繳給國庫的，是因為我們臺灣的金融環境不得已要這樣創設，可是畢竟這是公眾的錢，那你現在這個錢不夠，這條錢最後是誰出？國家出嘛！國家出就是國民出錢啊！所以我第一個就是要問你錢從哪裡來？第二個，當初你會去接管國華人壽，是因為它的資本自足率未達 200%，這是法定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只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當然也很多理由，這是裡面很重大的一個理由，你這次的條件裡面說，有 20 年特別豁免期不必達到資本自足率 200%的標準。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這是因為你們必須要把它……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只是針對這一塊。

吳委員秉叡：對啦！因為以前保險局的態度就是反正它是劣等生了，就把它投資條件、投資的項目愈縮愈緊，就是慢性死亡嘛！你現在這個將來可以投資的管道寬鬆，不必有 200%的資本自足率，這個我大概知道你們的用心。我現在問你們一個最嚴肅的問題，假設現在某 A 公司得標，安定基金賠付給它的錢都讓它拿走了，20 年期滿，它如果經營不善還是爛攤子一堆，到時候國家要怎麼辦？國家是要放給它倒呢？還是國家再用安定基金把它接管一次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這個問題第一個在慎選，這個投資人就很重要，所以我們訂有一些標準，另外過程中必須要嚴格監理，也是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我相信你講的這些是嚴格監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向委員報告，這個安定必須是隨時很認真去執行。

吳委員秉叡：我同意，但問題是這個爛攤子。我現在只問一個問題，而這個問題是隨時可能會出現的，你今天用安定基金要政府賠這麼多錢去把國華人壽標出去，你嚴格監理、認真監督，它就能夠做好嗎？現在的利差損這麼大，將來如果做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因為利差損大，才需要這麼大的財務資源。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一個邏輯上的問題，你注意聽，你今天因為這樣把它標出去，當初會接管就是因為它差，它狀況很糟糕，所以你把它接管，這個如果你們自己經營也不好，所以現在不得不把它標出去，結果國家花了這麼多錢把它標出去，假設將來好了，那當然沒問題，大家都額手稱慶，稱讚你們有能力，雖然國家付了這麼多的錢，為全民虧了這麼多的錢，但是至少還能夠做得起來，至少還有點安慰；問題是如果救不起來呢？有可能救不起來啊！你不能否認這個可能性存在，救不起來的時候，你準備怎麼辦？你要先回答我這個問題，你是要再接再管呢？還是要放給它倒？

陳主任委員裕璋：吳委員，最重要的是這個過程要審慎管理，萬一事後再發生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都已經假設你審慎管理，也都很認真的監督了，但是有的事情不是你審慎管理認真監督就可以絕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如果所有的事情去想一個極端狀態的話，這個事情就沒有辦法做下去。

吳委員秉叡：什麼是一個極端狀態？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 20 年後再有發生這種事情，當然 20 年後還是會有機制去處理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20 年後你已經不在這邊當主委了嘛！所以我認為你現在這個機制不對，我現在跟你談的就是這個機制，因為你還沒有聽到我最後的結論，金融海嘯發生的時候，美國有很多大規模的公司，大到不能讓它倒，美國是採取什麼樣的政策？美國是借錢，不是給錢喔！它是借錢給這些金融機構，然後借錢條件裡面很嚴格、很清楚的規定：「在它沒有錢、沒有償完之前，任何的股東、經理人及管理階層都不可以分紅利，都不可以再從這個金融機構分到紅利。」也就是這個因素，所以這些 CEO 非常努力的拼命，從金融海嘯到現在，美國所欠的這些錢，已經還掉百分之八十幾了。我們現在不是採取這個政策，美國也是把錢借給金融機構，結果臺灣現在規定的政策是把錢送給它，把錢送給它之後，我假設一個問題，我覺得我的邏輯相當清楚，你不可以預設說：「只要我嚴格監督管理，這些狀況就不會存在。」你嚴格監督管理之後，將來如過 20 年之後期滿，它的資本自足率仍然不足 200%，甚至還賠很多錢，到時候你要怎麼處理？你不能說：「到時候我已經不是當主委了，然後 20 年之後有 20 年之後的機制。」如果你這樣的回答，就我的眼中來講，這叫做不負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不能講是不負責任，我跟報告委員的是，像美國處理的這種方式，但是其他國家有其他國家處理的方式，像日本處理的方式就不是這套處理方式。

吳委員秉叡：但是美國處理方式至少納稅人的錢拿得回來，你現在把納稅人的錢送給它，結果將來……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將來 20 年後，資本自足率仍然沒有辦法達到 200%，而公司仍是虧損狀況的時候，你準備怎麼處理？依照你現在的想像、你的政策，你

要怎麼處理？而這些接手的人在 20 年之後，花了政府這麼多的錢，結果還是爛攤子一堆，他們的責任又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對他們嚴格的監管，在這個過程中它的財務狀況一定嚴格管理，它的資本自足率……

吳委員秉叡：主委，你一直假設嚴格監管就不會有問題，所以你是這樣的回答，但是我的邏輯是就算你嚴格監管，它仍然可能有問題呀！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問題，在所有保險的機構不可能會發生，我們一定要嚴格監管。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過去沒有嚴格監管囉？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就一路要嚴格監管啊！

吳委員秉叡：我問你，過去安定基金接管這兩年之內，這間公司又賠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有它的因素，因為它存款不足。

吳委員秉叡：我問你，金管會在這兩年有沒有嚴格監管？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你有沒有嚴格監管跟這個公司繼續賺錢還是賠錢沒有絕對的關係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吳委員，它是因為財務缺口很大，你也在講是財務缺口很大嘛！財務缺口如果不填起來的話，誰能賺錢呢？

吳委員秉叡：它的財務缺口為什麼是國家拿國民的年去填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一個處理機制，這在保險法上面有一個機制在那邊。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你要去填就要有一個責任，我現在跟你談的是責任，將來這個做不起來的時候，誰應該要負什麼樣的責任嘛！你不能說：「我沒有責任，我嚴格監管之後，未來的事情是未來的事情。」你這樣的回答，我是不滿意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定要有人負責認，這是沒有錯的。

吳委員秉叡：是誰？要負什麼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經營者就要負責任，那將來監管的人……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現在標的這個條件裡面要寫清楚，如果到 20 年之後，得標的人又做不起來，應該要負什麼樣的責任？要講清楚。不然，他現在標一標到 20 年後，如果照這樣講，我是沒有那個資本，不然我也敢標啊！20 年後是 20 年後的事情，20 年後我都退休了，搞不好都已經去見閻羅王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件事情沒有這麼單純，因為經營者自己也有一堆的資本在上面，他也要顧他自己的資本，所以不是完全買空賣空。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知道這不是買空賣空，但是我就是要問到底最後是誰要負責任？而且我認為這個標案還要進一步注意透明化的問題。聽你這樣講起來，你有特定的對象要來接，不然你怎麼會說他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怎麼會有特定對象呢？這是公開招標的嘛！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是說你私底下大概知道有哪幾家要來標了嘛！不然你怎麼會說他們的資本

怎麼樣、他們的狀況怎麼樣？你大概知道。

陳主任委員裕璋：吳委員，這個事情要先經過 DD，這個金融機構的標不是像今天要買青菜豆腐這樣，他一定要來先做 DD，DD 做完後還有一堆的程序，而且還要審查他的資格。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最後還是強調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你這個標案如果標的出去，我們當然高興，拿國家這麼多錢去填這個缺口沒有關係，但是如過將來他做不起來，你要他們負的責任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吳委員秉叡：不要拿了國家的一堆錢，20 年的寬限期，不用遵守法律，也不用遵守資本自足率，又不用照你們現在這些行政法令去綁它那些投資條件，到時候，這些全部都放寬，最後還是做不起來的時候，到底誰要負責任，這個問題要想清楚。

陳主任委員裕璋：經營者一定要負完全責任，不過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來要求。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陳主委，媒體報導金管會和大陸的銀監會準備簽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的合作備忘錄 MOU，開放陸銀行業 QDII 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來臺投資臺股；請問主委，陸銀來臺投資臺股是不是無條件的開放？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是和銀監會在談，因為大陸的制度是，一方面他們證券那邊也是可以對外直接投資，對外從事金融性投資，銀行方面也是可以；但目前是證券部分是可以，銀行的部分還不行。所以我們是透過銀監會去談，是不是銀行也可以過來投資？是這樣子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未來走的腳步到底是無條件開放還是有條件的開放？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進來的時候還是要依照我們境外專業投資機構的相關規定在作業，另外額度也會依現在的額度之內運用。

林委員德福：所以將來投資等於是跟外資完全一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想開放大陸銀行 QDII 來臺投資，將會提高臺股的成交量，成為臺股的資金活水，同時也可以擴大證券商的業務，請問金管會和銀監會是不是已經對投資臺股的細節、內容，到底在目前來講，有沒有達成某種程度的一個共識？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牽涉到兩岸之間一些比較技術的細節，是不方便去講的太這個……

林委員德福：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林委員德福：將來要是達成共識的話，依你的預估，大概可以提高多少的成交量？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可能還是需要看談的結果，現在也不方便先去預測這些數字。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想金管會銀行局的邱副局長說，陸銀的 QDII 來臺投資 MOU 很有進展，以

目前適當談的角度來看，有沒有適當的簽署時機？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就是還在談，如果有比較具體的情形，一定會向外界報告。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等他們十八大過後，才會正式的落定？像那個……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這部分因為還牽涉兩岸的問題，可能還需要大家有共識以後，才能夠比較有具體的跟大家報告，因為目前還在談的階段，不方便講的太具體。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都知道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一定要拖到大陸的十八大以後，陸銀參股會不會變成無限期的延後？

陳主任委員裕璋：陸銀參股的部分，其實現在制度就是允許他們 5%再另外金融性的投資 5%，其實這部分就是制度上已經有了；要看我們國內金融機構是不是跟大陸那邊有進一步的接觸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目前還是沒有一個決定性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還沒有看到比較具體的案子進來。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臺股市場整個成交量的萎縮，你認為單純的依賴陸銀來投資臺股，是不是能達到救股市的目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陸銀來臺投資國內的這些股市，最主要還是增加我們一些資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的機會，至於對股市影響的部分，應該這麼說，這件事基本上目前也還在討論的階段，所以不必把它當做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全球的金融市場商品，平心而論，是多如牛毛，你認為臺灣市場有超出其他國外市場的吸引力嗎？讓陸銀能夠前仆後繼地來我們這裡投資，你認為有沒有那個條件？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融性的投資，當然是多元搭配的，所以它也不可能集中投資某一對象或某一個區域，但是再向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項目現在其實還在談，所以要等有具體的成果才能方便向大家報告。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我請教張部長，今天早上股市一開盤就跌了一百多點，媒體報導很多專家也非常的憂心，因為臺股持續的破底，在技術面的止跌訊息還沒出現，如果信心以現階段來看，持續的不振、持續的下跌，我早上看了一下，臺股指數只剩七千零幾十點而已，股市 10 年均線是 6,908 點，如果這個關卡破的話，請問我們相較於國際的股市，臺股基本面真的如部長所提的還可以維持，為什麼人家只要稍微打個噴嚏，我們這裡就感冒？等於是我們超跌啊！你不覺得嗎？到底狀況是怎麼樣？是投資人信心不足還是證所稅才是始作俑者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你講的信心不足應該是重要的原因，另外臺灣經濟的型態也是原因之一，臺灣是一個 small open 很小的開放經濟體系，我們整個 GDP 的結構大概有 70%是出口，就如委員所講的，外國有一點風吹草動就會影響臺灣。

林委員德福：所以像美國這兩天的颶風造成一些影響，你看股市一開盤就像坐直升機一樣，就直線下降了，這個是很嚴重的。部長、主委，我想陳冲院長和部長有說，國安基金已經在密切的注意整個臺股的走勢，還有你所說的公股銀行持續的進場，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整個股市還是救不起來？我認為政府護盤的力道是不是做得不夠積極？所以股民從現階段來看，就會把政府救

股市的動作當成「狼來了」一樣在喊話，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事實上有在密切注意，副院長也有找我和主委去談，是在密切注意中。

林委員德福：像今天這種狀況，國安基金應不應該進場？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事實上國安基金進場前還有很多的手段和工具，還沒有到最後一步的這個地步。國安基金進場是很慎重的事，過去十幾年來，也不過進場 5 次而已，它是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如果只是股市下跌而已就進場，那麼很容易就變成國安基金好像是在操盤一樣，事實上它的目的不在那裡，目的在穩定國內的股市。

林委員德福：這段時間確實是只要國外有一點打噴嚏，我們這邊就感冒，而且是比其他鄰近國家更嚴重啊！你不覺得嗎？是不是政府整個護盤的積極度不夠？所以股民也沒有了信心，才造成這一段時間的成交量根本無法放大，也因為成交量無法放大就會衍生很多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今天股市若沒有起來，也會造成百業蕭條，老百姓根本不敢去消費，連帶影響到整個經濟成長，我們的 GDP 已從去年的 4.58% 落到今天的 1.05%，這是非常嚴重的情況，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近一段期間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比較多，所以，國際股市也連帶受到影響，比如韓國的股市就跌得滿深的。

林委員德福：先前陳主委有宣布過，就是針對國內一些散戶希望能透過當沖提高投資股市的意願……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讓投資大眾在從事信用交易時，資券可以有一定的額度互抵。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來看，這項措施到底有沒有發生效果？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項措施的提出，乃有鑑於前一陣子股市的成交量確實相當少，所以，為增加成交量我們提出這項策略。

林委員德福：因為很多股民都很擔心投入股市之後，不僅賺不到錢還要賠上許多手續費，所以，都不敢進場買股票，這牽涉到投資大眾對國內股市的信心問題，最後，我還是要在此再次強調：股市乃是我們經濟發展的櫥窗，希望部長、主委應儘快設法把股市拉起來，讓投資大眾對股市有信心，當股市一起來的時候，我相信百業就興旺，這是你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008 年總統大選時，執政團隊提出 633 方案，到 2012 年選舉時再提出黃金十年的政見，但今天我們在這裡卻淪落到要討論今年的 GDP 能不能保一，從 633 方案、黃金十年到今天的保一總隊，身為執政黨我還是要在此強調，我覺得很慚愧，也覺得很丟臉，剛才部長提到國內的資金並非不足，最重要的關鍵在於「信心」二字，請教張部長與證期局的黃局長：人民為什麼會對政府沒有信心？為什麼人民會對政策這麼沒有信心？本席認為，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政府在做決策的過程中，無法讓人民相信決策的品質，因為你們在決策的過程中受太多外在因素的干擾，有太多民粹情緒的影響，導致你們不能就事論事，這幾天我一直跟部長討論有關證所稅能不能合併證交稅課徵的問題，可是在看過今天報上登的消息之後，覺得既難過又想笑，我講了好多天的證所稅與證交稅合併，不管是官員或是媒

體朋友，好歹你們也比較一下這兩個版本，結果今天報上只評論「飛機」兩個字，討論飛機已經在滑行了，到底是要停飛還是繼續飛上去，這麼嚴肅的話題，怎麼會跟飛機扯上關係，乾脆叫航空公司的機長來討論這個問題好了。如果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而且你們一直說它是「飛機」，那麼，我就跟你們一起搞飛機！事實上，你們明明知道現在飛機前面有一個亂流，身為團隊的一份子，難道不能提醒機長是否改變一下航道？如果你明明知道有一個航道很省油，為何不能向機長反映換成這個航道，以省下更多的油料？結果今天報上卻把我說成是一個阻擋飛機起飛的人，這又如何解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的記憶不錯，昨天委員的質詢並不是說讓證所稅停下來，而是讓它繼續推動……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要感謝部長今天終於講了公道話，本席並沒有要讓飛機停飛！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才會說現在證所稅就如同在跑道中滑行的飛機，頭一拉就要起飛了，而委員在質詢中表示要看證所稅推動的情形如何，所以，我的說明與委員的意見並沒有牴觸。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這一席話，終於把我給平反了，你今天在這裡至少證明我並不是那位阻擋飛機起飛的人！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的話也不是針對委員，而是希望讓證所稅趕快上路。

孫委員大千：今天我們在這裡不單單是針對證所稅，任何政策的討論，我們都應該回到政策的本質來就事論事的討論，以證所稅為例，財政部要推動的法案與我們提出證所稅的方案，我們可以在這裡一項一項來做個比較，第一、就是部長剛才講的公道話，我並沒有要讓證所稅停下來，甚至我還要求它比政府的法案還要飛得更早，目前法律規定股市必須到 8,500 點方能課徵證所稅，我們的方案則是通過後就要課徵證所稅，不管股市有沒有漲到 8,500 點，所以，如果要比飛機起飛的時間，我們的方案當然比政府規定的還要早。

第二、昨天部長跟媒體講，未來證所稅的課徵，最好的情況是收到 110 億，但我們的方案即使遇到最壞情況都能收到 100 億，更不要講最好的情況，所以，論到對國庫的挹注，我們的方案顯然比政府法律規定來得好；換言之，我們的方案既可以讓證所稅飛得早，對國庫的挹注也比法律規定來得好。

再論法源，經過本席再三查證發現，財政部在所得稅法中針對外國人在台灣購買股票有所謂「核實就源扣繳」的規定，你們並不是沒有這種制度，所以，請你們不要講所得稅不能就源扣繳，當然可以就源扣繳，論法源，本席所提方案沒有站不住腳！沒有人可以說本席提案課稅的方式不能稱之為證所稅。

其實，昨天部長的發言有講到另外一個重點，雖然部長做了三大保證：請大家放心，設算扣繳、核實課稅、誠實舉證成本者不會被查稅，但問題的關鍵在哪裡，我相信部長很清楚，這也是你的方案和法律規定的最大不同處，就是人民不相信賦稅單位，根據現行稅捐相關法令規定，舉證責任在政府，立法院通過多少次決議，要求查稅人員必須永遠記得，基於基本人權的維護，舉證責任在政府，當政府要求人民補稅時，政府必須負起舉證責任，可是請問在第一線的

稅捐稽徵人員有哪一位做到了？當他們懷疑某位民眾有繳稅不實的情況，就馬上叫這位民眾到稅捐單位舉證自己沒有違法，如果無法舉證，就立刻要求繳稅，外加滯納金與孳生之利息，正因為長久以來稅捐稽徵人員不當的查稅方式，已導致沒有任何民眾會相信財政部長所做的保證，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在此情況下，本席的方案既課得比你們早，稅又比你們收得多，也不違反所得稅的原理，更重要的是讓民眾對政府的疑慮大幅降低；當然，本席今天在此無意說服部長一定要接受，但我要特別拜託財政部及在座的媒體記者不要再來搞飛機了！不要今天講完了飛機，明天又要爆另外一個東西，我對於航空器一點興趣也沒有，歡迎大家來此做政策的辯論，今天我們提出的方案，如果有人認為不好，請說明不好的地方究竟在哪裡，如果今天我們在台灣對任何政策都不能做理性的辯論，試問，如何讓台灣人民對政府的政策有信心、有希望？

我看了今天媒體的報導，說有利益團體企圖以散發不利的訊息操縱股市，但以台灣股市的規模，請問局長，有無任何利益團體可以操控股市的漲跌？

主席：請財政部證期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OTC 及證交所對上市櫃公司都有監視制度，所以，任何交易行為都有相當完善的監視制度在做監視。

孫委員大千：你只要回答本席：任何一個團體可否藉由散發一則不利的訊息，台股就從此疲弱不振，量縮到今天這個地步？

黃局長天牧：我相信是不可以的。

孫委員大千：謝謝局長的答復，老實說，台灣的股市不是任何幾個人就可以操縱的，如果真的有，部長明天就可以請他們來操作國安基金了，不需要曾銘宗了，因為他們更厲害，他們幾個人只要放個訊息，股市就可以上漲或下跌，成交量也可以大幅萎縮，真有這些人，那還得了，你們真的要請他們來操作國安基金了。所以，在此本席要特別懇求部長及媒體記者朋友，我們在國會殿堂上討論問題，請不要動不動就給我們用政治語言替我們扣帽子，這樣是沒有任何意義可言，當然，對這個方案我們會繼續推動，所以，我拜託也感謝部長給我們繼續討論的空間，我相信任何一個法案在上路的過程中都有修法的餘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每個法案都是邊走邊修，最後這個法案能不能修得成，要看立法院立委的意見，也要看行政部門的意見，但是畢竟有一個討論的空間會讓整個立法的過程比較健康，這點我要拜託部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大家很擔心臺灣資金的問題，雖然中央和金管會一再強調我們的資金很充沛，尤其彭總裁還特別來跟我解釋，說我們有好幾兆的資金在定存，可是現在很嚴重的問題是民間對投資的意願並不高，讓財政部拖整個政府擴大內需的擔子太沈重了，我們沒有那麼多子彈，也沒有那麼多資源，所以財政部現在唯一的辦法是借力使力，我們要想盡辦法去帶動民間的資金進來。可是您仔細看，我們只有 3 個工具-匯率、利率和稅率，匯率現在幾乎沒有辦法做任何的更動，因為如果再降低匯率，也許對出口有幫助，可是對物價有影響；利率現在已經低到不能再低了，完全沒有辦法動，所以現在只剩下稅率這工具。稅率這工具要怎麼操作能讓資金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2008 年時，我曾經提過一個案子，就是倣效美國當時曾經提過的「本土投資法案」，他們為了鼓勵所有過去偷匯到國外的錢回

來，於是提了一個特赦條款，規定在一定的時間內，只要這筆錢願意回來，就完全既往不咎，不管過去什麼時候出去的，怎麼出去的，不但如此，還視為合法，只要願意參與政府指定的項目來投資，獲利還可以免稅。美國當時曾經操作這樣的法案，美元在短時間內有重大的震盪，就是因為很多在海外的資金統統都匯回來了。我在此拜託部長考慮這問題，國內資金可能很多，但是投資意願和比例並不高，所以現在唯一的辦法是要讓資金的水位更多，過去或許有 50% 的資金可以投資，現在只有 5%，要讓資金增加只有一個辦法，就是把 base 做大，也許他仍然只投資 5%，可是因為他匯回國內的資金夠多了，多到他必須投資了，那麼，這些資金就會出來。我要拜託部長認真思考一下，現在政府能夠做的就是借力使力，如何借力使力、如何花最少的力道卻能引起更多的乘數效應，這對財政部未來拉抬整個經濟復甦有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我特別拜託部長能考慮。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很好，我們的資金很充沛，只是沒有到投資在裡面，為什麼？投資機會不夠或者投資相關的條件。一個投資者考慮的是什麼？這個投資會不會獲利。投資的幾個要件包括人力方面，勞工夠不夠、有沒有缺工，還有土地和資本。資本方面，我們是夠的，剛才講到我們的資金非常充裕，存款、貸放款 10 兆多，接著是能不能取得土地和投資機會。目前不是說稅率降下來，這些就都解決，事實上，我國的稅率很低了。

孫委員大千：部長，我都同意。當然，很多問題不是你們的問題，你們也被拖累了。我們一直對外講，怪財經官員是不合理的，因為很多財經政策不是財經官員不願意做。因為前景不明，所以大家投資的比例當然會降低，那你如何把這筆錢逼出來？你只要讓整個水位變大，他也許只有 5% 的資金，1,000 億的 5% 是 50 億，可是他如果有 2,000 億，5% 就變 100 億了，所以我認為在影響投資意願的同步操作之下，把資金做大也是一個關鍵，好不好？拜託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很關心臺灣的資本市場到底要怎麼辦，因為現在股市的量平均都縮到 500 億、600 億，政府官員說現在的量有 600 億、700 億，可是這樣的量，其實沒有辦法支持一般的券商，換言之，他們大部分都虧本。我們現在很擔心的是，如果再這樣下去，會有券商的裁員潮，這不是只有股市問題，這是一個經濟問題，這是一個民生問題，這是一個社會問題。

當初立法院從年初一開始就力擋油價不要一次漲足，主要因為這不是只有油價或電價的問題，而是變成一個社會問題，整體變成物價問題。物價問題是很嚴峻的問題，會造成失業潮再現，現在很多科技廠已經開始無薪假，人數愈來愈多。你是主管機關，而且是幫忙活絡資本市場的最高單位，主委，你前陣子祭出的方法似乎都無效，你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可以振奮人心，讓人家耳目一新，讓人家馬上有 fu，對臺灣的資本市場有信心？你和財政部長、經濟部長出面信心喊話，部長，出面喊話都沒有效啦，你在這裡跟我對話會愈對話愈糟糕，我都不敢找你對話，因為人家對你沒有信心，你知道嗎？你說：不用怕，有信心。但大家對你沒有信心，對部會首長沒有信心，你們幾個站出來，大家對你們都沒有信心，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大家沒

有信心投資，沒有信心花錢。昨天說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降為 1.05%，今天學者說今年要保 1 都很辛苦啊！阿婆生孩子，很拚！我沒有任何污衊的意思，這是臺灣的俚語，很拚啦！主計總處查了原因，主要是老百姓消費不振，錢這麼多，但大家拚命存錢，不敢消費、不敢買東西、不敢投資，變成這樣啦！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量和業界競爭確實有關係，這陣子的量也確實比較少一點，我們也在關心這事情。前幾天，我們允許他們信用交易資券互抵，資券互抵的用意是在他們的信用額度用滿時，他們還可以有一些額度在當天就用資券互抵方式沖掉，不受額度的限制，這個目的是希望量能增加一些，我們回去要修改證券交易相關的規章。另外，證券商的電腦也要修改，我們希望月中就能把這制度付諸實施，希望量能再衝一些起來。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宣布這個制度了，剩下的是細節問題，那代表這個制度無效啊，也是沒有用啊，其實市場反映還是很差啊，難道不是嗎？而且現在人家還是挑戰你，我昨天看到很多媒體挑戰這東西，他們說已經沒有錢進來了，股市已經沒有資金活水，怎麼還讓四大基金跑去操作中國股市？他們說這樣更慘，這事情到底怎麼樣？前陣子四大基金找人家去操盤，結果發生弊案，老百姓看了心裡鬱卒得要死啊，政府效率不彰，錢亂花！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資金其實非常充沛，國內資金並不是不充沛，只是交易的量不是那麼多，對投信等各種基金來講，我們國人的錢其實現在已經在國際很多地方尋求投資機會，只要有獲利的地方，其實我們都不必特別去限制。譬如大陸的市場，如果股市看好……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投信、共同基金去買一些，其實對投資人來講……

賴委員士葆：昨天我也質詢過財政部張部長，我就提出一個概念，其實海外的基金，台灣有將近 10 兆，事實上，不必去跟人家戴帽子，不需要戴這個帽子，沒有意義啦！這個錢已經在那裡，只要認為哪裡有利可圖，有搞頭，就 go ahead，其實我們台灣是不怕的。現在的問題是在於，大家對別人的市場都很有信心，為什麼對我們自己這麼沒有信心？問題就在這裡，才造成這樣的結果，這是結果論！

陳主任委員裕璋：賴委員，不是對別人的市場有信心，對自己的市場沒有信心……

賴委員士葆：的確是這樣子啊！出去外面的基金有 10 兆啊！中國大陸也有，我們都算過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 10 兆啦！

賴委員士葆：有啦！我們都算過了，大概是九兆多。

陳主任委員裕璋：境外基金是 2 兆元。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快 10 兆了，這是央行的資料，我前陣子……

陳主任委員裕璋：境外基金是 2 兆元，當然還有一些保險的錢出去……

賴委員士葆：加一加，有三千多億美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即使這樣，國內資金的動能還是很充沛，現在銀行這邊錢還是很多。

賴委員士葆：主委，我一直做球給你，你都不敢接，你這樣人家怎麼會有信心呢？我拚命叫你，要

你來這邊講一、兩點，結果你盡講一些餿掉的飯、餿掉的菜做什麼？好不容易來這裡，講一個新的嘛！something new！讓人家 cheerup！可以嗎？好像大家都在睡覺一樣，是不是？還說什麼沒有哩！主委，好失望哩！你好不容易來這裡，我們搭個舞台讓你秀一下，結果不敢，沒有那個膽！你這樣是不行的，這樣人家對市場怎麼會有信心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國內的上市公司，其實經營面還算不錯，希望大家還是對這個市場有信心。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請教部長好了，部長比較敢講。部長，我原音重現，我那天一直問你，一直做球給你，你也答得很爽快。今天公股董事長也都在場，請大家仔細聽了。部長說，每天要你們回報，而且，每天只能夠有買超，媒體還寫說是連買 17 超，結果還是沒有用。就部長一個人在這裡這樣子，其他公股行庫好像都無動於衷，我想大概只有兩個原因，第一，你被他們騙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騙。

賴委員士葆：他們跟你說有，結果今天買超，明天就賣超，然後數字轉來轉去，今天買，明天賣，就是他們在騙你。第二，就是你財政部長沒用，你講了半天，人家還是沒有信心啊！一個金管會主委，是要讓市場活絡的，一個部長，手握公股行庫這麼多的子彈，兩個人在這裡告訴全國老百姓卻是這樣的結果！我是執政黨委員，我一直做球給你，希望你們兩個讓大家耳目一新，感覺很有 power，結果都沒有耶！部長，你越講有信心，不管是漲是跌，股市的交易量卻越來越少，怎麼會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統計的量，並沒有到離譜地步，1 到 10 月的量，每日平均成交值，還有九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

張部長盛和：對！1 月到 10 月。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講 20 年前的事情，那時候量更大。那時候 2,000 億耶！你跟我講那個！老百姓光是這幾天就過不下去了，這就是你們官員最大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說的是今年啦！

賴委員士葆：就好像古時候人家講的，敵人都已經兵臨城下，眾人問皇帝該怎麼辦？皇帝卻答說，大家書讀的不夠，我們來讀書。變成這樣子啊！你們就是搞長期的，問題是現在已經火燒屁股了，你還跟我們講這個！你乾脆講 20 年前的平均值好了，那個時候一天還有 2,000 億，甚至有 3,000 億的，要不要？部長，你要數字我給你啊！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最近我和陳主委都有密切聯繫、觀察，副院長也密切找我們……

賴委員士葆：那不是更糟，表示你們已經盡全力了，但還是沒有辦法阻擋跌勢，這不是更糟嗎？

張部長盛和：是有在觀察，但一些手段還沒有出來，就是工具還沒有出來。

賴委員士葆：什麼工具？這很重要，什麼工具？這樣也是會遭人怨嘆的，既然有好的工具，為什麼還不拿出來？還不到時候？已經躺了一片了，你還說時候未到，躺的、死的還不夠多？變這樣子耶！這實在太「粗殘」了！部長你太「粗殘」了！你聽得懂吧！台語你聽得懂吧！

張部長盛和：你的話比較……

賴委員士葆：直接了當！你聽得懂！「粗殘」，國語叫做粗殘！就是很狠啦！就是說死的不夠多，還不夠慘，台灣的股市還不夠慘！還可以再慘一點點！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要用這種語……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告訴你一件事，現在已經快到 7,000 點左右，10 年線是 6,900 點，等於 10 年來這個市場都沒有發展。老實講，我很不願意談價的問題，因為價應該尊重市場，但是本席很擔心這個市場的量，會造成年底另一波失業潮，我敢打包票，你們兩位是扛不起來的啦！這個失業潮兩位是扛不起來的，甚至可能會危及到整個政權，不管是哪個黨執政，都可能在社會安定方面產生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令人擔心的問題，但到現在為止，你們兩個沒有任何對策，我實在是憂心忡忡！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謝謝賴士葆委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概在一個多月前，我們曾經到交易所聽取交易所和櫃買的業務報告，當時薛董事長就提議希望能讓股市活絡。事實上，現在的量真的不是很高，張部長剛才講的，可能是加上櫃買和交易所的平均量，大概在 8、900 億，但是大家感覺到量還是不太夠，講直接一點，就是量在萎縮，當時薛董事長就建議調降 ETF 和權證的交易稅，所以，我想從這個地方來和兩位討論。我看你們提出來的報告，也都認為可以調降權證在法定造市從事避險交易，因為我們規定他要做避險交易，如果我們把避險交易權證的證券交易稅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請教兩位，你們預估量可以增加多少？假如量可以增加到 3 倍，那麼稅收就沒有減少，同時又可以讓股市活絡。接著，第二個問題，如果是這樣，可以增加多少就業人口？請兩位簡短回答本席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邊是有個預估，就是希望權證成長倍數可以到達 2 倍。

費委員鴻泰：請主委講大聲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如果把證券商買賣避險股票的證券交易稅率調到千分之一，權證的成長倍數應該可以到達 2 倍，合理的避險倍數是 3 倍，合理的避險倍數是 3 倍的話，等於是在股票市場上加了 3 倍的量。

費委員鴻泰：3 倍的量，換言之，就是在稅沒有減少的狀況下，其實是可以考量的，因為我看你們的資料也都傾向朝這個方向來做。台灣前陣子的周轉率，平均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幾，但香港的周轉率，可以到 365%，韓國將近 300%，從這些數據看出來，我們的周轉率實在太小，而且，你們也要求賣權證必須進行避險交易，我在這裡很大膽地要求，你們要求這些人要做避險交易，那麼就把證交稅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你們可以辦得到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專案報告時有作成一項決議，請金管會針對九大金融稅制提出稅制支出評估，如果評估報告提出來，確實有……

費委員鴻泰：現在他們給財委會每位委員一份報告，評估結果是很正面的。現在大家都很急，因為

你們沒有提出一項政策出來，好像一潭死水。我們希望這潭水開始流動，有活絡的感覺。你們必須拿出決心來做，其實本席不輕言降稅，但是你們要權證做避險，交易稅又那麼高。權證的周轉率還不到 40%，香港是 365%，韓國是 300%，我們很明顯比他們低。陳主委在報告裡面回應薛琦董事長的講法，其實我們的量可以拉到 3 倍，稅收並不會減少。請問你們兩個部會願不願意合作呢？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有一個小組在討論稅制。

費委員鴻泰：政策什麼時候可以落實？

張部長盛和：我回去看一下稅制支出評估，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多久時間？

張部長盛和：我看下個禮拜能不能開會？

費委員鴻泰：下個禮拜開會，那什麼時候可以作決定？

張部長盛和：開會的時候就作決定。

費委員鴻泰：好，不管什麼改革，我希望 11 月中總要做出來，讓大家看到你們的態度是在努力的，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黃局長，現在外面有很多風聲，聽說券商要裁員或是已經裁員，請問現在券商有沒有裁員？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聽到的都沒有這個事實。

費委員鴻泰：現在沒有裁員？

黃局長天牧：沒有。

費委員鴻泰：年底有沒有規劃要裁員？

黃局長天牧：目前沒有聽到。

費委員鴻泰：現在外面放這個話，你們怎麼都不回應？大家覺得好像快垮了，都在唱衰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回應。

費委員鴻泰：請大聲告訴我，現在券商有沒有裁員？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沒有在裁員。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打算年底要裁員？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

費委員鴻泰：那是誰在放話呢？你們有沒有查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加強向外界說明清楚。

費委員鴻泰：我聽到有位券商公會的董事叫做黃顯華，是不是他在放話？他是不是當過金管會的委員？

陳主任委員裕璋：黃顯華是當過金管會的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聽到很多人跟我講，就是他在放話，是或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澄清過，他說他沒有放話。

費委員鴻泰：那到底是誰在放話？放話的目的說好聽點是要求你們不要做稅制的改革，要求你們把證交稅往下降；講難聽點，他是在打擊市場，想讓市場不好。你們去查出來誰在放話？既然你們兩位都說，號子沒有在裁人，年底也沒有計畫要裁人，那為什麼常常聽到這樣的消息，媒體也有報導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來澄清。

費委員鴻泰：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們做不了改革，至少有人亂放話時要強力回擊。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一定會杜絕這種流言。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主委，剛才有位委員問到，現在國華人壽要標，請問為什麼要標？其次，資金來源是什麼？麻煩主委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裕璋：國華人壽當年因為財務缺口非常大，無力增資，在此情況下，政府只好由安定基金接管。但接管之後必須要再標出去，由民間去經營，因為政府不可能永遠經營這個公司。現在非標不可有幾個原因，第一點，接管只是一個暫時的狀態，有人質疑接管的時間不宜過長。第二點，如果不趕快處理的話，員工不安定，這是一個大問題。第三點，國華人壽持續在虧損，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因為它的財務缺口滿大的，無法產生獲利……

費委員鴻泰：錢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原來安定基金有一些錢，另外營業稅中有一些是金融營業稅。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要在這裡表功，不過我是第 6 屆進立法院當立委。在第 5 屆立委以前，銀行 2% 的營業稅在 99 年 12 月 31 日就要停徵。後來我發現很多銀行和保險公司需要接管，所以我在民國 97 年、98 年就加上一條，要求那 2% 不可以停徵。也就是繼續課徵，但是不進入國庫，放在銀行保險券商的相對基金裡面，作為剛接管發生虧損時挹注之用。剛才有位委員問這些問題，我故意給你時間讓你講，我希望你們在政策的說服上要準備充分。我覺得你們的回答太弱了，麻煩保險局局長一定要把這個問題說清楚、講明白，免得人家到時給你們戴一個帽子，說你們圖利他人。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們兩位的說服能力實在太差，是不及格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再加強。

費委員鴻泰：必須要加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謝謝委員。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昨天到今天，滿腦子都是飛機，滿耳朵聽到的也都是飛機。昨天我在財委會聽到張部長用開飛機來形容證所稅勢在必行，今天打開電視一看，看到長榮集團到德國買了很多飛機，剛才又聽到孫委員大千一直在談飛機。現在台灣人都坐同一架飛機，我們都是乘客，飛機安不安全、能不能起飛、能不能降落，機長和機組員很重要。我想替民眾請問 3 位首長，我們現在坐的這架飛機的機長和機組員好不好？你們有沒有信心

？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那是一個比喻，證所稅所有的子法規都已完成，現在正在加強宣導訓練，就好像飛機在爬行，只要 1 月 1 日一到，機頭一拉就飛行了。這是一個形容，表示箭在弦上，證所稅在 8 月 8 日通過後……

盧委員秀燕：經濟環境呢？在整個經濟環境中，飛機的飛行狀況是怎麼樣的？

張部長盛和：我把證所稅通過前後的……

盧委員秀燕：在我們的財經環境裡，現在這架飛機是在起飛中還是在降落中？飛行安全嗎？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證所稅上路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部長能不能針對我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的飛機和委員的飛機不一樣……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談的是財經議題。

張部長盛和：我的飛機講的是證所稅要上路了，現在正在滑行。委員的飛機好像比較大，可是我講的是證所稅。

盧委員秀燕：部長，那我再把我的題目講一遍，我們的 GDP 經濟成長率幾近於零，昨天算是保 1，不排除到年底是零成長；我們的股市指數將近跌破 6,900 點的十年平均線，所以我不光是講證所稅，我講的是整個的財經環境，你一直在規避我的問題，把它拉到證所稅去。我想再請教金管會，我們財經大環境的這架飛機，現在飛行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努力在創造金融市場的一些發展契機，今天我來，也要特別報告我們現有的兩項非常重要的計畫，一個是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另一個就是 BORINS 的平台。相信這兩項計畫的推動，對我們的金融業一定有很大的幫助，譬如說，我們在今年開放…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叫我們乘客對我們的財經環境還是要有信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是，我們對這樣的推動相當有信心。

盧委員秀燕：謝謝你！對不起！我的時間有限，請中央銀行副總裁答復。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答復。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央行在整個貨幣政策和匯率政策上，一直都是滿穩定地配合整個國際經濟情勢做調整。謝謝！

盧委員秀燕：綜觀你們三位的意見，是不是說政府要我們對現在整個財經環境跟情勢這架飛機要有信心，覺得我們的機長和機組員都很不錯，所以大家要放心，要有信心；可是呢，剛才我被一個記者訪問，他訪問我的題目是台灣的經濟情勢非常地嚴峻，馬總統跟陳冲內閣要怎麼辦？尤其是陳冲內閣允諾：到年底以前，如果財經情勢再不好的話，不排除改組，要撤換部分的財經內閣。所以，這個記者問的問題跟你們的答復剛好是相反的。我的評論是，還有兩、三個月嘛。不過，我現在的感受是，因為很多的財經決策並不是我們的財經首長決定的，可是如果到年

底，我們的財經狀況還沒有好轉，成長率再掉，甚至掉到零，我們的股市這兩天要是跌破十年線的話，我想不必到年底，可能就會拿財經首長來祭旗了。我不曉得 3 位首長，你們有沒有做好要被當作祭品、代罪羔羊或者是被改組掉的心理準備？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在位一天就努力做一天，盡力而為。

盧委員秀燕：你壓力會不會很大？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會。

盧委員秀燕：也不會很大。

張部長盛和：我就是努力在做。

盧委員秀燕：老僧入定。

張部長盛和：不是。天天努力做，我甚至下午兩點回去才吃便當，一面吃便當一面看公文，努力在做。

盧委員秀燕：我也一樣啊。

張部長盛和：我是努力在做，晚上還要帶一堆公文回去。

盧委員秀燕：我也是一樣啊！可是我們有的民眾連中午的便當都沒有啊。

張部長盛和：我是努力在做，沒有考慮到什麼祭旗之類的事。

盧委員秀燕：陳主任委員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全力以赴，其他事情的話，我跟張部長一樣，其實不必顧慮這些。

盧委員秀燕：如果到時候拿財經首長來祭旗，你們要被改組的話，你們會服氣嗎？覺得公平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反正我們全力以赴，盡力去做就是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也沒辦法。那嚴副總裁呢？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還是非常有信心地全力以赴。謝謝！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請教陳主任委員。有關兩岸有貨幣清算機制，明眼人都看得出來政策在拖延，因為政府已經一再跳票，從前年央行總裁在財政委員會答復我們時表示那年度的春暖花開會有好結果，拖到現在，兩岸的協議雖然簽了，但是一直沒有辦法上路。譬如，我們的清算行選好了，可是大陸的清算行都沒有出來；昨天楊毅雖然講話了，他說要用代理行的方式，還不是清算行。目前有兩個說法，一個說法說是因為受到中共十八大他們整個人事改組的影響，所以這個事情有所耽誤；但是也有人說是因為中共對我們有所不滿，包括我們兩邊一些銀行、金融行庫開放的不均等的問題，譬如我們一直堅持 1：2 或是 1：3 的比例，像是我去大陸 5 家，你只能來台灣兩家等，類似這樣的比例問題，讓他們很不滿，所以故意拖延。我不曉得事實真相是哪一個，請問陳主任委員，貨幣清算機制為什麼會拖延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貨幣清算機制是央行的職權，是不是請央行答復？

盧委員秀燕：不是，他們說貨幣清算機制會一直拖延，是因為我們的金管會一直堅持彼此登陸的意見，像我們去大陸、他來台灣設行的比例等問題，導致他們的不滿。你覺得是金管會的因素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不是。那麼請問嚴副總裁，到底是什麼原因使政府的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一再跳票、一再拖延？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在跟中國人民銀行協商的過程中，從來沒有感覺到他們對於我們有不滿的問題。事實上，這是他們在處理他們的清算行篩選的過程，有他們的程序要走。

盧委員秀燕：你明確地講，是他們的行政耽誤，不是十八大的問題，也不是他們對我們不滿的問題？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只是跟人民銀行接觸，並不是跟國台辦接觸。國台辦昨天所說的，他也說他們…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他們的行政效率問題，是這樣子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很快就把我們的清算行台灣銀行訂定出來了，我們也希望大陸方面能加快這個腳步。

盧委員秀燕：年底到底能不能上路呢？

嚴副總裁宗大：您是說？

盧委員秀燕：就是兩岸貨幣機制的清算辦法，像是大家要開戶、要匯兌這類的事，年底前能上路嗎？

嚴副總裁宗大：訂好這個架構之後，我們還繼續在跟人民協商要做哪些項目。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今天在這裡也不敢保證？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我們還在協商中。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簽了協議，能不能上路你也不敢保證。

最後，我要問的是關於政府基金委託的問題，這兩天爆發了政府的基金委託民間代操作，結果被 A 的情況，引起民眾很大的恐慌跟疑竇，可能不只是安泰投信一家，因為有這麼多的基金，像勞退、勞保還有退撫基金，政府的各種基金動輒百億或幾十億交給各家民間的證券金融行業代操作，結果這些人自己先低價吃進，再利用政府基金把它炒高；炒高以後再把它倒貨給政府，然後讓政府去賠！像盈正這檔股票，安泰投信就是這樣做。現在民眾擔心的是，我們把心血錢四大基金交給政府去投資，結果政府不但沒幫民眾顧好荷包，錢反而被人給 A 走了！所以，我想請教金管會主任委員，不光是安泰投信這一家，你們要不要全面清查？因為金管會有這個權力，而且聽說這次也是你們主動發現的，你們要不要全面清查政府委託代操的部分是否有問題？是不是真的只有這家有問題？還是其他的還在調查當中？要給我們信心，要不然我們不知道這四大基金的錢跑去哪裡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投信的這個業務，其實都在嚴格監理之下，您剛才也提到這個案子是我們主動發現的；另外一方面，就是櫃買中心也發現個別股票有異常的狀況，我們也因為這樣，才發現投信一些比較異常的進出，而這個案子我們也都做了處理。其實維持投信這個行業……

盧委員秀燕：你們現在會全面清查、全面監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委員報告，我們隨時都在監理，隨時都在清查。

盧委員秀燕：其他的投信有沒有問題？其他代操的有沒有問題？大家是擔心不只是安泰投信一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相信這個案子只是個案，而這個人員其實也……

盧委員秀燕：拜託！不要只是相信，我要拜託金管會這段時間嚴密監控、全面清查，好不好？不要說「相信」，一定要全面清查，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是，我們一定會嚴格地徹底要求。

盧委員秀燕：請在這兩、三個月內全面清查。這樣子的話，不只是四大基金了，金管會一定要全面清查。部長，在這段時間，我們也要委託八大行庫全力進去護盤，不只國安基金。不過，而民眾也會聯想，因為連我的助理也問我，這些行庫會不會也有些人早就知道政府要護盤，因為政府每次都叫政府公股行庫進去護盤，所以我就走內線交易，先買低，買下來等，然後利用政府基金炒作，把股價炒高，大家再上下其手？我覺得這只是個懷疑，這樣講很不禮貌！但是，因為從安泰投信這件事情，會讓民眾會產生這樣的懷疑。像安泰會去買「盈正」就很不正常，因為盈正是一個不好的公司，安泰偏偏去買它，所以異常。我想請教部長，你們現在叫公股行庫進去買股票，哪個行庫該買哪些公司的股票，是你們指定的嗎？還是讓公股行庫他自己喜歡哪一家，要炒哪一家，就進去買？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是他們的營業活動，不是指定的。

盧委員秀燕：營業活動是什麼？由他們自己來判斷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他們買進賣出的活動。

盧委員秀燕：那有沒有買到異常的情況？像買「盈正」這種異常的現象？你曉不曉得呢？

張部長盛和：我想銀行有銀行的機制。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沒有去監理呢？

張部長盛和：這一部分其實我們財政部只是看回報的報表，就是買進賣出的數量，至於買什麼就不知道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不管他買什麼，績效好不好你也不管？

張部長盛和：我想銀行以賺盈餘為主。

盧委員秀燕：這樣子不行。你看從四大基金去委託安泰投信操作，然後它去買一些不該買的股票，上下其手 A 國庫的錢，出了事情。現在我拜託金管會全面清查四大基金，同樣地，財政部也要去了解。我相信絕大部分行庫的操守都很好，都很努力，我相信應該是沒問題；可是為了讓國人有信心，你們也應該全面清查，調查他們有沒有去買不應該買的股票，然後招致虧損、交易異常、嚴重虧損，我覺得你們應該去了解。開玩笑！八大行庫的錢也是國家的錢，也是人民的錢哪！怎麼可以不管它的績效，也不管有沒有人上下其手呢？我覺得此事是冰山的一角，兩大部會要全面清查。謝謝！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公股銀行的競爭資料，我看過了，請問張部長，公股銀行的競爭力有沒有可以再改進的地方？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改進的地方。

李委員桐豪：哪些地方？從這份報告中我看不到。

張部長盛和：關於提升公股銀行的競爭力，我的報告主要是根據國家策略來訂定的，就是從三個層面來進行，先深耕台灣，然後將兩岸連結，接著是布局全球，主要是從這 3 個層面來著手。

李委員桐豪：在我的評比資料中，輸出入銀行不在這個評比之內。

張部長盛和：對，它屬於政策銀行。

李委員桐豪：因為它有其特殊性，不在一般正常的銀行之列。在我追蹤的 39 家一般銀行裡面，輸出入銀行排除之外，公營行庫有 8 家。39 家銀行裡面在後段班的，在逾放比方面，公股銀行 8 家裡面有 5 家在後段班；自有資本比率，8 家裡面有 7 家在後段班；備抵呆帳所謂的覆蓋率，都是百分之六十二，8 家裡面有 5 家也是在後段班；稅前純益，8 家中有 6 家殿後；員工生產力，8 家裡面則有 4 家；流動性準備，8 家裡面有 7 家在後段班，利率敏感性資產跟利率敏感性負債的比例，則只有兩家。這表示我們的公營行庫在利率風險的管理上相對保守；可是在其他所謂的競爭力上面，部長，如果我要打分數的話，那是不及格的！連百分之五十都沒有達到，不是 4 家，如果今天是 4 家的話，我勉強接受，其中只有員工的純益率是達到一半。這說明了什麼？說明我們公股銀行的規模很大，它的市佔率很大，它的客戶網絡系統建立得很好，所以在員工生產力這部分還算可以；這就表示我們在組織改造的部分是有問題的，是需要改善的。所以，請部長下次在給我們的報告中，說明、針砭一下我們公股銀行的問題、優點，然後再進一步說明要如何改善，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委員也了解公股銀行在組織上、在人事上、在薪酬上都有很多的限制。

李委員桐豪：有些公股銀行是非常好的，我說的是平均的後段班的問題，其實有些是非常好的。只是今天沒有時間跟你談這些事情，我要提醒你，關於公股銀行的管理，希望在你的權責之下，你應該改善一下它們的競爭力。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再請教金管會陳主委，整個金融體系，我已經看到一點問題了，根據中央銀行第 2 季的資料，整體自有資本的比例在下降，而且呆帳覆蓋率也在下降，銀行的資產品質，基本上也有惡化的趨勢。雖然是微幅的，但是我們要觀微知著！稅前資產的報酬率也下降了。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要提醒你，特別是在這個經濟情況要出現轉變的時候，要特別注意我們銀行整體的風險問題。

除了提醒你注意風險以外，我也要在這邊提出一點觀察。第一點觀察，你們特別強調要推動以台灣為組織的國人理財平台；在兩岸的部分，你也說要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請問陳主委，做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的這個領域，你的目標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一直期待加強國內整個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這樣就可以增加專業人員的就業，也可以吸引很多的資金，最重要的就是讓國人的資金留在國內，讓我們的自己人來操作。而且商品不斷的發展之後，對我們金融服務能力的提升，也有一定程度的幫助，這是一個大目標。

李委員桐豪：我要說明的是，在發展大中華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的時候，你強調的是產品的類別，在國人的部分，你希望國人在投資理財上能夠有所改善。我想要提醒的是，這個格局可能要更大一點，特別是要如何把台灣定位好，就算是大中華好了，也要讓台灣成為大中華區一個財富管理的重要平台。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當然這也是一個方向，很重要的一個方向。

李委員桐豪：從這個角度出發，它服務的對象就不僅限於國人這個部分了。所以，當我聽到「國人」的時候就很擔心，你談大中華區的時候，強調的是人民幣的資產，可是到了真正要落實的時候，又只是國人，結果你還只是在服務國人。但是，我希望你把這個標的、目標訂得更大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李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其實這是並行不悖的，我們的基礎當然是先從國人開始，因為要從我們自己最熟悉的領域做起，不過目標當然不限於自己的國人，我們當然希望能做到整個大中華地區的一個平台，讓我們能夠經營到大陸去。

李委員桐豪：以這樣的角度來看的話，央銀這個部分，要如何創造一個 Offshore the Bank Center？境外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就是用 OBU（Offshore Banking Unit）的方法來做。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 OBU 夠嗎？請問台灣有什麼？所謂的外資，包含本資在內，都是跑到哪裡去設公司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要努力。

李委員桐豪：哪裡？跑到哪裡去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我知道這個亞太…

李委員桐豪：有一本書叫《避稅天堂》，其實不叫「天堂」，是 Haven，他們把它叫做「天堂」，這是避稅港的概念。香港怎麼起來的？新加坡怎麼起來的？但是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國際局勢對於「避稅」這樣的機制產生很多的微詞；還好我們跟國際上沒有那麼密切的連結，我們有機會可以成為一個避稅的空間，至少是針對大陸。如果把金馬、馬祖、澎湖變成一個避稅的港，讓他們在這邊自由註冊，你的 OBU 系統就可以發展得更好！當然這要跟財政部配合，對不對？你這樣寫的結果，我們還是自己玩自己的耍，你只是提供了國人 R&B 的業務，因為你並沒有真正創造出一個新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擴大、來努力。謝謝李委員提出這樣的想法，這還需要進一步跟財政部討論。

李委員桐豪：我看到的不夠具體，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更具體的目標、更大膽的作為，你們要讓人民有感，就宣布金門、馬祖、澎湖是我們境外的公司登記處。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可能還牽涉到整個相關的業務。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說如果你有這個企圖的話，就可以馬上規劃出來，馬上讓人民有感，我們就要開始迎頭趕上。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 OBU 本身就是一個抽象存在的，它其實不必受一個地理區域的限制。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現在連台灣的公司都要跑到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或者是英屬維京群島去登記，何必呢？你如果要發展兩岸或者是華人區的話，為什麼不嘗試做這樣的事情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有一些移轉性的問題，只是必須要……

李委員桐豪：當然，本席知道，只是很莫名其妙，今天看到很多外資是假外資，你就把它變成在臺灣經營的外資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投信這個系統，本席非常關心投信，也希望我們的投信能夠更健全發展，因為如果台灣要成為財富的管理平台，投信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一個重要的資產。關於投信業的管理，今天看到媒體的報導，本席也非常遺憾，我們希望投信業能夠往正面的方向發展，請問你認為我們的投信業有什麼地方可以改進？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投信業操作技術本身當然可以加強，國際視野可以加強，但是我覺得以盈正這個案子看起來的話，他的人員管理以及人員的職業倫理這幾件事要再加強。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去蒐集過投信業的訊息？就算媒體報導也好，本席今天看了，即使是一般的財經媒體，你去蒐集一下，就會看到很多、很多的問題。其中有個簡單的問題，像今天這個案子當然是很離譜，你在監察、監控投信的時候，有沒有去看各個基金的周轉率？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周轉率一直都是監控的標準。

李委員桐豪：對，那周轉率有沒有正常？什麼叫做正常？你有沒有一個指標？有沒有一個預警系統？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是有在觀察啦，不過……

李委員桐豪：有觀察，但是有沒有去管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會去管理這部分。

李委員桐豪：他的 static objective，他的管理目標和他的實際操作中間有沒有出現這樣的落差？周轉率太高，會不會代表一個訊號？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些都會是管理的方向，因為其實周轉率過高也會影響到投資人的權益，這些我們都會去管理。

李委員桐豪：本席還是希望你真的是要把我們的投信業扶植起來，有了投信業，我們整個直接金融的發展才會健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這也是我的目標。

李委員桐豪：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我們就不再談飛機的事情了，但是昨天你有提到，你還有一些沒有用到的工具，對於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包括長照的部分，你昨天提到 3 個項目，總共有九百多億元，你是不是能夠趁今天有時間，說清楚一點？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不是針對股市吧！

李委員應元：不是，因為你在財政部，是重要的財經部會。

張部長盛和：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事實上很多委員談到財政部時，都認為只有稅率的部分，其實不只這樣，財政部……

李委員應元：政策工具不是只有那個？

張部長盛和：不是。

李委員應元：你能不能說的簡要一點？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有關稅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這是直接的。

張部長盛和：還有國庫的操作，有國有財產，就是土地相關的國有財產問題，當然還有賦稅的部分，這是大家注意的，另外還有公股銀行。

李委員應元：有，本席昨天聽到你們有九百多億元的政策工具，包括你提到的長照部分，是在稅方面做減免嗎？長照的部分和這個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長照是政府要做，但是可能沒有預算可以做，所以請民間來做。

李委員應元：你是指由相關壽險公司投入，然後要做相關法律的調整嗎？

張部長盛和：那個再談。

李委員應元：你指的是這個部分嗎？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另外，本席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有說到非中小企業的專案融資以及中小企业的部分，關於中小企業，大家經常在抱怨，因為和大企業相較，中小企業的融資是比較困難的，你有哪些方案可以協助中小企業？

張部長盛和：其實關於中小企業的融資，事實上經濟部也有一個中小企業處，也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李委員應元：對，但是就我們公股銀行在協助中小企業的貸款……

張部長盛和：我們中小企業銀行是專業銀行。

李委員應元：今年度會有多少額度？有沒有匡列多少額度是專門用來協助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碰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你怎麼解決？

張部長盛和：他們最大的困難就是財務的狀況沒有很好，財務報表不完整，不曉得要怎麼樣……

李委員應元：如果只是報表的問題，這樣還算簡單。

張部長盛和：是，這些可以輔導。

李委員應元：但是他們現在就是有困難，因為經濟情勢不好，所以財務一時困難，你有什麼方案可以協助他們，讓他們更加容易貸款？

張部長盛和：這其實可以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作，輔導他們怎麼樣申請，因為要和銀行打交道也有一定的程序。

李委員應元：本席要請教你，去年總共貸款給中小企業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這個金額我是不是……

李委員應元：請相關的中小企業銀行及相關部門統計一下，好不好？等一下說明。另外就是公股銀行的部分，現在有幾個產業，就是所謂的「四大慘業」，目前呆帳及放款的狀況如何？我們幾個公股銀行的狀況如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所以這就是……

李委員應元：放款餘額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個可能也要統計，因為呆帳的部分，他們都陸續在打消。

李委員應元：本席認為部長至少要了解大概的狀況，101 年度這幾個產業的放款餘額，就是 LCD、LED、DRAM 及太陽能產業，放款餘額是多少？你的幕僚給你資料了嗎？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

李委員應元：101 年「四大慘業」合起來是七千二百多億元，100 年則是將近七千七百億元，因為這個洞是幾千億元，像 100 年備抵呆帳餘額就有 527 億元，所以這樣的風險該怎麼分散，對我們公股銀行的體質是非常重要的。請兆豐銀行蔡董事長協助部長答復，蔡董事長，針對這「四大慘業」，累計到今天，兆豐銀行總共放款多少？

主席：請兆豐銀行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來不用「四大慘業」……

李委員應元：沒有關係，本席只是為了讓你容易回答，如果你不想這麼說，請你說明 LCD 的部分差不多是多少？上下差距可以到 5 億元。

蔡董事長友才：LCD 差不多是兩百多億元。

李委員應元：LED 呢？

蔡董事長友才：LED 大概是五十幾億元。

李委員應元：DRAM 呢？

蔡董事長友才：DRAM 大約六十幾億元。

李委員應元：你覺得這些產業在最壞的狀況時，大概會有多少呆帳？

蔡董事長友才：我想最糟的是 DRAM，我們對 DRAM 財務狀況有問題的公司，有些是 100% 提存，有些是 50% 提存，所以我們認為未來這個產業不會影響到兆豐。

李委員應元：謝謝你，請回座。

蔡董事長友才：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部長，兆豐的狀況是這樣，關於這個部分要怎麼做風險分散，這也是值得特別注意的，好不好？你要不要先答復剛剛那個中小企業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9 月底中小企業貸款是 3 兆元。

李委員應元：那是累計嗎？

張部長盛和：對，累計到 9 月底。

李委員應元：去年一年呢？因為這是整個純量，沒有辦法看出他的流量。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部分的統計可能要比較細。

李委員應元：關於這個部分，去年、未來及今年預計會怎麼樣，請你把數據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謝謝你。

張部長盛和：好的。

李委員應元：請教金管會陳主委，盈正案已經有很多人問過了，你認為只有謝青良一個人涉案嗎？

你說這是一個個案，只有他一個人涉案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能這樣說，因為這個案子……

李委員應元：這一群人已經移送地檢署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已經移送了。

李委員應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金管會的處理方式是什麼？包括盈正，本來有沒有被列為警示股？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盈正這部分，因為櫃買中心有它的制度，所以才會移送。

李委員應元：是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後？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李委員應元：這有沒有詐欺的嫌疑？以您的法律專業來看，盜用人頭做這些事情有沒有詐欺的嫌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事情是這樣，在證券交易法上面有一些炒作、哄抬的問題，另外，如果牽涉到個案，會不會有背信等等的問題，這都是要由檢調去處理，所以我們就移給檢調，那是櫃買中心主動發現的。

李委員應元：主委，你有這方面的法律專業，但是如果太看輕這個案子，對整個系統風險的管控可能會很不利，我們希望你繼續加強這件事情的追蹤，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那當然。

李委員應元：這絕對不是個人的行為，這是不可能的。再來要請教你，陳院長本身也當過金管會主委，他對金融這方面應該特別專業，也特別擅長，所以有關整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他應該對你們期許很深，但是這份主計總處的統計，卻顯示我們金融產業的貢獻每況愈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啦！

李委員應元：數字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事實上我們今年的獲利是創新高的。

李委員應元：金融保險第一季是 1.14%，第二季是負 0.45%，第三季是負 1.55%，數字就是這樣，這些數字都見諸今天相關的財經報紙。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我們銀行業的獲利是創新高，我們可能要再去深入了解，這整個行業目前的狀況是不錯的。

李委員應元：本席還是覺得矛盾，你們年終獎金的確發好幾個月，但是這個部分呢？可能是主計總處的數字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去了解一下，會不會是因為某些產業，他和……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求會後補送相關資料，就是和其他行業的比較。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我去了解一下。

李委員應元：本席希望在下次會議之前能夠和你研究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

李委員應元：另外就是中國的證券會郭樹清主委，最近是不是和你見過面？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今年 5 月的事。

李委員應元：他是不是希望我們相關的四大退休基金能夠進入中國市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來說明一下，因為針對我們的資金，大陸有個叫 Q FII 的規定，就是專業投資機構可以進入大陸，現在給我們的額度是 8 家，但是實際上真正給我們的額度是 6 家，一家都是 1 億元，基本上國內的業界希望能夠多一些機構過去。

李委員應元：1 億元是指台幣還是人民幣？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希望國內的資金能夠多一些過去，大概是這樣子，基本上就是我們的專業投資機構希望能夠有機會讓他們多擁有一些額度。

李委員應元：其實我們一直在推動金融證券業的透明化機制，包括設立貴會，所以在國際上當然越來越受到信賴，但還是發生謝青良這個事件，中國大陸的股市健全性，本席相信一定還是和我們有一段距離，所以本席要提醒你，積極開創中國大陸的業務是隱埋著風險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向委員報告，我們的態度是這樣的，對於各項資產的管理投資，就是要到全世界各地去找他可以獲利的機會，所以我們不宜限制他某一個市場不可以投資，但是專業經理人自己會去評估風險。

李委員應元：還有一個和這部分相關的問題，就是你要擴大辦理外匯業務，由外匯指定銀行擴大到一般機構，包括哪些機構？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是院長指示的，像這些證券機構或是大型保險機構，看他們有沒有機會承做這個業務，不過這部分是由中央銀行評估。

李委員應元：什麼時候會決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中央銀行會有一個規定。

李委員應元：你所說的這些方案雖然內容很多，但是都很抽象，沒有一個具體的達成日期。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定一個具體的日期，我向李委員報告……

李委員應元：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你說要推動活絡金融、活動的稅制，活動稅制是指哪些稅？請你舉出兩個。

陳主任委員裕璋：稅制的部分嗎？剛剛說過，例如期貨交易稅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和財政部談一談，另外當然就是肇事者的稅率是不是能夠稍微降一下，來擴張他的……

李委員應元：這些事情完成的期程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裕璋：剛剛費召集委員有特別指示，看能不能在月中就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另外，其他的案子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和財政部協調出一個方向，我們會和財政部積極溝通。

李委員應元：如果是這樣，那本席就等到月中，不然你永遠都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另外，關於金融商品的開放，我這邊寫得很清楚，我們會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的建立，然後就跟著實施，這些具體措施都非常明確。

李委員應元：因為這些都要和其他機構協調，或是牽涉到其他的事情，所以本席才要你再度明確化。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全力在做，這些金融機構都了解。

李委員應元：本席知道，月中等你的結論，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當初一直認為由陳冲當院長、陳主委當金管會主委，還有財政部張部長，這個鐵三角的組合讓本席非常有信心，可是本席最近看到院長去參加 8 月 21 日工商座談會金融組會議所提的指示事項，不管是對金管會的指示事項、對財政部的指示事項，真的讓本席非常驚訝，金控法是在院長當政務次長的時候通過，他應該很清楚其中存在的問題，所以那種指示事項讓本席對這個鐵三角開始產生極大的問號。

因為明天本席總質詢時會問一些問題，現在先透露讓你們了解一下，其中包含金融一元化的問題，因為我們財委會有人在提要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金融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以本席要和你們討論一下。當然也要向部長透露一下，本席一定會問連結稅制的問題，本席只能說，這些都是存在已久的問題，院長指示的事項真的讓本席非常失望，所以本席明天會好好向兩位請教，因為你們的聯絡人一直問本席明天要問什麼問題，所以現在就先透露一下。

因為本席怕明天時間不夠，所以今天先請教一下，當年，就是 2008 年劉兆玄院長的時候曾經提到，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讓我們安然度過金融海嘯。1997 年開始金融風暴，我們就降營業稅讓銀行打消呆帳，把銀行所有的損失、呆帳都沖銷掉，讓銀行能夠重新站起來，這些措施我們都非常支持，可是我們政府挺銀行，銀行有沒有挺企業？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有啊，我們現在有一個債務協商辦法，銀行公會今年繼續適用，明年還要再適用。

廖委員正井：陳主委，你現在說的都是官方回答，當初有非常多企業，因為下游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倒閉了，所以這些中小企業現在繳利息繳得非常辛苦，最近又因為經濟環境下滑，所以他們都慘兮兮，本席找這些銀行團來協調，卻沒有一個人敢負責，為什麼？而且有一點讓我們覺得非常不公平，剛剛李應元委員問你雙 D 的問題，像這種大企業，我們的政府就是政策性支持，但是對中小企業呢？

陳主委，銀行雖然產生損失，但是政府已經給予營業稅抵繳，已經讓你們彌補了，但是這些企業呢？你們並沒有考慮到他們的處境。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希望陳主委交代銀行公會，請他們照顧現在這些中小企業，本金能夠保得住就不錯了，過去的利息就不要再追討，如果按照過去的高利率計算，真的會讓他們沒辦法延續下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到現在為止，還在追過去的高利嗎？

廖委員正井：對啊，這就不合理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案子應該已經到了催收的地步。

廖委員正井：不是的，你現在又說官樣話。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這樣的，我的意思是我去了解一下。

廖委員正井：銀行過去的損失，政府已經讓他們用營業稅扣抵了，所以銀行已經沒有損失，因為政府用稅收來抵了，可是針對下游企業，你們卻這樣追收，本席剛才就說了，銀行的呆帳，政府已經用營業稅抵繳，已經補給你們了，同樣的道理，這些下游廠商的利息也應該要給予優惠，甚至就不要繳了，只要把本金保住，重新按照現在的利率計算就好，給他們一個機會，這些中小企業是因為資產被銀行扣住，不然他就直接宣布倒閉，整個都不要了，他們這麼辛苦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來了解一下。

廖委員正井：希望你要有同理心，要去感受一下，現在中小企業真的很苦，如果這些中小企業倒閉，失業率會更高。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來了解一下，因為把他們逼倒也不是辦法。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好好考慮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會叫他們了解一下。

廖委員正井：第二個，蔡董事長，本席為什麼要找你上台，你知道嗎？陳主委，你也要聽，昨天安泰銀行標售不動產，本席真的非常替蔡董事長憂慮，也非常替陳主委憂慮，現在安泰銀行的私募基金進來了，但是只進來一點點錢而已，大部分的錢都是向兆豐銀行貸款，你讓他百分之百質押貸款，可是他現在因為營運不好，所以拼命賣不動產，把一棟、一棟的辦公大樓賣掉，最後剩下一個空殼子。

蔡董事長，你知道嗎？安泰銀行的董事去找我們國內一個金控公司，本席不方便把這個金控公司的名字說出來，他們說有機會可以合併也很好，所以這個金控公司就去了解了一段時間，最後這個金控公司說，你們這樣的做法，我不要合併了，為什麼？因為他們一直在賣資產、衝評等，把股票做起來，最後怎麼樣？最後他們就會脫手，但是一直找到現在，還是找不到人接手，而你們又貸了這麼多錢給他們，主委，這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我們會來注意，因為這都牽涉到……

廖委員正井：昨天又賣掉一棟了，我們所知道的大樓幾乎都被賣掉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牽涉到他整個資產健全度的問題，賣的錢當然要放在銀行裡面，也不能夠輕易、隨便的分出去。

廖委員正井：對啊，但問題是他現在這樣做就可以讓股票很好看，賣相很好，但事實上卻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請蔡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兆豐銀行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提的應該是安泰銀行的大股東 Long-reach Group，他過去併購安泰銀行的時候，我們銀行團給他的融資是用 55% 的擔保值融資，到目前為止還本付息都正常。

廖委員正井：這是你說的，將來有一天如果有問題，你就知道了。現在所有銀行界的人都很清楚，你去問所有的金控，哪一家敢要？本席剛才已經說了，有一家民營金控，他的規模也很大，他的回復就是 NO，不再和安泰銀行接洽，你知道嗎？

蔡董事長友才：報告委員，那個聯貸是十幾家銀行共同承做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要小心，因為你們是主辦銀行，所以本席當然要提醒你注意。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當然會小心。

廖委員正井：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什麼叫做泛公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泛公股就是指所有公股事業，不管是轉投資的子公司或是買的，只要是我們公股可以控制的，就叫做泛公股。

廖委員正井：我們剛剛說出一個名字，相信陳主委也認識他，就是吳秀光，他去擔任中華開發公司底下一個子公司的董事長，後來本席調資料出來看，這間公司是由我們這些公股銀行投資的，你知道嗎？然後他又到安泰銀行當常務監察人，他這個監察人配合董事長，今天辭、明天就位，就是為了逃避我們證期局規定的表決權、投票權的問題，因為股票質押超過 50% 就沒有表決權，所以他就用逃避的方式處理。部長，像這種情形，我們好幾家銀行投資都超過 20%、30% 以上，將近一半都是公股銀行投資的，但他不必接受立法院的質詢，還可以到安泰銀行擔任常務監察人，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中華開發沒有在我們泛公股的公司裡面，他也不是我們派任的。

廖委員正井：對，不在裡面，這點本席知道。所以本席剛才問你，他下面的一個子公司，這個子公司是我們的銀行去投資的，你可以去查投資比例，這個比例是很高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去了解一下，因為您剛剛說的吳先生也不是我們派任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知道不是你派任的，是因為他的頂頭上司，就是市政府裡面有一個人對他很好，所以派他去，本席不方便說是誰，當時就是看他的面子才派任到這家公司，而且給很高的待遇，比這些董事長領的待遇還高，讓他去配合安泰銀行的董事長做事，所以本席才提醒你要注意這件事。

張部長盛和：好。

廖委員正井：明天下午總質詢時再和你們兩位好好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先和你就盈正這個案子做一些討論，你曉得盈正當時掛牌的價格是多少錢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精確的數字、個案的數字，不過是很高啦！

蔡委員其昌：應該是 185 元，對不對？他在短短 5 天內漲到 565 元，他這短短 5 天的上漲幅度，當時金管會有沒有覺得異常？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是櫃買中心要去監理的，其實櫃買中心針對這個案子，是依照他們的程序、制度在做。

蔡委員其昌：櫃買中心有沒有發現異常，然後向金管會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他們有發現整個狀況不對勁，所以後續有去做處理。

蔡委員其昌：我們都很清楚，後來政府基金在高價的時候買了盈正這些股票。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委託的部分，是受託機構幫忙買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政府基金委外操作的部分，在高檔的時候買了盈正的股票。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受託機構幫他買的。

蔡委員其昌：我們目前粗步統計，光是盈正這檔股票，政府基金從軍公教退撫基金到勞保基金，加起來大概有二億多元的虧損，這二億多元的虧損，不知道金管會有沒有去查清楚，這裡面有關安泰投信謝姓副總的部分，就是和他有關的政府基金操作帳戶，大概是 7,000 萬元左右，剩下的一億多元，金管會有沒有去查過，這和人謀不臧的舞弊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案子我剛才報告過，因為他市場價格的變化有異常，所以櫃買中心有做處理，櫃買中心那邊就是依照他的程序去處理。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處分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把他移送，因為這牽涉到罪刑。

蔡委員其昌：你將這個案子移送，後來查清楚有人謀不臧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先處理市場這部分，另外我們再就他的交易對象清查，發現裡面有很多投信涉入，所以我們主動去查投信。

蔡委員其昌：總共有幾家投信涉入？針對盈正這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是不是讓證期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蔡委員，有 3 家投信。

蔡委員其昌：總共 3 家投信有問題？

黃局長天牧：不是，是他下面的經理人有做不當的行為。

蔡委員其昌：安泰的聲明稿告訴我們，參與盈正轉上櫃之公開發行，共有超過十家本土及外資投信因此被金管會罰款或糾正，當然也包含 ING 安泰投信，這是安泰發的新聞稿，他說有十家，到底是幾家？是 3 家還是 10 家？

黃局長天牧：我們這邊是糾正 13 家，但是他的情節和安泰謝副總的事情是完全不一樣的。

蔡委員其昌：他們的案子是怎麼回事？除了安泰之外，其他公司在盈正這檔股票上面有什麼問題？

黃局長天牧：我們當時會去查，是因為那件事情發生，所以我們就去普遍了解，發覺這些投信有一些瑕疵，因為我們在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有規定一些買基金的流程，裡面有所謂的四大流程，當

你要買一檔股票的時候，你必須先估計它的成長率之後，再決定是不是要買，他們有做這個流程，但是程序上還有瑕疵，所以針對瑕疵的部分，我們去糾正、罰款。

蔡委員其昌：所以光盈正這檔股票就可以找到 13 家投信在程序上不符合規定，是這樣子嗎？

黃局長天牧：那個部分和前面您所指示的，情節輕重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了解，因為他的程序不同，今天謝副總一樣是程序有問題，因為他……

黃局長天牧：不是，他那個不是程序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他當然不只程序問題那麼簡單，他的情節更嚴重，但是有一個最基本的問題，這 13 家投信裡面，有幾個人買了盈正卻沒有申報？像謝副總就是用人頭買盈正。

黃局長天牧：只有那幾個人沒有申報。

蔡委員其昌：其他人買盈正不符合程序，都是因為什麼原因違規？

黃局長天牧：就是我剛才向您報告的，根據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的規定，你要買一檔股票，必須先做評估報告，在那個報告裡面，針對財務上的評估這部分，他們是有做，但是我們覺得還有一點小瑕疵，所以用糾正罰款 12 萬元左右的方式處理。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覺得違規的比例高不高？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現象確實不好。

蔡委員其昌：要不要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要處理，所以我們嚴格要求整個投信業要加強自律、內部管理。

蔡委員其昌：你們對這 13 家怎麼處分？

陳主任委員裕璋：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因為有 3 家情況比較嚴重，特別是您剛才說的謝副總，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因為他就是自己先買了。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裕璋：至於其他家的部分，就是有參與這個股票交易，但是他們找不到經理人的時候，他有自己去向別人買。投信要去買一檔股票時，我們規定他必須做一些投資評估、投資分析，現在這個部分我們證期局是……

蔡委員其昌：有 3 家違規情節特別嚴重，當然這 3 家的狀況也應該區分，像謝副總被你們找到了，因為他自己用人頭去買，這是 3 家裡面情節最嚴重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這個人被開除了。

蔡委員其昌：另外兩家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另外兩家也是一樣，他們也有交易。

黃局長天牧：兩個經理人都被開除，另外一個是停止職務 1 年。

蔡委員其昌：這是除了安泰投信之外，另外那兩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其他的公司，我們並沒有發現他們經理人有自己去買，但是因為我們規定如果要買賣，這個程序必須很清楚，就是你為什麼買這支股票，必須把你的投資分析記錄過程寫出來。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去查了之後，發現他的過程不完整。

蔡委員其昌：針對這 13 家投信公司，我們做了什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剛剛說的，就是……

蔡委員其昌：你那是對經理人的處分。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是對投信公司。

蔡委員其昌：你對投信公司做了什麼處分？警告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投信公司就是糾正他，然後罰他錢。

蔡委員其昌：罰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罰 12 萬元。

蔡委員其昌：罰 12 萬元對投信公司來說，這和被蚊子叮一下比起來，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嚴重？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不是只有這麼簡單，因為只要有違規紀錄，以後所有申加的業務、將來的擴增及各方面的申請案，都會受到這個影響。

蔡委員其昌：安泰投信被你們處分、警告、罰錢之後，他有沒有發行共同基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就會被限制了。

蔡委員其昌：自從他被你們處分之後，發行過幾檔共同基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完全沒有。

蔡委員其昌：是你們限制他們嗎？還是他們自己不發？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警告了之後，他們必須完成所有的改善，我們同意他們的改善狀況之後，他才……

蔡委員其昌：他們到今天尚未改善？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他到今天還不能發行任何共同基金，因為他們到今天尚未改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不能發行。

蔡委員其昌：其他被你們處分的投信公司發行了幾檔共同基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他的部分請黃局長說明一下。

蔡委員其昌：其他的共同基金你們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三家被警告的公司通通都沒有發行，他們都不能發行。

蔡委員其昌：現在發生這種現象，產生盈正這個問題，你們規定投信要投資股票之前，程序必須要完備，那我們現在對投信每一檔投資的股票有沒有做嚴格的稽核？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本來就要做的，當然要稽核，只是取決於檢查頻率如何。關於稽核的問題，第一個是他們自己內部的稽核要先做，另一方面就是我們去做外部稽核，同時也會查他們內部稽核做的澈底程度。

蔡委員其昌：這些在你們檢查之後不合格的公司，有沒有做資訊的揭露？針對這些不良、不肖的投信經理人或是投信，有沒有做資訊的揭露？

陳主任委員裕璋：請黃局長說明一下，這些都有。

黃局長天牧：要在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另外向委員報告，他每一……

蔡委員其昌：在什麼地方揭露？

黃局長天牧：投信的公開說明書中會說明。

蔡委員其昌：在哪一個投信的公開說明書說明？

黃局長天牧：每一個投信公司。

蔡委員其昌：他每發一檔基金都要說明嗎？

黃局長天牧：對，每一支基金都要說明。

蔡委員其昌：說明什麼？

黃局長天牧：說明他們以前有沒有什麼違規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就一個投資大眾來說，例如本席要買基金，我們可不可以知道這家投信過去有什麼不良的紀錄？

黃局長天牧：可以。

蔡委員其昌：在什麼地方可以知道？

黃局長天牧：就是在說明書上面應該會說明。

蔡委員其昌：你確定？說明所占的比例多大？要在什麼位置上面說明？就像我們抽菸時，菸盒上會有警語，例如警語標註此家投信紀錄不良，請投資大眾要小心，是這樣嗎？

黃局長天牧：應該是用重要資訊的方式揭露給潛在的投資人參考。

蔡委員其昌：主委，本席覺得這個資訊的揭露太薄弱了，你要不要重新檢討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可以，這些資訊的揭露可以加強。

蔡委員其昌：對於這些投信公司，不管是警告、罰 12 萬元，對他們來說，本席覺得一點點影響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的，因為我們後續的監理措施就不一樣了，對他們的影響很大。

蔡委員其昌：你們後面有什麼措施，這是你內部的作業，我們無從得知。

陳主任委員裕璋：你希望能揭露資訊，對不對？這個我們會再研究。

蔡委員其昌：因為這是你的行政裁量，我們依法沒有辦法看到你對這些投信公司做什麼樣的處分，對我們監督單位來說，我們沒辦法感受到，因為這是你的行政裁量權，你可以限制他一年內不能發共同基金，也可以限制 10 年，甚至是限制 1 個月，這個是你的裁量權，站在法的監督立場，這對我們沒有保障，因為這是你的行政裁量。

本席今天不和你討論行政裁量，但是本席覺得至少在資訊揭露上面，你要讓消費者可以選擇，要讓消費者清楚知道哪一家投信公司的哪一些經理人，在這個過程當中，專門坑殺投資人、坑殺散戶，專門坑殺這些基金的購買者，他們連政府基金都敢這樣做了，為什麼共同基金的部分不敢？這是整體投信管理的問題。主委，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很嚴重，對於政府基金管理來說，你認為盈正是個案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我們現在還是認為這應該是個案，不過剛才前面幾位委員已經說了，希望我們全面了解，所以我們會去做全面的了解。

蔡委員其昌：可以全面清查嘛，本席覺得你應該清查完之後再來告訴大家、告訴立法院，說這個是個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清查。

蔡委員其昌：因為等一下本席要再去問另外一件事情，你最好查清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去清查。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由勞委會和金管會共同處理，如果兩個單位沒有共同配合，光是由勞委會去處理，他們在很多公權力上面會受到限制而無法行使，所以當然要由你們配合勞委會去處理。勞委會也要慎選好的投信公司來替軍公教、勞工管理他們的錢，否則現在操作績效那麼差，老是喊要增加保費，或是要降低所得替代率，叫大家少領一些錢，這是沒道理的。政府基金的改革，一定要從政府本身做起，如果績效不提升、這些弊端不處理，本席認為對軍公教或是勞工朋友是不公平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蔡委員，弊端的部分我們都有在處理，你現在說要加強資訊的揭露，這點我們會來處理，另外就是擴大查核的部分，我們也會做。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先向委員會報告，我們會議繼續進行到處理完畢，12 時的時候不休息，同時我們也有準備便當，各位如果沒有事的話，可以開始享用，謝謝。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臺灣銀行劉董事長，全國各縣市因為公務人員 18% 的優惠存款利息，而欠台銀多少錢？

主席：請台灣銀行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因為他有時間的一些……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的統計，最新的總額是多少錢？

劉董事長燈城：縣市政府給我們……

邱委員志偉：是媒體說的 315 億元嗎？

劉董事長燈城：差不多三百億元左右，那是縣市政府的部分，不過他們都會照時間來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還不出來的？

劉董事長燈城：目前是有一些，像高雄市還的比較慢。

邱委員志偉：他們還不出來的時候怎麼辦？

劉董事長燈城：因為現在中央有一個機制，就是我們的補助款裡面，假如沒有照這個還，這個補助款會……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問你們內部怎麼處理？如果他們還不出錢，那 300 億元你們要怎麼處理？

劉董事長燈城：這個當然臺灣銀行本身會先掛個帳。

邱委員志偉：掛什麼帳？掛壞帳嗎？

劉董事長燈城：不是壞帳，因為我們盈餘畢竟有考慮時間的因素……

邱委員志偉：臺銀負擔多少錢？你們自己負擔的部分多少錢？

劉董事長燈城：目前 18% 裡面，臺銀是負擔 3.19% 左右。

邱委員志偉：每年要負擔多少錢？以今年度來看，你們要負擔多少錢？

劉董事長燈城：每年度的額度不同。

邱委員志偉：我就問你今年度要負擔多少錢？

劉董事長燈城：今年度臺銀負擔差不多 130 億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這個金額是逐年遞增，大概到 104 年會到一個高峰？

劉董事長燈城：這要銓敘部才會比較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們每年大概要負責 130 億元以上。

劉董事長燈城：我必須要說明 130 億有些部分是我們本來就要負擔，因為畢竟它是存款的利息，例如 1 年期 1.38% 的利息，本來就是臺銀應該負擔。

邱委員志偉：其它的公屬行庫不用嗎？

劉董事長燈城：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任何經費的錢存放在臺銀，臺銀都要負擔 1.38% 的利息，因為它是……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18% 的部分你們也要部分負擔？

劉董事長燈城：對，我們本來就要部分負擔……

邱委員志偉：18% 的部分會不會侵蝕你們每年的盈餘狀況？

劉董事長燈城：因為臺銀是百分之百政府持股，所以其實……

邱委員志偉：負擔政治的責任。

劉董事長燈城：其實是左手轉右手而已，縱使不負擔，我們也要繳庫。

邱委員志偉：公股行庫裡就臺銀的表現最差，當然最差的原因不能完全怪你們，因為你說百分之百都是政府持股，只是左手轉右手而已，所以你們負擔政治上的責任。

劉董事長燈城：18% 臺銀的負擔的部分，因為我是百分之百……

邱委員志偉：但是如果你不負擔這 18%，你繳庫的金額就越多對不對？繳庫也是對全民的預算，也是對全民的資產。

劉董事長燈城：對啊，可是我們繳庫也一樣，國庫也是會負擔，所以只是臺銀……

邱委員志偉：請教部長，18% 的部分怎麼解決？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講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每年都要攤提，大家都知道這問題很嚴重，台灣可能會變成第二個希臘，這不是我講的而已，而是很多學者都很客觀理性的提出分析。2 兆元啊！而且落日要到民國 136 年，這對國家是很致命的打擊，你很清楚這個問題，那你有沒有提出具體有效的政策，循序漸進的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目前行政院的指示就是要把 9 大保險，包含公保、勞保、健保等一起檢討，一致性的檢討所有的費率，然後給付的條件……

邱委員志偉：任何的退休制度不能有太大的差異化，族群之間一定要追求公平，不能有差異化是基本的原則，雖然過去有時代的背景因素，但是時代是與時俱進，現在的情況和過去是不一樣的

當然要檢討，檢討出一個合理公平的制度。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出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檢討的部分並不是財政部的任務，我們是配合單位，就是有檢討的時候，我們……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應該由誰來提出檢討？

張部長盛和：現在交給經建會。

邱委員志偉：經建會有沒有找你們開會，你們基本的立場是怎樣？他們一定會問你們的意見，經建會只是負責做統籌的工作。

張部長盛和：原則上就是依照那幾個方向，現在勞保及其它公保、健保都一樣，大概就是先檢討費率……

邱委員志偉：憂心忡忡啊。

張部長盛和：那給付的條件……

邱委員志偉：所有街頭巷尾的人，不管他懂不懂金融、懂不懂財經，他看到這個數字就會覺得台灣完蛋了，至於下一個棋子……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民國 85 年檢討公保制度後，過去的虧損政府負擔……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不能太樂觀啊。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樂觀，我跟您解釋每一個保險都可以檢討，然後檢討後的盈虧要自負。

邱委員志偉：檢討速度要快，要拿出積極、有效的方法，我們所面臨的是立即性、迫切性的危機，你越晚處理這危機越大。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每一個保險，像健保也在檢討，健保盈虧差不多也可以互抵。

邱委員志偉：裡面最嚴重的就是 18%。

張部長盛和：18%是退休制度。

邱委員志偉：所以 18%是裡面最嚴重的問題，針對最嚴重的要優先處理，而且要有效處理、立即處理。我看你們的態度還在拖、還要討論，不知道要討論到什麼時候才会有結果，等結果出來後，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執行，等你們開始執行的時候，台灣已經變成第二個希臘了，這是非常嚴重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18%這個問題是很嚴肅的，它是退休制度的一環。

邱委員志偉：當然嚴肅，不只是嚴肅而且嚴峻、嚴重。

張部長盛和：它跟保險基金有些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身為財政的主管，你再也不負責任拿出積極有效的解決方案，你就是愧對全體國人。

張部長盛和：委員，老實說 18%的職掌不在財政部。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要負責，因為你們是負責國家整體財政的狀況，你們最清楚。

張部長盛和：業務是他們在負責，我們是最下游的，最下游的帳在我們這裡。

邱委員志偉：你急不急嘛？

張部長盛和：我到處都講財政很困窘。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部分解決，你的財政負擔就可以鬆一口氣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 18% 的問題，在 84 年以後就解決了，怎麼會沒有解決呢？

邱委員志偉：還是有落日條款，落日要到 136 年。

張部長盛和：過去的 18% 不能去改變，那是有信賴保護退休制度，那 84 年以後……

邱委員志偉：哪有信賴保護原則？

張部長盛和：那是退休制度的一環。

邱委員志偉：那是契約的原則，哪有信賴保護原則？很多法律學者都說這不是信賴保護的關係，這是民事契約履行義務的關係而已，契約是可以檢討的。

張部長盛和：這件事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可以討論，真理只有一個，為什麼你們要一直用信賴保護原則為 18% 辯論、辯護呢？

張部長盛和：那是對過去早期的退休人員……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信賴保護原則，你去問 10 個法律學者，大概有 10 個都認為這是民事契約的問題，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部長，那 13% 呢？

張部長盛和：13% 也有檢討，差不多解決了，97 年以後新進的同仁都沒有了，97 年以前現在還在位的都是用……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公股銀行，13% 利息總計一年要負擔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這數字可能要……

邱委員志偉：你們沒有統計嗎？

張部長盛和：有啦，只是說要提供一下。

邱委員志偉：一年要負擔多少？13% 的上限是多少？500 萬嘛。

張部長盛和：31 億。97 年以前退休的才有 500 萬優存，之後都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以那時候的標準，97 年以前退休的上限是 500 萬，以 13% 計算光是利息收入就是 65 萬，你知道目前大學畢業生的薪水才 2 萬 2,000 元，年薪才 20 多萬，退休的公股銀行員工光是利息的收入就是一般大學畢業生年薪的 2.46 倍，這符合公平正義嗎？如果沒有公平正義，就沒有社會團結，社會就不和諧。

張部長盛和：委員，97 年以前是沒有金額限制，97 年開始限制金額最多 500 萬，而且……

邱委員志偉：500 萬還是太多。

張部長盛和：但是 97 年以後都沒有了，隨著時間就 face out 都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還是要去檢討過去遺留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有啦，97 年就檢討……

邱委員志偉：你說每年 31 億要付到什麼時候？

張部長盛和：就慢慢衰退，現在新進同仁都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落日是什麼時候？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之前在位的 20 年內都會退休嘛，但是 97 年以後的年資都沒有 13% 優存了。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要計算出一個落日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其實就隨著退休再慢慢衰退了。

邱委員志偉：我也知道，會隨著退休慢慢衰退……

張部長盛和：也沒有必要把每一位退休的年齡都計算出來，何必呢？因為全國那麼多銀行從業人員，每一位……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不能接受你這樣的看法，你應該要精算出每年要付給退休公股銀行員工 13% 的利息補貼金額是多少，國家未來 5 年、10 年內要付出多少錢，以及這 5 年內短期、中期、長期的解決方案有那些，因為這是一個問題，我當然知道有它的時代背景。

張部長盛和：還好啦，這個問題比較小，如果就金額來看……

邱委員志偉：30 億怎麼會小？

張部長盛和：不是，它的金額會慢慢減少，而不是慢慢增加，97 年之後就一直持續減少了。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 30 億元，到完全落日之前國家還要負擔多少錢？公股銀行還要負擔多少錢？這個總額能不能算一下？從現在開始到完全落日，國家總共還要支出多少錢？部長有沒有這個數據？

張部長盛和：這當然要算……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這數據？

張部長盛和：目前應該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後計算一下，然後把這個資料給我。

主席：時間到，麻煩書面回復。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有些是提早退休有些又臨時……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是要算一下。

主席：謝謝大家，請回座。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們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因為勞退基金和勞保基金出問題，所以我來財政委員會問清楚，目前勞退基金的規模大約 1 兆 4,000 億元，勞保基金大約 5,000 多億元，這 2 個隸屬於不同的管理委員會，請問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遴選，你們有沒有涉入？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涉入。

蘇委員清泉：那完全是勞委會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蘇委員清泉：那他們有一部分，比如說勞退基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過我們有人參與。

蘇委員清泉：有沒有政府的人或官員會涉入不法？應該是不會。目前勞退基金新制有 9,000 億元，

舊制有 5,000 億元左右，舊制的 5,000 億元是委託臺灣銀行操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蘇委員清泉：9,000 多億是由他們委託操作，他們說 30%左右是委託到國外，30%在國內操作，這部分有沒有受金管會的監督？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也是由他們自己在管理，但是我們會監理投信業、代操業的職業倫理與行為規範。

蘇委員清泉：那如何遴選代操公司，又是另一個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他們自己……

蘇委員清泉：又組一個委員會來評審，那評審的方式就是看他過去幾年公司操作的績效如何，那個委員會遴選的這些公司是你們認可的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應該要找有執照的公司，然後他們訂一個更嚴格的標準。

蘇委員清泉：所以德盛安聯和安泰投信這 2 家被遴選操作勞退基金和勞保基金，你們也都有在監督？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當然，因為他們是投信業者，我們要監理投信業者。

蘇委員清泉：我們政府的形象現在已經很糟糕了，那這次又出問題，事情一件接著一件爆發，我們真的會受不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案子是我們主動發現，主動處分的。

蘇委員清泉：勞委會說是他們發現後，再通知你們。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我們是監理單位，因為盈正案它有市場異常，所以櫃買中心發現後去調查，結果發現有投信業者介入，我們就去查投信業者，針對投信的部分，我們就進行處理了，大致的情形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他們跟安泰說有 6 筆，現在向他們追討，逼不得已才給你們一個帳號，其他的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負責的是監理，但是他和他之間是委託關係。

蘇委員清泉：委託是一年一次，還是不一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他們內部的規範，他是他的客戶……

蘇委員清泉：不論代操是否有獲利，有沒有規定一年要給多少的收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都是他內部的規範，他自己內部的契約規定。

蘇委員清泉：沒有。勞委會和勞退基金說金管會規定不能有固定一年 1%或 2%的收益基本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規定是這樣，因為這是基金，基金不能變成像存款一樣有固定收益，所以要由委託人或買基金的人自負盈虧，所以它不能保證收益。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些被委託的投信業者，不論代操有沒有獲利都可以賺到手續費，他是穩贏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全世界資產管理的機制都有一個基本的費率，但是我知道勞退基金的部分，如果績效達到一個程度，會給他們好一點的費率，情形大概是這樣，全世界的制度都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政府拿這麼多錢給投信公司代操，即使操作的績效很淒慘，也要付基本的手續費，如果代操有獲利還可以另外抽成，那我們政府一定穩輸的。請問舊制的 5,000 多億，你們臺銀是如

何操作？最近這 3 年來到底有沒有收益？

主席：請臺灣銀行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勞退舊制有 5,000 多億是委託臺銀代操，這裡面又分成二個部分，一部分是臺銀自己操作，另一部分還是委員會委外操作，我記得是 2,000 多億委外，委外的部分不是臺銀決定的。

蘇委員清泉：是委員會。

劉董事長燈城：臺銀操作的部分，最近這 3 年的績效其實都優於大盤，詳細的數據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因為臺銀的操作人員本身也算是廣義的公務員，我們也有一套內控的機制包括一些評比，所以比較起來其實我們不輸投信公司，臺銀目前這 3 年的績效……

蘇委員清泉：98、99、100 年差不多多少收益？

劉董事長燈城：加起來應當都超過大盤，詳細的數據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蘇委員清泉：我跟你報告，97 年勞保基金跟勞退基金虧了 800 多億，98 年好像是獲利 400 多億，再過來是 100 多億，零零總總加起來四年來我看也沒有什麼收益。

劉董事長燈城：委員你說的是全部，臺銀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裕璋：讓我報告一下，其實股票市場本身就會有起伏，例如發生金融海嘯的時候，全世界沒有一檔基金可以賺到錢，除非是很特殊的避險基金。其實勞退基金這種資金應該要追求長期穩定的收益才是最重要的，這也是我們在談的，如果一直強調它的短期效益，它就必須一直進出，至於大家關心的盈正案，我們對這件事確實很遺憾，老實說這行業對於自己人員的管理也不是很周到，但是我希望委員不要因為這樣就抹煞這個行業的貢獻。

蘇委員清泉：我現在最關心最在意的是，第一、我們行政團隊有沒有行政官員涉入不法。第二、我剛才問的是三年、四年的績效，而不是一季的績效，所以我問四年、五年來有沒有獲利，因為現在全國的勞工都很關心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是長期的資金，所以應該把期間拉長一點來看，因為每一年會有起伏，如果每一年都要去檢討績效，他怕承擔就必須去贖回，甚至股票回檔時，他也沒辦法回補，就變成這個問題。

蘇委員清泉：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另外公務員的問題，相信在我們嚴格監理之下，我們的監理系統應該是沒有問題。

蘇委員清泉：勞退監理委員會與勞保監理委員會都是只有事後才監督，那金管會是隨時監督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辦法。

蘇委員清泉：你也沒有辦法，那當然會失控、會出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一個專業，他本身的內控、內稽要確實做好，我們是透過事後的稽核要求他們的內控、內稽要發揮功能，本來就是這樣子。

蘇委員清泉：那能不能在往前監督？

陳主任委員裕璋：無論再怎麼嚴格監密的機制，難免都會出現一些狀況。

蘇委員清泉：等到事後才要求民事求償、刑事責任，都已經太慢了，難道不能往前監督，就像醫生事前……

陳主任委員裕璋：你也不可能叫所有人去看醫生，也是生病才去找醫生。

蘇委員清泉：所以沒辦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行業嘛。

蘇委員清泉：主席，你聽的下去嗎？

主席：我覺得他講的是對的。

蘇委員清泉：這樣的話，難怪百姓會越來越沒信心，等到出事情了才亡羊補牢，而且亡羊還補不到牢，主委你思考一下看有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可以承諾加強監理他們的業務，加強他們內控內稽的要求，這部份我們可以做，但你說要我們每一筆都去監督，他買每一筆之前我要幫他去管，我們不可能有這個人力，我們也沒有這個能力。

蘇委員清泉：希望你們有一些宣示與做法，因為全國的百姓都很關心，不能只是這麼消極的態度，這樣會穩死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不會消極，會嚴格監督這個行業。

主席：麻煩以後不要叫我當裁判，我是來主持會議，感謝各位。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歐珀、葉委員宜津、吳委員育仁、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蔡委員錦隆、李委員昆澤、管委員碧玲、劉委員建國、江委員惠貞、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問的本來是股市的交易制度，不過剛才蘇委員有點委屈啦！主委提到等生病時再找蘇委員，請問主委要不要更正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

李委員貴敏：不用啊！你要不要做體檢？你平常就應該要保養、做體檢，我是善意的提醒，沒有惡意，請主委不要誤會。這一點與本席要質詢的部分有關，事後的措施和處罰一定要，可是全民期待的其實是事前的防範。請問主委認同事前的預防比事後的治療還重要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內控內稽制度就是在做事前的預防。

李委員貴敏：剛才蘇委員也是想要了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的意思是說，我沒有辦法去做所有業界自己該做的事。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可以監理，你可以要求，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會要求業界要把內控內稽、內部分析做好，但是我沒有辦法自己去要求公司的所有決策，我怎麼可能做得到呢？

李委員貴敏：主委不要誤會，我們並沒有要你去幫這些公司做好內控，但是你可以去要求，你也可以去執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

李委員貴敏：其實金管會對上市櫃公司的要求還滿多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對投信的要求更多。

李委員貴敏：對投信的要求有更多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更多。

李委員貴敏：根據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的規定，公司發行人、董事長和總經理是負無過失責任，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委員對這個問題很關心，了解也很深入。

李委員貴敏：我在總質詢提到，這和今天的議題也有一點點關連，請問主委個人贊不贊成無過失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牽涉到立法制度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問的是你個人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站在這個位子上，一定是代表政府……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贊成無過失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尊重現在法律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現在的法律規定是無過失責任，所以你個人贊成無過失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態度是，現在的規定暫時沒有必要修正。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贊成，所以你制定政策時也贊成。在你說贊成之前，你其實認知各國沒有無過失責任的，相關的法條我已交給了你們的同仁，請問主委反對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知道國外的例子。

李委員貴敏：世界各國對於公司負責人都是規定負推定過失責任，除了中華民國以外。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我們掌握的資料裡面，確實是如此，我們算是比較特殊的例子。

李委員貴敏：你如果要舉非洲的例子，那我就不知道，但是主要國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要知道……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不是要跟你吵架，雖然我一上台的時候，對於蘇委員受了一點委屈，我幫他發聲，但是並不表示我在跟你吵架，我先釐清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沒有跟你吵架，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都了解……

李委員貴敏：我們回到今天的問題，如果你們認為這些主管要負無過失責任，那麼在盈正的案子裡面，我們先不提預防過失，既然你們對上市櫃公司的要求這麼嚴格，為什麼對公司的內控沒有做同樣的要求？為什麼內控的人員不必負無過失責任？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牽涉到財務報告偽造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主委請回答我的問題，內控的人員要不要負無過失責任？要還是不要？

陳主任委員裕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是特別的規定，理由是它牽涉到財務報告不實的問題，而財務報告不實又牽涉到……

李委員貴敏：主委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其他相關問題你可以在會後補充說明。我的問題是，你認為

公司負責人應該採取高於世界各國的規範，要求他們要負無過失責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第 20 條之 1 是財務報告責任，我要求的是財務報告責任。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財務報告不實會比操盤時詐騙的情形來得輕微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牽涉到立法倫理……

李委員貴敏：又來了！只要是跟你的政策不一樣，你就來一個「立法原因」。其實立法要有所本，不是嗎？難道立法不必有所本，只憑當時官員的喜好再加上當時官員詐欺的行為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也不算詐欺啊！

李委員貴敏：是詐欺啊！當時審查第 20 條之 1 時，行政單位送給立法委員的立法理由是怎麼寫的，主委看過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有看到。

李委員貴敏：立法理由是不是提到說，世界各國對於公司負責人應負的法律責任都是採取無過失責任？這樣寫是不是告訴立委，今天採取無過失責任是因為世界各國都是如此，但事實上並不是。請問立法政策可不可以用欺騙得來？請主委回答，可以還是不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相信當初……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提當初，我問你的問題是說，立法可不可以透過欺騙的方式得到行政機關想要的結果？請回答我，可以還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當然不當啦！

李委員貴敏：是不當還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不適當。

李委員貴敏：只有不適當而已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再強調一遍……

李委員貴敏：那我不問了，因為你根本胡扯。違法的行為就是違法的行為，怎麼會違法的行為只有不當呢？本席今天的主題連問都還沒有問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希望在用語上，大家稍微尊重一下？

李委員貴敏：我很尊重你了，主委！我非常尊重你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對你也那麼尊重，你問我，我一定都答。

李委員貴敏：今天如果行政單位透過欺騙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裕璋：你可以不接受我的回答，但是我至少代表了我的態度，請不要用那種很不好的文字來形容。

李委員貴敏：我用什麼不好的文字？我可能觸怒你的只有一上台時，其實我是很善意的，我覺得蘇委員很委屈。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對這點沒有任何成見。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大家冷靜一下，雙方先喝杯水好了。

李委員貴敏：關於蘇委員的部分，我只是單純為他抱屈而已。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部分我沒有任何意見。

李委員貴敏：不是只有生病時才去找醫生，之前健康檢查在做什麼？就是在預防嘛！其實我上來只是要講這句話，而且我覺得他只是提醒你們要考慮到前面而已。今天我本來要提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機會問。我只是說你要採取標準的時候，標準要一致，不知道你為什麼要這麼 offensive？我也不懂你的敵意為什麼這麼深？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只是不太了解為什麼……

李委員貴敏：也許我剛開始不應該幫蘇委員抱屈。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只是不太了解為什麼……

李委員貴敏：他事後可以再跟你講，我唯一要講的一點是你的標準要一致，其實我沒有攻擊你的意思。原本我真的要跟你談的是怎樣健全股市交易制度，盈正案已經發生了，不是我要問你的重點，只是今天我連要問你的機會都沒有。今天我也不會談當初我問你的有關爾必達很細節的部分，不知道你為什麼要這麼 offensive？主席，今天我質詢到這裡為止，因為我覺得無法正常地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陳委員雪生、林委員正二、徐委員欣瑩、潘委員維剛、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的議題是提升公股銀行競爭力，部長在報告也提到了一些做法，不過我們今天所以要關心公股銀行的競爭力，主要是因為我們有好多家公股銀行，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

曾委員巨威：因為我們有公股銀行，所以才要關心，所以才變成你的責任。如果我們沒有公股銀行，是不是就不必擔心這個事？

張部長盛和：那就不是財政部的責任了，因為財政部沒有公股銀行。

曾委員巨威：我想請教你，站在財政部部長的立場，如果我們把公營事業或公股銀行民營化，你的基本態度是贊成還是反對？

張部長盛和：這要分成兩方面，如果負有政策任務的，民營化以後就沒有辦法繼續做；例如台灣銀行十八趴的部分就不能再做了，土地銀行對土地專業的融資……

曾委員巨威：未來如果十八趴的問題解決了，台灣銀行也可以不用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它還有政策任務，不只十八趴啦！為了達成政策任務，一定要用公股銀行的方式，民營的怎麼會聽政府的呢？他們一定以營利為目的，而所有的政策任務都是讓營利減少。

曾委員巨威：這個問題所以會變成大家共同關心的，部長剛才也提到，公股銀行有其限制條件，例如預算、人事等等，因此我們討論其競爭力其實是不太公平的，因為基礎不太平等。如果我們從政策的思維來看，就算有某些特定政策任務需求的銀行需要保持公股的型態，但是絕大多數的公股銀行是不是可以慎重考慮繼續往民營化的路上走？如果部長記得的話，前幾年經續會曾作過一項決議，希望所有公股銀行的持股能降到 20% 以下，你對於這樣的政策是否支持？

張部長盛和：現在很多持股都在 20%的邊緣，只是我們還有主導權，可以派總經理或董事長。

曾委員巨威：我換個說法，如果政府退出而不要有主導權，會不會讓資源的使用更有效率？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從什麼角度來看，如果從社會資源來看，要讓它經營更有效率，民營當然有民營的優勢。

曾委員巨威：部長的支持很重要，因為政策的態度是決定未來資源使用能否有效發展的重要關鍵。我今天所以要提出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其實釋股就是民營化，只是持股大小不同而已，委員是指釋股到零嗎？

曾委員巨威：是，不過這幾年這個問題似乎凍結起來，不再被談論。你們今年編列的預算裡面，財政部對民營化作業基金也不再提撥錢，所以民營化過程看起來似乎有停住的現象。今天我們剛好談公股銀行的競爭力，我真的期待部長能站在更高的角度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或許未來行政院討論時，部長能設法促成。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本席請教金管會主委，今天的議題是活化金融永續發展，有委員建議把金管會的名稱加上「發展」兩個字，請問主委贊成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其實就已經有發展的功能了。

曾委員巨威：如果再加上「發展」兩字，你們的職責會不會更明確？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看起來沒有這個必要。

曾委員巨威：你們實質上擔負著重要的金融產業發展的任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從這個角度來看，主要的金融政策是金管會要負責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本席要謝謝金管會最近送了好幾份報告給本席參考，未來金融稅負小組討論的結果會是什麼？和最近的情勢作結合，本席想請教主委，你認為我們的股市該不該救？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股市交易量確實小了一點，最近我們也採取一些措施，鼓勵民眾對股市要有信心。

曾委員巨威：類似什麼樣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例如績優公司的業績發表會、實施庫藏股，另外我們現在容許資券互抵，不過電腦系統還要再修改。

曾委員巨威：從歷史經驗來看，政府是否還不需要推出明確而具體詳實的救股市的幾大措施？現在是不是還沒有到那個地步？過去政府曾推出救股市的十大措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因應不同的時間。

曾委員巨威：你站在金融產業發展、金融市場決策者的角度，你認為剛才提到的那幾項措施就可以因應，還不需要很具體而完整地告訴民眾，政府有十大救股市措施，包括某些項目，現在還不到那個地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恢復股市信心的措施一直都在推出，並沒有特別要在某個時點宣布。

曾委員巨威：這是很重要的基本政策態度，換言之，你們隨時看狀況，隨時都有因應措施，隨時都會推出，對不對？不需要有完整的東西，社會大眾也不需要期待，這跟以前的狀態是不同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不是這樣，反正我們會因應。

曾委員巨威：我們聽到目前為止，張部長的說法讓我們感覺到，你們在討論，未來會有更完整的措施提出來，大家期待的就是這個。可是照主委現在的說法，我們不該這樣期待嘍？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不是，我們都是因應當時的每個狀況，採取必要的措施。如果那時候的狀況需要很多的措施，當然就會一起說明，……

曾委員巨威：今天很難得，部長和主委都在場。如果真的像我們所了解的，你們兩個部會充分密切地在面對當前特殊的金融情勢的變化，希望找出一個答案。就整個行政團隊的角度來看，經過討論以後，你們真的應該要好好提出整套完整的東西來，一次加以解決。這樣所有民眾才能夠了解，他們今天所看到行政團隊所要呈現出來具體的菜在哪裡？不要是您剛才所提到的那些東西，我當然你那些東西也可以做，但是我更期待的是背後那整桌的菜，到底是什麼？就這個部分，你們是否能夠多花一點時間，好好的加以考量。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配合財政部，做通盤的考量。

曾委員巨威：其次，我很擔心，到目前為止，金管會所提出的許多報告都是一些有關業者提出的降稅需求，大體上也可以感覺得到，金管會相對都傾向比較支持的立場。當然在此，本席也不表態，我一定反對，但是陳主委如果同意我剛才所提到的，我們未來會是整套的，既然是整套的，那我就期待你們兩個部會，未來如果讓我們看到這整套時，你們就應該不只有稅的措施而已，還需要有更多非稅的工具，或金融性的工具，大家搭配來組合？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

曾委員巨威：如果未來所提出的，只是單純就稅的角度牽涉到一些降稅措施，而沒有整套相對配合因應的非財稅或金融部分的使用工具措施的話，本席站在財稅專業的立場，我會堅決反對到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不會一味地要求降稅，我們一定希望，因為這個稅而能擴大我們整個市場的規模，另外能夠帶來後續的稅收……

曾委員巨威：這個原則我同意。但我要強調的是，不要只有達成協議是稅的，應該是整套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本來就不會一定……

曾委員巨威：稅只是錦上添花的工具，它可能是其中的一個部分，但是我們要看到的是整套，所以我希望金管會能夠提出更多比減稅、降稅更有效、更能激勵民心的策略，這樣對問題的解決才能發揮整套的力量。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薛凌、潘維剛、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

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薛委員凌書面質詢：

金管會如何具體引導壽險資金的投資行為

一、請教主委，金管會表示要引導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目前有成功的案例？

二、金管會訂定防堵壽險資金大舉購買不動產而助長國內不動產泡沫，包括提高不動產投資報酬率門檻到 2.125% 等門檻，有沒有達到管制的成效？

在 8 月 28 日發函，提高不動產投報率門檻到 2.125%，強調投資素地須帶有建照、6 個月內動工，或完整可單獨開發，9 個月內申請建照的案子。

三、金管會的政策作為有達到遏止這些壽險業者出高價購買不動產的行為？保險局宣稱要「逐案檢視」，目前調查的情況如何？目前為止有多少案件被裁罰？

政府一連串從中央銀行祭出區域性信用管制、財政部推出奢侈稅，金管會發布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新規定（投資素地必須帶有建照；或地形完整可單獨開發，9 個月內申請建照等，並提高不符規定素地的 RBC 係數）

四、請教主委，金管會提高提高「不動產」投報率門檻，這中間的不動產包括「商辦」？

五、如果包括商辦，從 8/28 公布規範至今，從報紙上都可看到壽險業者仍然高價照買不誤。結果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些壽險業者明顯藉由轉租，並且提高租金，超過規定的 2.125%）。無視於金管會防止泡沫化的用意？

時 間	壽 險 公 司	不 動 產	價 格
7 月	南山人壽	世貿二館地上權案	268.88 億元
8 月 23 日	國泰人壽	三商宏遠大樓	72.56 億元
8 月 29 日	新光人壽	大亞百貨一樓及 5 筆道路用地	39.29 億元
10 月 30 日	南山人壽	安泰銀行內湖大樓	13.38 億元
10 月 30 日	南山人壽	台中市東區兩筆地上權案	5.77 億元

六、如果政策的導向是朝壽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一方面也設定投資素地、商辦等不動產規範，但為何壽險業資金仍無視門檻，持持創新高價、不計成本的買商辦？主委「震怒」後呢？打算怎麼作為？

附件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309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 164 期 32693-32694 頁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 146-2 條

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保險法第 146-2 條第 1 項，核釋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

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並自 101.08.24 生效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2.24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2291 號令自 101.08.24 廢止)

全文內容：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

(二)前款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面積／持有面積）且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準，但本令生效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二碼為準。

(三)前款年化收益率之比較基準，係以出租時當月第一個營業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準，評估方式採逐月檢核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之方式為之。

(四)不動產達可用狀態但未利用或投資報酬率未達標準者，應敘明可用狀態與實際利用無法同時配合之理由專案報核。

(五)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但已開發中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六)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且未開發者，原則禁止；但有特殊事由，如無法開發亦無法處分轉讓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七)保險業投資於素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已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並應於取得後六個月內開工。
2. 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並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

(八)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未符前述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專案報核：

1. 取得不動產之日起均未即時利用者，應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2. 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二年內曾有使用收益，但事後中斷或不符投資報酬率之標準者，則應自中斷之日起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3. 前述中斷時效之計算，如中斷後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者，前次中斷時效應併計之，且合併後有屆滿二年之虞者，應依前目規定辦理。

(九)保險業應依不動產實際使用情形分別管理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及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規範。同一不動產標的倘部分作為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歸入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計算投資限額。

(十)保險業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就

其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保險業因行使抵押權或為確保債權回收目的取得之不動產未列為自用不動產者，應依第二點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規定辦理。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本會一〇〇〇二五〇二二九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最新資料，完成今（101）年第 3 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advance estimate），以及今年與明（102）年全年經濟預測，主要結果如次：

一、101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統計為 1.02%，較今年 8 月預測數（1.99%）降低 0.97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折算年率（saar）為 3.50%。

二、預測 101 年經濟成長率 1.05%，較 8 月預測 1.66%降 0.61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 GDP 2 萬 361 美元，平均每人 GNP 2 萬 948 美元，CPI 上漲 1.93%（與 8 月預測相當）。

三、預測 102 年經濟成長率 3.09%，較 8 月預測 3.67%降 0.58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 GDP 2 萬 1,006 美元，平均每人 GNP 2 萬 1,601 美元，CPI 上漲 1.25%（較 8 月預測 1.08%上調 0.17 個百分點）。

依據主計處的公布，概估 101 年第 3 季我國經濟成長率 1.02%（yoy），較 8 月預測數（1.99%）降低 0.97 個百分點，主因消費信心低迷，民間消費僅微幅成長 0.37%，為 98 年第 3 季以來最低（98 年第 2 季-1.16%），遠低於 8 月預測之 1.60%所致。第 3 季 GDP 經季節調整後，較第 2 季增 0.86%（saqr），折成年率則成長 3.50%（saar）。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1.05%，較 8 月預測 1.66%下修 0.61 個百分點，主因第 3 季概估統計下修 0.97 個百分點，使全年經濟成長降低 0.25 個百分點，以及考量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減緩與國內消費動能疲弱，將持續影響出口與民間消費表現，第 4 季預測亦大幅調降 1.40 個百分點（由 8 月預測 4.23%降至 2.83%），拉低全年成長率下修 0.36 個百分點所致。明年出口與消費預測亦同步降低，全年經濟成長由 8 月預測 3.67%下修至 3.09%。

本席認為這樣的經濟情勢實在非常的險峻，而且到底何時可以落底反彈，連主計處都無法說清楚，本席強烈的建議，財政部及金管會、經濟部、經建會、文化部等有關單位應該針對目前的經濟情勢發揮領頭羊的態勢，針對目前低迷的經濟情勢，做出各項吸引投資及刺激景氣的有感方案，例如在擴大投資方面，如何放寬授信手續、如何激勵投資、如何方便企業取得資金、如何引導企業進行轉型，都需要財政部及金管會以更積極的態度主動出擊推出方案，而不是被動的配合或因循舊規的施政，無法真正推出一個有感的措施，以目前全世界的經濟情勢，加上毫無信心的國內經濟景氣，恐怕落底的時間會深不見底，相關單位絕不可再輕忽漠視了。

翁委員重鈞書面質詢：

1.主委，有銀行公會有意想要用「刷卡抵保費」的規劃，希望全體銀行均能全力支持政策。為了解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引發的定存拆單爭議，台銀規劃「刷卡抵保費」案，將針對利息 5,000 元至 2 萬元「不拆單」的存戶，提供「刷信用卡回饋健保補充保費」方案，存戶明年繳多少的

補充保費，隔年起就可依據信用卡刷卡金額，給予 3.5%回饋，每月上限 500 元。主委，民間銀行是否跟進？支持政府政策！台銀加上土銀，2 家銀行信用卡約 17 萬張，這跟民營銀行的信用卡動輒數百萬張，要如何配合？

2.部長，股市成交量低迷，財政部和向八大公股行庫下令，要求進場護盤。除了要求公股行庫護盤，也要求必須回報每天買賣股票的狀況，而且必須是買超，不要賣超。有用嗎？問題不是場場護盤，應該是有效刺激的方法。根據銀行法規定，銀行可以在一定限額下從事股票買賣等財務性投資，目前八大公股銀行可投入空間還有數百億元。

3.為提升本國銀行競爭力，銀行局近年來均將督促銀行積極轉銷呆帳、強化資產品質、鼓勵銀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等列為重要施政目標。惟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為 9.33%，與同期間外國銀行 28 家在臺分行淨值報酬率 23.56%比較，本國銀行營運績效仍不及。我國銀行淨值報酬率較其他亞洲國家低：包括香港 16.8%、中國大陸 21.9%、菲律賓 12.6%及新加坡 11.7%，相較之下，我國銀行業報酬率屬偏低，顯示本國銀行競爭力仍待提升！

4.二〇〇八年我國遭逢金融海嘯危機，行政院實施三挺政策：「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使臺灣很快從逆境中脫困，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經濟成長分別達百分之十點七二及百分之四。當年政府祭出的「消費券」人人有獎，這種方式大家絕對馬上有感。歐債危機迄今尚未解除，加以美國與全球各國經濟成長均相當遲緩。今年全球的經濟衰退情形，恐較四年前的金融海嘯更加嚴重。部長，有否再來三挺政策「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讓臺灣從逆境中脫困！

5.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活化資產公股銀動起來，例如，台銀、土銀及彰銀等公股行庫有些閒置資產，可以加強活化，包括推動都更等。除此，像菸酒公司、部分行庫有一些老舊行舍改建或增建，也可以在此時加強推出，以提振景氣。

主席：現有臨時提案 3 案，我們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並同時進行協商。

一、為防範外資熱錢大量撤離，恐對股市產生巨幅波動，影響金融安定甚鉅。爰要求金管會針對外資熱錢評估建立「場外巨額交易機制」，其內容含個別交涉交易價格等事項，以降低對股市衝擊，維護國內金融市場安定。另國安基金亦可在此機制下進行護盤交易。

提案人：李桐豪 孫大千 盧秀燕 李應元

二、有關金管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活化金融永續發展」專案報告，部分內容為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列有「加強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及業務往來」關鍵績效指標，唯部分臺資銀行大陸分行之存款金額不增反減、放款金額偏低，業務績效尚待加強，建請金管會不要僅強調擴增兩岸金融機構設立據點「量」的往來，亦應關注兩岸金融業務交往上「質」的往來，避免因部分銀行金融操作策略失當，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市場安定性。

說明：

(一)部分大陸分行存款金額不增反減

全體臺資銀行存款 36 億 7,361 萬元，較 100 年 7 月底之 18 億 3,391 萬元增加 100.32%；而放款金額 81 億 6,432 萬元，則較 100 年 7 月底之 18 億 7,382 萬元增加 335.7%，顯示存款成長幅

度較小；另合庫蘇州分行及土銀上海分行存款分別為 1 億 1,639 萬元及 8 億 1,595 萬元，均較 100 年 7 月底之存款金額減少，與其他銀行之存款金額顯著增加情形不同。

(二)部分大陸分行放款金額偏低，業務拓展績效待加強

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華銀深圳分行放款餘額為 10 億 3,120 萬元，低於該行存款金額，惟該分行為首家獲准承做人民幣業務之臺資銀行，宜運用業務優勢拓展商機。復查我國銀行大陸分行經營初期主要業務拓展對象以臺商為主，惟大規模臺商企業已有固定往來之陸資銀行，我國業者較易切入點為中小企業，而放款較少之業者主要依賴大陸之高利率，將存款或營運資金存放陸銀或進行同業拆借賺取利差以獲利，由兆豐、中國信託銀行大陸分行尚未開始承做存放款業務，其上半年淨利竟高於土銀等 4 家較早開業之分行，可知我國銀行大陸分行主要以轉存方式賺取利差，拓展放款業務能力欠佳。然而近期大陸利率逐漸市場化，利差縮小，對國銀之影響甚大。

綜上，存款量為銀行拓展業務之基礎，惟部分臺資銀行大陸分行存款金額不增反減；另部分大陸分行放款金額偏低，而依賴存款存放陸銀或進行同業拆借賺取利差，業務績效尚待加強。

附表 1：臺資銀行大陸分行營運概況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基準日：101.6.30

金融機構	營運資金	資產總額	淨值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稅後淨利	存款金額	放款金額
土銀	178,843	499,107	185,265	2,902	81,595	140,366
合庫	454,723	714,011	474,599	7,804	11,639	119,041
一銀	134,789	472,355	142,330	3,632	59,143	98,127
華銀	230,314	499,382	235,038	2,034	108,315	103,120
彰銀	230,504	320,267	230,314	2,910	32,208	75,275
國泰世華	467,661	1,014,314	479,071	9,882	74,461	280,503
兆豐	470,420	481,864	478,151	7,646	—	—
中國信託	381,678	384,083	382,120	4,405	—	—
合計	2,548,932	4,385,383	2,606,888	41,215	367,361	816,432

※註：1.資料來源，金管會。

2.兆豐及中國信託大陸分行因開業初期，101 年 6 月尚未開始承做存放款，故無資料。

另臺銀上海分行 101 年 7 月、玉山銀行東莞分行 9 月始開業，爰未列入統計。

3.畫線為非公股銀行。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李桐豪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財政部官派之泛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應制定經營績效考核辦法，並每年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李桐豪 孫大千 李應元

費鴻泰

主席：關於第一案，本席覺得可以評估，但是我認為「熱錢」這 2 個字，在我們觀念的定義裡，就不是好東西，所以這裡好像是同意熱錢，實在不好，所以必須把「熱錢」蓋掉。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先拿掉「熱錢」？改成「外資」好了。

主席：防範「外資」，那就可以。另外，將本案第一行、第三行之「熱錢」2 字拿掉。並將第二行中之：評估建立「場外巨額交易機制」，修改為：評估建立「場外機制」之可行性。

再者，最後一行之「國安基金」跟你們有關嗎？其實國安基金有其單獨的法條作規範。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有大量的外資撤出，撤出時，他要在市場上賣出去，你以國安基金在阻擋，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像新加坡，他們就有一個切割出來的交易機制，使得巨額交易機制本身的價格與現貨市場的價格能有所區隔，但是要有提供這個資金的供給者，這時候國安基金就能夠在這樣的市場使用，以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方式把它打折賣出去，這樣現貨市場就可以得到保護。他只是做這樣的機制，裡面含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席位上）還是按照國安基金……

李委員桐豪：對。

主席：為求留下紀錄，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上台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也有場外巨額交易機制，不過我了解您是希望能進一步避免外資大量撤離，但問題是現在的市場是對大家開放的，所以如果我們又去限制人家的撤離，這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來評估一下好了。

李委員桐豪：不是限制撤離，而是提供一個流動性的管道，這個流動性的管道的交易價格不會跟現貨市場作連結，也就是說，它可以有單獨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場外交易的目的就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在我們機制裡面，這個連結本身，政府也可以進來協助，提供流動性，主要就是不要對現貨市場作過多的干涉、影響。你也可以去看看不同的國家，因為我們國家是淺碟型的市場，所以很擔心巨額的市場，而我現在也只是要你們去研議而已。

主席：李委員，其實這個還算是滿敏感的東西。還有本案最後一行「亦可在此機制下」修正為「亦可研議在此機制下」，因為「護盤」2 個字不能用，國安基金不是用來護盤，而是當遇有國際衝擊時，用來維持市場次序的。所以總結，本案之第一行、第三行「熱錢」2 字拿掉，並於「機制」之後加上「之可行性研究」，刪除「其內容含個別交涉交易價格等事項」等字，最後一行於「亦可」之後加上「研議」2 字，最後 4 個字「護盤交易」改為「運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第三案，應該沒有問題吧？你們要去訂定一項考核辦法，對於公股、半公股之董事長、總經理我們也必須建立一個這樣的機制。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臨時提案第一案修正為：「為防範外資大量撤離，恐對股市產生巨幅波動，影響金融安定甚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外資評估建立『場外巨額交易機制』之可行性研究，以降低對股市衝擊，維護國內金融市場安定。另國安基金亦可研議在此機制下進行運作。」

第二案、第三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同仁、各位首長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辛苦了，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瓊瓔 廖國棟 許忠信 李慶華 黃偉哲 陳明文 簡東明 蘇震清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高志鵬 林滄敏 徐耀昌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世嘉 吳育仁 江啟臣 賴士葆 廖正井 陳淑慧 許添財 林佳龍
孔文吉 李昆澤 吳秉叡 蔡其昌 薛 凌 楊麗環 陳亭妃 鄭天財
葉宜津 林德福 劉權豪 邱文彥 林正二 盧秀燕 李桐豪 蔣乃辛
蘇清泉 翁重鈞 江惠貞 陳雪生 徐欣瑩 許智傑 邱志偉 林明溱
潘孟安 黃文玲 田秋堇 高金素梅 劉建國 蕭美琴 管碧玲 羅明才
姚文智 吳育昇 呂玉玲 李貴敏 張嘉郡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科 長 張儒臣

國 際 貿 易 局 科 長 李麗文

能 源 局 組 長 李君禮

國 營 事 業 委 員 會 組 長 李少儀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林錦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張慧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楊碧變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
局 副 組 長 馮潤蘭

法 務 部 參 事 黃東焄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自 97 年 12 月迄今禽流感防治之相關行政、實驗、試驗、檢驗等相關作為及文件調閱專案小組」調閱報告書。

決議：另定期審查。

- 二、審查「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調閱報告書。

決議：另定期審查。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六案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委員陳明文、蘇震清、劉建國說明修正及增訂要旨後，委員楊瓊瓔、許忠信、李慶華、黃偉哲、陳明文、丁守中、簡東明、蘇震清、江啟臣、許添財、高志鵬、徐耀昌、盧秀燕、翁重鈞、葉宜津、黃昭順、林岱樺、劉建國及蕭美琴等 19 人提出詢問，均由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徐耀昌、潘維剛、黃昭順及張嘉郡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

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4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六、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9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李憲佐先生等請願書，為檢陳「廣告行為法草案」乙份，陳請儘速完成立法並請總統公布施行，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李憲佐先生請願書，為前送之「廣告行為法草案」，懇請能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程序並請總統公布實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1.前揭二案併案處理。

2.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略謂：本件草案指定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統管所有廣告行為之主管機關，有悖公平交易法規範目的及目前各機關專業之分工，且諸多條文與現行法令之規定重疊；規定企業經營者之廣告行為，均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恐增加人民（企業）不必要之負擔，亦將使廣告之創意及促銷功能無法及時發揮，而有礙於商業行為之活絡及產業發展。綜上所陳，本件草案，於規範內容及體例上並不合宜，實無制定之必要。

3. 將本件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四、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該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並就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做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繼續宣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來函。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聯絡方式：曾郁棻 02-23585571
傳真：02-23585572

受文者：本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7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請依照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請於本(101)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本院公報處印刷所排版後之書面審查報告函送本會，俾便綜合整理，草擬審查總報告，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09 號函、101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08 號函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辦理。
- 二、有關預算案之審查，請依照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 三、關於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之整理，請各委員會主管督導確實依據所附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範例說明(如附件一、二、三)辦理。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預算，若有提前審查完竣之部分，請先起草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本會彙總。

四、檢附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09 號函、101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08 號函影本及其議案關係文書（如附件四、五）等各乙份。

正本：本院各委員會

副本：本院院長室、本院副院長室、本院各黨團、本院預算中心（以上僅含附件四、五）、本院秘書長室、本院副秘書長室、本院公報處、本院資訊處（以上含全部附件）、本院總務處管理科、本院總務處警衛隊、本院國會圖書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上均不含附件）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目前沒有委員在場，不足法定人數，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部分。

主席：現在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分組審查本會「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秀明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暨執行成效，深感榮幸。在 大院各位委員與社會各界的支持、及本會同仁共同努力之下，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均能順利推動，無論在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宣揚公平交易理念以及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等各項施政，績效卓著。以下謹就本會 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02 年度施政計畫要項暨預算配合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01 年度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

一、101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

本會依據 101 年度施政方針暨 大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本著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執行各項施政工作計畫，確已發揮下列成效：

（一）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為有效遏止不法聯合行為，本會參酌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於去（100）年 11 月修法引進寬恕政策，鼓勵事業主動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事證，目前已查獲首宗適用寬恕政策之跨國卡特爾案件，執法成效卓著。

另為因應整體經濟局勢與環境之需求，本會持續進行修法作業，已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內容，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全文併同影響評估資料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二次審查會，目前刻正審查中，待審查完畢，提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由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

另為健全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理法制，本會積極推動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並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送 大院上屆委員審查，惟未能於會期內通過。本會乃再重新檢視前開草案內

容並召開部會協商會議，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101 年 7 月 17 日經行政院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將提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由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

(二)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本會對於事業違法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均依公平交易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自 81 年成立以來至 101 年 9 月底，本會立案件數 4 萬 314 件（其中各類申訴申請案件 3 萬 8,084 件），已辦結案件 3 萬 9,846 件（其中各類申訴申請案件 3 萬 7,787 件），罰鍰金額總計達 32 億 2,656 萬元。本會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收辦案件 1,678 件，成立主動調查案件 379 件，其中主動調查案件已創歷年新高。近期執法重點包括：

1. 密切監控各項重要民生物資供需市況：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警示相關業者，促使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並適時發布新聞資訊，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截至 101 年 9 月底為止，本會針對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已處分 38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共 5 億 5,738 萬元。

2. 加強不實廣告案件規範與查處：101 年針對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業彙整完成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於 6 月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同時派員赴各地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此外，針對近期油電雙漲，部分業者宣稱油耗、節能省錢之廣告有無不實等問題，本會業針對各大車廠進行通案性的調查，近期並處分 10 家汽車公司 11 種品牌車款油耗廣告不實案，共罰 1,190 萬元。另並就家電等商品宣稱節能省電表示疑涉不實者主動立案調查，務求確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與荷包。

3. 強化傳銷事業之管理：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並針對「營業額異常或查無營業資料」、「處分案件追蹤」、「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遭民眾檢舉或反映」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防患傳銷事業可能違規情形於未然，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此外，與檢察機關建立案件合作機制，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確立雙方配合提供事項。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法施行目的在維護市場競爭機制，非以處分為唯一手段，而是希望根植自由競爭與公平交易理念，降低事業違法情事，因此，本會一向積極推廣公平交易理念，讓社會各階層均能瞭解公平競爭的重要性，並知法守法，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近期重要工作包括：

1. 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為適時因應環境需求，本會持續選定重要議題自行辦理或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近期就預售屋銷售行為、農業與競爭、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不動產廣告行為、網路廣告行為、汽車商品銷售業廣告、多層次傳銷、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規章、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最新裁處罰鍰與聯合行為寬恕政策之解析等議題，邀請相關業者及產業公會參加說明會、研習會或座談會等，完整傳達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使受規範業者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

2. 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課程：為滿足個別產業、企業及各機關團體對公平交易法認識之需要，本會受邀派員講授公平交易法，提供客製化的課程服務。如近期國內廠商涉及國際反托拉斯法訴訟案件頻傳，本會即受企業邀請講授公平交易法及本會「反托拉斯法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遵法行為守則，宣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

3. 建立多元傳播宣導管道：持續編印「公平交易法暨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目錄簡介」、「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等各式文宣資料，主動發送相關行政單位、各主要工商團體、一般企業、各大學院校、各級職業學校及消費大眾等，宣導公平交易法理念與規範，並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如平面媒體專訪、燈箱廣告，網際網路等宣導公平交易法，適時協助各界瞭解並增進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4. 提供服務中心諮詢服務：為加強對民眾之諮詢服務，本會特於會本部及高雄行政院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窗口，為民眾解答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提供宣導資料、受理申請事項及檢舉案件等服務，二服務中心平均每年提供予民眾之諮詢服務件次超過 1 萬件次，截至 101 年 9 月底已提供服務達 28 萬人次。

(四)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及兩岸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執法現況之資訊，並戮力推動與加拿大、法國、紐西蘭、匈牙利等業已簽署雙邊協議國舉行首長層級會議；與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就本會參與 OECD「競爭委員會」相關活動情形直接進行會談，復與新加坡、日本等舉行工作層級雙邊會議。藉由持續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更緊密的雙邊關係，促進雙邊及多邊競爭法領域之執法合作。

此外，本會亦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並派員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建立各種對話管道。近期並派員赴巴西、韓國、俄羅斯、法國、新加坡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掌握國際競爭法之最新專業知識，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

本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27 日在台北舉辦「2012 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以「公平交易法施行 20 週年之回顧與前瞻」為題，邀請 14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長、高階官員及國際組織主席與會發表，共同研討競爭法相關議題，不僅有助國內各界瞭解當前國際間競爭法發展之趨勢及競爭政策與相關政策間之競合發展現況，在增進國際合作與國際形象上，亦有莫大的助益。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會 101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 1 億 8,602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6,893 萬 6 千元（含應收數 1,937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 億 1,944 萬 4 千元之 58%。本人補充說明，我們在 10 月份收進了非常多的罰鍰，所以加上 10 月份的部分，實收超過 11 億，所占累計分配數到今天為止已經超過百分之百。

(二)歲出部分：本會 101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3 億 5,659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2 億 7,998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9,655 萬 3 千元之 94%。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機關，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102 年度將以「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整合建置產業資料」等五大施政重點為核心業務，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的競爭環境，強化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全力推動寬恕政策，嚴格取締聯合行為；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交易秩序。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逐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規整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及宣導，促進業者守法及產業自律，營造良好傳銷環境。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社會需求之執法標準；整合建置以公平交易法執法需求為導向之產業資料，發展完善之資料庫系統，強化案件經濟分析功能。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宣導與執法並重，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活動，傳揚公平交易理念；以績效觀點推動競爭倡議，瞭解倡議對象之認知程度，檢視倡議成效。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積極爭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掌握全球競爭趨勢，促成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同步對話之機制，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

參、102 年度歲入（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2 年度歲入係衡酌近 3 年決算數及 101 年度執行情形預估 102 年度最高可收取情形估算，編列 2 億 0,104 萬 6 千元，較上（101）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8,602 萬元，增加 1,502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罰金罰鍰收入，內容如下：

(一)罰金罰鍰收入

編列 2 億 0,086 萬 6 千元，主要係事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之罰款收入。

(二)規費收入

編列 18 萬元，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02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4,87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5,659 萬 3 千元，減少 782 萬 8 千元，各工作計畫預算編列如下：

(一)一般行政：

編列 2 億 9,95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9,641 萬 6 千元，增加 312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公健保費調整等經費。

(二)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編列 7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977 萬 8 千元，減少 240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委託研究、人力委外、宣導及培訓等經費。

(三)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編列 34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531 萬元，減少 189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資料檔案掃描及人力委外等經費。

(四)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編列 27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320 萬 6 千元，減少 42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電信費及書刊編印等經費。

(五)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編列 1,27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721 萬元，減少 442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公室租金及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等經費。

(六)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編列 70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858 萬 1 千元，減少 153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區域競爭法研討會及競爭法訓練課程等經費。

(七)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編列 1,28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431 萬 6 千元，減少 151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電腦維護費、套裝軟體購置費及重點產業調查費用等。

(八)其他設備：

編列 251 萬 8 千元，係辦理中和檔案庫房水電表分戶計畫及汰換會議室視聽器材等經費。

(九)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

肆、結語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值此國內外經濟不景氣的嚴峻挑戰，本會身為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將持續秉持「維護公平競爭，端正交易秩序」之理念，嚴謹且積極的執行公平交易法，確保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由於社會環境變化與經濟發展的結果，本會執法的業務負荷量持續加重，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收辦案件 1,678 件，成立主動調查案件 379 件，總案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37.59%。惟預算需求額度並未隨業務量之增加而比率成長，端賴全體同仁加倍努力，方能順利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02 年度歲出預算需求 3 億 4,876 萬 5 千元，已極為精簡，未來一年實際執行時，當依法規及

業務需要，秉持「撙節原則」運用各項經費，期以最經濟之支出，發揮最大之效益。尚祈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本會支持與鼓勵。

另外，承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議囑就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詢，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秀明謹在此先向各位委員關心公平交易業務的推動，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對於事業聯合調漲、約定轉售價格及獨占事業之不當決定價格等違法行為，均本於權責積極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此外，對於近年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為更積極有效遏止業者藉機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於 96 年 5 月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對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或異常波動，充分掌握市場趨勢及價格變動，主動積極介入，增加查處案件，逐案追蹤管考，適時警示業者或公會團體，發布新聞降低民眾預期物價上漲心理。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相關部會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提升本會執法之廣度及強度。

以下謹就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之運作及執行成效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本會對於物價問題之立場與公平交易法規定：

一、按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影響物價上漲的成因有需求面（景氣）及供給面（成本）因素，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物價問題需要政府各部門的通力合作，整體物價有賴中央銀行適時調節貨幣供給，個別商品價格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監測及調節。

二、我國係以對外貿易為主的經濟體，因此國內經濟情況亦與國際經濟高度連動，近年來因為國際經濟環境或全球氣候變遷等外生因素引發原油、穀物等大宗物資之國際價格上揚，也間接帶動國內物價上漲，此是市場調節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然而，市場價格異常波動，也不排除可能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本會均積極介入調查，倘查獲違法事證，即予以嚴懲。另一方面，也藉由調查作為，對於意圖違法之業者產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三、本會係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專責處理事業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另針對調查過程中發現之事業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本會亦均本於權責進行查處。另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市場機制之健全運作，避免受到人為因素之不當操控，以保護市場公平且自由之競爭機制為核心價值。在自由市場下，個別事業的定價必須考量市場接受度，並受到市場競爭力量的節制，恣意訂定過高價格終將為市場所淘汰，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則該價格之高低漲跌，尚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換言之，市場競爭機能對於個別事業之定價行為，具有自我修正的功能，公平交易法之任務，就是透過維護競爭，讓市場的自我修正功能順利運作。個別事業價格決定或存貨水準高低，如果不涉及獨占事業之超額定價，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共同決定價格或限制產出，尚非屬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範疇。

四、至於「囤積」、「哄抬價格」、「操縱市場」之法律規範，則係分別規定於產業主管法

規（例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或非常緊急時期之專門法規（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88 年 9 月 25 日總統緊急命令（九二一震災）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因本次災害而有妨害救災、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五、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5 月 29 日第 3094 次院會決議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各相關部會及檢、警、調等相關單位除應持續本於既有之運作方式加強辦理查緝外，各產業主管機關並應依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並參考法務部就「囤積居奇」之判斷標準所為函釋，依職權自行認定判斷調查所得資料是否確有囤積居奇情事，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倘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是以，有關取締囤積民生物資之權責單位，係由各產業主管機關依照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參考法務部就「囤積居奇」之判斷標準所為函釋，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貳、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任務及運作情形：

一、本會為更積極有效遏止業者藉民生物資價格上漲之際為聯合調漲、約定轉售價格及獨占事業之不當決定價格等違法行為，於 96 年 5 月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主要任務如下：1.分析過濾輿情及各項檢舉情資，決定查察重點，集中調查資源；2.追蹤調查進度，對於重點監測項目決定案件調查時間表；3.整合跨處室資源，強化執法密度。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會各處派員參與小組工作，該小組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成立迄今業已召開 79 次會議，並於歷次會議中掌握重要農畜產品、民生必需品之市況變化及價格趨勢，進行監測及研析，如發現有異常漲價的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另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適時舉辦宣導會、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促使其遵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二、本會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運作，並依照該小組指示，針對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可能涉及聯合壟斷之情事進行查察，復於歷次會議提出查處情形報告。另外「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亦配合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之運作進行查處。查經濟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又經濟部處務規程第 7 條第 6 款規定：「商業司掌理左列事項：……六、關於物資調節及物價管理事項。」故為掌握各項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狀況，經濟部設有「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督導所屬各相關單位掌握市場趨勢及價格變動、協調物資供需、查處市場異常變動情形等。本會並配合檢調單位「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之運作，多次會同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查核民生物資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針對各縣市政府或警調單位函送事業涉嫌囤積哄抬農產品、飼料或雜糧等物資案件，本會均本於職責積極主動立案或基於檢舉，調查相關

業者之進貨、庫存及出貨等價量，嚴防業者以意思聯絡形成合意聯合抬高價格；另針對調查過程中所發現之事業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亦本於權責進行查處，倘無違反聯合壟斷等公平交易法情事者，即依據行政院 97 年 5 月 29 日第 3094 次院會決議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函送產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對於囤積居奇情事參辦。

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除平時主動監測主要農畜產品等批發及零售價格變化，並於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民俗節慶前，針對應節農畜產品之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各地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及量販店蒐集價格資訊，並將查察結果以新聞稿對外發布。另「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關注民生物價之輿情報導，篩選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件，主動進行瞭解或調查；並透過多元化的管道（書面、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接受民眾提供有關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檢舉案件，廣泛蒐集事證。

四、為落實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本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並將「蔬菜及民生必需品異常漲價」列為主要風險項目，除定期開會監督風險管理項目執行成果，並定期將推動小組會議研討及決議事項向首長陳報或提業務會報報告。

參、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執行成效：

一、本會自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迄今，針對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重大處分案件，總計裁處 5 億 6,188 萬元，彙整處分案例如附件。

二、「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自成立迄今均持續就重大民生物資市況進行瞭解、監測與研析，如物價異常波動或有違法可能性者即積極主動介入，目前已就奶粉、豬肉、雞蛋、肉雞、大蒜、花生、飼料玉米、魚飼料、糖品、油品、維他命 C、清潔用品、桶裝瓦斯、瓦斯安全器材、水泥、機車、汽車、硬碟、速食麵、冰品、菸品及酒品等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主動立案調查，並機動派員分赴全國各地展開調查，且每週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追蹤調查進度及成果。

三、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關注颱風可能造成國內蔬果等農產品之影響。本會於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來襲前，即召開會議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價格擬具監測計畫及品項，就颱風前後價格變動進行監測，並發布新聞資料，呼籲農產品中間商業者切勿藉機聯合哄抬價格。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颱風期間密切注意各主要批發市場交易情形，並主動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溪湖果菜市場、西螺果菜市場等消費地及產地市場聯繫，瞭解颱風期間蔬菜到貨量及價格情形，同時派員赴各零售市場、量販超市訪查颱風期間蔬菜及各項農畜產品價格變動情形，並注意各零售市場攤商業者是否涉有共同調整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又天秤颱風 8 月 23 日及 8 月 27 日 2 度來襲前後，派員實地訪查消費地之量販超市、各大傳統市場攤商自治會及相關蔬果業者，瞭解及查察蔬果價格市況，並蒐集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提供我國主要蔬果批發市場之交易行情、產品行情等價量資訊，及臺北市市場處網站之大臺北地區公有傳統零售、超級市場零售行情資訊，且掌握全國各地拍賣市場各種蔬菜之價量趨勢與行情走勢，俾於各項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充分掌握價格資訊及防止相關業者操控價格情事。

四、本會自 96 年 5 月「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成立迄今定期辦理農曆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重大節日之價格市況查核計畫，除派員實地訪查北、中、南各大傳統市場、量

販超市及相關業者，並就應節香菇、花生、烏魚子、干貝、糯米、開心果、瓜子、禽畜肉品、雞鴨蛋、月餅等農畜產品及民生物資價格進行監測，瞭解重大節日前價格變動情形，另亦發函予主要肉商公會、菇類花生協會、糧商公會及雜糧組織等相關公會團體及協會組織，對業者宣導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不得有聯合調漲價格之行為，並將查察結果適時以新聞稿對外發布。

五、另本會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運作，針對輿論所關切之大宗民生物資如麵粉、沙拉油、奶粉、桶裝瓦斯、進口水果及零售通路商品價格等品項，積極調查國內相關業者是否藉由政府實施進口關稅減半措施或其他作為，從事聯合行為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一)麵粉及沙拉油：

1. 本會持續審議業者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及黃豆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案。101 年 8 月 29 日本會第 1086 次委員會議決議，准許福懋公司等 5 家事業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期限 3 年，許可期限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另 101 年 9 月 12 日本會第 1088 次委員會議決議，准許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家麵粉事業及 13 家釀造食品事業業者延展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期限 3 年，許可期限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2. 前揭小麥及黃豆合船進口業者，就其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實際採購量、採購裝船期及採購價格、裝貨船開航日期及抵達台灣港口日期，各申請人每月進口量、加工量、銷售量、庫存量等資料，須按季提供本會，以密切掌握相關市況。

3. 針對麵粉及營業用沙拉油價格調整情形，本會持續派員赴上游製造商、中游盤商及下游零售商等各產銷階層實地進行訪查，密集訪查及約談近 60 家業者，並發函警示麵粉及植物油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不得有聯合漲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形。

(二)奶粉：財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及 101 年 2 月 10 日先後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成人奶粉之關稅稅率，本會為嚴防國內奶粉業者藉機聯合不調降奶粉價格，即於 100 年 12 月主動立案調查，而財政部前揭機動降稅措施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1 年 8 月 9 日到期不再續降後，本會就奶粉業者後續調價行為亦併予調查。本會業已多次發函相關奶粉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及通知奶粉業者到會說明，全案刻正積極調查中。另針對報載資訊或民眾申訴奶粉漲價案件，本會亦立即派員進行調查，以掌握業者調價資訊之正確性及市場競爭動態，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嚴懲。

(三)進口水果：本會為嚴防相關業者藉由政府實施蘋果、奇異果及甜桃等水果進口關稅減半措施，從事聯合行為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於政府宣布調降關稅後，立即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主動立案調查，派員實地訪查國內主要進口水果貿易商及量販超市、水果商行及零售業者，瞭解關稅減半前後相關水果價格市況及降價情形，發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及說明，並要求主要進口水果業者及量販超市提供相關水果進銷貨價量資料。本會亦參與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召開「研商機動調降進口鮮蘋果、鮮油桃及鮮奇異果等 3 項水果關稅利益回饋予消費者之具體方案相關事宜」會議。依本會目前調查結果，已有多家量販超市及水果販售業者調降蘋果及奇異果等進口水果零售價格。本會仍將持續監控相關業者進口水果價格市況，並有效遏止聯合行為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四)零售通路商品價格：本會自 101 年 4 月起即持續派員前往主要零售通路，如家樂福、全聯、大潤發、松青、美廉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萊爾富與來來超商的門市及傳統市場等，實地瞭解商品價格。同時通知量販、超市與超商業者說明商品或服務價格調漲理由與填報商品價格變動情形表，且派員前往零售通路門市比對價格，並到各通路公司總部進行約訪或通知到會陳述，查明調價之商品品項、價格調幅與調漲理由，以充分掌握商品與服務的價格變動情形。同時亦告知通路業者不得為聯合行為，並籲請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穩定供貨，絕不聯合哄抬價格。另本會亦與連鎖便利商店業者舉辦座談會，事先提醒業者遵法，促使其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六、另針對民眾關注之通路商品是否有不實宣稱促銷價回復原價等違法情事，本會業已就冷凍食品、米、奶粉、清潔用品、調味料、飲料等 6 類商品進行調查，調查對象則以通路賣場之相關 DM 優惠價為主要調查對象及內容。經本會調查後已對長榮家具行於 DM 刊載商品原價標示、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促銷廣告型錄原價標示、富邦公司及坂洋公司銷售 Home Life 掛燙機原價標示、威斯特商行店面長期宣稱結束營業等案加以處分罰鍰。另在此期間就攸關民生之節能、省油、省水等廣告，本會亦針對 9 家汽車公司於電視、平面媒體、車款型錄及網站之 10 則油耗廣告予以處分；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新格牌電風扇宣稱通過「節能標章認證」、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網站宣稱 HITACHI 日本原裝滾筒式洗脫烘商品通過國家省水標章認證等案加以處分罰鍰。

七、本會亦同時辦理「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不合理漲價案件」，除立案進行調查外，並提「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定期追蹤相關案件辦理進度及查處情形，快速及有效回復民眾陳情及反映事項。

八、本會更配合相關部會共同查緝人為哄抬物價及囤積之查察，遏止不法行為。101 年 5 月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商防止非法哄抬物價、囤積」會議，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5 日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進行聯合同步查緝（查處）哄抬及囤積行動，該 2 次查緝計畫各機關總共動員 3 百餘人次。另本會亦立案調查相關業者之進貨、庫存及出貨等價量，嚴防業者以意思聯絡形成合意聯合抬高價格或囤積行為，100 年截至目前為止，本會業已配合相關機關查察麵粉、沙拉油、糯米及花生等囤積民生物資案件。

肆、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辦理民生物價之監測與查核：政府於今年 4 月陸續宣布調整國內油價及電價分階段調漲後，為因應連帶引起物價上漲情事，除本於權責積極查處聯合調漲價格、獨占事業之不當價格決定或約定轉售價格外，本會仍將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農畜產品、麵粉、沙拉油、乳製品、桶裝瓦斯、油料等各項與民眾生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監測與查核，除監測末端零售價格之外，也將持續監測玉米、小麥、黃豆等上游大宗原物料之價格變動情況，掌握價格變動趨勢及背後之原因，倘若發現有聯合行為等違法行為之跡象，即依法調查處理。

二、加強民生物資業者聯合行為案件之調查：配合新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寬恕政策

」條款及修正第 41 條第 2 項罰鍰金額上限提高，將有助於本會對於聯合行為之證據取得，有效查處聯合行為，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亦可增強對於意圖從事聯合行為事業之嚇阻效果。本會現已發布「寬恕政策」相關配套子法，並將充分應用於打擊民生物資業者聯合行為案件之調查及證據蒐集，有效防制民生物資業者聯合行為發生之可能性。

三、持續針對民生物資業者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本會將持續透過各種場合、各種管道向民生物資相關業者宣導公平交易法規範，加強競爭倡議工作，共同維持市場競爭機能。

伍、結語

面對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事，本會未來仍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查處，除依職權或檢舉立案調查外，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積極介入，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以確收儆效，並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

以上報告，謹懇請各位委員鑒察，今後尚祈時頒建言，繼續支持本會各項業務。謝謝！

主席：謝謝吳主委。

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進行上次會議議事錄之確定。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問各位，對報告事項第二案和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人數不多，只有 41 位登記，原則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三個問題請教吳主委。第一個問題是有關不實廣告，政府如果有不實廣告是不可能違反公平法，像陸委會吹噓中國觀光客來台灣會帶來多少經濟利益和商機，很明顯是不實廣告，但是由於政府不是事業，所以不是主委職掌的範圍，而是本席該去管的範圍。不過，從本席在歐洲的時候就聽到中國觀光客有以下的作為：中國事業到法國開飯店、商品經銷店、旅行社和遊樂場所，中國的旅客透過中國的旅行社，到法國都不用講法文，全部講中文就可以高興的在法國觀光旅遊，法國人一毛錢也沒有賺到，所以法國人非常嘔。

而這一招現在也用在台灣，這個叫作「一條龍」，也就是中國業者到台灣開旅行社、飯店、賓館，還有商品店、服飾店，中國觀光客來台灣就到這裡消費，現在我們發現他們連刷卡都可以不必繳台灣地區的稅金。對此，行政院裡面唯一有能力替國家想出對策的就是吳主委。像這種一條龍，如果是商品就會有垂直定價的問題，請教主委，就您的專業和認識，這種服務業在聯合行為方面有沒有可能加以規範？除了不實廣告之外，有沒有可能從公平交易法來處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一條龍是垂直的，聯合行為是水平的，聯合行為是屬於同業之間限制競爭，就是聯合抬高價格的約定，所以聯合行為恐怕沒有辦法。垂直在整合的情況之下，如果它的規模夠的話，可能會有結合管制的問題，結合有垂直，可是我們的結合管制門檻很高，所以我估計他們大概不需要申報結合。

許委員忠信：所以用結合也沒有辦法防制這種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們的市場的確因為這樣而沒有競爭，我可以預估，在年底服務業開放，中國的旅行社也要過來，中國的旅行社過來，將來會在台灣地區招攬中國地區的旅遊，所以將來台灣的旅行業一定會受到很大的打擊，我已經盡了全力去擋，但是我擋不住。我們現在已經知道他們進來以後，對我們各行各業的影響，我們只講他們來的部分好了，他們來了以後，設了這種垂直一條龍的經營方式，真的讓我們的市場沒有競爭力，整個都由他們獨占了，而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從公平法去處理這種行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當然要看它的行為面有沒有違反公平法的地方。首先我必須說明，旅行社能夠營業，基本上必須由交通部核准，如果交通部核准之後，它進到本國，當然一切的行為都要遵守中華民國的法律，比如不能做不實廣告，如果做不實廣告，公平會一樣可以罰它。它的規模如果夠大，大到有上下游結合的程度，我們也可以要求它申報，實際上我已經特別請同仁注意他們是不是已經達到申報門檻，如果達到，我們會提醒他們要注意申報。

許委員忠信：所以，將來中國的旅行社、中國的飯店和中國的觀光業者，在台灣地區如果有上下游的結合行為，所謂結合行為是他們只要有業務上的聯合就好了，還是法人的組織必須要結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必須要到達一定的控制從屬的關係。

許委員忠信：控制跟從屬的關係？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公平法都要訂定結合管制的門檻。

許委員忠信：一般在公司法的控制都是以持股來認定控制，其實國外所謂的控制關係還有用契約來控制，所以，他們如果有契約的上下游控制關係，應該也是結合行為，可以予以規範，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法的規定是只要持股到達三分之一以上……

許委員忠信：我就是要挑戰這個持股，因為我們公司法裡面的控制關係，除了持股的控制，以及人事財務方面人員的重疊的控制關係以外，還有契約的控制關係。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只要有一個公司對另外一個公司透過持股或是契約，只要受到它的控制，甚至是共同經營或是把業務委託給它經營，公平交易法第六條都有規定結合的型態。

許委員忠信：所以，主委贊同若將來中國業者以上下的約定讓一條龍的經營型態在台灣運作，就會違反「結合」的法律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構成「結合」後，規模還必須到達門檻！

許委員忠信：一定會有！我能保證中國業者過來一定會達到這個門檻，因為他們幾家業者就可以把台灣的市場全部吃掉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門檻滿高的，參與結合之事業的營業額要到 100 億，與其結合之事業的營業額至少要 10 億，或者市占率要達到四分之一以上！

許委員忠信：對於生產商品的公司而言，這個標準是可行的，但是對於這種提供服務的公司，應該要有另外一套比較低的標準。

吳主任委員秀明：銷售額都是可以算出來的，而且服務業的營業額不見得比製造業低！

許委員忠信：有時可能會比較困難，因為製造業可以出口，而服務業較難出口。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只要市占率到達四分之一，還是要申報！

許委員忠信：第二個問題，中油與台塑之間的聯合漲價、降價行為，貴委員會給我的報告並沒有聯合行為。請問主委有沒有女兒？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有。

許委員忠信：假設我偶爾跟在你女兒後面，你大概不會擔心，但假設我天天跟著你女兒上、下課，一放學我就跟著她到家，一出門我就跟著她到學校，不管到哪裡我每天都跟著她，請問主委會不會擔心？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會！

許委員忠信：一定會擔心的，雖然我是成大的教授，但你還是會擔心！所以台塑雖然是一個正派經營的事業，但它的油價卻天天跟著中油浮動，這當然違法！所以我們一定要找到證據來禁止這項行為，否則市場就無法有效競爭，而當初王永慶董事長承諾要讓油價下降的目標當然也沒辦法達成！

第三個問題，台電跟 IPP 的購電合約這麼不合理，而這 9 家 IPP 業者涉嫌聯合行為，彼此跟台電之間的電力供應價格有所合作，這案子現在查得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前不久本會進行業務報告時，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而經濟委員會也已經做成決議，希望本會儘可能在 3 個月內有一個調查結果。

許委員忠信：現在查得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現在正積極調查中，都有約談這些 IPP 業者到本會說明，也有請它們提供許多資料，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判、正在約談當中。

許委員忠信：所以還在約談當中？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我們會積極努力儘可能在經濟委員會決議的時限內完成，我們會盡力！

許委員忠信：因為國內的電力市場中就只有這幾家業者，所以它們很容易就會構成聯合行為，一旦缺少市場的競爭機制，就是聯合行為！請主委一定要抓緊原則，幫台電撙節不應該支付的國民稅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判定聯合行為還是要有合意的證據，我們會努力調查！

許委員忠信：好的，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許委員，你講這麼短就結束了？我站起來只是因為腳麻掉，又沒有要你停止。今天預算審查登記發言的委員確實比較少，所以若情況允許會儘量讓發言委員多表達一些預算的意見，並深入了解公平會的業務。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問最近社會大眾相當關注的議題－進口奶粉、進口水果！政府聲明為了減輕民眾負擔而調降這兩樣物品的關稅，結果卻大出社會大眾意料之外！也大出行政院意料之外！有蘿蔔就有棍子，蘿蔔就是提供誘因，調降關稅希望業者把這部

分回饋給消費者，結果卻發現業者並沒有這麼做，可能是不守誠信或有種種推託的理由，這時就要拿出棍子，檢視業者的做法是否違反公平交易原則。公平會說要調查，也調查很久了，有什麼調查結果可以告訴國人的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進口水果是大家近期所關心的，我們從 10 月 4 日就主動立案調查，接著幾乎每天派員到傳統市場、量販店、超市等場所，調查關稅調降的蘋果、奇異果、甜桃等等的價格情形，我們也有函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協助、並約談業者到會說明。

黃委員偉哲：你們沒有查末端價格，只查批發市場是沒有用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包括量販店我們都有查，量販店其實也是……

黃委員偉哲：傳統市場的末端價格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傳統市場也有去查，這些我們都有派員查價。整個調查的結果，基本上發現因為……

黃委員偉哲：沒有聯合行為？沒有廣告不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稅占整個成本的比例並不是特別高，量販店因為可以直接……

黃委員偉哲：那就是政府在騙人囉？

吳主任委員秀明：進口商進口後就直接上架開賣，所以量販店的售價比較可以反映成本，大部分的量販店也都有降價，而且降價速度會比較快。可是傳統市場則需要經過層層運銷，不僅降價的速度較慢，而且反映在終端價格的比率會更低！

黃委員偉哲：然後呢？也都沒事？因為它是合理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我們查到降價的時點都不太一樣，而且量販店也的確有降價，所以目前並沒有查到聯合行為的證據。

黃委員偉哲：沒查到聯合行為，那你們到底在查什麼？在查政府廣告不實嗎？政府說要調降關稅、嘉惠消費者，結果卻嘉惠不到消費者，嘉惠到進口業者！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這一點，在未來調降關稅時，在作法上可能要……

黃委員偉哲：可以這樣子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先跟業者……

黃委員偉哲：譬如可讓進口商說明關稅占成本的比例數額，這是可以很清楚釐清的事情。進口商的成本結構就是進口的上岸價格與關稅價格，將每個貨櫃或每噸調降 50%關稅後的減稅額，依其重量推算至每公斤的減稅額，這計算並不會增加額外的行政成本！因此，若主委動輒以層層運銷作為業者未明顯降價的理由是不正確的，坦白講這是層層剝削，不是層層運銷。而剝削的對象是誰？是剝削了消費者的權益！請主委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提供給我們看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可以提供給黃委員。

黃委員偉哲：讓我們看看你們是多麼的無感！而進口奶粉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在更早調降關稅時……

黃委員偉哲：調查結果也是一樣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奶粉的關稅是調降半年，也屬於短期的措施，因此業者也以短期的措施予以回應。我們發現一般的業者……

黃委員偉哲：就是降關稅那段期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他們認為既然政府是暫時調降關稅，所以他們就用短期措施、用促銷的方法來因應，譬如一次買幾罐就多送一罐、或附贈一些東西來回饋……

黃委員偉哲：那你是否會建議財政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或你是否會得出一個結論，就是降低關稅對於調降市場價格是沒有直接的效果？你會這樣建議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我記得在……

黃委員偉哲：首先當然要調查這樣子有沒有違反公平法，你得到的結論是沒有！但是這樣的政策措施到底有沒有用，你要告訴我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在參與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時，印象中副院長也期望未來如果有類似……

黃委員偉哲：但是這個小組後來被證明是無效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措施的時候，應該在調降當時就與業者做一些……

黃委員偉哲：溝通！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溝通！

黃委員偉哲：那就是聯合行為了，你第一個要取締的就是一跟業者溝通！

吳主任委員秀明：溝通來讓他們反映，當然還是個別去反映！但是政府雖然降稅，業者在道德上也許……

黃委員偉哲：道德上？好玄喔！

吳主任委員秀明：政府調降關稅，業者依法並沒有調降價格的義務……

黃委員偉哲：那你何必查？既然沒有這個義務，那你何必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雖然沒有這個義務，但如果涉及聯合行為，我們還是可以開罰！

黃委員偉哲：他們不用聯合，他們根本就不理你！要降多少是業者的事，而他們卻可享受到關稅調降的利益！你會不會在穩定物價小組裡提供建議、在行政院會裡向院長建議，調降關稅以期穩定物價是天馬行空、是無感施政、是業者依法沒有義務配合的政策！你要不要這樣子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覺得調降關稅……

黃委員偉哲：否則你就是聯合中央政府一起騙全國民眾！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想應該不會……

黃委員偉哲：你們讓全國民眾有這個期待，以為奶粉關稅降了 50%、進口水果的關稅也跟著調降，所以我們的物價就可以穩定下來，不僅進口奶粉的價格可以穩定，大家從此可以買到便宜、價格合理的奶粉，也可以買到價格合理的水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水果的價格，整體上……

黃委員偉哲：但你剛剛卻講到，降低關稅後業者並沒有義務配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錯，但是調降關稅仍然是可以採用的手段之一，如果降的幅度夠大的話……

黃委員偉哲：不是，這是政府一廂情願的想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處理的手法可以更細膩些，但是這仍然是處理物價的手段之一。

黃委員偉哲：這真的是一廂情願、片面圖利進口商的行為！政府調降關稅的用意，進口商根本就無感！

吳主任委員秀明：相信各部會都會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要怎麼向法院裡報告？你們查價的結果是沒看到聯合行為，進口水果的價格只有大賣場有些許調降，而奶粉業者則以改變包裝、改變配方來閃躲規避政府降低關稅的期待。發生這些事情，為什麼政府還能繼續無感？還能自我感覺良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的確在一個市場經濟的體制之下，政府要去控制價格是不容易的。

黃委員偉哲：那麼你們就不要去調降關稅，至少政府不會損失這麼多的關稅稅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想這部分財政部未來會加以考慮。

黃委員偉哲：財政部不會知道，財政部只知道要降關稅，你們要告訴他們這措施對廠商沒有影響、沒有約束力，要告訴他們這個調查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事後副院長召開了多次會議，我們跟財政部都有一起開會……

黃委員偉哲：他們也知道這措施是無效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財政部也都非常清楚整個發展情況。

黃委員偉哲：好，請將查價結果的報告以及該項措施的檢討報告一併提供給我！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黃委員偉哲：你們在穩定物價小組會有一份檢討報告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一定會有檢討報告……

黃委員偉哲：那給我一份書面的意見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穩定物價小組不一定會有檢討報告，但如果黃委員要求，我們可以整理一下。

黃委員偉哲：整理出一份書面的意見給我。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黃委員偉哲：另外關於汽車油耗的問題，你們前陣子講了一大堆，說懲罰了好幾家業者廣告不實，但要怎麼界定汽車油耗廣告不實呢？登在報紙上的廣告，其油耗沒有達到廣告宣稱的效果當然是廣告不實，但業者若提供給上門的顧客單張廣告，業務員跟著講解油耗情形，這樣不是更加嚴重嗎？因為上門的顧客是有意購買、有意參考、有意比較的，當業務員將廣告單提供給上門顧客並開始講解汽車油耗，這比登給不特定消費者看還要嚴重不是嗎？因為一般消費者看到廣告不見得會心動，但消費者一旦來到販賣展場時，表示這消費者已經透過行動來透露有意購買的意願，此時若提供不正確的資訊給他們，這樣算不算廣告不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在交易過程提供單張廣告，這當然是廣告！

黃委員偉哲：這樣就是廣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單張的內容被認為有問題，或這單張與其他車商在平面、電子媒體被判定不實

廣告的內容一樣、或同性質，你們是否也認為這單張廣告是廣告不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若有不實的情況，既然是廣告，我們就會認定是廣告不實。

黃委員偉哲：若以口頭的告知、推銷的話術，這樣算不算廣告？如果銷售員用不實的話術向上門的消費者鼓起如簧之舌，說這車子有多麼好、有多麼省油，但事實不然！他們提供片面的資訊就如同報紙上的不實廣告一樣，這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若是一對一言語上的行銷……

黃委員偉哲：你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我們再研究一下！

黃委員偉哲：或者要一對多，但人數要到達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辦理說明會，基本上就沒問題了！

黃委員偉哲：好，你們總要有個紅線！請主委再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我們，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很多食品、藥品誇大不實的廣告屢見不鮮，並嚴重誤導消費者，除了造成精神損失外，對於身體健康影響之大，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現在法律規定的管理辦法中，對於食品、化妝品、藥品的不實標示或廣告的處罰，可能涉及到公平會、衛生署等主管機關，食品的部分當然關係到食品衛生管理法，有些藥品則是為了規避藥事法的規定，乾脆就變成健康食品，但是卻又在廣告中強調具有療效，在這種情況下，公平會主管的是公平交易方面，衛生署則主管不實的標示或者廣告的業務，但是這些管理好像一直流於形式，請問公平會對這方面到底有何有效政策？本席之所以會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昨天報紙披露了台中發生佳姿蓓麗銷售人員鼓吹消費者信貸的案件，導致一位結了婚有了小孩的少婦背負 75 萬的債務，不知道怎麼還。本席認為這個案子凸顯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購買的保養品不得拿出這個專櫃，有那麼神祕的保養品嗎？第二個是專櫃所有的小姐居然聯合來慫恿這個小姐去貸款，從第一次的 25 萬到第二次的 25 萬，作臉做了 17 次，不到幾個月的時間就說沒有了，然後要她再貸款 22 萬去買化妝品，前前後後弄了 72 萬，使得她每個月必須要花一、二萬元去還債。這個部分就凸顯了我們公平會的不作為，雖然你們說有請消基會去調查也有結果，但事實上這家公司已經發生過好幾十件這種欺騙消費者案子，其實這些不過是所有欺騙消費者案件中的一部分而已，本席認為消費者的權益真的應該受到保障，請問主委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食品、藥品、化妝品等等這些的廣告，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也有關於不實廣告的規定，所以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基本法律原則，勢必先要適用特別法，不過因為這個部分涉及療效，所以衛生署的判斷會比我們更專業，而且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在執行上的人力、物力等各方面都比公平會充沛，所以多年來我們在這部分跟衛生署都有一個書面的協議，什麼情況之下是衛生署來管，什麼時候是由我們處理。

徐委員耀昌：公平會的處理態度、方式是違反了公平交易法了不起就是罰錢了事，在刑事上你們根

本就沒有權力去建議，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的，我們是與衛生署密切合作，也會收到很多這類的檢舉，我們會去判斷這個案子是不是屬於藥品方面，如果是食品藥品的就移送給衛生署，衛生署會再判斷是不是涉及療效，如果認為這不涉及療效就移送回來，我們就會辦理，但是因為我們兩個機關各自掌管的法規中都有不實廣告的規定，所以必須要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規定來訂定職權。

徐委員耀昌：所以本席今天才以這個例子給主委做個參考，希望你明白這個事情是不可為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剛剛徐委員有垂詢到不當的騷擾式促銷，公平法第二十四條針對煩擾式的推銷已有規定，如果證據確鑿，我們是可以介入的，但有些時候是當事人之間因為不滿而有所爭議，因此不見得能夠證明。

徐委員耀昌：針對報紙披露的這個案件你會怎麼處理？有沒有一個更好的處理方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以去了解，請當事人來說明。

徐委員耀昌：既然媒體已經披露了，公平會就應在最短的時間內趕快去調查問題出在哪裡，像這種專櫃小姐聯合起來軟硬兼施要求這位小姐貸款及這些產品不能帶出去等，是不是違反消基會的保護法等等，你們應該劍及履及馬上做、馬上行動，讓社會有感。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每天都有非常注意媒體的報導。

徐委員耀昌：你注意媒體媒體卻不注意你，哪怕你做很多的事，但不透過媒體，那還是白搭。像這種有新聞價值的事情你馬上去處理，擴大報導，然後讓社會感覺到你們公平會在做事情，這才會讓社會有感。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加強宣導，謝謝徐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耀昌：第二個要請教的是網路的廣告，2007 年的網路交易營業額大概還不到 50 億，到了 2011 年已經成長到 102 億以上，相對的網路廣告也快速的成比例成長，其中也有很多不實的廣告，本席上次質詢時就曾經提出這個問題，請問你們對這些不實廣告有沒有經常性的注意及裁處機制？不要讓社會覺得你們對這些好像沒有什麼有效率的規範，如果你們有去裁處、好好檢討怎麼做的話，不但可以讓這些網路廣告遵守遊戲規則，同時也能針對不肖業者違規的動機或誘因給予處罰，這樣就能相對地確保消費者權益，讓社會有公平的機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這幾年也非常重視網路廣告，因為網路廣告已經逐漸成為廣告很重要的場域，因此在制度面我們訂定了一個網路廣告的處理原則，這是一個通案性的規定；至於個案面，從 97 年 1 月 1 日到今年的 9 月 30 日，我們針對網路廣告的處分案件總共有 268 件、327 家業者，罰鍰高達 6,344 萬元，我們是真的很重視這部分。

徐委員耀昌：第三個問題是自從今年 4 月公告油電雙漲以後，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已經連續兩個月（7 月至 9 月）超過 2%了，這很明顯反映出因為油價調漲導致物價也小漲，在物價連續上漲的情況下，薪水不但不漲甚至反跌，致使民眾苦不堪言，針對近來媒體一直在披露的關於大眾物資的部分，包括奶粉的連漲及民營電廠不合理的購電合約等，身為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的成員之一的公平會，應該要給社會一個明確的交代，不要讓大家認為你公平會流於形式，這會讓社會對你們有所誤導，你們要好好加油，讓大家一起動起來，不要在有關單位拚經濟時候卻認為這事不

關己，我們真的要聯合起來，為經濟的成長貢獻自己的努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積極處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吳主委說明一下，我看你們今年歲入之罰鍰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了 2 億 86 萬 6,000 元？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102 年度的。

李委員慶華：你在口頭報告中，101 年 9 月底為止，對於民生物質相關事業違反公交法規定事項，已處分 38 件，總計裁處金額 5 億 5,738 萬元。你們編列歲入是不是列得太保守了？現在我看公平會相當積極地查案子，也主動出擊，歲入是不是列得太保守？主委是不是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李委員的指教！我們的歲入預算訂定都會參考過去幾年實際歲入情況，然後如果整個趨勢是有上漲的，我們的歲入就會增加，像明年歲入預算部分就增加了，101 年是 1 億 8,000 萬元，102 年我們調超過 2 億元，等於多了 2,000 萬的罰鍰收入。我們會參考過去幾年的，不能只用一年做標準，大概訂定的方法是這樣子。

李委員慶華：關於奶粉聯合漲價的事情，目前調查的進度到底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的情況根據我們瞭解，當時政府調降關稅，行政院這邊給業者明確的訊息，希望他們能夠配合降價。我個人都有參與穩定物價小組的工作會議，因為關稅只降半年，業者認為這是政府暫時性的措施，所以業者也用短期性措施來回應，這個短期性措施是價格沒有降，但是用促銷的方法，譬如，你買幾罐我就送你一罐，一些贈品或點數等等。我們也有強力介入調查，也有一些業者本來說要漲的，後來公平會介入調查之後，業者又說不漲了。

李委員慶華：到底現在是不是還有聯合漲價或聯合不降價的情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目前蒐證的情況，整體看起來並沒有聯合，因為政府 watch 得非常 closely，坦白講業者也不敢，這一次政府全面的力量很嚴峻，所以證據看起來並沒有聯合行為的情形。

李委員慶華：沒有聯合行動？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我們會繼續監控。

李委員慶華：報導出來，全球 4 大光碟機的業者，完全私下圍標，影響臺灣國內光碟機市場的供給需求，也違反了聯合行為的規定，處罰 5,400 萬元。外面的報導也認為，這一次公平會表現得很漂亮，有窩裡反的情況，公平會能成功開了第一槍，值得肯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李委員慶華：請問這 4 家廠商的罰鍰都繳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中有一家窩裡反來投案的，那一家當然不用講，另外 3 家都繳了。

李委員慶華：一共才 5,400 萬元，對於這幾家大廠的遏阻作用會不會太小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個案子發生的時候，是在舊法時期，在我們去年年底修法提高罰鍰之前發生的，依照法律規定，它必須適用舊法，這個案子已經罰到整個法定罰鍰的最上限，等於罰到最重的。

李委員慶華：沒有更嚴重的方式來加以遏阻？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公平法內最重一家最多第一次就是罰 2,500 萬元。

李委員慶華：他們有提起訴願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訴願的情況還沒有收到，我們瞭解還沒有收到這個通知，不過，照規定 30 日內他們都可以提起，期限還沒有過。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關於網路廣告不實的事情，網路廣告不實的案件是不是有大量增加？

吳主任委員秀明：網路廣告的部分，我們這幾年都非常注意，因為網路現在愈來愈普及，的確跟過去幾年來比較有增加的趨勢。

李委員慶華：100 年網路廣告不實的處分案件有 74 件，中間很多單位是被重複處分，有的累計已經 10 次，有的 5 次、有的 4 次不等，是不是處罰太輕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他有重複被處罰的情況，在罰鍰的時候我們都會斟酌加重，如果他已經是累犯了，我們都會加重。當然，罰鍰的課處要綜合各種情況，譬如，他犯法後，我們調查的時候他配不配合；整個廣告期間的長短；廣告商品銷售金額的多寡；他的惡性、客觀造成的損害及犯後配合的態度等等，我們是綜合來看，但是如果有再犯，就這一點我們會加重。

李委員慶華：以累犯的情況這麼多、這麼嚴重，是不是我們的處罰整體可以再重一點？變成累犯就是他不在乎這個處分。而我們的規定，累犯可以連續處罰臺幣 10 萬以上，5,000 萬元以下，然後可以一直持續到他更正為止，是不是能夠處罰得更嚴重、管理得更嚴厲？讓我們一般民眾少一點上當受騙的機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未來我們在處分的時候，這一點我們會考慮，再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委員慶華：主要是因為網路不實廣告愈來愈多，請主委注意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主委，看到公平會的歲入，一則以喜，一則以憂，100 年大約 1.6 億元左右，今年 101 年到現在為止有五億多元，到底是你們查察有力，還是宣導不力？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印象，歲入沒有五億多元。

楊委員瓊瓊：處罰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處罰是累計，從 96 年 8 月穩定物價小組……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是在增加？

吳主任委員秀明：處罰是有增加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到底是你們查察有力，還是宣導不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因素當然有很多，因為現在聯合行為的部分，上一個月光是一個案子就被我們罰 5,400 萬元。包括奶粉、豬肉、雞蛋、肉雞、大蒜、花生、飼料、玉米、魚飼料、糖品、油品、維他命 C、清潔用品、桶裝瓦斯、瓦斯安全器材、水泥、機車、汽車、硬碟、速食麵、冰品

、菸品、酒品等。

楊委員瓊瓊：裁罰的有幾項？今年度實際裁罰的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些是目前正在調查中的。

楊委員瓊瓊：今年度實際裁罰的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99 年 1 月至今，兩年多來大概有 22 件，總共的罰鍰金額是 3 億 3,603 萬元。如果我們把觀察時間拉更長一些……

楊委員瓊瓊：就這 24 項之中，你們持續在查，光是一個奶粉就查了很久、很久。還好，剛才主委講一句話，本席非常認同，你說你們 watch very close。這一句講得「尚讚」，因為實際上有嚴格監控，還是在自由市場內，最能讓消費者安心。一個民主國家內，民生是非常重要的。在您所立案調查的 24 案中，民生裁罰有幾項？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些是我們正在調查中的，目前也沒有辦法馬上告訴委員……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你們民生裁罰有 4 件，包括桶裝瓦斯、大蒜、荖葉、檳榔。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我們過去也罰過水泥、油品、桶裝瓦斯等。

楊委員瓊瓊：另外，臺灣蒜頭最好，夠辣、夠味，又能夠殺菌，吃下去之後，身體健康，但進口的蒜沒味道，這些都要監控好，因為公平會的角色、地位是非常的重要，如何讓消費者安心是非常重要的。回歸到剛才的議題，在你們立案調查的 24 項，大概都持續在調查中。但本席一再覺得質疑的是，行政院有設一個物價穩定小組，目前它監控的是 17 項，為什麼會跟你們有這種交錯的概念？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有接受民眾檢舉……

楊委員瓊瓊：有人檢舉、媒體報導，你們才會動，還是看到社會常態就會主動出擊？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兩個都是我們立案的管道，所以，透過檢舉、主動立案調查，我們認為有可能違反公平法嫌疑的項目，加起來大概就有二十幾項。

楊委員瓊瓊：好。其次，既然你們說你們會主動出擊，農委會農糧署公布第三季的市售包裝米檢驗結果，253 件之中，有 44 件是不合格的，不合格率達 17%，換言之，無論是標示不明或裡面摻雜碎米等，6 包之中，就有 1 包是不合格的。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有注意到。

楊委員瓊瓊：6 包米之中就有 1 包不合格，你認為這個嚴不嚴重？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當然是滿嚴重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怎麼處置？現在是第四季，農委會已經正式在媒體上公布的第三季抽驗結果，今天你說你們會主動出擊，但是，6 包米中就有 1 包不合格，公平會有什麼動作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農產品標示不實係屬農委會的業務。另外，根據商品標示法規定，如果是標示部分的問題，也不歸公平會管，這些都是有特別的主管機關……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是由農委會自行去處理，你們不管這回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機關之間必須要尊重。

楊委員瓊瓊：包裝米內有沒有摻雜碎米、標示是否明白，當然有其主管單位，但是，消費者買到的

物品與自己要的不相符合，這難道跟你們沒有關係嗎？誠如剛才有人提到有一位小姐買了七十幾萬的化妝品，導致她生不如死，這則報導佔了半版的新聞版面，公平會怎麼處理？有動作嗎？剛才，徐委員耀昌也提到這件事，到現在為止，對於這樣媒體披露的事件，公平會有採取實際動作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要去瞭解，它是消費爭議還是……

楊委員瓊瓊：主委，本席跟你討論的也就是概念原則，因為你們立案調查的共有 24 項，持續在調查；而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監控的只有 17 項，對此，本席覺得很矛盾。一個執行者和一個監控者，差距竟然這麼大？原因為何？請你們用書面答復本席。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楊委員瓊瓊：其次，你剛才說你們雙管齊下，一方面接受民眾檢舉，一方面主動出擊，像這樣媒體已經披露了半版，你們都還沒有動！那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下，你們才會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有請同仁去瞭解。

楊委員瓊瓊：何時？

吳主任委員秀明：媒體剛披露時，我有請同仁去瞭解。

楊委員瓊瓊：剛剛？媒體都已經打三天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幾天。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要討論的是這個概念問題，因為大家很辛苦，但是在非常時期，本席具體建議，像你們出國，以去年跟今年的預算而言，你們實在有夠笨，我不知道你們是要到外星球還是如何，我們都不知道怎麼看你們的預算？你的出國人次是減少了 46 人次，但是，你的預算竟然是一樣的。為什麼一年的出國人次減少了 46 人次，結果，你們編的預算又是一樣的，去的地方不一樣嗎？如果是五大洲，大致上應該都一樣吧，除非你是到另一個外星球，為什麼會如此？你知道這回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請負責編列出國預算的同仁……

楊委員瓊瓊：我們今天是要審預算，你連數字都這樣大喇喇地提出來，為什麼會如此？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每年出國的項目與參加的會議……

楊委員瓊瓊：本席都是支持你們要出國考察，而且要實際考察以增加見聞、多元發展，這是本席的堅持。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要看緊選民的荷包。你們下年度出國人次減少 46 人次，然後你的預算編列與去年又是一樣的，難道你們去的地方不一樣嗎？五大洲大致上應該都一樣吧！除非你們是去外星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是不是請負責編列預算的同仁……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你們會提出這樣的數字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每年出國的項目……

楊委員瓊瓊：本席支持出國考察，藉此以增加見聞及能多元發展，可是我們也必須看緊選民的荷包

，現在你們的人次少了 46 次，可是預算卻與前年度是一樣的？你們對此要說明清楚，我們一起來努力，當然必須要主動出擊，而你剛才提到的裁罰部分，也應該要大肆宣導，以讓大家能夠安心。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站在這裡，其實心情滿沈重的，因為目前整個經濟狀況非常不理想，我們連 1% 的成長率都快保不住了，主委應該有看到新聞吧？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昭順：現在連 1% 的經濟成長率都快保不住了，針對物價指數上漲的部分，主委認為合理嗎？因為 8 月份又漲了 3.43%。

吳主任委員秀明：整體是百分之二點多，並沒有超過 3%。

黃委員昭順：你必須知道是百分之二點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9 月較上年同期漲 1.96%。

黃委員昭順：今年的 9 月是漲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計處的資料是 1 月至 9 月較去年同期漲 1.96%，而 9 月是漲 2.96%。

黃委員昭順：你預估 10 月會漲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主計處的專業，我不太能夠預估。

黃委員昭順：物價只要有不合理的漲價，公平會都必須去處理，如果 8 月漲了 3.42%，9 月漲了 2.96%，可是我們的基本薪資都沒漲，經濟成長率幾乎也只能保 1%，你是不是應該將尚方寶劍拔出來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是執行公平法……

黃委員昭順：這兩天本席看到 AIT 的官員，甚至是他們的商務部次長，為了美簽而來到台灣，甚至是走到夜市及任何地方去做宣傳，本席希望主委應該也要拿出類似這樣的有感行動，就是你每天都要出去走走。

上次是針對大賣場，這次在你去過傳統市場之後，有關蘋果、甜桃及奇異果等的漲幅為何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整體來講……

黃委員昭順：現在不談整體，而是要談傳統市場。

吳主任委員秀明：整體來講都有下降。

黃委員昭順：上次蘋果是漲 16%，傳統市場是漲多少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單獨項目我請處長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包括蘋果、甜桃、奇異果、蔥及麵包的漲幅分別為多少呢？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辛處長答復。

辛處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31 日的調查，蘋果的批發價格較上月同期已經下跌了

16.44%。

黃委員昭順：與原來的價格一樣嘛！在關稅沒有減半之前，就漲了 16%，現在關稅減半之後，下跌了 16.44%，可見整個價格與原來的是一樣的，所以不能說價格已經回穩了。包括蘋果、甜桃、奇異果、蔥及奶粉等，在關稅減半之後，其實價格都還沒有回穩，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學習美國 AIT 的官員，到處都去走走，這種作法才會讓人民有感。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盡量做宣導。

黃委員昭順：不是盡量，本席要求你要這樣去做，因為關稅減半之後，都是進了廠商的口袋，國家的財政也少了很多收入，結果價格卻沒有回穩，頂多是回到原來的水平而已，這樣是不對的。剛才主委說你要主動出擊，你應該學學美國 AIT 的官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每天都有派員出去調查。

黃委員昭順：應該是你自己出去，甚至可以與施副主委同行，到處去走走，這會讓所有商家有感，自然人民也會有所感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職掌是調查違法，包括有沒有聯合……

黃委員昭順：你也可以去做宣傳工作，包括政策的宣導，不能從看媒體來說你要怎麼做嘛！其次，上次你們表示在 3 個月內要完成調查民營電廠。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盡力，當時是說 3 到 6 個月，經濟委員會是希望我們 3 個月，我也答應說……

黃委員昭順：都是說 3 個月，目前有進度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的動作是有發函，約談他們到會說明。

黃委員昭順：說明的結果為何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說明的具體內容屬於調查部分，我們不方便透露，因為調查聯合行為不能打草驚蛇，不過我們都有約談他們到會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4 家都到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你要使出一些手段，讓他們在與台電談的時候會有壓力，這就是政府使出的手段。

吳主任委員秀明：政府調查動作的本身，就會對業者造成一定的壓力。

黃委員昭順：你應該給予更重的手段及壓力，上次你就罰了味全、光泉及統一等高達 3,000 萬，這筆錢收到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有先繳，但也有提起訴願。

黃委員昭順：針對這幾家民營電廠，你應該採取比較嚴厲的手段，以使他們知道政府對於向民營電廠購電的不合理經費，希望他們必須還給人民一個公道。由於政府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既然 4 家都談過了，你就必須給他們一定程度的壓力，如果壓力夠大，比如罰他們 3 億的話，他們大概就會知道該往哪個方向去走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家都很關心物價的問題，針對不正常的變動，我們都會介入處理，不過處理與

處分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昭順：處理與處分當然是一樣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處理的手段有很多，但是處分一定要符合法律的要件，政府不能違法濫權，隨便去罰民眾，一定要符合……

黃委員昭順：如果主委這樣說，那四家電廠就都不會和我們談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就是盡力去查……

黃委員昭順：不是盡力去查，而是一定查到，而且一定要用手段，讓他們有壓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法律的界線我們一定要遵守。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在這裡跟我講法律，我也很清楚法律，你要用公平會的尚方寶劍去努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用盡一切手段，這個我們會……

黃委員昭順：我們對你有信心，但這三個月內我會一直追這件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也是列為……

黃委員昭順：上次大家都要求要在三個月內，你不要又給我拉到六個月，六個月之後就到了明年，人民的痛苦指數就會繼續往上走，現在電價暫時凍漲，但是這部分如果沒有合理解決的話，電價即可能被拿出來討論，主委站在這麼重要的位置，請你學學美國 AIT 的官員，有很多東西只要你將你的武士刀拿出來耍弄一下就會有效果了，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盡力。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主委加油。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們如何認定不實廣告？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不實廣告有很多法律要件，首先它必須要是一個廣告……

蘇委員震清：像剛才楊瓊瓔委員所講的：臺灣的蒜頭辣又有味，外國蒜頭不辣又無味，臺灣的蒜頭吃了之後會砰砰，這樣的廣告算不算是不實廣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

蘇委員震清：很難界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廣告專業人才認定廣告有沒有不實，除了你所說的要法律的要件以外，會不會涉入主觀意識去作判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對判斷的標準盡量客觀化。

蘇委員震清：你們會盡量客觀化，好，在你們開出罰單之後，十之八九會提起訴願，請問訴願成功的機率有多少？占幾趴？

吳主任委員秀明：從創會迄今，訴願委員會的維持率大概是 95%。

蘇委員震清：所以只有 5%的訴願案會成功。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從創會至今……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這一把關公大刀開砸下去沒有委屈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他覺得委屈，就可以提出訴願。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就是問你訴願的成功率有多少，你說只有 5%，所以是少得可憐！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二十年下來的數據，但是行政法院會比較高，大概將近有 16%。

蘇委員震清：我們當然希望你們對不實的廣告開罰，因為不能欺騙消費者，但是如果業者真的有委屈，以你說二十年來的成功率只有 5%，那真的是不大，所以我直覺認為，其中牽涉個人主觀意識是滿大的。

講到廣告，請問主委幾歲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52 歲。

蘇委員震清：你有 52 歲？為什麼看起來像 38 歲？有一個廣告大家都很清楚，就是：「沒內才卻嫌傢俬歹，男人要能說到做到，40 歲的男人不要只剩一張嘴！」你認為這個廣告有沒有不實？它在影射什麼？這是烏頭牌愛福好的廣告，大家都朗朗上口，40 歲的男人如果聽到這個廣告，每個人的臉色都「青損損」，男人說得到、做不到。你覺得這個廣告實不實在？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它的表達……

蘇委員震清：廣告說得很清楚了啊，要讓男人說得到做得到，這影射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首先，這是藥品的廣告，是歸衛生署主管。

蘇委員震清：我為什麼要講這些？你說這要問衛生署，所以廣告有很多模糊空間，你們的專業人士真的夠嗎？如果這個廣告實在，那們我要建議你，你要買這一帖藥給我們的行政團隊和馬英九總統吃，因為總統所開的支票沒有一項實現，像 633 政策等，每一項都跳票，這就是說得到做不到嘛！所以這一味藥要請總統吃一吃，如果他吃了有效，就代表他的廣告是實在的；如果吃了無效還繼續這樣騙，你們就要對這個廣告開罰了。你贊不贊成我的說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

蘇委員震清：我為什麼會質詢這個廣告的問題？剛才有很多委員都講，網路廣告也很多，例如：東森得意購、森森等電視購物臺的廣告目錄，厚厚一大本，不知道大家是否曾經主動看過？我閒暇時會拿起來翻閱一下，有時會看到廣告所賣的東西括號說明為食品，可是你知道廣告內容寫什麼嗎？「『乎你勇』膠囊，一顆可以讓你『凍』30 天，讓你身體『勇健健』、一晚四、五遍！」主委，這算不算是實廣告？你們有去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些也都是食品跟藥品……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聽了以後會有多大的震撼嗎？「身體『勇健健』、一晚四、五遍」耶，這個……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的確是很吸引人，但是……

蘇委員震清：對啊！尤其是年過四十的男人，聽了之後都搖頭，都會想要買來吃吃看，這就是它存在問題的嚴重性。對不對？它還宣稱吃一顆藥效可以『凍』30 天。但是，就如你們所說，如果涉及療效就要移給衛生署，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蘇委員震清：但是它又說明是食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食品也有食品衛生管理法……

蘇委員震清：可是它宣稱是食品，又是暗示性的。所以我說要查的廣告非常非常的多，如果又加上你們的主觀意識，剛才黃委員也說，你們這一把尚方寶劍或是關公的大刀，包含民生消費物品，我們真的希望你們積極、確實去做，但是也不要冤枉人家。前兩天我和一些鄉親們聊天，他們說非常氣公平交易委員會，我們問他們是為了什麼，請他們說說看，他們說幾年前砂石價格非常好，很多人都惜售不賣，你們去查之後就開罰，其中有一個廠商真的非常剛好，他在每年過年和中秋休息，不曾改變過，當時剛好工廠的「石虎」壞了，他要將原本 20 噸的「石虎」換成 50 噸，比較大、功能比較強，能將砂石輾碎，他真的是正要汰換機器。當時公交會去查的時候說得很好聽，告訴他這算是有理由，請他說清楚，同時也照這樣做成紀錄，結果寄來的通知卻不是這樣，對他開罰 150 萬元。當天他還好意請調查人員吃便當，心想自己真的是正要汰換「石虎」，調查人員也聽了他說明的意見，結果卻是一視同仁，全部的砂石業者都被罰，有的罰 300 萬元、有的罰 500 萬元，最少的也罰 150 萬元。直到現在，只要講到公平會，他都還在罵，說他真的很衰，明明真的是在汰換「石虎」，也提供憑證給你們，你們的承辦人當場也表示他確實有理由、沒問題，結果寄來的通知卻不一樣，也被罰了 150 萬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有沒有提出訴願？

蘇委員震清：有，但是沒有用！這就是我要凸顯的問題。當然，我一直強調，希望你們真的能做到實事求是，但是如果將主觀意識參雜其中、如果是為了業績而查，那要怎麼辦？主委，因為其中涉及你們的行政權力，我們希望對聯合壟斷的行為一定要查緝，但是當人家真有委屈，在告訴你們的時候你們也要聽看看。就如你方才所說，20 年來訴願成功率僅 5%，當然，在行政程序上你可以叫他們提起訴願，對不對？所以我要說的是，當你們有這一把關刀，你們要怎麼去使用？剛才跟你講到廣告的問題，也有委員講到你們預算的問題。主委，貴會歲入的「罰鍰」部分，102 年度編列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200,860 千元。

蘇委員震清：貴會 100 年度的決算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200,610 千元。

蘇委員震清：認真算起來，剛好增加 25 萬元。你們是照本宣科在做，還是你們不敢大膽地去做？101 年度你們編的預算是一億八千多萬元，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186,000 千元。

蘇委員震清：我們期待你們真的有所作為，當然，你們要有實際的收入。但是，我看你們歲入「罰金」的部分，好像只是要做給人家看的，如何取得平衡點？所以，你們不敢用心編列多一點錢，是不是怕編列較多錢的話，會造成誤解，讓人家以為你們為了要達到預算，收入一定要那麼多。比如說：你們針對某個項目編列 5 億元預算，然後，為了達成預算目標，就任意對民眾開罰單。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

蘇委員震清：但你們也不必那麼離譜，參考決算編列就好了。對不對？所以，你們的預算編列真的那麼有心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就是平均過去幾年的。

蘇委員震清：主委，真的要有所作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罰金」的收入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有時候會有大案子進來，上個月我們就收入 54,000 千元。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們希望的是，你們真的有好好執行。我講這些話的用意，不是一定要你們多編，而是希望你們務必要切實查察。但是，在行政權的主觀意識之下，你怎麼拿捏？也不能不聽人家解釋，若是那樣，就變成「官」字兩個「口」，隨便人家怎麼說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的任期快到了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到明年 1 月 31 日。

蘇委員震清：依你個人的表現，你覺得自己會不會留任？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我不方便說。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規劃名單？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行政院長的職權。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有幸連任，執行你自己編列的預算當然沒問題，但若是新的主委就任，對你編列的預算有問題時，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我們預算的編列一定要考慮本會過去的施政各方面。

蘇委員震清：老實說，你們的預算真是少得可憐！你剛才說的是整個框列的部分，所以，你們的預算其實是有減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業務費的部分有減少。

蘇委員震清：公平會你們可以做行政裁罰，權力很大，希望你們秉持毋枉毋縱的精神，查案要查得有效果。剛才你回答黃委員時說，進口水果在降了一半關稅以後，希望能讓消費者得利。事實上，根本沒這回事。這個政策的決定是那麼的草率，不但沒讓消費者得利，反而讓外界實質上感受到圖利進口商。這是政府應該做的嗎？加上你剛才講的，如果政府的廣告不實，你們對它沒有行政裁罰的能力。等於是武功蓋世，卻施展不開，而且還畏首畏尾。難怪有人要懷疑公平會存在的意義。它有存在的意義，但是，實質的意義更重要。主委，我在這邊語重心長地希望你們做一些真的能讓人民感受到貴會確實為大家把關的行為，不是只在這裡說說罷了。

但是，你們的業務費真的很少，人家說沒有錢要如何執行業務？我不是替你們講話，要你們增加預算，事實上，也不是預算少就不能做事情。希望你們能讓大家感受到你們真的在做事。今天沒有什麼人質詢你，不知道你心裡的感受如何？或許你覺得高興，因為委員不重視，所以你很輕鬆。但如果想遠一點，就會覺得為什麼無法做到讓委員看到你的施政成果，並且贊賞你，說你做得真好？你們真的要好好加油！有很多地方你們確實可以做，調查事情不要總是一拖就幾個月。主委，我們真的是語重心長，希望你好好努力。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蘇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我們國家的財政困難，撙節開支應該是行政院一貫的原則，本席看了貴會的預算書，覺得有些地方值得討論。貴會每年租用北平東路 30 號的「華商商務大樓」，面積 383 坪，租金高達 735 萬元。當然，貴會為了節省經費，相關預算只編列 712 萬元。而這 383 坪當中，真正給貴會職員使用的空間只有 20 坪，而貴會職員只有 5 人。其他的空間都劃為會議室和資料室。還有，一年開一次研討會。根據貴會提供的資料，平均每天到競爭中心閱覽者不到 9 人。請問主委，你覺得這樣的用錢方式符合效益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正如林委員剛才所言，本會同仁真正上班的地方不大。因為公平會是一個很專業的機關，它蒐集各國競爭法相關的資料、辦理學術活動，然後……

林委員岱樺：一年一次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只一年一次，我們辦的活動很多。大型研討會是一年至少辦一次，其他各種活動辦理很多。

林委員岱樺：你剛才提到，會蒐集相關資料。可是，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透過網路查競爭中心資料者，一年有 38 萬人，但是到現場查閱資料者，每天不到 9 人。顯然，查詢貴會資料是以電子化比較符合效率，也可以節省國家公帑。再者，為了貴會競爭中心的存庫以及一年一次比較大型的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就租用如此大的場地。貴會今年的租金編列 712 萬，如果把這個租金節省下來，多辦幾場研討會也都還很划算。這筆預算你個人覺得怎麼樣？是不是應該要怎麼調整？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當然希望使競爭中心的功能更加發揮。

林委員岱樺：要怎麼發揮？你們可以儲存資料、多開會議，就這兩項而已。問題是，你的數據已經告訴你，必須要做政策調整。你懂我的意思嗎？你不要不會使用你的政策工具。既然你的數據已經告訴你，查詢資料網路的效率較高；至於開會地點，難道沒有其他的廳舍可以互相支援嗎？一定要每年花七百多萬元租用 5 人實際只使用 20 坪辦公的這麼一大塊場地嗎？請你們檢討一下，好不好？你認不認為應該檢討？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岱樺：請在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是不是要刪？或者，要怎麼樣？請你主動提，你們檢討的結果，認為應該要動百分之幾，或者，主張在明年編列預算在三、四月間送行政院之前先主動刪除這部分。你們自己撙節開支，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提檢討報告。

林委員岱樺：雖然今天來質詢的委員不多，但是，會來到這邊都是對你非常期待，也對你目前沒有站在民眾的立場去強勢主導阻相關壟斷和物價上漲的措施，感到一些失望。針對現在物價異常波動或有違法可能性者，你們積極、主動地收錄包括奶粉、豬肉、雞蛋、肉類等多項民生物資。請問，調查結果如何？有沒有查到什麼非法行為？這在你的報告書中完全沒顯示。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因為目前還在調查。過去已經有成果的，我可以跟委員報告。99 年 1 月到現在，兩年多來總共處分 22 件，罰鍰金額是 336,000,000 元。如果是從 96 年 8 月開始算，總共處罰 38 件，罰鍰金額約五億六千萬元。

林委員岱樺：我延續你的數據。你說還要查，上次你來備詢時，我就提過，你們查起碼要兩、三個月，等你們查出來物價已經不知道漲到什麼程度，圖利的人也早已中飽私囊了，民眾永遠都是受害者。所以，你們不要當紙老虎，永遠只會查，又沒有績效。主委，聽清楚！時間就是績效。

你剛才說今年調查了 22 項，我就調出今年 1 至 9 月漲幅較大的民生物品，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與去年同期相比，蔥漲了 87%、蕃茄漲了 81%、高麗菜漲了 68%、白帶魚漲了 14%、天然瓦斯漲了 13%、雞蛋漲了 11%，本席挑出來的這 6 項，漲幅都超過 10%。蔥和蕃茄這兩樣的漲幅竟都超過 80%！公平會有沒有去瞭解它們漲價的原因是什麼？這部分為什麼沒有列在貴會的報告內？你們是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耶！你們到底有沒有針對民生物資作市況調查？要有一份說明啊！你的這份報告中，就只查了沙拉油、麵粉和奶粉等幾項。而主計總處所提供的資料當中，光是漲幅超過 10%的就有六項，我剛才已經說過。幾乎每天都用得到的蔥和蕃茄，漲幅超過 80%，高麗菜的漲幅也高達 68%，雞蛋漲 11%、瓦斯漲 13%。你認為這些民生物資漲價的原因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每項產品價格的波動，我們都要一樣一樣仔細地去瞭解。

林委員岱樺：等你們查出來，民眾早已飽受漲價之苦了。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這個名稱多麼震撼人心啊！但是，實際上根本毫無成效。本席在此要求，公平會要將「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重大民生物資市況調查成果，詳細表列給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參考。尤其，必須註明時間點、受調查單位及調查結果。同時，也公布在貴會網站上。你做不做到？你還要想想看啊？剛才我講的都是今年 1 至 9 月的資料，已經是「馬後炮」了耶！我都覺得很對不起民眾了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以把調查的情況……

林委員岱樺：到今年 9 月已經漲價超過 80%的東西，你都沒辦法掌握，民眾就只能苦哀哀地接受這樣的漲價。貴會的「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沒功能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還是要瞭解裡面……

林委員岱樺：這個小組成立 5 年來，有關違反公平交易重大處分案件，辦了 46 件，平均一年 9 件。這效率也太低了吧？剛才本席講過，1 月至 9 月就有許多物項的漲幅很大。尤其，讓我覺得匪夷所思的是，公平會這 46 項所謂的重大處分案件當中，竟然包括罰鍰 5 萬元者。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時候要看個案。

林委員岱樺：你們已經績效不佳，又一定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有罰 5 千萬的啊！

林委員岱樺：但罰鍰 5 萬元的案件你們也納入。請問，所謂「重大處分案件」的標準在哪裡？5 年多來，「重大處分案件」總共辦了 46 件，平均一年辦 9 件。所以，本席在此具體要求，「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重大民生物資市況進行調查，並將調查成果詳細表列，送給本委員

會委員，而且，要註明時間、受調查單位及調查結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如何強化貴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的功能，寫一份說明，一併送來本委員會。今年 1 至 9 月民生物資上漲 10%以上的就有 6 項，這些是每天都要用的耶！

吳主任委員秀明：針對這部分我們會作一份報告。

林委員岱樺：稍後，請主席裁示一下。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長期以來我們對於公平會的主要業務都很關切，你們一再強調公平會的業務是在維持市場交易的公平競爭，但事實上，在 1 月至 9 月之間，油電雙漲以後，民眾對於整個物價是否有人為操縱，甚感懷疑。你今天針對貴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所作專案檢討報告的內容，就如同剛才林委員特別在此地跟你提的，並沒有什麼具體的實效，但你們還是堅持認為自己是在維持市場交易的公平競爭。而我們則是認為，公平會應該實質介入，並維持市場交易的公平。政府不應該把責任都推卸給市場，我想，這才是重點。今天我們對公平會，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不是公平競爭委員會。我一向認為，在整個市場裡，交易的公平性才是我們應該要堅持的。你認為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的立法目的在第一條即已規定，但是，在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的同時，它也可以幫助物價的穩定，兩者其實是並行不悖的。

陳委員明文：不，從你今天早上的答詢和過去貴會長期以來的做法看來，你們對於維護市場交易的公平，事實上，做得比較少。剛才黃偉哲委員也特別問到，政府為了抑制物價，把關稅調降，所以，奶粉、水果都進來了。為什麼業者的這些東西不跟著降價？當時你回答說，業者在道德上沒有必要降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是說，道德上有需要降價，但是，法律上沒有這個義務。

陳委員明文：法律上沒有這個義務？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道德上應該要降價。

陳委員明文：所謂法律上沒有這個義務，是說沒有法源、沒有法則，還是你們不積極去作為？我實在不瞭解。請你就這一點說明一下。是沒有法則嗎？若真如此，我們又要修法了。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我的瞭解是，並沒有一個法律規定政府降稅業者就必須要降價，的確沒有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我們今天要講的邏輯。我們認為，現在的物價已經有人為操作的跡象，今天政府就是為了要抑制物價，所以，才調降關稅，讓漲價的奶粉、水果進來，這些貨品進來後，仍然無法降價的話，你們難道沒有任何辦法嗎？公平會不能有任何積極的做法嗎？如果有必要，我們也可以提出修法或立法啊！我想，這才是真正防制人為操縱物價的根本做法。我不瞭解你剛才答詢時的說法到底是對還是錯，不過，我認為，你這樣等於是沒有積極的作為。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政府要影響物價的作為的管道很多，像剛剛所說降稅的情況，我們也可以透

過事前的溝通、行政的指導，或者是施以一定的壓力，促使業者來配合。實際上，也有一些業者有配合。

陳委員明文：我們最近都在談「有感」，事實上，行政院各部會也推出很多政策，民眾大概都無感。其實民眾會有感的大概都是民生議題，相信你也很清楚。9 月份的 CPI 年增率你知道是多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剛剛講的 2.96%。

陳委員明文：對，2.96%。雖然比上個月略低一點，但比去年同月還是漲了 2.96%，顯然，我們的 CPI 還是偏高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物價上漲，除了公平會以外，難道沒有什麼具體辦法能夠抑制物價上漲嗎？真的完全沒辦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物價的問題必須要跨部會解決。

陳委員明文：但你們的跨真的很離譜！上次報紙報導，公平會與農委會聯合跨部會去查菜價，結果竟然查錯了。後來還登報向業者道歉。問題到底出在哪裡？貴會還說：「這不是我們的問題，是農委會的問題。」到底是誰的問題？到底是農委會查錯，還是公平會查錯？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一件個案的調查與訊息的發布，都是農委會。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連菜價都會查錯？這實在是很離譜！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想，他應該是無心的、不慎的。

陳委員明文：這件事的權責到底是在公平會，還是農委會？照預算書看來，事實上，農委會並沒有針對罰金、罰鍰部分編列歲入預算。也就是說，農委會沒有所謂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的罰金、罰鍰。反倒是你們公平會才有，貴會預算書中就有「辦理商業及農林漁牧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如有罔顧法規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由此可見，這是你們的問題。所以，我要講的是，你們連菜價都查得不對，怎能讓人民對你們有信心？

剛才主席一再講為什麼今天出席的人數那麼少，會場如此冷清？最主要是因為公平會真的功能不彰。如果是這樣，我們真的要好好審查這次的預算。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委員看一下相關資料，其實我們今年的績效可以說表現得特別好。

陳委員明文：你是自我感覺良好，還是特別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有具體的數據。

陳委員明文：剛才林岱樺委員提到的公平會競爭中心，我在 10 時 10 分曾派人去看，同仁告訴我，該中心不但電燈尚未打開，而且，空無一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不會吧，同仁都正在上班。

陳委員明文：難道是因為我去，你們才叫同仁疏散？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是借書區才沒有亮燈，辦公室應該是亮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辦公室有人，但是我們進去的時候，燈還關著。你知道你們一個月要花多少錢嗎

？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租金一年七百多萬元。

陳委員明文：根據本院預算中心的資料，一天到競爭中心閱覽的人不超過 5 人。所以，我認為這個租金太貴。如果你們說要在那裡辦研討會，其實可以開研討會的場所很多，你們可以用租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未來我們希望……

陳委員明文：我要強調的是，基本上，這個競爭中心的功能不彰，是沒有辦法發揮的。這也是本院預算中心特別提出來的一些意見，當然，我並不是只看書面資料，還特別到現場去瞭解，看到確實沒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為了省電而沒開借書區的燈。

陳委員明文：我們剛才去的時間點是今天早上 10 時 15 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張照片是會議室吧？

陳委員明文：這是會議室，沒有錯。

吳主任委員秀明：會議室沒有開會，才會關燈。

陳委員明文：我拿出來給你看，是要讓你看到這是剛剛才照的相片，上面有顯示時間 10 時 15 分。

剛剛我們要去的時候，可能有人員疏散，所以，空無一人。我特別提出來，讓你瞭解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陳委員明文：現在整個物價一直飛漲，昨天我去吃牛肉麵，過去一碗 150 元就很貴了，現在多少錢一碗，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很多不同的價位。

陳委員明文：那家店就在立法院附近，現在一碗 180 元。排骨飯或雞腿飯，以前一碗 70 元，現在一碗 80 元。全都漲價了！跟你講這些，你沒感覺；但是，民眾已開始有感覺了。我只是要告訴你，現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民生物品都在飆漲。每天所買的東西，不論是吃的或用的，價錢都在漲。我們認為，這個「漲」跟物價指數是不成正比的。我們一直希望公平會能夠發揮一定的功能，可是，你們卻一再強調貴會只是在維持市場競爭的公平性，這是我無法苟同的。所以，我還是要在這裡再次強調，希望主委能夠為政府、為民眾多做一點事情，不要讓太多人對公平會失望。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明文：剛剛林岱樺委員與我提到的競爭中心功能不彰一事，稍後，我們會正式提案，乾脆就把它預算刪除。因為有很多部會的圖書館都在他們本身的部會裡面，是不是還需要再租用一個三、四百坪的「蚊子館」？我特別在這裡跟主席提出來。我想，我們不要只是講講，必要的時候，主席，或者下午我們組一個小組到現場去瞭解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來講，我們如果移回來，辦公的地方空間是不夠的。但是，未來華山特區這個辦公室蓋好之後，我們希望把競爭中心遷回來。我們是有這個計畫。

陳委員明文：我應該這麼說，你們這個中心對內的部分只有 20 坪，事實上，你們可以另外覓地租用。其他的部分只是對外，平常都沒有人進去，就是浪費。我特別把它提出來跟你講，圖書館、

書報中心都是浪費。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辦了很多訓練營，國外的……

陳委員明文：其實會議室你們也可以去租別人的場地，如果要開研討會，隨時都可以去租借場地，不必花那麼多錢租一個三、四百坪的場地養蚊子。事實上，現在景氣相當差，政府的錢應該要盡量撙節使用。

吳主任委員秀明：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在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謝謝。

主席：陳委員，剛才你說要刪除公平會競爭中心預算，我們實質審查時再作處理。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桐豪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不管是當官或當民意代表，公職人員都應該站在人民的立場，去體驗人民真實的生活。公平會成立到現在，它的職責非常重要。尤其，在油漲、電漲，萬物皆漲，基本工資卻應漲而未漲的這個年代，一般受薪階級的生活壓力都非常大。現在月薪 2 萬元以下的勞動階級占 1 成，月薪 3 萬元以下者占 42%，大學畢業月薪 3 萬元以下者占 62%，這樣的薪資結構，面對萬物皆漲的這個物價海嘯，大家的生活壓力都非常大。根據公平會相關的統計資料，貴會成立以來所收辦的案件，幾乎都是以檢舉案件占絕對多數。是不是？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說的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從 98 年起，依收辦案件之類別統計來看，檢舉案件幾乎占新收案件的 9 成以上。這顯示公平會好像都是靠民眾檢舉在辦案似的，根本就很少主動、積極地走入民間、走入市場去查察。依我看，簡直就是坐在辦公室吹冷氣，等著民眾去檢舉，這樣怎麼有可能瞭解民情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並不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但是實際的數字就是這樣顯示的。我們看到今年油、電雙漲，民怨也跟著高漲。今年 8 月底公平會新收的案件即高達 1,517 件，這與去年全年所收的件數差不多，其中民眾檢舉的案件高達 1,395 件，已經比去年全的 1,361 件還要多。從民眾檢舉件數這麼多看來，民眾好像是公平會委員似的，積極瞭解物價的波動情況，然後，向公平會檢舉。公平會已經變成消極地查處。請問主委，你們到底有沒有積極查處涉及違法的這些狀況？今年貴會主動查獲與懲處的案件有多少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剛才李委員舉的數字當中漏了一個數字未說，那就是今年 1 至 9 月底間我們主動調查的案件，總共 379 件。這個數字是公平會創會以來最高的。

李委員昆澤：對啦！就是因為社會、媒體對你們嚴加督促，你剛才說共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379 件。是今年 1 至 9 月底之間的總數。

李委員昆澤：1 至 8 月民眾檢舉的案件就高達 1,395 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所以，整個加起來，我們辦理的案件高達兩千多件。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否還有將近 1/5 尚未結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當年的結案率也很高，應該有 8 成以上。

李委員昆澤：結案率有 8 成，就表示有 2 成未結案嘛！我現在問的是這 2 成未結案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是說，我們會繼續調查，不過，有些比較重大的案件，我們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

李委員昆澤：主委，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到底做了什麼，請你向社會大眾簡單說明一下。我們物價專案小組是監測重要物資價格的變動與走勢以及監督各類民生物資案件的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昆澤：請問，今年貴會查獲與懲罰的件數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基本上的功能與任務，第一、掌握整個價格的狀況……

李委員昆澤：有掌握嗎？掌握到萬物皆漲嗎？這種掌握沒有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去查。

李委員昆澤：然後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公平會並沒有辦法去控制價格，但是，我們可以……

李委員昆澤：你有沒有感受到民間百姓對物價上漲的不滿和聲音？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這是整體政府的責任。

李委員昆澤：對，這是政府整體的責任。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盡我們的所能……

李委員昆澤：現在的問題是，公平會所面對的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業者漲價的伎倆公平會到底知不知道？我看，現在有許多不肖業者不但用盡各種手段行漲價之實，還規避主管機關之查察。他們規避漲價之名的方式主要有 3 種：第一、就是價格不漲，數量變少。第二、是換新包裝，然後漲價。第三、是促銷縮水，物價上漲。請問，價格不漲，數量變少，算不算漲價？在市面上，價格不漲，數量變少的狀況非常嚴重。

吳主任委員秀明：實質上，這應該是一種漲價。

李委員昆澤：以衛生紙為例，今年 9 月中旬消基會到超商、賣場、便利商店買衛生紙抽查，買了 15 件樣品，其中 8 件都有實際張數少於標示張數的情形。還有一件，甚至是張數不符合國家標準。根據我們國家標準（CNS）之規定，連續抽取式衛生紙每包張數的差距以少於 3.5 為限。平板衛生紙張數，每包的許可差以 2.5%之內為限。請問主委，如果連續抽取式衛生紙，每包張數的差距都正好少於 3.5，平板衛生紙張數每包的許可差也恰巧在 2.5%之內，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可能性？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問題在見報當時我們就有特別注意了。如果它是在衛生紙上標示……

李委員昆澤：你們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它是在衛生紙上標示，譬如……

李委員昆澤：如果他們把連續抽取式衛生紙每包張數的差距都控制在少於 3.3，而國家標準是不得少於 3.5。這樣的話，就合法，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李委員昆澤：平板衛生紙每包張數的許可差按規定是少於 2.5%，廠商就控制在少於 2.3%。這樣就合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如果它是標示不實……

李委員昆澤：他們就是價格不漲，但數量減少。公平會也拿他們沒辦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它標示不明的部分，是屬於商品標示法，經濟部已經關注這個案子標示不實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公平會沒辦法處理這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看它有沒有另外作廣告。如果它另外有作廣告……

李委員昆澤：它的標示就等於是廣告。我認為，標示就等於是廣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錯。這部分是商品標示法在管的，是屬於經濟部商品標示法在管。

李委員昆澤：這也是貴會無法結案的案件之一嘍。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會移給經濟部。

李委員昆澤：也就是說，價格不漲，數量變少，你們沒辦法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這是兩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這對消費者來講，應該是很大的衝擊吧！

第二種，是「換新包裝，然後漲價。」就是同樣的東西，業者把它用新的包裝變成新產品。也就是以變更容量的方式製造差異性，去悄悄提升它的單價。例如，一匙靈亮彩洗衣粉，它原本是兩公斤包裝售價 139 元；到了 9 月，2 公斤包裝變成 1.9 公斤包裝，售價則改為 165 元。等於容量變小，價格變高。同樣的東西，但是換新的包裝，就說這是新產品。這個公平會能處理嗎？

第三種、也是消費者常常為之氣結的，就是促銷縮水，物價上漲。業者以促銷取消、折扣減少、回復原價的名義，讓物價直接三級跳。這個公平會能處理嗎？例如，舒潔衛生紙，就曾經被點名。今年 6、7 月，它一串的價格從 149 元提高到 219 元，漲幅高達 46%。廠商辯稱這是促銷活動取消。另外，像亞培孕婦維他命，每瓶售價從 680 元調漲為 800 元，漲幅高達 18%。詢問他們漲價的原因，他們說是促銷期結束。公平會對他們都沒辦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有去瞭解。

李委員昆澤：你們瞭解的結果是怎樣？你們的懲處是怎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宣稱回復原價，我們就要調查他是不是真的有賣過所謂的原價。如果沒賣過，我們就會處分。

李委員昆澤：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主張，第一、公平會要主動、積極地走入市場、走入賣場切實地查價。不要 9 成以上都靠民眾檢舉，然後，有 2 成一直無法結案。這種狀況對消費者的信

心、對公平會的信心傷害非常大。第二、對於「價格不漲，數量減少」、「換新裝，變漲價」、「促銷縮水，物價上漲」這些業者用以規避物價上漲的查緝伎倆，公平會必須用具體而積極的查緝行動，向社會大眾公布查緝的案件及懲罰狀況。這是公平會的基本責任，務必要做到。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林委員德福與李委員貴敏對調質詢順序，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著重在物價的部分就教於主委。在我們討論之前，我想先請主委確認一件事。大家都知道我們台灣的公平交易法其實 cover 兩個重點，一個是 antitrust 的部分，另一個是不公平競爭的部分。相信主委也理解，國內物價指數的上揚已造成許多民怨，也因為是物價指數的關係，讓大家覺得荷包縮水了。這樣的觀念主委贊同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物價確實是呈上漲的趨勢，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請問主委，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是設在公平會之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自己有一個專案小組，行政院有個穩定物價小組。

李委員貴敏：那是副院長主導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跨部會的。

李委員貴敏：以穩定物價的角度而言，公平會應該責無旁貸對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是以執行公平法的方式，參與穩定物價的工作，公平會本身並沒有任何辦法規定或指出我們是物價的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本席是指物價會引起民怨，因此，穩定物價對國內而言是一項重要的任務，公平會下面設立的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我是予以肯定的，但是我認為可以做的的工作還可以很多，不要只限於現在的事項。今天公平會能成立這個小組，我們知道聯合行為是公平會職掌的範圍，物價操縱很大的一部分是屬於聯合行為，我並不是指全部。就這點而言，公平會應該是責無旁貸，對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究竟有多大的比例是聯合行為必須經過調查。

李委員貴敏：這就是本席要請教你的，若主委現在沒有任何數據，會後以書面回覆也可以。我要提醒主委，穩定物價對國內非常重要，尤其是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我希望公平會不要只是做片面的終端價格管控，我肯定你們的作為，但是我要建議主委，一旦提到操縱價格，公平會的小組成員至少應該知道什麼是物價。對於是否有操縱物價，除了看終端消費者的價格外，也要看中盤、大盤和產地的價格，要綜觀這些不同的價格，便能知道業者是否有操縱價格，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李委員貴敏：本席建議除了終端價格之外，是不是專案小組也能回歸到出產地和大盤的價格，了解到底問題出在哪？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我們已經有在做了。

李委員貴敏：既然有在做，我們在討論這些價格時，不應只有看颱風前後，當然天災時發生的可能性最高，如果平時這機制便存在的話，就可以當成平時判斷的基準，若有發生事情便可以第一個

判斷，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李委員貴敏：在這種情形下，除了公平會小組的成員知道以外，是否可以讓一般的民眾知道？要談到操縱之前，必須先知道價格，一定事先調查過價格，不然你也不會知道他有沒有操縱價格。既然公平會做過調查知道了價格，有沒有可能讓這個價格公布在網路上，讓老百姓第一時間知道今日他要買的油品價格落在那個區間是合理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這部分，我們部會之間有分工，公平會是做個案調查，我們有建立產業資料庫，但是比較全面的價格主要是由主計處和消保處提供。

李委員貴敏：他們沒有做單項。

吳主任委員秀明：單項要看是什麼產品，農產品農委會都有做，經濟部……

李委員貴敏：主委，他們沒有做。今天本席會提這問題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做。我的建議是，若各部會有的資料應該要提供，我們派遣的人力做完調查之後，卻只有主管機關知道，這樣對老百姓的幫助不大。

香港和韓國都有類似的作法，他們不只提供大數據，比如說今天油價和玉米多少錢，還會提供各家的價格，所以假設老百姓今天要買奶粉，上網查詢就知道一般奶粉的均價是多少錢，如此一來，他去購買的時候就知道這家廠商有沒有坑他或是否廠商有主動提升價格，再剝削老百姓。有沒有操縱價格的前提是要知道價格，你若不知道價格就沒有辦法判斷有沒有操縱價格。此外，操縱價格的前提是有聯合的行為，現在民怨這麼深，截至目前為止，公平會認定有操縱價格的聯合行為有多少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向委員報告，過去我們處分的案件，從 99 年 1 月到現在，民生物資的聯合行為違反公平法規定的共有 22 件，處罰金額達 3 億 3,6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這是總額嗎？個案裡面處罰最高的是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個案裡面處罰最高的超過上億元的也有。

李委員貴敏：個案裡面處罰超過上億元的資料，麻煩主委會後送給本席。此外，我們知道聯合行為是有刑責的，依照第四十一條規定，有行政罰和刑罰。第十四條規定，刑罰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從以前到現在為止，我們送了多少觸犯刑責的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刑責部分，公平法第 35 條規定，採取先行政後司法，因此，第一次的違法是行政責任，只有我們命令他……

李委員貴敏：主委的意思是，到目前為止，只要行政罰處罰之後，所有人依照行政規定都改正了，所以都沒有任何一件刑事案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有移送過。

李委員貴敏：移送過的有多少件？成案的有多少件？判刑的有多少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第 19 條的部分，有一件判刑的。

李委員貴敏：自公平法實施到現在，只有一件判刑的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第二次判刑。

李委員貴敏：本席不介意主委會後提供資料，不一定要現場提供，但我需要數據……

吳主任委員秀明：確實數量是不多，自從我們罰了之後，大部分業者都停止了，我們也會做後續的……

李委員貴敏：行政罰裡面處最高的是依照銷售金額的 10%，對不對？依據公平會實際處理的案例裡，是否有因為廠商操縱物價，按照公平法的規定，你罰他銷售額 10% 罰金的案子。有還是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個規定是去年年底才立法通過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一個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李委員貴敏：本席會鼓勵主委是不是該有，現在的民怨實在是太深了，大部分操縱物價的廠商，調高了售價，待你罰了他行政罰幾萬元之後，再故態復施。這造成全民的損傷實在是太大了，尤其在今天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基本薪資並沒有調漲，物價指數又上揚，實際上對老百姓的負荷相當的重。這部分有沒有可能？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要他的行為發生在新法時期，我們就有可能。但這規定才剛通過……

李委員貴敏：本席建議主委勇於任事。剛聽到其他委員在質詢時，也希望公平會能以積極主動的方式，而不是只有被動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台灣天然氣不降價本席感到非常憤怒，我們查過天然氣公司的經營，幾乎是聯合壟斷，每一區又只有一家天然氣公司，他們在價格上是聯合壟斷。很多人說中油的成本是固定的，所以，價格相同自無可厚非，問題在於他們有收每月的基本費是 60 元，全台灣的民眾一年光基本費就得支付 20 億元，而基本費又是如何訂定的？他們說能源會有給他們計價和基本費的收費規則，他們就依照收費規則收費。另外，在帳單上又有逾期違約金和滯納費，如果用戶超過 1 至 14 天繳納，就要罰 4%；超過 15 天以上，就要罰 8%。他們不是公法人，只是一般的瓦斯公司，怎麼可以罰民眾滯納金呢？我認為這種行為非常惡劣，而且他們每年的盈餘平均都在 10% 以上，這樣的天然氣公司，難道公平交易委員會不能處理一下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天然氣和瓦斯這類的價格依法是由政府同意的，他們定價的機制是有法源依據的，這部分公平會無法……

蔡委員煌瑯：本席再向主委說明，那是惡法，怎麼可以訂一個基本費，然後在收費規則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條，有寫計價的收費準則，這個收費準則，我們有試算過，利潤大概是 5%，現在所有的天然氣公司的利潤大概在 12% 到 15%，有些甚至達到 23%，除了每家獨占經營、聯合壟斷之外，還是一本萬利的生意。這些收費包括瓦斯公司人員到用戶的家抄表和收費，印一些廣告文宣告訴用戶使用瓦斯的安全性，以上這些錢都不在他們的經營成本裡面，全部都由民眾埋單！請教

主委，這部分合理嗎？請你調查一下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可能由經濟部……

蔡委員煌瑯：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是要保障這些售價要合理和公平，本席現在指正他們的帳單有很多規則都是違反法律，你不能因為一個辦法或行政命令就讓他們亂收費，這樣是政府帶頭在包庇和袒護這些業者賺黑心錢。這部分請公平委員會調查一下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瓦斯這部分，我們有立案，會一併去了解。

蔡委員煌瑯：本席今天講的是天然氣。本席知道瓦斯過去曾被公平交易委員會罰鍰好幾千萬，聯合壟斷就是要罰錢，他們聯合壟斷市場價格，將老百姓當提款機，當然就要罰錢。我今天談的是天然氣的部分，裡面有很多收費不合理，而且有違法之虞。因此，請公平會調查基本費的部分，他們有從量費和基本費兩種收費，基本費部分有嚴重違反公平正義的原則，請主委回去立刻調查。

其次，本席現在手上拿的是茶葉，我來自南投的故鄉，茶葉是我們主要高經濟收入的農作物。公平交易委員會和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產品的標章、製造和年限都必須標示得很清楚，但現在看到很多罐裝茶葉都是魚目混珠，不管是從越南或中國進口，在當地進口便宜的茶葉，再混合台灣茶葉之後，就標榜高山茶或是高山烏龍茶。我們認為，茶葉畢竟是台灣農村較有競爭力的產業，台灣的茶葉不怕競爭，要保護好我們的農民，只要標示清楚產地是百分之百台灣製造，我曾經看過一個報導，茶葉只要百分之一是台灣茶，其他百分之九十九是別國的茶葉，便可以標示為台灣茶。請教主委，可以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向委員報告，針對茶葉標示的部分有特別的規定。據我們了解，經濟部和農委會曾協調過，茶葉標示的部分是歸農委會處理，因為有特殊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食品衛生管理法也規定要有產地標示，農委會現在也鼓勵生產履歷，我們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出面要求所有的產品應該標示清楚，尤其是茶葉。若是中國茶葉，產地就要清楚標示 100% 中國茶葉；若是越南茶葉，進口台灣也沒關係，因為我們有加入 WTO，歡迎各國農產品來競爭，我們沒在怕的。只要他們標示清楚，不要魚目混珠台灣茶葉，便可保護我們台灣農業，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因為有特別的規定，公平分工……

蔡委員煌瑯：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也有規定，你們要依法行政。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哪有特別法？你們是公平交易委員會，自然要按照公平交易法處理。本席手上拿的茶葉，完全沒有標示其產地，現在有很多便宜的外國進口茶，和台灣茶葉混和後，再標示它是台灣高山茶或台灣茶，這是在傷害我們的產業，公平會要保護我們的產業，你們就依法要求他們清楚標示，他們的茶葉進口到台灣沒關係，我們不怕競爭，我們的產品優於他們，消費者自然會買我們的產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仍要尊重經濟部農委會的職掌，這部分明確規定在他們的法規裡。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只有百分之一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不合理。

蔡委員煌瑯：只有百分之一是台灣茶，百分之九十九是進口茶，這樣就可以標示為台灣茶，這完全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精神，也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的精神。本席現在要求公平會要處理，要求這些標章要標示清楚，不能傷害台灣自己的農業產業，可不可以？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已經向委員報告過，由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關係，我們機關之間也有正式的書面合作。

蔡委員煌瑯：書面合作可否會後讓本席看看？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會後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煌瑯：針對不合理的部分，我們就要修改，公平會也要表示意見，如果是農委會規定可以，農委會乾脆就關掉算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應該也是有在處理。

蔡委員煌瑯：百分之一和百分之九十九就可以寫台灣的產品，這樣像話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會後我們會把分工的狀況……

蔡委員煌瑯：這樣太亂來了！會嚴重傷害到我們自己的產業，公平會應該把這不合理的現象跟農委會和經濟部協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和他們協議。

蔡委員煌瑯：你剛提到和他們有協商的書面資料，本席要看是誰做的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協調結論。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看是誰做的結論。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兩個機關一起做的結論。

蔡委員煌瑯：這是天龍國做的決定，怎麼可以這樣？會後請把資料補給本席，我要去導正，現在進口和走私的農產品越來越多，而且海巡署看到農產品都不想抓，因為現在兩岸關係搞成這樣，你儂我儂的，海關的界線都模糊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協調結論主要還是依據法律。

蔡委員煌瑯：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都規定這麼清楚了，你怎麼不依照公平交易法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兩個法都有規定，這表示互有重疊，若是重疊，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蔡委員煌瑯：不然你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拿掉好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在其他的地方還是有用途的。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主委能導正，如果你要幫助我們的產業，你也有責任去導正他們，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反應給農委會，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剛蔡委員提的天然氣的基本費，我們上次好像有取消了，但不知道是什麼因素，這次我們再次提出，屆時再請蔡委員連署。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亭妃、孫委員大千、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添財、林委員佳龍、簡委員東明、廖委員正井、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世嘉、盧委員秀燕、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葉委員宜津、吳委員育仁、蔡委員錦隆、管委員碧玲、劉委員建國、田委員秋堇、呂委員學樟、高委

員金素梅、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正二、陳委員雪生、江委員惠貞皆不在場。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公平會現在對於網路廣告的處理，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理想？現在基本的數字又是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近幾年網路廣告的數字確實有增加，我們也很重視這區塊，特別在制度面訂定網路廣告處理原則，這是通案面的原則訂定，個案面從 97 年 1 月 1 日到今年 9 月底，處分網路廣告總共 268 件，罰鍰金額達到 6,344 萬元，這是目前的情況。

潘委員維剛：時間是 97 年到 101 年？主委一次報告 97 年到 101 年共 5 年，到底去年有多少？現在網路無國界，由於受到網路影響的案件，等我們看到時，都已經嚴重到不行了，比如說騙財或騙色等等，問題很嚴重，以前我們可能沒思考過，如同主委所說，今天我們做了思考也訂定一個辦法，我們想知道成效到底怎麼樣？我們也知道，連假貨都可以繼續販賣，對於網路廣告不實的部分，都是屬於公平會的責任範圍，請問主委，你們在這方面到底開了幾張罰單？你剛剛講 5 年是 267 件，表示 1 年只有 50 件，主委覺得可能只有 50 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去年是 47 件。

潘委員維剛：你看！還不到 50 件，才 47 件，金額呢？罰了多少？50 件都不到，難道沒有人檢舉嗎？還是你們應該主動去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有許多網路廣告是食品、藥物，這部分我們如果接到檢舉，都會移給衛生署。

潘委員維剛：所以就不算？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就由衛生署主管，因為網路只是廣告的場所，可能各個機關主管的部分都有。

潘委員維剛：只要是不實，不就是你們的職責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這樣。

潘委員維剛：那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等等，都有不實廣告的相關規定，法律和法律之間產生競合，在這種情形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所以，必須由特別法的機關來適用，因為他們的舉證、判斷都比較專業，譬如藥品有沒有療效，他們比公平會專業，所以比較適合交給他們來辦。

潘委員維剛：主委，我覺得這樣會讓大家不知道政府是怎麼處理事情的，你們至少應該列個檔，明列所有案件的處理方式，譬如交給衛生署或衛生局，處理情形是如何，你們要列管啊！結論要掌握在手裡啊！不能說屬於食品，就交給衛生署，然後就沒你的事了，一年才 47 件！問題是民眾認為廣告不實，就是你們的責任啊！要不然我們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幹嘛！廢掉算了！就回到各個單位自己處理好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整個廣告的處理，當然不只 47 件，這是指網路部分。

潘委員維剛：問題是網路就只有 47 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有處分的，我們真正調查的件數當然不只這個數目。

潘委員維剛：處分的只有 47 件，那金額呢？你剛剛說起來好像 5 年金額很大，但就去年一年，你看才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我們同仁正在計算。

潘委員維剛：本席以為這個部分不能等閒視之，因為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的重要一環，你想一個孩子一天有多少時間在網路上，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很重視。

潘委員維剛：金額多少你還沒有告訴我們。其次，現在我們對於民生物資價格的查察，狀況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立案的有二十幾項，過去調查處分、罰鍰的件數，如果從 99 年 1 月到現在來看，民生物資違反公平法的有 22 件，處罰金額高達三億三千六百多萬，如果把觀察的時間拉長，從 96 年 8 月到現在 5 年期間，大概是 38、39 件，總共裁處金額是 5 億 6,000 萬左右。

潘委員維剛：主席，你聽到了吧！主委為什麼每個數據都要講 5 年，就是因為一年的績效太差、太少，不能拿出來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之前也有講一個 2 年的，2 年總共三億多元，有 22 件。

潘委員維剛：難道要我們一年一年問嗎？主委一談就是 5 年、3 年、2 年，為什麼要這樣講？是不是表示去年沒有什麼績效？還有，你們現在查物價方面，到底有多少人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是一個有 3 個業務單位的處，這個處大概接近 30 人。

潘委員維剛：都是查物價的嗎？本席問的是實際去查物價的人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我是指所有的業務。

潘委員維剛：查物價有多少人？有幾個品項是你們要去查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有立案的部分就是二十幾項。

潘委員維剛：所以你們現在真正在查的人很少嘛！對不對？一個處有 30 人，真正查的有幾個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要看涉及的是哪個科，而一個科大概就是 4、5 人，目前政府的編制就是如此，同仁也只能夠在這個人力範圍內盡力去查。

潘委員維剛：本席發現你們並不是全部東西都查，有些也不歸你們查，但是你們被分配要查的物品，像冰品、維他命 C、汽車、硬碟、水泥、醃品、蚵仔煎、檳榔、荖葉等等，你覺得這些東西有這麼重要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些是民眾檢舉的。民眾有檢舉，我們就要查，不能說不重要的，就要民眾不能檢舉。

潘委員維剛：你們現在並不是全查，只有我剛才唸的那些部分是歸你們查，問題是你們為何只查這些東西而已？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方面是依民眾檢舉，一方面我們會看媒體反映、重視的項目。

潘委員維剛：你們應該要全面監控，一個處也有 30 個人，人也不少，應該要全面進行了解，對不對？還有，你們部分辦公室的租用，是不是有達到經濟效益，這點，也請主委審慎評估。

另外，10 月 19 日有提到一些工業區，譬如彰化工業區，也有類似情形，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處

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處分很多案件。

潘委員維剛：這是剛發生的案件，你把處理的相關資料送一份給本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潘委員維剛：還有，剛才我問你的數字到底是多少？47 件，多少金額？

吳主任委員秀明：罰鍰 1,009 萬元。

潘委員維剛：網路部分一定要加強查察，本席知道主委人很好，但既然是一個新成立的組織，就應該發揮應有的機制、功能，希望主委能夠再多用點心，把社會對於公平交易的期待，落實在你們的工作上。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吳委員秉叡、楊委員麗環、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因為現場還有兩位認真的委員，我們就給他們質詢機會。每位委員質詢 6 分鐘。

首先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物價調查，行政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公平會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兩者權責如何區分？我們看政府有關查察物價的發言，一下是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一下又是公平會主委，到底有沒有上下從屬指揮關係？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穩定物價小組是跨部會組織，由副院長主持，公平會是成員之一，基本上我們肩負的責任就是以執行公平交易法的角度去達成穩定物價的目的。

高委員志鵬：超出公平交易法以上就不歸你們管，而由穩定物價小組管，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穩定小組會看其他部會執行情況……

高委員志鵬：譬如之前調查進口牛奶關稅部分，你們這兩個小組是由誰去查察？是合作查察？還是你們去查，他來指揮？還是他們另有派人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稅降稅部分，是由財政部負責，降稅之後，價格的發展……

高委員志鵬：就是關稅降了後，他們沒有降價，甚至還變相漲價的問題，你們不是有立案去查嗎？這有立案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高委員志鵬：那到底是你們去查？還是另有別人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是大家合作，我們是查有沒有聯合壟斷行為，至於價格的詳細情況，財政部、消保處和主計處，都可以幫忙查察。

高委員志鵬：不是全部都落在你們身上就是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這要跨部會合作比較有效。

高委員志鵬：9 月份整個 CPI 物價指數年增率竄高到 2.96%，引發學者擔心全年度沒辦法保 2，怎麼馬政府一會兒是保一總隊，一會兒又是保二總隊，副院長說主計處會嚴密監控，年底前只要沒

有天災或異常因素，全年度物價指數可以保 2，請問主委，你有信心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當然希望漲價不要太高……

高委員志鵬：我看你笑了一下，這個笑聲代表什麼意思？這個笑聲讓我們覺得有點奇怪！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的意思是，價位本身的高低，公平會無法控制，這也不是我們的職權。我們當然希望價格穩定，如果有人為聯合哄抬情形發生，我們當然會處理。

高委員志鵬：副院長指的天災和異常因素是什麼？天災不歸你們管，那異常因素歸不歸你們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就要看所謂的異常因素是指什麼，國際上、國內都有可能。

高委員志鵬：那你有沒有信心？我看你講的好像不太有信心的樣子！當然，這跟你比較沒有關心，跟施顏祥部長比較有關係。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如果不保 2，他就要下台，拿烏紗帽來換，所以，你們要認真查。主委和施部長交情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熟啊！

高委員志鵬：很熟是很熟，交情好不好？會不會交情不好，故意不查，然後不保 2，他就下台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不會！該我們管，一定會管。

高委員志鵬：他現在應該也會跟你示好才是，他有沒有私下拜託你用力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啦！

高委員志鵬：今天議程還包括 102 年度公平會施政計畫及預算審查，有些問題本席要請教主委。公平會下設了三個中心，有公平會服務中心、南區服務中心及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一個設在濟南路，一個設在北平東路，為什麼不能設在一起？

吳主任委員秀明：濟南路是我們的服務台，服務中心。

高委員志鵬：102 年度的預算書裡，有關綜合計畫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全部是 746 萬元，北區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辦公室就 712 萬元，占了九成多，請問這個中心到底在幹什麼？為什麼花那麼多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提供國內一個蒐集競爭法上的資料，及錄音、錄影等等的研究環境……

高委員志鵬：有多少人用？配置多少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同仁目前是一個科，大概 5、6 個人。

高委員志鵬：有多少人去查資料？

吳主任委員秀明：查閱資料部分，有些是透過網路，大概有好幾百萬人……

高委員志鵬：好幾百萬？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上我們設計的一個資料庫查資料，這部分有幾百萬人……

高委員志鵬：把這些資料放在雲端，租金不就省下來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現場還有辦很多活動，這是沒有辦法用網路來做的。

高委員志鵬：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提到，100 年度競爭中心有二千二百多人查詢，平均一天是

8 個人；審計部決算報告提到的人數更少，一年閱覽人數七百多人，平均一天只有 3 個人，但是一年光是租金就要七百多萬，這會不會變成蚊子館？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我們會在兩個禮拜內提出檢討報告。

高委員志鵬：本席是建議儘量電子化，不要占掉太多的水電費及人力配置等等，這部分，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不要變成蚊子館。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高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公平會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這個小組運作到現在，我剛剛看你們的報告，好像是有積極查察，但是都沒有結果，也沒有處分，也就是說，有在做，但是沒有成果。針對麵粉、沙拉油、奶粉、進口水果等等，都說有違反相關公平交易法規，要予以懲處，請問結果如何？有沒有懲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剛剛也有跟幾位委員報告過，如果從 99 年 1 月起算到現在兩年多，在民生物資部分，懲處案件 22 件，罰鍰 3 億 3,600 萬，這是兩年多來的成果。

陳委員歐珀：針對奶粉部分，你們罰了幾次？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部分，根據我們最近調查結果，目前沒有發現他們有聯合行為。

陳委員歐珀：為了因應少子化，政府主動降低奶粉關稅，造成稅收損失，你知道從去年到現在，我們的關稅降了幾個百分比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像是降了 10%。

陳委員歐珀：是 50%。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是 20%降到 10%，所以是降了 50%。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關稅損失多少錢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稅總體損失，這部分可能還要查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告訴你，是一億三千多萬。你知道在我們調降關稅期間，奶粉業者聯合漲價，漲幅多少嗎？從去年開始調降關稅到現在，你知道他們上漲多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不同業者通路不同，在降稅的那段時期，有些業者沒有漲價，有些是採用促銷方式回應政府的政策，現在政府把稅調回來後，有些就把促銷方案取消……

陳委員歐珀：進口奶粉廠商應該配合政府美意，回饋消費者。結果我們關稅一直降，奶粉價格卻一直漲，甚至有大型奶粉廠商，譬如輝瑞併購惠氏，雀巢又併購輝瑞，這個情形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這不但造成年輕父母養兒育女成本增加，甚至是把人當成商品，造成這些廠商的勞工權益受損，雖然這是題外話，但是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去年到現在，嬰幼兒奶粉漲了 9.66%，調製奶粉零售價漲了 6.59%，這是多麼不公平的交易！而且，現在大廠在進行合併，將來聯合壟斷的情形會越來越嚴重，主委，你們有沒有去查這樣的情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都有非常仔細的監控，如果合併的話，公平法是有結合管制的規定，

如果符合規定，就必須申報，到時候就看他們有沒有到達申報門檻。至於個別的漲價，如果沒有聯合行為的話，可能就是業者的營業自由，但是如果有同時、同幅的漲價，而且業者之間有協議的話，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但是要有事證、證據。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去查，不要查了都沒有結果，事實已經擺在眼前了。為了降低關稅，國庫損失了一億三千多萬元，現在奶粉照樣漲，而且五花八門的物價都在漲，隨便編個變裝、改換包裝或是因為更換調配料等等理由就可以漲價，你們也相信！我覺得這個很離譜耶！

請問主委，促銷奶粉違反了衛生署餵食母乳的政策，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知道有這個母乳的政策。

陳委員歐珀：你為什麼不直接要求他們降價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公平會沒有這樣的權責。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要去查一下，聯合壟斷是一個事實，因為大廠在合併，將來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嚴重。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謂聯合壟斷是指譬如他們有坐下來，談好哪一天開始一起漲價。

陳委員歐珀：輝瑞、惠氏及雀巢是最大的 3 家進口商，他們已經合併了，將來他們就是最大的進口奶粉廠商，這個問題已經嚴重到把人也當成商品在使用。所以今天我要求主委針對他們漲價的百分比是否合理、政府降的關稅如何彌補、有沒有實質上反映給消費者等等問題進行調查，並做成報告，也請你們針對奶粉的部分，把處理的過程提供一份詳細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只許州官放火，不許人民點燈，是自古以來人民最無奈、也是最痛恨的一件事情。有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原來民生必需品的內賊就在政府裡面！因為內賊有高官保護，所以永遠不可能曝光。請教主委，天然氣、瓦斯是不是民生必需品？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它是公用事業民生必需品。

許委員添財：身為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的成員之一，你知道台灣的天然氣、家用瓦斯的價格訂定過程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我的了解，天然氣及瓦斯有一個訂價的機制。

許委員添財：你了解那個機制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有一個委員會，然後……

許委員添財：你真正了解，還是想像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看過這樣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你不是很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詳細的情況，我沒有辦法完全很仔細地描述，但是我知道它有特別的……

許委員添財：好，讓本席跟你報告好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敢，請指教。

許委員添財：中油公司對天然氣的售價會擬訂一個公式，報請經濟部核定，經濟部會在能源局的主持之下邀集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官員等等進行審議，這就是公式。這個公式的應用授權中油公司，經濟部就不去監督了，只要它的售價每個月的漲幅不超過 3%、每 3 個月（1 季）的漲幅不超過 6%，就不用再報經濟部。1 個月 3% 的漲幅，如果真的猛漲的話，12 個月的漲幅就高達 36%，要是以複利計算，情況就更嚴重了，所以誰監督啊？經濟部授權給中油自行訂價，沒有人監督。其次，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給各地方的瓦斯公司以後，是由各地方政府的建設局、產業局等等接受備查，議會也不懂得如何監督，它並沒有真正經過審查，只是備查，所以官商勾結或官員怠惰，就造成消費者被長期剝削。

至於剝削的情形，我簡單再跟你報告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敢。

許委員添財：100 年度中油公司一直號稱是虧本供氣，但還是比 99 年度平均漲了 6.5%，表示各天然氣公司的成本、原料的部分要漲 6.5%，但是 100 年度各天然氣公司的平均獲利率超過 10%，有些高達 23%，其中將近一半以上、也就是 9 家的天然氣公司，是由退輔會派駐總經理或董事長等代表，其他大部分也都是股東，所以不管是桶裝瓦斯或管輸的天然氣都一直漲價，沒有人監督。立法院失能，對不起人民！地方政府盲目，不懂得這套黑箱作業的方式。而政府官員則是長期包庇，可能是因為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部長等等行政首長換得太快，所以人民很可憐、很苦。

相對來看，法國總統上台以後，你知道新任的法國總統是誰嗎？你有注意這個消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名字我有點忘掉了。

許委員添財：他是什麼黨的？法國在今年 5 月改選，由社會黨組成新政府，新任總理 Jean-Marc Ayrault 宣布，以後法國的天然氣價格漲幅不能超過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漲幅。如果以這個標準來講，台灣每一年天然氣的漲幅不能超過 2%。這是法國政府改革經濟、照顧人民的魄力，他們做得到！天然氣是獨占價格，要想辦法降低成本。現在我們天然氣的成本結構，事先不審查，售價的訂定又盲目授權，難怪人民遭殃啊！天然氣一漲，百物齊漲，後面再追，根本是追假的，麵包工會就這樣講啊！喜餅工會、麵包工會表示，政府去查他們的價，為什麼不去查麵粉的價呢？麵粉、沙拉油、瓦斯統統漲，卻要他們不能漲，你應該幫他們計算合理的漲幅是多少，並公開只要誰超過這個漲幅就查誰。沒有這個機能啊！物價專案小組也是應付，也是混！鬼混的混！大家都在混，官員都在混！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許委員添財：因為它的方法不夠專業，無法使用，不夠務實，沒有效能。大家忙得團團轉，忙著應付記者會。市場防漲、防制人為操縱物價的基礎應該是對漲價及物價變動的監控。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重點是人為操縱。

許委員添財：但是物價變動的監控沒有設置既有的網絡及機制，所以行政院在睡覺嘛！行政院院長在睡覺嘛！行政院副院長在混嘛！因為他是負責物價的人。我說清楚了。台灣不是沒有救，該換的人換掉！該幹掉的人幹掉！當然不是用槍斃的，把他拉下來、罷免。人民覺醒的時候就有救了

，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許委員。

主席：委員詢答完畢。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詢答完畢。丁委員守中、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翁委員重鈞及高委員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丁委員守中書面質詢：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Google 為全球使用率最高的搜尋引擎，卻利用其網路搜尋的優勢地位，刻意降低競爭者的搜尋排名，將使用者導引到自家的產品與網路服務，阻礙市場自由競爭。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已針就 Google 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行為進行調查；歐盟反托拉斯委員會，也已於今年三月對 Google 提出反托拉斯控訴。Google 為我國使用率最高的搜尋引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實有必要針就 Google 是否有違法情事進行調查。為維護我國自由競爭環境，本席特要求公平會應於一個月內徹查相關情形，並建立內部相關機制，即當歐美針對跨國企業展開反托拉斯法調查時，公平會亦應主動評估是否進行調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Google 為全球使用率最高的搜尋引擎，全球市佔率約 90%，卻利用其搜尋龍頭地位，操控網路搜尋結果，將使用者導引到自家的產品與網路服務，損害同業的競爭機會。

二、根據「紐約時報」報導，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已進行調查 Google 是否利用關鍵字搜尋，「獨厚」自家產品及網路服務，並預定在今年底前決定是否對 Google 提出違反反托拉斯法之告訴。而歐盟反托拉斯委員會，經兩年徹查 Google 市場壟斷之行為，已於今年三月對 Google 提出反托拉斯控訴。

三、為維護我國自由競爭環境，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主動調查 Google 有無違法行為，並建立內部相關機關，即當歐美針對跨國企業展開反托拉斯法調查時，公平會亦應主動評估是否進行調查而非被動地等待檢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

一、審查李憲佐先生之人民請願案等 2 案。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做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部分。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公平會近期對於「樺富建設、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銷售「環遊郡」建案廣告，宣稱：「首場競標會共有 38 標件案」、「688 萬元買別墅」，但是開標當天，樺富公司卻故意臨時撤標 16 標件案」。因此，公平會罰樺富公司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另外，東駿公司銷售大陽明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故意刊載起居室、休息室使用，並標以臥房、客廳、廚房、衛浴圖示，公平會則處以新台幣 250 萬元罰鍰。

本席認為：建商、不動產公司以不實廣告、不實宣傳炒作哄抬價格亂況已經多年，公平會不應僅以開罰幾件個案為滿足，公平會未來應定期、定案件量針對此亂象監督。

請問：公平會目前是否有此計畫？

二、公平會若能修正公平交易法，引進「搜索」、「扣押」等執法權，強化公平會執法效能，將對蒐證上，相當有利。公平會只要拿到法院的一個搜索票，可於業者完全不知道公平會在調查的情況，聯合司法單位，進行搜索，可以有效提高『聯合行為』部分『破獲率』。」

請問：目前公平會修法進度如何？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漲，在馬總統宣布電價分階段調整之後，民生物資的漲勢都是政府施政廣為批評的重點，雖然行政院特別要求主管部門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物資的市場行情，若發現有異常情勢，就要適時、及早採取有力的穩定措施，以全力穩定物價。但是由於油、電價格雙漲，引發各項民生物資價格在預期心理作用下異常波動，並導致社會上普遍的民怨。事實上，當初如果政府主管部會事先妥善規劃取消油、電凍漲的執行步驟，避免引發預期心理，以今年以來經濟景氣低迷不振的情勢，根本就不會出現物價上漲的問題。在各項攸關民眾生活的食品、服務價格，出現一起上揚的情形下，為了減少民怨，政府部門出面宣示穩定物價的態度，固然有其必要，但在具體作法上，卻務須謹守角色分際，因為我們是一個實施市場經濟的民主國家。在此一基本原則下，政府面對物價的波動，能夠採取的因應措施，首先應是由增加供給著手，包括機動降低關稅鼓勵自國外進口，也可以透過市場調查，提供給消費者充分資訊，抑制不合理上漲。至於涉及廠商的非法行為，應該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拿出積極行動，將物價非法哄抬部分加以抑制，自然會有真正穩定物價的效果。然而，此次物價事件中，卻因為公平會前身為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在舊有思維之下，公平會的職掌立即變成諸多立法委員質詢的焦點，不分藍綠均認為公平會應當發揮機關設立之目的，對各種物價的波動進行調查與管制，以遏止物價進一步的上漲。公平法實施已逾 20 年，但一般大眾對公平會所負之執掌，顯然仍存有極大誤解。

本席認為公平會在決定事業調價行為是否違法時，需要經由繁複的資料蒐集、計算、處理，並有明確結論後，才能將涉及違法之事業加以處罰。經由此繁複的處理過程，不免曠時費日，經常很難獲得及時之效果，也因此引起廠商聯合漲價之可趁之機，而看一般在民眾心理，則對物價的飛漲，政府毫無作為的主觀印象產生極大的民怨，公平會依法行政，但是生活困苦的民眾可是一刻都等不得，如何在物價控制達到效果，又能夠兼顧市場機制，希望公平會拿出辦法，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及公權力執行的效果來遏止物價的漲幅，有時候宣示性的作為，對廠商、對一般民眾，都會有心理層面的警惕作用，法律會是做後一個階段的手段，如果仍然墨守成規的死抱法律，而漠視已經漲價的物資，一般民眾對政府的無感施政及怨懟，恐怕就是這樣引起的，執政者應該要更貼近民心，這樣的執政才會是有感的。

翁委員重鈞書面質詢：

★查察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有待改進：

1. 雖然企業基於經營成本、生產規畫、行銷策略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自由調整價格，惟如涉及聯合壟斷或哄抬價格，政府本應依法調查取締。但是，政府成立一個穩定物價小組，感覺都是出來喊喊口號，作作秀，實不符民眾的期待。

穩定物價小組組成至今已召開無數次會議了，請問到底有何作為？弄幾個抗漲專區？

2. 請問主委，針對各大專院校周邊的商城，是否有積極查價？成效如何？本席從 PTT 及臉書發現，很多學生反映，包含台大附近，以及本席嘉義縣稻江學院附近，全台大學周邊的商店，除了像麥當勞，肯德基之具有公告價格的連鎖速食店外，幾乎所有餐廳與飲料業者皆很有默契的齊漲五至十元。以過去便當平均一個 70 元的情況下，物價等同於上漲了 6.6%，足足是政府最新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3.42% 的近兩倍。而納悶的是，最近已無颱風等因素影響，顯然此種聯合漲價的行為，想必是店家想趁機哄抬物價。本席建議，針對這些吸血店家的聯合漲價行為，公平會身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一，應該主動出擊深入調查，以遏止搶錢歪風、平息民怨，學生開銷變少了，家長經濟就有感了。

3. 另外，以外國為例，日、韓處理哄抬物價問題，訂頒有「國民生活安定緊急措施法」「物價安定法」等經濟管制專法，嚇阻違法漲價歪風請問公平會，目前國內有沒有類似的法律？如果沒有是否可以積極研議？本席建議公平會儘速制定安定物價之經濟管制專法，否則，物價高漲永遠是社會大眾揮之不去的夢魘。可以讓人民有感。

★查察「房價」應是公平會的事：

1. 請問主委，聯合哄抬房價，算不算聯合行為？

2. 以外國例子為例，租屋市場發達的英國，其國會也要求主計部門檢討將房價納入消費者物價採計的可行性，所以我國的穩定物價小組，也該管管房價了！

★公平會 102 年度歲出—人事部分費用甚高，應提早因應：

1. 公平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為 3 億 4,876 萬 5 千元，其中人事經費編列 2 億 8,321 萬 9 千元，占總支出 81.21%。

2. 由此可知，102 年度公平會可運用的預算扣除人事費用不到 20%，請問主委，就算本席不刪除貴會預算，請樣的預算如何施政？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防治人為操作物價專案小組與穩定物價小組職權劃分不清

◆公平會之下設有「防治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該小組之宗旨主要為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查緝，同時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運作，但，兩者間的合作與業務運作卻劃分不清。

1. 關於物價的調查，行政院下設有「穩定物價小組」、公平會則設有「防治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以之前調查進口奶粉關稅為例，行政院與公平會兩個小組是否有共同合作查察相關物價波動情形？是由哪個單位主導調查？目前調查情況為何？對於物價稽查情況，兩個單位會不會有職權劃分不清的問題？在景氣不佳，人民生活痛苦的時期，民眾對於物價的波動都非常敏感，所

以對於政府查察物價問題，也都非常關心。但是，我們看到有關政府對於查察物價的發言，一下是由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發言，一下子又是公平會出來發言，請問，物價問題，到底誰說了算？

2.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目前是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召集人，先前 9 月份因為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96%，引發學者擔心全年度「保 2」的物價警戒線失守，江宜樺對此曾發言表示，主計處正嚴密監控，年底前只要沒有天災或異常因素，全年度的物價指數仍然可以「保 2」。請問主委，行政院副院長這麼說，公平會是否會有壓力？萬一你們無法達到副院長宣示的全年度保 2 的目標，會不會擔心被懲處？面對市面上的廠商用各種理由或方法，例如價格不變，容量縮小，或是以配方改變調整價格，甚至是所謂的促銷價時期結束恢復原價的說法，公平會有什麼作法來因應？會處罰廠商嗎？

競爭中心門可羅雀，猶如蚊子館

◆公平會 102 年度預算案「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746 萬 3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上開「其他業務租金」包括：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租金 27 萬 5 千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競爭中心）辦公室租金 712 萬 3 千元。

1.公平會之下設有了三個中心，分別為公平會服務中心、南區服務中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其中北部設有兩個點，分別位於濟南路上與北平東路上，南區則設於高雄。請問主委，這三個中心設置的目的為何？涵蓋業務為那些？運作概況如何？

2.在 102 年度預算書中，「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的計畫之下有編列了「其他業務租金」，金額為 746 萬 3 千元，其中光北區辦公室的「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簡稱競爭中心）租金就高達 712 萬 3 千元，占整筆預算近 9 成比例。請問主委，競爭中心主要的業務為何？目前辦公室的運用率高不高？

3.根據公平會預算書所寫，競爭中心主要是作為綜合規劃處辦公、國際會議、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宣導之用，另外還有 APEC 資料庫及圖書館，並開放各界人士使用。請問主委，競爭中心配置了多少人力？裡面有圖書館，請問每年有多少人到圖書館查閱資料？圖書資料的利用率如何？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出的評估報告指出，競爭中心在 100 年度只有 2,253 人前往查詢資料，平均一天是 8.5 人，甚至在審計部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報告中也提到競爭中心一年閱覽人數七百多人，平均一天約 3 個人使用，顯然使用效果不彰，競爭中心有沒有研擬提高使用率的辦法？不然支付了高額租金，配置了人力，耗費了水電，卻沒人使用，門可羅雀，豈不是變相浪費預算的蚊子館？

4.另外，在我們也看到公平會的預算中，編列了 670 萬 5 千元的休假補助與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請問主委，編列休假補助費是什麼意思？不休假獎金大家還可以理解，休假還領補助是什麼意思？另外，公平會位於濟南路的聯合辦公大樓，辦公室的地點是交通非常方便的地方，周遭有公車也有捷運，為什麼特別編列上下班車票補助？

主席：本次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因為我們上一次是舉行秘密會議，所以上一次會議議事錄於下一次秘密會議時宣讀。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情形及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調整」，並備質詢。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情形暨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調整」，深感榮幸。承蒙委員先進對於本會轉投資事業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委員關心事項報告如后：

壹、本會轉投資事業之特性及限制

一、本會轉投資事業之特性：

本會為擴大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依「公司法」及「本會投資事業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與民資合作成立民營企業，每一企業本會持股均在 50%以下，並遵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營運及管理。

二、本會轉投資事業人員安置之限制：

本會轉投資事業設立之初，與民股主要股東大部分均訂有「合資協議書」，惟目前政經環境變遷及股東更迭，且因本會持股均未達 50%，故重要決策及用人等須與其他民股協調取得共識方得以推動。依「本會投資事業合作管理要點」第 5 條規定：本會依股權指派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暨依協議安置人員數量與比率，以及相關之選派、考核、解除職務等，本會亦訂定「投資事業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投資事業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等據以遵照辦理。

貳、天然氣事業之經營特性

一、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2 條規定，天然氣得許民營，另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 條規定，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故各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本會僅為股東之一，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

二、國內天然氣公司售氣價格，係依經濟部訂定之「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辦理，當氣源成本變動時，其從量費則按變動金額同步調整，並報請地方政府備查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三、目前國內天然氣公司均係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氣源，先於各公司設立之氣槽儲存再輸送配氣至各用戶；各公司自覓地構建氣槽、購氣、儲存，以迄整壓、利用配管輸送至各用戶，均需於營業區域內大量埋設、輸氣管線、建置儲氣槽、整壓站、營業站，並購買計量器材及安檢等設備，期間投資龐大人力及資金，且須長期投入營運成本，維護管線品質及辦理定期安全檢測，以維公共安全。

參、天然氣售氣價格訂定機制

一、天然氣氣源：

各天然氣公司均向台灣中油公司購氣，台灣中油公司依據政府核定之氣價，按月檢討進口天然氣成本；若單月調幅在 3%以內，或連續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以內，授權台灣中油公司自行公布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若超出上述授權幅度，則陳報經濟部核定。

二、天然氣收費項目：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報經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依「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收費項目包括基本費、從量費，均由中央主管機關能源局核定。

三、售氣價格之調整：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台灣中油公司如調整供應價格，則各天然氣公司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天然氣公司氣價調整僅反應氣源成本變動，並無從中獲得額外利益。天然氣公司若欲調整售氣價格，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須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肆、天然氣售氣價格結構探討

一、各天然氣公司早年係經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核定無論用戶使用量多寡，每月均需收取最低基本度數（12 度），後因民意反映不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主管機關乃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核定各公司改採分離會計制度，售氣方區分為「基本費」及「從量費」兩項。

二、依「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天然氣公司供應用戶天然氣，收取費用之項目除從量費（以核定之每立方公尺天然氣售價，依使用量計費）外，尚包括基本費乙項，基本費之計費成本包含有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抄表成本、計量表成本、收費成本、定期安全檢查成本、資訊服務成本及資金成本。

三、基本費係各天然氣公司投入用戶計量表、收費、定期安全檢查等之固定費用，該費用不因用戶使用天然氣之多寡而有所改變，亦不因售價之漲跌而有不同；而基本費係反映用戶端之固定成本，其性質與從量費有異。現行天然氣公司氣費均由主管機關能源局核算，本會實無權要求公司自行調整收費項目及金額。

伍、本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狀況

國內天然氣公司共 25 家，本會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計欣欣天然氣公司等 16 家，本會平均持股率約 32.19%（其中南鎮天然氣公司持股僅 8.29%）。依瓦斯協會資料 100 年度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購氣量計約佔全國 51%。依持股率言，本會對於全國氣價並無主導性，據瞭解轉投資

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近三年獲利率 10.57%，無外稱暴利情況，至台灣中油公司售氣利潤部分，該公司非屬本會轉投資事業，本會無相關資料。

陸、本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治理狀況：

一、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各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營運，其售氣業務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各公司薪資制度係屬公司治理性質，各公司審酌其經營規模、營運目標績效及獲利成長等相關因素，考量員工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於輔導會投資之事業機構就業者，應於安置時辦理自願停支退休俸，並俟離職後恢復支領」。該類人員轉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擔任負責人、經理人，均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停支軍職退休俸（依目前少、中將月支退休俸約為 10-12 萬元）。渠等任期管制以年齡言，不得超過 65 歲；以職期言，則為 4 年。因停俸再擔任各事業機構首長或副首長須擔負公司成敗責任，並無坐領高薪情事，同時也因停俸而降低國庫負擔。另依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規定，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每月支領薪資（含津貼）總額不得超過中央部會首長每月給與（現為 19 萬 500 元），如有超過部分一律解繳本會安置基金。

柒、結語

一、天然氣事業係屬民營公用事業，經營者在氣價上並無議價的空間，由於在營業區內需投入各項維護管線及安檢作業成本，以確保公共安全；另一方面為利於尚未裝設使用之民眾選擇用氣，需投入高額成本埋設管線，並持續投入推廣經費以提高民眾使用之普及率，故天然氣業者經營初期均虧損多年，後因國內經濟成長，民眾用氣習慣及意願改變，用氣戶數及氣量增加，方得達到獲利及盈餘。

二、各天然氣公司氣費之收取係經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核定，從量費部分按中油公司檢討進口液化天然氣成本而變動，至基本費則因公司需投入用戶計量表、管線維護、安全檢查等固定成本而收取，與從量費性質迥然不同，故就公用事業安全維護角度言，基本費收取有其必要性，宜與從量費有所區別。

三、面對當前大多物價飛漲的環境，本會將促請會薦公司首長或經理人，考量用戶權益確實依法收費，若未來台灣中油公司調降氣源成本價格，各天然氣公司應即依規定降低售價，以維用戶權益。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報告。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報告「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委員關心事項報告如後：

壹、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目前僅台灣中油公司 1 家）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

一、法規依據

（一）民國 87 年 2 月行政院核定實施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計算公式。該公式於 97 年 11 月修正，並經經濟部「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二)依據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之「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第 1、2 項規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報經濟部核定。經濟部為前項價格計算方式之核定前，應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審議會審查。

(三)經濟部於 101 年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至於以下相關的現行價格計算方式、氣價結構、近年來調整情形以及目前中油公司檢討情形等部分，我就不詳述，因為等一下林總經理報告的內容與這部分類似，所以這部分情商由總經理做比較詳細的說明。請各位委員翻到第四頁，我從第貳部分繼續報告。

貳、公用天然氣事業（瓦斯公司）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

一、法規依據

(一)「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從量費，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規定：

經濟部「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就氣價調整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及各項成本計算內容訂有明確規範，俾據以核定合理之氣價。

二、基本費收費制度

(一)緣起：

(1)民國 95 年以前瓦斯公司原係收取基本度（基本度可抵使用度數），87 年立法院提案要求改為基本費，且嗣後消費者團體、公平會等機關亦要求應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研擬公平合理收費制度，經濟部遂進行建置費率改革之基礎工作。

(2)為建立基本費制度，經濟部著手擬訂「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分離會計規範後，再研擬計價公式，經產官學討論可行，始於 95 年開始實施基本費收費制度並同時調降各瓦斯公司氣價（從量費）。

(二)基本費及從量費之定義：

(1)基本費係反映用戶端的固定成本，即無論用戶有無使用天然氣，瓦斯公司均需投入之成本，該等費用不會隨天然氣有無使用或使用量多寡而變動，亦不隨天然氣售價之漲跌而有不同。其計費項目如下：

1. 計量表：每戶均需裝設之計量表折舊費用、換表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成本。
2. 抄表：每期需至用戶家抄表之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
3. 收費：氣費計算、帳單列印、手續費、寄送等之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

4. 定期安全檢查：定期派員到用戶家中巡查及檢驗管線之人事成本、委外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5. 用戶端表外管線維修汰換：用戶表外管之維護與汰換費用、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

(2)從量費係反映供氣端之成本，其計費項目如下：

1. 氣體作業成本：天然氣之購入成本、嗅劑成本、設備折舊費用及相關之人事成本。

2. 儲存作業成本：地下管槽、球型槽、其他附屬設備及相關建物等儲氣設備之折舊費用及相關之人事成本。

3. 輸配作業成本：控制室、配氣站、整壓站、用戶整壓器及高、中、低壓管線與附屬設備之折舊費用。

4. 維修作業成本：天然氣儲存及輸配設備之維護成本，含人事成本、設備之折舊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但不包括一般設備之修繕費用。

(三)實施基本費收費制度之理由：

(1)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基本費制度係依據學理並配合時代潮流，考量用戶權益而訂定，若可抵從量費，則基本費項下之成本勢必由從量費回收，對使用量愈高者，將需繳交愈多原基本費項下之固定成本，交叉補貼相對使用量較少者，影響用戶權益，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2)維護公共安全

實施基本費收費制度後，氣費計算係用多少算多少，用戶較不會因使用未達基本度而多報使用度數之情形，爰瓦斯公司可較正確計算輸氣管線漏損比率，有助於公共安全之維護及經營效率之提升。

(3)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意識

因基本費收費制度之氣費計算係用多少算多少，故可增進民眾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之意識。

三、檢討情形

基本費係反映用戶端之固定成本，該成本隨經濟環境變化而改變的幅度不大，未來將視環境變動情形加以檢討。

天然氣事業經營需兼顧業者及用戶權益，經濟部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執行監督管理業務，俾事業之健全發展，並確保用戶權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林總經理報告。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調整」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價格調整機制之法規依據：

(一)民國 87 年 2 月行政院核定實施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計算公式。該公式於 97 年 11 月修正，並經經濟部「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二)依據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之「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第 1、2 項規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濟部為前項價格計算方式之核定前，應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審議會審查。

(三)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價格變動時，應事先公告，並於事實發生後 3 日內函報經濟部備查；其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經濟部得令其作適當調整。

二、現行價格計算方式：

(一)現行氣價公式

目前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價格之計算方式，係以各類用戶承受相同之氣源成本，再加計合理分攤之供應成本（輸儲、銷管等成本）。

$$P(\text{價格}) = GC(\text{氣源成本}) + SC(\text{供應成本}) * \beta$$

(β ：各類用戶供應成本結構因子)

(二)氣價結構

係指供應各類用戶（工業、發電、汽電共生、瓦斯公司）成本之差異，詳如表 1：

氣源成本大家都一樣，都隨著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而變動，至於供應成本就不一樣，工業用戶的參數是乘以 100%；瓦斯公司的參數是乘以 0.85；汽電共生則乘以 0.73；發電用戶則乘以 0.50。現在整體的結構裡面，發電部分大概占了 81%；家庭供氣部分大概占 12%；工業用大概占 7%；汽電共生這部分用得比較少，大概占 1%左右。

表 1：中油公司現行天然氣價格結構表

用戶		現行氣價結構
工業 NG(2)		$GC+SC \times 100\%$
瓦斯公司 NG(2)		$GC+SC \times 84.68\%$
汽電共生 NG(2)		$GC+SC \times 72.52\%$
發電	其他月 NG(2)	$GC+SC \times 50.11\%$
	夏月 NG(2)	$GC+SC \times 50.11\% \times 104\%$
	冬月 NG(2)	$GC+SC \times 50.11\% \times 93\%$
工業 NG(1)		$\text{工業 NG}(2) \times 8900/9700$
瓦斯公司 NG(1)		$\text{瓦斯公司 NG}(2) \times 8900/9700$
汽電共生 NG(1)		$\text{汽電共生 NG}(2) \times 8900/9700$

註：1.GC 為氣源成本、SC 為供應成本

2. NG(1)：8900 仟卡/立方公尺、NG(2)：9700 仟卡/立方公尺

3. 冬月：1、2、3 及 12 月，其他月：4、5、10 及 11 月，夏月：6、7、8 及 9 月

三、調價程序：

天然氣價格調幅每月在 3%以內且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範圍內，授權由中油公司自行公布並

送經濟部備查，若調幅超過上述範圍，則提報經濟部審查。

四、近年批售價調整情形：

(一)中油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天然氣平均售價（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15.7 元、17.83 元）遠低於氣源成本（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16.85 元、18.81 元），詳表 2。

100 年中油公司在天然氣部分就虧損將近 186 億元，今年 1 到 9 月可以看出，我們的氣源成本是 18.81 元，可是我們的售價是 17.83 元，售價也低於成本，在這種情況下，中油公司 1 到 9 月在天然氣部分虧損了 109 億元。

(二)中油公司 99 年調整 3 次，計漲 1 次、跌 2 次；100 年調整 6 次、各漲 2.99%；101 年調整 4 次，各漲 2.99%。

上個禮拜經濟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要求中油公司對於家用桶裝瓦斯及家用天然氣部分不得調漲，所以 11 月、12 月的價格不得調漲。

表 2：中油公司天然氣平均氣源成本及批售價調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年 度	平 均 氣 源 成 本	平 均 批 售 價	調 價 日 期	調 幅
99 年	13.06	14.74	1 月 2 日	+2.99%
			9 月 2 日	-2.49%
			11 月 2 日	-2.98%
100 年	16.85	15.7	3 月 2 日	+2.99%
			4 月 2 日	+2.99%
			6 月 2 日	+2.99%
			7 月 2 日	+2.99%
			9 月 2 日	+2.99%
			10 月 2 日	+2.99%
101 年 1-9 月	18.81	17.83	2 月 2 日	+2.99%
			3 月 2 日	+2.99%
			7 月 2 日	+2.99%
			8 月 2 日	+2.99%
			9.10 月	均未調整

註：平均批售價不含營業稅

(三)101 年 8 月 2 日起中油供應瓦斯公司天然氣批售牌價表：

單位：新台幣元/立方公尺（含營業稅）

瓦斯公司天然氣(1)	18.84
瓦斯公司天然氣(2)	20.53

天然氣(1)：平均供應熱值計價基準為 8900 千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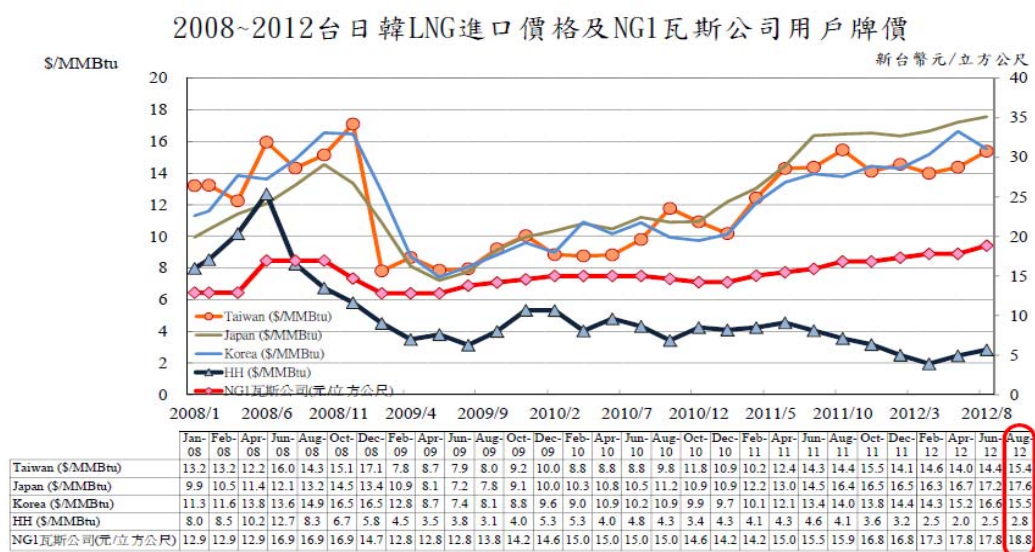
天然氣(2)：平均供應熱值計價基準為 9700 千卡。

單位熱值價格均為每千卡 0.002 元，中油公司對於天然氣(1)及天然氣(2)並無採取差異性訂價策略。

五、與亞鄰競爭國家比較：

與臺灣同為進口液化天然氣（LNG）之日本、韓國等國比較，LNG 進口價格從 2009 年起持續升高，臺灣進口價格明顯低於日本，並與韓國相當。（如圖 1）

大家可以看這個圖裡面最右邊的地方，可以看出最上面那條線，日本每百萬 Btu 的進口價格是 17.6 元，韓國是 15.5 元，台灣是 15.4 元，下面最低一條是 HH，就是美國的管線氣，大家可能會疑惑為何美國的價格是 2.8 元，台灣卻要 15.4 或 15.5 元？因為那是管道氣，是不一樣的。我們的氣要從管道氣經過液化，把氣體壓縮到負的零下 162 度以後再搭乘冷凍船到高雄永安或臺中廠，進入兩個接受站之後再把它氣化，氣化後再送到我們的管線接到各個瓦斯公司，所以基本上這個成本是管道氣的 3 倍到 4 倍之間。基本上，美國現在發現了許多頁岩氣，所以不能拿美國的氣價跟東亞這些進口國家相比，這一點向各位委員報告。



註：台、日、韓 LNG 進口價格為各海關公佈之資料。

圖 1：亞鄰各國進口液化天然氣價格比較圖

六、中油公司天然氣成本結構：

98 年至 101 年 9 月底氣源成本占天然氣總成本比例超過 90%，且占比逐年增加，101 年至 9 月底達 94.5%（詳如表 3），天然氣成本結構中，原料成本所占比例極高，天然氣價格無法反映成本將影響中油公司營運。

（一）氣源成本占天然氣總成本之比例

1. 98 至 100 年分別為 90.8%、91.6%、93.5%。

2. 101 年 1-9 月為 94.5%。

(二)98 至 101 年 1-9 月用人費用占天然氣總成本之比例除 98 年占 2.4%外，其餘年度均低於 2%。

(三)98 至 101 年 1-9 月燃料及用品費用占天然氣總成本之比例除 98 年占 0.4%外，其餘年度均為 0.2%。

用人費大約占 1.1%，其他折舊 2%，數量很少，基本上氣源成本的影響是很大的，所以為什麼天然氣價格完全要跟著國際原油價格走，日、韓皆是如此。中油一年進口大約 1200 萬噸左右，在全世界排名大約是第五名，世界排名第一的是日本，每年進口大約 8,000 萬噸；第二名的韓國每年大約進口 3700 萬噸左右；台灣排名第五。

表 3：98 年至 101 年中油公司天然氣源成本結構表

各項支出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9 月	
	金額 (億元)	占比 (%)	金額 (億元)	占比 (%)	金額 (億元)	占比 (%)	金額 (億元)	占比 (%)
氣源成本	1,327	90.8	1,794	91.6	2,498	93.5	2,232	94.5
用人費用	35	2.4	34	1.8	37	1.4	27	1.1
燃料及用品	5	0.4	5	0.2	5	0.2	4	0.2
折舊	58	4.0	66	3.4	65	2.4	47	2.0
其他費用	36	2.4	58	3.0	66	2.5	53	2.3
合計	1,462	100	1,958	100	2,671	100	2,363	100

七、檢討與改進作法：

(一)基於現行天然氣價格計算公式實施至今已有多多年，價格調整機制及計算方式對於國際油氣價格快速變動如何更能合理妥適因應，中油公司目前正進行檢討中。

(二)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規定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計算公式修訂將依程序陳報主管機關；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因屬民生用氣範疇將審慎考量採較合理價格機制以照顧民生。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也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詢答，請蕭委員美琴暫代主席。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三位的報告，好像你們都很無辜，可是最無辜的是誰？是人民。在每一家公司都是獨占市場的情況下，人民在你們漲價的過程中完全沒有

選擇的餘地，你們說多少，民眾就必須繳多少，否則就沒有天然氣可用，沒有瓦斯可用，所以你們雖然講得很無辜，可是人民最無辜。現在天然氣的計價方式是基本費加上從量費，基本費的計算包括計量表、抄表、收費、定期安全檢查、用戶端表外管線維修汰換，請問副局長，這個部分沒有調降的空間嗎？今天裝設計量表需要錢，但是經過一段時間總是會折舊完畢嘛，用戶每個月繳交 60 元的基本費，可是計量表就在那邊，所以我們看到整個基本費的支出與收入顯著地收入多於支出，是不是？請問副局長，你有看過他們所有的報表及資料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計量表大約 10 年要汰換一次，所以我們把汰換的錢分攤下來……

陳委員亭妃：請問副局長，計量表一個多少錢？

王副局長運銘：大概一千多元。

陳委員亭妃：一千多元你自己分攤，10 年一次，用戶是每個月都要繳 60 元的基本費喔，你自己算一算，這顆計量表那麼貴啊！還有抄表，為什麼抄表的人事費要由用戶來負擔？還有收費的帳單列印手續費、寄送的人事成本以及定期安全檢查等，如果這些都由用戶來處理，那公司等於穩賺的。而且，現在整個天然氣管道鋪設費用基本上已經陸續攤提完畢，是不是？甚至基本設備也已陸續攤提完畢，雖然需要折舊換新，可是它有時間點嘛！所以你知道現在基本費都是穩賺的，所有瓦斯公司光靠基本費就可以支應一家公司的營運，都不用算從量費，副局長，你知道嗎？你有看過這些資料嗎？

王副局長運銘：是。有。

陳委員亭妃：光是基本費他們就賺翻了，你有看過這些資料嗎？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費是要以長期來看，因為採長期分攤，假設計量表還未到汰換時候，固然平均分攤收費，可是一旦汰換時，瓦斯業者要支用的經費就會比較多。

陳委員亭妃：請問副局長，你有沒有看過各家公司的財務資料？你有沒有看過？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同仁有仔細看過。

陳委員亭妃：再請教主委，你們手上有沒有基本費收入金額跟支出金額的資料？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股東耶！你們是不是股東？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是投資股東。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投資股東，你為什麼沒有這份資料？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它是在分離會計裡面計算，當時我們從分離會計中看不出來。

陳委員亭妃：不要用這些解釋，是因為你們完全不關心，每一次質詢對你們來講，只要在這裡被罵個一、兩個小時就算了，反正你們可以賺取暴利嘛！本席的辦公室要求退輔會提供各個瓦斯公司的供氣戶數、基本費的年收入金額及年支出金額，結果你們怎麼回答？你們說是商業機密。這有什麼商業機密？你們說各公司說這是商業機密。如果是商業機密，請問為什麼台北市產業

發展局可以提供？為什麼？如果照你所講的，退輔會是股東，退輔會都沒有這份資料，然後你用商業機密來答復委員時，你就是包庇。主委，你就是包庇。我給你看這些資料，這是台北市 100 年度瓦斯公司基本費的統計，為什麼我剛剛講光基本費這幾家公司就賺翻了？根本都不用算到從量費，從量費再加上去那更可怕。大台北瓦斯公司基本費的年收入是 2 億 9,540 萬元，基本費的年支出是 2 億 3,672 萬元，基本費的年盈餘是 5,868 萬；陽明山瓦斯公司基本費的年收入是 7,778 萬元，基本費的年支出是 6,276 萬元，基本費的年盈餘是 1,502 萬；欣湖瓦斯公司基本費的年收入是 9,989 萬元，基本費的年支出是 7,386 萬元，基本費的年盈餘是 2,603 萬；欣欣瓦斯公司基本費的年收入是 4,407 萬元，基本費的年支出是 3,313 萬元，基本費的年盈餘是 1,094 萬。等於每戶每年溢收多少？我們用欣字輩的數據來看，欣湖溢收了 266 元，欣欣溢收了 180 元。這些數字為什麼台北市產業發展局有，你們居然答復立法委員表示這是商業機密？如果時間來不及，你可以說時間來不及，你再補送資料，可是你卻說是商業機密。主委，你這樣非常不尊重我們委員會喔！請主委和副局長看一看，這份資料很清楚吧！光基本費他們就賺翻了，都不用算從量費喔。而且我再給你看其他的數據，光這四家從 95 年到 100 年，你說一開始是虧損，你們的報告裡面寫的哪一家公司一開始不是虧損？它有設備費啊！所以，它未來轉虧為盈的時候，我們要給它鼓勵，沒錯，可是如果它賺的是暴利呢？我們看到這四家公司 95 年至 100 年基本費的盈餘，從 95 年的 5,200 萬一直到 100 年變成 1.1 億元，才短短的 5 年內，你看他們的盈餘增加多少？而且這還只是基本費而已，沒有算入從量費喔。我們還沒有算到人事支出喔，如果我們一直在討論所謂的「肥貓」，欣欣光基本費就賺了 1,094 萬，欣湖也賺了 2,603 萬，我們看看欣欣總經理李清國一個月的薪資是 17 萬，如果再加上獎金，年薪是 244 萬；欣湖天然氣董事長王宗海每個月的薪資是 11 萬，如果再加上獎金，年薪等於是 161 萬。從量費尚未算入，光基本費他們就賺翻了，再加上他們高額的人事支出，他們的董事長、總經理人事支出額度這麼高，請問下面的部屬呢？如果再扣掉這些，他們賺的不是暴利嗎？不是肥貓嗎？為什麼外界會有諸多質疑？不是沒有道理的。來，我們再看從量費，總經理，請問從量費部分的氣體作業成本，你說這是天然氣購入的成本，對不對？這沒有話講。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亭妃：那我請問一下，儲存作業成本原本要由公司支出，你為什麼會由用戶端來支出？接下來，輸配作業成本這部分也是要由公司支出，為什麼要由用戶端來支出？維修作業成本部分，維修本來就是公司要支出的，為什麼要由用戶端來支出？這些都是你們從量費的計算方式，這些關用戶什麼事？所有的折舊都要算在用戶身上，你們儲存氣體的所有成本也要算在用戶身上，用戶要被你們剝幾層皮？基本費部分已經是賺暴利了，再把從量費這些加進去，難怪每一家公司還可以賺 10% 以上！總經理，我請教一下，你說你們中油都是虧損，那你會不會很羨慕他們？

林總經理茂文：報告委員，我們這個價格本來就有變動成本跟固定成本，氣源成本是變動的，可是固定成本還是要算。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跟你說氣源成本，我是說其他部分，輸配、維修及儲存作業成本，這關用戶什麼事？這些本來就是公司去承擔。

林總經理茂文：當然。

陳委員亭妃：如果依照基本費跟從量費這樣的一個計價標準，很簡單，這一家公司是穩賺不賠的，因為所有設備還有折損的成本全部都算在用戶身上，所以未來你們的設備支出沒有那麼多，你們當然都是賺的！副局長說設備汰舊換新要十年後，對不對？等於說這十年內你們都可以穩賺的！哪一家公司可以有這麼好的獲利？

林總經理茂文：沒有，中油不一樣，中油是供應端，那邊是消費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說你會不會很羨慕這些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孤門獨市」！而且還有一個部分是讓人最無法接受的，用戶要申請的時候還要先付管線費用，但是你知道要多少錢嗎？從一萬到幾百萬元都是由公司隨便開價，是沒有標準的，用戶要申請的話就來，不要的話也不勉強，就沒有天然氣可以用，這完全是暴利！副局長，基本費要不要考量重新檢討？

王副局長運銘：剛剛提到的基本費，它是比較要長期去看的，因為有些設備的汰換時間長，但是它會做合理分攤。

陳委員亭妃：不要再說長期，我剛剛已經舉例給你看了，所有的設備都已經折抵掉了，該回歸給所有用戶的就要回歸！要不然還有另外一個處理方式，基本費可以折抵瓦斯費，這樣也可以。

王副局長運銘：如果照委員這樣講，就回到 95 年以前立法為這種不合理的地方……

陳委員亭妃：要不然為什麼所有的支出都是由用戶來分擔，然後這幾家天然氣公司都是穩賺的？要不要檢討基本費？

王副局長運銘：這個基本費部分，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做檢討。

陳委員亭妃：總經理，從量費的這些部分要不要檢討？儲存、輸配及維修費用，這些都不屬於用戶端所應該支出的，你們要不要檢討？

林總經理茂文：這個我們跟能源局可以共同來檢討。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有關天然氣的價格，老實說是老生常談，但是政府機關就是抵死不改，即使你是老生常談，他也抵死不改，笑罵由你，就是不降價。我看投資天然氣公司真的是一本萬利，穩賺不賠，聯合壟斷，「孤行獨市」，甚至「吃人夠夠」。究其原因，原來是政府在包庇、袒護這些業者，從公用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裡面可以看到，整個天然氣收費準則都在保護、包庇業者。

我隨便再舉一個例子給你看，在你們這個收費單裡面有一個逾期違約金、滯納金，是誰給天然氣公司這麼大的權利可以收逾期違約金、滯納金？是誰給他們這麼大的權利？公法人才可以收滯納金，而天然氣公司是營利公司，連中華電信都不敢收滯納金，對沒繳費的人只採取停話的方式，你們也可以針對沒有繳費的人採取斷氣措施啊！你們為什麼要跟民眾收滯納金？而且逾期違約金還要多繳營業稅，滯納金是多少呢？超過一天要罰 4% 的滯納金；超過十五天要罰 8% 的滯納金。你看，巧立名目，所有的費用都指向用戶端，把用戶當提款機，有沒有「吃人夠

夠」？副局長你說一下，是誰給他們那麼大的權利可以收取逾期違約金、滯納金？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源依據是在公用天然氣事業的章程裡面有一個主管機關訂的範本，範本裡面有規定這樣的收入，剛剛那個滯納金的數字有修正過，沒有那麼高，已經調整為大概一個是 1%、一個是 2%。

蔡委員煌瑯：現在某一家公司的營業章程裡面就寫得清清楚楚……

王副局長運銘：後來都修正過了，那可能是舊的。

蔡委員煌瑯：逾期繳費在十四天以內要跟用戶收 4%的滯納金，十五天以上收 8%滯納金，「吃人夠夠」，把人民當提款機。

王副局長運銘：後來有經過檢討修正為 1%跟 2%。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嗎？這個天然瓦斯的收費林林總總、琳瑯滿目，真的實在是巧立名目。我告訴你，要申請一戶天然瓦斯，剛開始申請的時候，你知道光是它的收費就有多少個項目嗎？有 13 個項目，有那些項目呢？我告訴你，有申請費、設計費、管線補助費、審圖費、複審費、檢驗費、管理費等，光是申請使用天然氣就有這些費用，有 13 個項目！我的圖要你們審，費用要由申請人出，然後還要繳管理費、檢驗費、管線補助費，另外還要繳申請費。副局長，合理嗎？

王副局長運銘：這些費用都是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相關的規定去訂定的。

蔡委員煌瑯：你看，這是惡法！原來是政府定了惡法在包庇這些公司大賺黑心錢。我再告訴你，天然氣公司裡面的從量費，從第一桶天然氣運到天然氣公司的成本統統是由用戶付費；包括那個球形的儲氣槽也是用戶要付費，它的維修費也是用戶要出錢的；地下管槽、管線全部都是用戶付費。

另外，好笑的是他們到我家抄表、收費，也是要我出錢，要用戶付費，我家那個計量表，你知道是由誰出錢嗎？也是我要出錢。還有更好笑的是，瓦斯公司要出去做廣告，你知道是誰出錢嗎？資訊提供成本、廣告費、安全宣導費、提供用戶用氣的資訊，這些統統要用戶出錢。我什麼時候要你送一本瓦斯使用安全的宣傳品？他拿一本來送給我，我在家看了很高興，覺得瓦斯公司好貼心要我注意安全，結果是我付費、我出錢的！我什麼時候叫你送這一本東西，我不會使用天然氣嗎？要你印那麼厚的一本來給我，本來我看了好高興，裡面還有廣告，結果發現是我出錢，這個合理嗎？副局長，你看！你的基本收費準則裡面……

王副局長運銘：在準則裡面是列有這個，但是在真正核價的時候會去……

蔡委員煌瑯：可惡啊！真的可惡啊！

王副局長運銘：會核實地以比較嚴格的方式把它的價格算到成本裡面去。

蔡委員煌瑯：你看，從整個天然氣公司一直到末端用戶，所有的維修成本統統是用戶在付費，這個是無本生意。當時這些投資者到底是有什麼關係，都是有特權嗎？不然這些人怎麼可能去投資這種「孤行獨市」的天然氣公司？都是哪些人在投資？公布他們的名字好不好？我看這個賺死了！一本萬利，不用本錢，全部都是用戶出錢。從我申請的那一刻開始，所有的費用都是我出的，包括坐在我前面受理申請書那個人的薪水也是我出的，這種生意實在是賺死了，有夠好賺

。副局長，這個合理嗎？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上我們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它的一個立法目的就是要安全……

蔡委員煌瑯：你當時為什麼沒有找我們來當股東？如果那麼好賺，大家搶著要啊！當初是由誰選擇股東的？是怎麼選擇的？一本萬利，不用投資，全部都是使用者付費，你們能源局設計這種收費計算準則，包括來我家收費的那個人，我現在才知道原來是我聘的，領我的薪水，然後他來我家抄表，貼一張紅單在門口叫我自己填一填，那個也是我付錢的，這個有道理嗎？

王副局長運銘：我剛剛還沒有講完，整個天然氣事業要安全供應，要能夠運轉下去，民眾也能夠獲得供氣上的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在兼顧這些原則的前提下，嚴格去審查它所需要的一個必要成本後，當然要放在售價裡面，由全體用戶共同去承擔，這是基本的原理。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全臺灣天然氣用戶的基本費一年就收了 20 億元，光是基本費就賺翻了，我要求你馬上修改你們的收費準則，取消基本費的收費，他們光是從量費就賺錢了，這個 20 億元的基本費都是多賺的。另外，立即取消滯納金，不應該收滯納金，如果用戶沒有付錢，基於做生意的原則，用戶不付錢的話可以採取斷氣措施，你們憑什麼跟人家收那麼高的滯納金？十五天以後收 8%，十五天以內也要收 4%，一天不付錢就罰 4% 的滯納金。

王副局長運銘：報告委員，我剛剛提到過那個已經修正，十四天以內是 1%，十四天以上是 2%，是在 96 年修正的。

蔡委員煌瑯：天然瓦斯公司的規定還是這樣定，我不管你有沒有修正，連 1% 都不行！

王副局長運銘：委員要不要查一下，那個可能是舊的。

蔡委員煌瑯：連 1% 都不行，他們又不是公法人，那個都是違法在收錢，要立即取消！滯納金、逾期違約金，還有逾期違約金的營業稅，那個也要用戶出錢，你去看這個收費單，要巧立名目到這個樣子！而且你看在基本費裡面，林林總總，都是在跟用戶拿錢，使用天然瓦斯的人真的可以說是提款機，這就證明你們在保護它們。我們過去罵退輔會，老實說他們也有一點冤枉，哪家公司不想賺錢？結果所有收費的準則都在你們這裡，這個是惡法，就是「吃人夠夠」的惡法！始作俑者是誰？就是政府，你們政府立法保護這些業者，讓他們大賺黑心錢、民眾的血汗錢。現在景氣那麼差，難道能源局不應該修改收費準則嗎？副局長，要不要修改？

王副局長運銘：是，我們認為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都會檢討。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就告訴你有必要檢討！光是基本費全臺灣就收了 20 億元，這個合理嗎？他們用來賺錢的管線要我出錢維修，結果我們去找了一家公司，發現它的管線維修費用跟基本費收入根本不成比例，每一年管線維修的部分根本很少，所以基本費收了太多。你基本費為什麼要收 60 元，收 10 元也可以，收 60 元是誰定的？

王副局長運銘：當初基本費的訂定是由各公司提出相關成本，然後經過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地方政府一起來審查的。

蔡委員煌瑯：這些人都有問題，把名單公布出來。

王副局長運銘：是。

蔡委員煌瑯：我們強烈質疑這些人都有問題，那不合理！我們每一個人都幫你精算過了，天然氣公

司真的實在是一本萬利，而且他們幾乎都是壟斷經營。能源局要不要改，取消基本費？

王副局長運銘：第一個，基本費的取消其實就是走回頭路。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是走回頭路呢？

王副局長運銘：不是，這是一個制度的基本精神。

蔡委員煌瑯：我先舉一個公司的例子給你看……

王副局長運銘：當初就是因為用基本度不合理，立法院、公平會、消費者團體要求要建立合理的制度……

蔡委員煌瑯：一家欣字輩的公司，它的年度盈餘是兩億四千多萬元，在基本費部分就賺了一億多元，也就是說，就算基本費不賺的話，它在從量費部分也賺了一億多元，那你為什麼要讓它賺這一億多元的基本費呢？它賺兩億四千多萬元，基本費就賺了一億多元。能源局到底看不看這個報表？你看了之後就知道，就算取消基本費，這一家公司還是賺一億多元！

另外，你的天然氣收費準則第六、七、八條還詳細地把計費的公式都寫出來，合理利潤是 5%。結果經我們計算之後，每一家天然氣公司的平均獲利是 10.5%，最好賺的欣中公司還有 23%。每一年賺 23%，世間有這麼好賺的事嗎？一定要賺那麼多嗎？天然氣是民生必須用品，他們難道沒有社會責任嗎？副局長，你都沒有在看報表嗎？

王副局長運銘：是，我們主要管制部分就是天然氣供氣部門的營收跟它的淨利，那……

蔡委員煌瑯：我們今天提案之後，等一下我要到公平委員會去質詢，質詢完我還要再提案，如果公平委員會、經濟部通過我們的提案，還有今天委員會通過要你調整基本費的提案的話，你們要不要改？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費的制度其實是一個好的制度，而且也是經過……

蔡委員煌瑯：那對於我們的提案你也不改就對了？

王副局長運銘：當然我們會尊重委員。

蔡委員煌瑯：我們如果通過提案的話，你要不要改？你們給我一個答案。

王副局長運銘：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蔡委員煌瑯：會改是不是？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蔡委員煌瑯：這個尊重的意思到底是會還是不會？主席你也幫我翻譯一下，我的文學造詣沒有很好，你幫我翻譯一下。

主席：我的文學造詣沒有很好，我要問一下馬英九。

蔡委員煌瑯：你到底要不要改？郁方兄你幫我翻譯一下，他說尊重，尊重的意思是要改還是不改？可以這樣子嗎？在場的二位召委可以允許這樣實問虛答嗎？如果今天委員會通過要適度改革基本費，你要不要照做？你尊不尊重我們委員會？若尊重的話，你就說會改！請你回答。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尊重委員的決議，但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煌瑯：檢討是會改還是不會改？你的回應總是咬文嚼字，現在是在比國文的造詣嗎？到底要不要改？

王副局長運銘：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基本費跟從量費……

蔡委員煌瑯：你們看看，老生常談就是不改，笑罵由人就是不降！到底要不要改？

王副局長運銘：我剛剛的前提說得很清楚，當初是由不好改成好的制度，好的制度可以檢討改進，但不要一下子就全部改掉或改成不好的制度！

蔡委員煌瑯：也可以將基本費由 60 元變成 20 元，為什麼一定要收 60 元呢？我不要占用人家的時間，如果你這次不改，以後每一個會期都天天排你到委員會報告，你願意這樣子嗎？老百姓都在看，這個就是有感！每天在找是什麼政策造成人民無感，這個就是有感的政策！馬英九說要改善無感施政，而這個就可以讓人民有感！

主席：能源局副局長，基本上你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不應該站在天然氣公司的立場！相關資料都清楚顯示基本費就是暴利，不用算從量費，光是基本費就讓他們賺翻了！

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局長，天然氣的價格是由誰決定的？

主席：請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天然氣價格是由瓦斯公司提出調價，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加注意見後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是最後的決定者！

林委員郁方：所以中央主管機關就是 final decision maker、最後的決定者！

王副局長運銘：是。

林委員郁方：那你認為目前天然氣的價格是偏高？偏低？還是適中？

王副局長運銘：目前的價格是過去經過很精密的審查得出的結果，之後的變動大部分都是因為氣源成本的變化。而所謂氣源成本就是中油公司進口的成本波動。因此經過了嚴密的審查，目前的價格應該算是適中！

林委員郁方：你說國際供氣源頭的價格變動是主要的決定因素，然而環境因素也很重要。現在景氣確實是不好，很多物價都漲起來，中下層民眾負擔愈來愈沉重，政府此時應該要運用權力，尤其我剛剛所釐清的，顯然政府是最後的決定者。現在這些瓦斯公司並不是沒有賺錢，有的還賺了滿多的錢，當民眾生活困難的時候，適度的調降天然氣價格，造福中低收入戶，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你剛剛講的天然氣源頭價格，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另外一個因素應該是人民實際生活並不是很好。我不是那種質詢很兇悍的人，但我真的很堅決的要求您在此時考慮調降！因為調降後，只會讓這些很賺錢的瓦斯公司少賺一點，也可能讓用戶每個月只節省 100 元、200 元或 300 元，即便節省的金額不多，但造成的觀感會差很多！身為政府官員就有義務要幫助政府減少民怨，接任這個職務就要盡它的義務，你的看法如何？

王副局長運銘：天然氣價格形成大概分作二部分，首先是氣源成本，因為中油公司是屬於經濟部的國營事業，所以並沒有隨著成本調漲，事實上反而調得更低。目前中油公司天然氣的平均批發價比成本低了一塊二左右，已經低於成本在賣了！而壓低氣源成本的用意就是希望天然氣的價格不要調那麼多！

林委員郁方：這是指中油的部分！但我要強調這不是在對中油作文章，我知道中油天然氣並沒有賺錢，所以我根本不問中油的氣源成本。無論中油是不是貼本做天然氣的生意，但瓦斯公司本身是賺錢的，對不對？

王副局長運銘：部分，有些也是虧本！

林委員郁方：至少可以要求賺錢的公司調降價格，這是合理的！若調降造成公司賠錢，這當然不對，做生意怎麼禁得起賠本呢？今天只是要讓賺錢的公司少賺一點點，讓用戶每個月少支付 100 元、200 元，這對窮人家就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你願不願意運用法定的權力，去要求瓦斯公司調降價格呢？

王副局長運銘：以目前天然氣事業法對價格的訂定與調整，規定須由瓦斯公司提出！

林委員郁方：對，這點我們都知道，我從事政治這麼多年、在這裡都當了五屆立委了，我怎麼會不曉得呢？你現在是假裝主管機關手上並沒有權力可以運用、沒有 leverage。您不能這樣子講，你們手上一定有籌碼，你們是主管機關，要讓他們穿小鞋還不容易嗎？我並不是要讓瓦斯公司賠錢做生意，只是要讓目前營運狀況很好、賺了不少錢的幾家公司適度調降價格。你是當官的，當然要幫助人民、要求業者降價，這不是你應有的職責嗎？你打不打算這麼考慮？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上，從法的觀點我們並沒有這個 power，但如果瓦斯公司，尤其退撫會要求轉投資的瓦斯公司按照程序提出價格調降，我們樂觀其成！

林委員郁方：副局長，你做事不要這麼消極！中央銀行的總裁有權力請證券外商公司老闆吃飯嗎？一旦有熱錢進來台灣，總裁就會請他們吃早餐。他沒有權力，只是和他們吃早餐，結果呢？副局長，你這麼消極的回答，不斷地說基本上、基本上，我都聽膩了！我雖然身為執政黨的立委，但老實說我也要站在人民那一邊。你現在的做法是在替執政黨得罪人民！你應該運用影響力去告訴這些賺錢的瓦斯公司老闆，要共體時艱、稍微降一點價格，哪怕只降幾毛錢，也會使人民的感受完全改觀！這是你應該要去做，官員若連這點敏感度都沒有，這就是我們執政最大的辛苦所在！我們在這個地方不斷地幫執政黨說話，我們說得很辛苦你曉得嗎？難道你要我們去找你的老闆，說你這個副局長實在幹得很差、來這裡很不上道、講話硬邦邦的、有權力假裝沒有權力，應該把你撤換掉，你要我們這樣做嗎？真要這麼做也可以啦！你今天講話要柔和一點，而且你不該假裝手上毫無影響力，你若真的做到毫無影響力，你這副局長乾脆下台不要做了！你明明有權力，但卻故意不為，這是消極的不做事。你要假裝成非主管機關的官員嗎？你對瓦斯價格一點影響力都沒有嗎？副局長，你現在如果說你毫無決定權，那我就服了你！你如果講你毫無決定權的話，就換掉副局長！告訴我，你究竟有沒有影響力？

王副局長運銘：依據法律調價的程序，我剛剛提過的是由瓦斯公司提出來。

林委員郁方：我問你有沒有影響力啦？有沒有？你只要回答我這句話。

王副局長運銘：影響力是在核定價格的時候，哪些價格要算多少？

林委員郁方：那個時候你就有的，對不對？

王副局長運銘：當然不是我個人的影響力，而是整個團體審查所給的影響力。

林委員郁方：當然了，你個人跟你的職位要做區分，你要怎麼做區分？你所謂的個人是指下班以後

嗎？你現在就是要去做，這些瓦斯公司的老闆們敢不聽你的嗎？民不與官鬥，商也不敢跟官鬥呀！你找他們吃個早飯，然後告訴他們。本席告訴你，陳亭妃委員當完主席就換我當主席，我當完再換他當，你要我下禮拜再請你們來嗎？你要我這麼做嗎？我可以這樣做，馬上就可以改變議程，你們下個禮拜原班人馬給我回來。我就輪流跟你玩，玩到這個會期結束，你要這麼做嗎？你不要這樣做嘛！你今天講話非要消極的不做事，本席實在很不高興，你知道嗎？主席，請副局長回座。副局長，我跟你說，你最好把我講的話放在心裡。

接著本席要請教退輔會曾主委，你要運用你的影響力，因為你有這麼多的股份在手上，在這個時候你要替政府做事，你要替執政黨減壓，你要為人民代言。這些不賺錢的瓦斯公司不要為難他們，我們做事要合情合理，可是那些賺了不少錢的公司，你要跟他們講：「你適度的降一下嘛！」你會做不到嗎？你要告訴我你沒有影響力嗎？如果大家都覺得沒有影響力，那麼沒有影響力的人現在就全部給我離開現在的職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一件事，你要我讓他們降價，這個我不好做，不能要哪個公司降；哪個公司不降。但我在做一件事情，就是請我們相關的公司研究，就是要以什麼樣的名義對那些中低收入戶給予補助或是減少，這是我可以請他們研究，然後看公司的狀況，再經由董事會大家討論通過以後，我們來推動這個事情。

林委員郁方：我聽你這一講，這個過程很長喔！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會！我們已經在做這件事情了，已經在做研究了。

林委員郁方：已經在降了嗎？還是正在研究？

曾主任委員金陵：已經在做研究了，叫他們公司要去算、要去統計。

林委員郁方：你有沒有一個期限給我？你要給我一個期限，你是陸軍啊！你們打仗的時候攻山頭，告訴你兩天要攻下來，要不然就提腦袋來見；你現在告訴我，什麼時候研究完畢？你自己都不知道，問別人做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我已經交代兩個公司在研究這個案子，是做專案研究。

林委員郁方：什麼時候可以研究出來？沒有答案。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一個月，好不好？

林委員郁方：現在進入寒冬開始冷了，是用瓦斯最多的時候。另外再請教主委，退輔會持有欣彰天然氣公司的股份是 34.08%，欣南天然氣的持股是 27.06%，為什麼你們都沒有推薦董事長或總經理？因為欣欣天然氣只占 25.79%的股權，欣泰只有占 24.62%的持股，都有推薦總經理，為什麼占比率更高的公司反而沒有推薦董事長及總經理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有關欣彰公司這部分，在我來之前，就已經產生一些協議上的問題，他們每一次開會的時候，都用集體表決的方式來決議這些事情，所以我薦派去的這些人，他們都用董事會集體表決把我們否決掉了，因為他們超過一半以上，在欣彰公司本身的朱家就超過一半以上，所以每一次的會議紀錄中，我們都有強烈的表達這件相關的意見在裡面。目前我們也因為某些因素提告了欣彰公司。

林委員郁方：好，主委，我跟你講一下，你不要學副局長，你要運用你的影響力，在控股的公司當中，要它們降天然氣的價格。至於你剛剛說針對低收入戶降價的情況，我想那只是一部分，你普遍的每一度降多少，大家的感受就會很強。今天總統說要大家有感，你們做政務官的就要協助，讓這件事情要成真，如果沒有的話，部會首長都要覺得很不好意思；如果覺得自己沒有辦法推動讓人民有感的話，其實唯一的做法，就是遞辭呈。真的是這樣子！我是說實話，如果哪個部會做的事，人民沒有感覺，那個部會的首長請你自己要遞辭呈。就像我做立法委員，如果我自己覺得非常沒有成就感，沒有辦法為人民做什麼的話，我自己就要遞辭呈。我認為應該是要這樣子的，好不好？我會和你互相勉勵，謝謝。

主席：主委，你們手上都沒有各家公司的基本資料，你要怎樣要求這幾家公司去檢討說要對中低收入戶、弱勢……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台下）基本資料有啊！

主席：哪有基本資料？再來，為什麼只有 2 家公司？如果 3 年平均獲利率 10% 以上的有 6 家公司，為什麼只有 2 家公司？為什麼你只有叫 2 家公司在檢討？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台下）我們全部在檢討，在做專案檢討。

主席：你剛剛說 2 家公司。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台下）以它們的個案，我們都有給齊了。

主席：所以你們現在都是在委員會講的一套，做的又是一套，才會引發今天這麼大的不滿嘛！所有的資料都在這邊。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

主席：主委，你請坐。

副局長，你說天然氣公司有虧損，這些報表哪裡有虧損？每一家都是賺錢的，哪裡有虧損？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及台灣中油公司林總經理兩位，剛才我們對能源局都有質疑，我想我們應該共體時艱，今天我們國家整個經濟狀況、大環境，我們擔任一個公務員應該感同身受；也應該替老百姓著想。所有民意代表對各機構的質疑都是處於善意的，希望你們能夠捫心自問；能夠站在老百姓的立場去思考問題。我看了這個資料之後，從節流及開源這兩部分來思考，就節流的部分，剛才已經講了很多，在開源這部分，根據中油的這份資料報告，氣源的成本每一年都在增加，對不對？從民國 98 年、99 年、100 年、101 年，每年都是在增加的。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鎮湘：請問到明年可不可能變成 96%？我想你也不會答復說不可能。

林總經理茂文：對。

陳委員鎮湘：換言之，這個瓦斯的漲價，你們一點辦法都沒有了，是不是這樣子？我們應該從成本來考量，找源頭的問題看怎麼去解決，也跟下游的各瓦斯公司同步考量，應該是這樣的思考。

你的來源，包括運費、安全等等都應該要加以思考，我們在源頭方面有沒有改進的空間？請問能源局。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在源頭的部分主要是中油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它怎麼去採購、怎麼去運，剛剛所提到的，這在經濟部的經營改善小組的結論裡面，有要中油公司做相關的改善以節省成本。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你這是占了最大宗，是 90%以上，同時你也看看，98 年到 99 年是漲了 0.8%，99 年到 100 年多漲了 1.9%，是什麼理由造成的？到了 101 年又持續漲了 1%。換言之，每年都是漲的，從來就沒有降過，是什麼原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有沒有讓它回價的這種可能？從產地、從運費及從距離等等，有沒有從這一方面做一個思考？另外，我們有沒有開發新能源的想法？

林總經理茂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第一個，我們成本慢慢增加，最主要是我們的氣源成本是跟著原油的價格在變動，剛剛委員提到像 99 年原油成本只有 78 美元，100 年就漲到 107 美元，今年 1 月到 9 月更漲到 115 美元，氣價都隨著原油價格變動，中油公司當然會努力降低成本，這很重要，因為占了 90%以上，所以經濟委員會就要中油公司把所有購買天然氣的合約全部送到立法院來，有半年時間供委員調閱，報告已經出來了，基本上委員會認為中油公司還好，但是我們還是要努力降低企業成本。我們現在購買成本和韓國差不多，百萬 BTU 差不多 15 美元至 45 美元，比日本還便宜，日本在 311 大地震後關閉了所有的核能電廠，全部改用燃料油、天然氣，所以把國際價格抬高了，所以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鎮湘：關於開源的部分，你只講了其中的一部分，對於東海、南海這些熱門的地區，為什麼以往大家都不重視，現在突然重視了呢？因為它有天然的資源，請問你們不了解我們在東沙周邊開發的狀況？

林總經理茂文：這個很重要，差不多在三十年前，中油就在東海進行探勘，在太平島也設立了基地，基本上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初步算了一下，在釣魚台附近的隱藏量，石油大概有 400 億桶，可供台灣使用 130 年，天然氣大概有 62 兆立方公尺，可以用 70 年，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和一些國家共同合作開發東海、南海、太平島，我們會努力來進行。

陳委員鎮湘：這涉及國安的問題，也是一個戰略的資源，不能輕描淡寫的表達、執行，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如果這個問題解決了，價格等等問題也就順勢解決了。

林總經理茂文：對，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上個禮拜也向國安會報告過了，當然不是只有中油的問題，而是國家整體政策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成立一個小組，配合經濟部共同來努力。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樣是不夠的，本席也曾經在此強烈質疑過南海的問題，主張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我想這不僅是國防部、海巡署的問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才是重要的核心，如果我們能夠主導、參與，就沒有今天討論的問題了。你剛才講的數字，對我們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來講是天文數字。我們簡單看看這張圖，光是東沙周邊來講，中共開發就打了 11 座以上的油井，南沙群島也是如此，反觀我們呢？我只在太平島上看到一座碑而已，感到非常悲哀。我寄望今天你們兩

位在場，能夠把我的話轉達給你們部長，以後我還會繼續追究這件事情，因為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是國家生存的問題，並不是在斤斤計較一塊錢、兩塊錢。我對於中油、能源局以往在這方面的努力，抱持懷疑的態度，包括五輕、煉油廠遷廠的問題，我也認為你們並沒有善盡職責。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啊！作出正確的決策就要堅持，請你們回去轉告你們部長，政務官要有擔當，工作可以不幹，但是不能不堅持自己的原則、立場。

林總經理茂文：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請教輔導會主委，整個價格的問題必須從上、中、下游同步來考量，就退輔會這部分，退輔會就好比一個企業的總裁，怎麼樣讓旗下的每個企業都賺錢，或者讓每個企業都能符合社會、國家的期待，都能符合它原來設置的宗旨，這是最重要的。就瓦斯公司來講，我們總共有 25 家瓦斯公司，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轉投資的有 16 家，全省有 25 家。

陳委員鎮湘：換言之，你們占了近三分之二，這個比率相當高，就瓦斯公司這個項目來講，退輔會有沒有全般指導構想？如果你有一個完整的指導構想，採取一致的步驟，當然可以左右市場，但是如果你讓各個公司董事會自行發展，各行其是，只為了賺錢，就背離了當初我們設置瓦斯公司的目的，所以請問主委，有沒有一個完整的指導構想？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完全沒有錯，當初政府就是用輔導的方式處理，輔導會就是在這個立場上加入那個領域，現在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用公司治理的方式，董事會就掌握了一切，而我們的持股不能超過 50%，就像欣彰這部分，我們的股份就只有百分之三十幾，董事開會時，由於他們持股比率比我們高，就全部否決了我們的重要提案，這是我們的困難，即使我想做，董事會不通過，我也沒有辦法。有關價格的問題，我們曾經要求各董事，希望考量現實狀況不要再漲價了，我們都行文董事會，讓董事來討論，但是民間的投資者就沒有我們這種想法，這是現在的困難。

陳委員鎮湘：我建議主委，在座的 16 家瓦斯公司董事長當初在軍中都是非常優秀的幹部，你們走到了事業的第二春，應該完全抱持回饋和服務態度，我希望任何人不要背上任何污名，大家應該統一觀念，齊一作法，能夠真正符合社會的期待，朝這個方面去努力。至於我們能夠改變多少、我們有沒有盡到心力，這是一個良心工作，不能表達以後就算了，這一點請主委轉達。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和副局長兩位，一位是台灣這幾家壟斷天然氣事業的最高決策者，一位是天然氣最終價格訂定者，可是今天兩位在這裡講了半天，還是沒有辦法在政策上和人民共體時艱，就天然氣價格及民生必需的天然氣，針對價格問題去做檢討及調整。主委一直說，你們在各個公司股東會中是占少數，可是我們放眼望去，臺灣各個主要大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主要控制者，其持股比例像我們那麼高的也沒有幾家，有的大公司持股比例甚至不到百分之十，就可以擁有經營的決策空間。我們持股從百分之二十幾到四十幾都有，可

是你卻在這裡跟我們說，完全沒有辦法影響，我覺得人民很難接受，因為這違背一般社會、股市裡面，主要民營業者股東結構及決策影響力的基本常識。主委剛才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及，你們有要求官派董事或總經理提出價格問題，主委是否願意把你們曾經據理力爭、提出意見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訊，公開讓人民檢驗？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後就把相關文件送給委員會及委員個人。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知道退輔會的這些官派股東，在持股比例那麼高的情況下，其實這在一般民營公司中是可以完全左右經營，為何獨獨到這些天然氣公司就雙手一攤，完全沒有辦法？更何況現在經濟在保一的狀況下，10%的利潤對很多民營業者來講，也是非常羨慕的，所以我們希望退輔會能夠更積極，因為我們目前看不到這個積極，看到的只是推託而已。我們在這個地方通過了那麼多的決議案，蔡委員甚至說要像鬼魅一樣的纏著這個議題，所以我們每個會期都排，但還是無動於衷，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持股比例那麼高的退輔會，卻完全沒有辦法影響這些公司的決策，何況這是攸關民生的議題。還有我們的副局長，你們既然有價格最終的決定權，甚至是相關法規的制定者，現在面臨民生那麼痛苦的情況下，何況天然氣事業不但是民生必需，現在又是壟斷、獨占的事業形態，包括瓦斯管線的布線、對國家重大天然氣的接收站等等，卻完全沒有辦法跟這些欣字輩的公司來做競爭，即便有少數民營業者，但這樣的壟斷、獨斷事業，難道能源局對價格的訂定真的一點辦法都沒有嗎？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態度。我覺得兩位要擔負起代表人民的聲音，今天不管是做政務官也好，或做行政體系的公務人員也好，其實是要為人民，而不是站在事業或賺錢的一方，來考慮政策及思考問題，這也是今天許多委員，不管朝野共同的呼籲。還有，主委，請問退輔會各地的榮家跟安養中心，其經營上最主要的不同點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榮家是屬於公費就養這一塊，他們都是領取就養金進駐的……

蕭委員美琴：是完全公費就養？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

蕭委員美琴：榮家裡面全部都是公費就養？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蕭委員美琴：安養中心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安養中心有 4 個屬於自費，就是所有的錢都要自己繳費，而且這些錢收到之後全部都繳回國庫。

蕭委員美琴：自費安養中心既然都是榮民自己繳費，他也許是獨居或沒有親人在臺灣，所以他自己繳錢住進安養中心，既然如此，為什麼這些安養中心要關掉呢？為什麼要逼這些榮民搬到公費的榮家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我知道，是花蓮的自費安養中心。

蕭委員美琴：你為什麼要把它關掉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有沒有去看過花蓮自費安養中心的狀況？

蕭委員美琴：我正準備要去看。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帶你去看看。

蕭委員美琴：請退輔會安排我到現場看看。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問題，絕對帶你去看看。

蕭委員美琴：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那個地方就是以前兵營的狀況，根本不符合社會老人福利法所有相關的設施，而且那個區塊……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完全自費、自負盈虧的地方，為什麼不去改善它的設施？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個投資的成本效益沒有辦法……

蕭委員美琴：難道會比公費、完全由國家支出的情況，還要虧損得更嚴重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您去看了之後，就會了解我們的心，因為在東部地區那一縣，真正屬於榮民、要進駐安養中心或榮家的人，其比例非常少，可是在那一縣就有 4 個榮家。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花蓮縣的榮民比例非常高。

曾主任委員金陵：非常低。

蕭委員美琴：是很高。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

蕭委員美琴：就人口比例來講是這樣，你可能覺得人口數少，但是以比例來講是相對高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但有意願進駐榮家的比例很低。

蕭委員美琴：可是現在花蓮榮家進駐的比例滿高的，我們不是有 500 個床位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蕭委員美琴：目前住在裡面的大約有四百多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這樣比例算低嗎？你現在要把自費的安養中心全部關掉，要他們進入公費系統裡面，你覺得這樣國家可以節省更多公帑嗎？對這些榮民的狀況會更好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絕對更好，我帶您去兩個榮家看過以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是為了他們好，這些自費安養中心的人不願意搬，是因為那裡的空房比例很大，一個人占了 3、4 個房間，把所有的物品全部堆在裡面，所以他不願意走。在新的設施裡面，會有很好的生活設施，但是空間是按照比例上的……

蕭委員美琴：你有帶他們去看那些新的設施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統統帶他們去看過。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限定他們在期限內要搬離自費安養中心嗎？還有，他們搬到這些榮家之後，其他全部都是公費安養的，既然是公費，表示相關設施都是國家出錢，包括這些安養費用，現在這些自費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的錢還是收回來。

蕭委員美琴：你要怎麼算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還是要收費，他的錢收回來還是繳回國庫啊！自費的錢輔導會一毛錢都用不了，除了他的伙食費。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用不了，你花的比收的還多，怎麼會用不了它？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再浪費這些資源，把住床比例低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可以到實地去了解，這樣可以了解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蕭委員美琴：坦白講，我做立法委員那麼多年，幾乎從來沒有榮民向我陳情，在我認知裡是認為榮民都很討厭我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會啦！

蕭委員美琴：這是我的認知，因為選票也不會給我們，平常對我們也是充滿惡感，也許這是偏見，認為他們都很討厭我們，也儘量不跟我們往來，可是最近卻頻頻接到這樣的陳情，表示他們真的走投無路，所以才會找上他們過去討厭的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他們討厭的話，您也選不上立法委員，應該還是有人支援。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落選了，因為在眷村的開票是零。但是不管怎麼樣，基於照顧弱勢的角度，既然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們就有責任讓國家資源被妥善利用，對於真正弱勢、有需要獲得照顧的人，我們願意用公平制度，用國家長治久安的永續制度來處理，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今天你們要關掉自費安養中心，要大家進入公費機制，我一聽就覺得在邏輯上有一些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組改以後……

蕭委員美琴：原來的安養中心要怎麼處理？因為以後要走募兵制，我們缺錢，所以打算賣地籌款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不是缺錢，而且那個地我們也不能賣，我們就繳回國有財產局或由地方運用……

蕭委員美琴：你說那個地要繳回國有財產局，但是退輔會有多少地都沒有繳回國有財產局？例如你們經營的農地，並沒有整併到國有財產局的國有財產制度裡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有使用的就不會繳回，將來……

蕭委員美琴：主委，你也很清楚，現在有很多農地已經不是榮民在耕作，你們基本上是在當房東。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說的是委營。

蕭委員美琴：基本上你們是在當地主、房東，你們把地租給其他年輕的農民，租給那些與退輔會毫無關係的人！對於這些土地，你們不願意整併並繳回國有財產局，透過國有財產制度來一併管理，還是由退輔會自己在管理，我不懂這個邏輯是什麼，既然現在的經營與榮民、退役官兵已經沒有任何關係了，你們為什麼不願意整併到國有財產制度裡面去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沒有人承租或是……

蕭委員美琴：當然有人承租啊，但是你們的使用方式已經跟當年政府無償撥這些地給榮民耕作、使用、經營獨斷事業的情況完全不一樣，已經與過去的歷史背景完全不一樣了，你們是不是應該就現有財產去做整體的檢討？包括你們打算把自費安養中心關閉，這些土地、原來的設施要怎

麼處理？退輔會還要用那塊地去另外經營其他事業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會。

蕭委員美琴：你一直說要整併到國有財產局，可是為什麼退輔會其他沒有使用的土地，你們只是在當收租的地主……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也是幫國有財產局、幫國家在管這個地。

蕭委員美琴：國有財產局也收啊！現在每個部會的閒置財產、閒置空間都已經在做整體整併，獨獨退輔會沒有參與這個機制，這讓我很納悶……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我們有參與。

蕭委員美琴：我很想去看看你們這些地是怎麼經營、怎麼使用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好，那就在審查退輔會的預算前，我們儘快找個時間去花蓮這幾個安養中心及榮家，我們實地去瞭解一下狀況。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主委，你真的要敲出時間，因為兩星期後就要審查你們的預算，如果你沒有安排好這個行程，預算一定不能過哦！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台下）馬上協調。

主席：你要趕快與蕭委員協調時間，儘快到現場去看一看，你自己也要親自下去，不要到時候又說沒有空。

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100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本席認為這裡面有一個指標很值得大家來關注，整體而言，去年只有 21.8% 的廠商有加薪，但是各行各業裡最讓人羨慕是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其中有 6 成以上的廠商是有加薪的，加薪員工比例高達 95.2%。根據我們的調查瞭解，所謂的電力與燃氣供應業應該就是台電與天然氣，對不對？主委，去年這些天然氣公司的員工有沒有加薪？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議瑩：你很誠實，加薪幅度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3%。

邱委員議瑩：大家都在凍漲，為什麼你們有錢加薪？因為你們賺得夠多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是去年軍公教調薪的時候，我們要求他們檢討加薪的，是那個時候加薪的，並不是現在有加薪。

邱委員議瑩：那個時候跟著一起加薪？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啊。

邱委員議瑩：之後有沒有再加薪？還會不會繼續再加薪？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沒有加薪啊。

邱委員議瑩：績效獎金呢？績效獎金有沒有增加？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要看公司的盈餘……

邱委員議瑩：主委，看到你們這三年來的營運狀況表，平均獲利應該超過 10%，如果獲利這麼高，績效獎金應該發放不少吧？因為我們看不到完整的財報，只能從這些數字去推斷，看起來績效獎金應該發放不少。主委，本席很想問的是，退輔會與能源局到底有沒有把立法院的決議放在心上或把它當成一件事？我們就一件一件來探討。今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做出 8 項決議，請問主委記得這 8 項決議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記得。

邱委員議瑩：我們就一項一項來探討。第一項與第二項決議是要求中油、經濟部與退輔會要檢討天然氣機制，除了進價機制、成本等，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調降天然氣的售價，你們做到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做到。

邱委員議瑩：好，第一項就沒有做到。

第三項決議是要退輔會應要求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之南部地區天然氣售價要比照北部地區售價調降，以免因南北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以保障民生。你們有沒有做到？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是輔導會負責的，因為南北天然氣售價問題是氣源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能源局有沒有做？也沒有，看起來能源局也完全不知道！

第四項、第五項決議是要求取消收取基本費的制度或是基本費可以折抵使用費，請問你們有沒有做到？基本費不能收取這一點有沒有做到？取消或調降？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基本費制度的部分，經過檢討的結果，我們認為這樣的制度是目前最好的制度。

邱委員議瑩：還是要繼續收？

王副局長運銘：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不把立法院決議當作一回事？是不是這樣？

王副局長運銘：沒有，我們有認真在檢討。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認真在檢討？你們檢討的結果就是，雖然立法院決議要求不收，但檢討結果就是繼續收，反正立法院又不能奈我何，決議歸決議，做不做完全在於你們自己，是不是這樣？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檢討的結果是，如果不收基本費，原來基本費的成本就要反映到從量費，這樣會增加每一度從量費的價格。

邱委員議瑩：基本費為什麼不可折抵為使用費呢？

王副局長運銘：因為當初設計時是分離的，兩個費用並沒有重複。

邱委員議瑩：這個計算標準都是你們自己講的，電費、電話費都可以將基本費去抵用使用費，為什麼獨獨天然氣不行？這讓本席百思不得其解，你的設備、成本都降低之後，為什麼獨獨天然氣

不能折抵？你們的說法完全沒有辦法取信於社會大眾，立法院決議希望你們調降售價，你們不願意調降，希望你們將基本費折抵使用費，你們也不願意！

王副局長運銘：跟委員報告，電費是基本度，他們在計算基本度時，已經把剛剛所說的變動成本都計算在內，這與瓦斯稍有不同，瓦斯是把固定成本完全分開，它有分離會計制度。即使是電話費，70 元基本費裡也有部分是固定的，不管打多少一樣要收，都是一樣。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個作法就是完全不把立法院當一回事，我實在不懂，退輔會投資的天然氣公司平均獲利這麼高，難道都沒有調降的空間？主委，您剛剛說你們沒有辦法去控制股東、董事會，這難道完全沒有調降的空間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是我能掌控，是我自己的單位，我一句話、一個命令就叫他們降價了，但這真的不是我能掌控的，如果我能掌控而我不去做，那是我失職。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這麼多家公司，也推薦了很多董事長、總經理，包括欣欣的總經理、欣湖的董事長、欣隆的董事長、欣泰的總經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 16 家中大概有十幾家是我們推薦的。

邱委員議瑩：這些董事長與總經理的平均月薪都高達十幾、二十幾萬……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二十幾萬。

邱委員議瑩：都是你們推薦的，但你卻說你們沒有辦法掌控，那這些人是去幹嘛？坐領高薪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人我可以掌控，這些人絕對沒有拿到二十幾萬。

邱委員議瑩：這些人在公司裡完全沒有決定權、決策權！

曾主任委員金陵：您在外面也曉得，公司的治理還要受到公司法的約束，我們不能違法，依照公司法……

邱委員議瑩：主委，就算有公司法，公司法也有規定主責的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在你們投資的公司裡，你們有的是推薦董事長、有的是推薦總經理，難道你們推薦董事長的公司其主責的人是總經理，而你們推薦總經理的公司其主責的人就是董事長？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見得，不一定，他們也不是由董事長或總經理來做決定，而是董事會。

邱委員議瑩：那這些人可以廢掉了，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讓這些人坐領高薪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高薪，如果……

邱委員議瑩：怎麼會沒有高薪？薪水是你們寫在報告裡面的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沒有坐領高薪啊！

邱委員議瑩：這些人董事長、總經理不做了以後還能繼續回去領取月退俸，而且全部都是將軍級的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他們辛苦了 40 年耶！他們在部隊裡很辛苦，別人都能夠回家吃飯，都能按時上下班，他們要 24 小時站在部隊裡面，台海危機時，外島民眾撤離了，但我們的軍人統統待在那裡，帶著鋼盔、拿著槍站在碉堡裡，這是他們辛苦得來的，為國家辛苦的嘛！我們今天講這個問題時不要把事情牽涉到他們另外那一塊嘛！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反對他們去做，我只是要提醒你，他的辛苦我們可以理解……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嘛，不要講後面那一塊，沒有意義嘛！

邱委員議瑩：國家有給他們月退俸……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是這一塊嘛！

邱委員議瑩：我說的是如果他在這個職位上領取這麼高的薪水，但是卻完全沒有決策權、主導權，是不是應該降低他們的薪水？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剛剛也講……

邱委員議瑩：這種工作叫做錢多事少離家近、領錢領到手抽筋，但人民繳錢卻是繳到欲哭無淚！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您這樣講，郭台銘領那麼多錢又要怎麼算呢？

邱委員議瑩：郭台銘領的錢是他自己公司出的，郭台銘領的不是國家給的錢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他們也是……

邱委員議瑩：你怎麼會去比郭台銘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也是自己在外面賺錢嘛！

邱委員議瑩：你怎麼會去比郭台銘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也是自己在外面經營、賺錢嘛，這是事實……

邱委員議瑩：誰是自己在外面經營、賺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瓦斯公司不是他們去經營賺錢的嗎？

邱委員議瑩：但你說這些人沒有決策權，你剛剛不是說這些董事長、總經理沒有決策權，現在又說他們是自己在經營、賺錢，到底他們在做什麼？他們如果有介入經營、有決策權，我同意他們可以領這麼多錢，如果像你所說的，他們沒有決定權，所有事情完全都由董事會決定的話，他們就不應該領這麼多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是由董事會聘請出來的嘛！

邱委員議瑩：我同意用專業經理人的角度去聘用這些人，所以……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是專業啊！

邱委員議瑩：所謂的專業經理人是擁有決定權的，他可以決定公司的政策及公司的走向。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沒有問題，這些政策走向由他們決定絕對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難道他們不能跟公司說，立法院曾做出決議，希望能夠調降天然氣的售價，共體時艱，畢竟你們賺了這麼多錢，難道不能這樣做嗎？你的講法根本就前後矛盾，你還比到郭台銘去，那就更好笑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這是公司治理，公司自己在經營嘛，他們對於公司的經營權、主導與管理都要負責任，但是有關價格等重大議題，就要送到董事會裡由大家討論，不是他一個人批了公文就算數，如果今天是他一個人批公文就能算數，如果是我自己手下的公文，我一個命令就叫他們減價了，但我真的不行嘛！如果我可以做，我不會不做的，就誠如你所說，這些都是跟人民有關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那麼立法院 4 月 25 日的決議基本上應該可以撕掉了，那些決議完全可以不用去理會，因為照你的說法，立法院完全管不到退輔會投資的天然氣公司嘛！那我們還做

成決議幹什麼？自己寫高興的嗎？立法委員在這裡講爽的，好像只要我們做成決議你們就會遵守？4 月 25 日你們也在這裡承諾要回去做檢討，但是今天你們的報告裡卻沒有任何的檢討，你們只有說現在要怎麼樣、現在的制度是怎麼樣、現在的成果是怎麼樣，沒有任何的檢討！我剛剛請教你的這 8 項決議，沒有一項是你們做得到的嘛！既然做不到，你們當時為什麼要承諾立法院呢？如果是這樣，我們以後就不需要安排天然氣公司的報告了，退輔會沒有主導權的話，我們完全不需要安排這部分的報告案，因為你來這裡完全是講空話，你來向立法院報告後，回去後只要董事會不同意，我們就無可奈何，如果是這樣，我們何必安排這樣的議程呢？

你們每一年賺那麼多錢，有沒有去體諒過人民苦哈哈？油電雙漲、天然氣漲，什麼都漲，你說這些人為國家辛苦，我同意，但這些人領那麼多錢，總該有一點決策權吧？每家公司的專業經理人所領的薪水與所負的責任是要對等的，今天他們可以領這麼多薪水卻沒有決定權，這說不過去嘛！你剛剛說這些都是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但就算是公司法也有公司法的規定嘛！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你們今天來這裡所講的任何一句話，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看召委之後可能還要繼續安排你們來報告，請你們繼續檢討，一直到你們改進為止！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在改變，以前的觀念與現在的觀念應該是多多少少有所不同，這是時代進步的一種好現象，特別是臺灣民主化之後，各單位的職責等等，民意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透過質詢來監督，這是大家要共同遵守的制度，希望這個制度能夠發揮效率。我們今天安排你們到這裡來報告，是因為以現在的社會來講，整個民生，特別是南部有很多老百姓，最近幾年經濟發展的情況對他們的生活水準的確造成相當大的影響，你們沒有因為要競選而到民間探訪、瞭解他們的生活狀況，所以可能不太清楚，但是我們參與過選舉，所以非常清楚，為什麼要選舉？其實民主制度不一定是最好的，但是總算是目前比較好的制度，就如同以前英國首相邱吉爾曾說過，民主是最差勁的政府模式－除了其他所有不斷被拿來試驗過的政府模式之外，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找出更好的制度，所以只好將就這個制度。

主委，我們已經好幾次請你們來本委員會，我們所關心的就是天然氣價格能不能符合老百姓生活上所能繳交的程度，我記得美國在 1960 年代，甘迺迪總統兄弟很有愛心，當地有很多黑人因為沒有錢買天然氣，所以冬天被凍死了，富有的甘迺迪家族自願供應天然氣給那些黑人，讓他們安然度過冬天。這種做法在社會上引起很多人的討論，認為有心人就是要這樣做。這是私人的做法，那麼政府呢？這是屬於政府的工作，經濟部、國防部、退輔會都是政府的公家單位，私人可以這樣做了，公家單位應該更有愛心，能夠做的儘量做。過去一般人的印象是天然氣和國民黨有很大的關係，以前 16 家天然氣事業中有 11 家和國民黨投資有關，但現在時代不同了，現在國民黨還有沒有投資其中？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應該是沒有了。

陳委員唐山：以前的確是 16 家中有 11 家和國民黨有關，這就是我說的時代已經在進步，但留存在

百姓腦海的還是和國民黨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你們在此處的角色如果沒有扮演好，更會造成社會上有國民黨仍在操弄的印象，如同今天早上林委員所說的，你們在這方面的表現確實會影響到人民對執政黨的觀感。不管是哪那一個黨都應該以台灣百姓的生活作為最基本的考量，但是，經過這麼多位同仁的質詢，你們好像都沒有辦法改善，經濟部有沒有辦法改善？是否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主委一再的說他無法改善，這讓我們無法全盤接受，經濟部主管能源，王副局長有沒有什麼看法？剛才林委員也向你反映民間有很多不滿的聲音。你們對天然氣投資了很多，這是國營事業竟然無法照顧百姓，原因何在？假如這方面無法順應百姓的需求，那麼這個政府的存在就有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天然氣價格的核定係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調整價格由瓦斯公司依據相關的作業原則，將調整的價格以及如何調法提報到地方政府審查後，再呈報中央主管機關的經濟部審查，並作最後的決定。當然，中央主管機關在做最後決定時一定會很嚴格的把關，包括在審查的時候邀請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和地方政府一起做相關的審查，對每一項的成本都審慎的評估，到最後才會核定價格。

陳委員唐山：這是站在首長的 provision,你們把整個責任放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怎麼做法，你們就照著送到最高層，然後你們再根據一定的程序進行。現在當部長的、當局長的已經瞭解，我們在立法院裡反映一般百姓的生活非常窮困，老百姓希望調降瓦斯價格，所以我們在這裡幫他們反映，當首長的、最高層的應該有一個認知、有魄力的下令調降。

王副局長運銘：經濟部對於天然氣價格的調整最主要的是，就中油公司的氣源部分做相關的考量，因為主要成本還是在氣源成本的部分，所以事實上已經有加以考量，目前中油公司賣給瓦斯公司的價錢比成本還低 1.2 元左右，經濟部是基於這方面做的考量。

陳委員唐山：我們不瞭解其中的細節，但有一個大原則就是政務官的責任在哪裡？總統或行政院長請政務官的目的就在幫忙政府解決老百姓的問題，不論是國防、經濟、國家安全或一般的生活等等問題都是政務官的事情。政務官也瞭解現在有這個困難，但政務官卻不管，難怪最近政府的民調那麼低，政府的民調這麼低就是因為這些政務官都像這樣不動而來的。副局長還說價格是從下層依照理論和過去的計算方式陳報上來的，事實上陳報到上面的價錢還是一樣。現在有這麼多人關心這個問題，你們還是採從下往上陳報的方式，這是行不通的。現在時間已經到了，請王副局長簡單說明台灣的能源政策。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的能源政策主要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穩定工業，不能讓能源缺乏，因為我們自產的能源只有 0.6%，其他的 99%靠進口，所以如何掌握能源得以穩定的供應是第一項最重要的工作。在能源的掌握方面我們採取很多方式，讓能源的來源多元化，比如到外面加緊探勘能源，掌握來源。第二部分是如何讓能源的使用更有效率，讓每單位 GDP 所耗的能源越來越少，我們在這方面也推動了很多的措施。第三部分是乾淨的能源，希望我們的能源供應越乾淨越好，對於天然氣、再生能源等比較乾淨的部分我們要訂定計畫作相關的推廣。能源政策大概是朝這三面發展。

陳委員唐山：主要能源是哪幾種能源？

王副局長運銘：目前能源的供應中，石油占 45%、煤炭占 32%、天然氣占 12%、核能佔 9%、其他還有水力、少量的再生能源。

陳委員唐山：以目前你們的政策來講，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在能源配備方面你們有什麼做法？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上一方面考量到國際減碳的承諾，一方面要增加效率、穩定供應，一定要強力的增加效率，因為效率的增加可以減少能源的使用。至於供應端的部分會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使用上的比例，增加比較乾淨的天然氣的使用，尤其近期美國、加拿大、大陸頁岩天然氣的發現，可能會讓天然氣未來的成本下降，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多使用。有關煤炭的部分，煤炭雖然比較不乾淨，但其使用年限比較長，量也比較多，成本比較低，因此我們要增進煤炭方面的技術，比如碳的捕獲技術……

陳委員唐山：很多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力其實都不是新的東西，很多國家早就朝這方面發展，日本在創造新能源研究方面非常先進。能源局在這方面有什麼想法？

王副局長運銘：再生能源推廣的部分，目前有兩大計劃：第一個是陽光屋頂百萬座，推廣太陽光電；第二個是千架海陸風力機，目前風力機大約有三百多座，未來要推廣到一千多座。

陳委員唐山：我另找時間和王副局長研究，因為我在美國研究的東西和這個有相當的關係。

王副局長運銘：好，我們找機會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唐山：我最後再叮嚀一句話：一定要設法把百姓期待的瓦斯價格降低。

王副局長運銘：是，我們來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 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提到天然氣立法的目的，王副局長說主要是為了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三大部分：第一是保障公共安全，因為瓦斯是比較危險的。第二是事業的發展。第三是消費者的權益保障。

馬委員文君：你說要保障公共安全，其他的能源有沒有安全的問題？其他能源應該也有安全上的疑慮。

王副局長運銘：性質不同，瓦斯公司的管線是布建在住家附近、馬路等等，所以要特別重視，所使用的管線材質標準等等都要訂定。

馬委員文君：基本費的設置是基於這個原因嗎？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費主要是瓦斯公司在供應瓦斯給用戶時有些固定成本，包括部分管線，如表外管……

馬委員文君：自來水也有基本費，這些費用還算合理，民眾負擔沒有問題，但其他的費用則非常不

合理。今天大家會一再提出討論是，因為這個事業穩賺不賠卻有很多部分讓民眾負擔，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你說天然氣安全性值得考量，但是國外使用得很多，天然氣也不是台灣唯一需要的能源，有很多可以替代的方案，因為台灣冬天的氣候不像俄羅斯、日本、韓國那麼寒冷，天然氣的使用必需性沒有那麼高。政府此一立法的目的是在保障瓦斯穩賺不賠，尤其是把所有的成本轉嫁給消費大眾，能源局是否有必要做審慎的考量？自來水也是很重要的民生用品，有線電視要賺錢，公司也必需自行負擔一些成本，沒有理由只針對天然氣作這樣的保障。過去天然氣也算是國營事業，退輔會轉投資比例非常高，現在退輔會已逐漸退出，大多數是民間業者，這樣的保障對公司營運來說其實也是一種傷害，他們怎麼做都沒有關係。

退輔會和欣南瓦斯提供了相關的資訊，以埔里天然氣的費用為例，草屯地區和其他地區大概是 22 元左右，埔里則高達 41 元，將近兩倍，顯然是把所有的成本全部轉嫁給用戶。一個電信業者在台北等都會地區布建，用戶非常多，當然會賺錢，難道仁愛鄉、和平鄉、阿里山等山區就不用布建嗎？不可以那些成本全部轉嫁到民眾身上。目前天然氣公司就是這樣的算法，這樣做法使得所有的天然氣公司都穩賺不賠，造成沒有競爭、普遍率不高的結果，政府竟然還用立法的方式保障他們的營運穩賺不賠。天然氣既然不是唯一的能源，不是唯一可以提供民眾使用的能源，這部分是否需要再慎重考慮？

王副局長運銘：有關天然氣的部分，不論是價格的核定或其他方面都必須非常慎重，法律也有明定要授權訂定相關的子法、規範，按照相關的規範行事。

馬委員文君：現在大家開始質疑，認為不合理。

王副局長運銘：剛才委員所舉埔里地區的例子，我特別說明一下。埔里地區有部分是供應丙烷混合器，和天然氣不同，因為該地區管線比較難到達，所以利用丙烷和空氣混合的方式，但每單位熱值的費用和天然氣完全一樣，並沒有差別，也就是說煮一壺開水所用的成本都一樣。

馬委員文君：我們算起來就不一樣，你是用理論為基礎。他們算的熱值是一萬多，一般沒有加丙烷混合器的熱值比較低，但我們統計過，在埔里使用天然氣不是這樣算法，並不是照你說的理論轉換過去熱值就會怎樣，煮一壺開水就可以省多少。

王副局長運銘：沒有比較省，我是說同樣燒一壺開水所花的費用一樣，因為它的熱值是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它的熱值是不一樣的，可是因為熱值比較高，可能用的瓦斯會比較少，這是他們的意思。不過，這樣合理嗎？在阿里山接收電訊、用電、自來水等等，價格是統一的，費用並沒有比較高，今天是瓦斯管線沒有布建到那裡，卻把成本全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以即使完全無法開拓新市場也無所謂，反正全部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在偏遠地區天然氣並不普遍，僅提供給都會區使用，都會區既然這麼好經營，可以賺這麼多，你們竟然還這樣保障他們，這就是有問題。大家對中油、台電已經有諸多質疑，這部分你們不需要再考慮嗎？如果它不合時宜、不夠公平，你還要提出來解釋嗎？你們剛才提到這是使用者付費，即使如此費用還是高出許多，你們這樣做法並沒有公平性，反而是在保障投資的業者。而且國家可以控制的部分越來越少，所以我們要求這部分一定要限期考量、評估。王副局長或許認為讓他們統統賺錢很合理？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上就如我剛才提到的，天然氣事業法的規範是要讓產業有正常合理的發展，同

時也能顧慮到安全，但要顧慮到安全就會有一些成本……

馬委員文君：這些成本不應該全部由消費者承擔，公司的投資者也應該承擔，你沒有想到從正常的公司發展營利、獲取利益，而是想藉保障獲取利益，那就是不應該、是不對的，尤其這個法是我們幫它定的，如果它不適合或需要調整，你就應該要做。你現在的發言其實有些是在幫忙。

王副局長運銘：法只是框架，有些像剛剛講的，以基本費或從量費來計算項目，但是真正在審核價格的時候，這個項目瓦斯公司可能報的是 100 塊，審核的結果可能只能放 50 塊，所以審核的過程必須非常謹慎。

馬委員文君：審核的過程是你們自己去計算的，你們的專家學者或你們有專業的算法，那是你們在計算，從基本來看，如果一家公司的營運就是不公平的，今天有哪一家公司是可以完全保障賺錢？就只有天然氣公司所有的投資業者都可以賺錢，為什麼？因為你立法保障了他們。所以其實是這個部分需要調整，而不是你的計算方式，計算方式就由你們去算，所以不是你來幫業者講這樣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公平，所有的消費者用的比人家貴，現在大家都在要求降價。並不是所有的都不能反映成本，可是你們保障得過分，天然氣不是唯一的能源，臺灣也不一定都要使用這些，我們還有很多其他能源，安全的也有很多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一個月內做出來，我記得上一次委員會其實已經提出這樣的要求了，有做出來嗎？所以你們是在保障業者，不是在保障我們社會大眾的安全跟權益，這一點我們要求一個月內一定要提出來，要怎麼樣讓它有一個合理的機制，因為他們根本不投資的，大家的使用率還是很低，反正比較高的價格就由你們花雙倍的錢去使用。其他像是有線電視在布管線的時候還不是投資這麼多成本，就是從別的地方賺回來。我們要求一個月內一定要提出來，好不好？

接下來請教退輔會主委，榮民就養金當初的對象，服役未滿 15 年的有很多都是從大陸跟著到臺灣來，他們付出犧牲，離鄉背景到現在，當初我們政府給了人家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給他崇功報勳的理念來照顧他們。

馬委員文君：他們退伍的時候怎麼照顧？

曾主任委員金陵：退伍的時候每個時段的狀況都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就是這部分，當初他們來沒有領到退休俸這部分，還有參加八二三砲戰的這些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有，只是當時制度不完整。

馬委員文君：他們有什麼？你知道當時的時代背景是給什麼嗎？大概只有 400 塊，還有兩條軍毯。

後來直到我們政府稍微有一點點錢的時候，才去發了這一萬三千多塊就養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馬委員文君：你剛才提到這些錢是崇功報勳，這不是救濟的，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來，怎麼樣讓它很合理。因為他們當初來臺灣的時候，什麼都沒有，我們也沒有給人家什麼，這部分和其他退休人員應該是分開的，需要另外的考量跟照顧，我想退輔會有很大的職責，所以我們希望是用崇功報勳這樣的概念去想，而不是去發救濟金或慰問金等

等，你就應該以這部分為基本考量，好好照顧。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問題。

主席：待會兒林委員佳龍質詢完畢就休息。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先來釐清一件事情，也讓我自己弄清楚，中油報給所有天然氣公司的價格是誰決定的？因為你是唯一的供應商。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有一個天然氣價格諮詢委員會來決定價格，假設在經濟部授權範圍裡面，三個月不超過 6% 的情況之下，中油公司可以自己決定。

詹委員凱臣：連續三個月超過 6% 就要報經濟部了？

林總經理茂文：對。

詹委員凱臣：但是在一般情況之下，是你們自己決定後就報給這 25 家天然氣公司，對不對？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會公告我們的批售價。

詹委員凱臣：既然氣源成本占了天然氣成本的 90%，然後是越來越高，為什麼你們中油報給 25 家天然氣公司都是低於成本呢？我現在不用委員的身分，而是在商言商，因為我是做生意的，我只用商業的角度來看，你是全國唯一的供應商，但是你報給 25 家供應天然氣公司的成本，是低於你的成本，有這樣做生意的嗎？請解釋一下。

林總經理茂文：天然氣的氣源成本是根據日本海關的價格波動的，進口來的天然氣就是我們的氣源成本，再用公式計算出售價。去年 100 年日本 JCC，也就是日本海關公告的天然氣進口價格，當年比 99 年成長了 36%，我們國內沒有調足，事實上應該每個月都調整，我們只調了 8 次，只調了大概 18%，等於只調了一半，所以變成售價低於成本在賣。101 年也是一樣，從前面延續下來，到目前來講，日本的成本已經成長了約 8%，但是我們有調 4 次，大概調了 12%，100 年虧損的部分現在要來補，補到 9 月份事實上成本已經打平，可是前面是虧了。

詹委員凱臣：好，那我們可以說你們中油有苦衷，但是中油以國家的財政，以虧損的成本報給 25 家民營企業，有這麼好賺的生意嗎？這 25 家民營企業每一家都賺錢，最少從 4% 到 20% 幾、30% 幾都有。我請問你，中油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報給他們，那 25 家是民營企業公司，我真的要鼓勵大家來開天然氣供應公司就好了，中油不能增加，但是民營公司……，我再請問一下，25 家民營公司的售價是怎麼決定的？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售價是根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瓦斯公司提報他要調整的價格，送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經過初審再送到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目前是能源局在主辦。經濟部是邀專家、地方政府和消費者保護團體一起逐項去審成本項目，再核定價格。

詹委員凱臣：對，你們在審的時候已經知道中油虧很多錢，但是對於那些民營企業，你們審過讓他們每一家造成很大的營利，這個我怎麼想都搞不懂。你是經濟部，知道這 25 家去賣的時候他們確實會有很多盈餘，但是中油給的成本是虧損的，是不是以政府的虧損去補民營的賺錢？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副局長運銘：沒有，基本上中油公司無論賣給瓦斯公司的售價是多少，他降多少，瓦斯公司的價格就降多少，他調漲多少，瓦斯公司就調漲多少，也就是說他的氣源成本是隨著中油公司的成本變動的。

詹委員凱臣：那中油就不會虧本了啊！中油為什麼會虧損一百多億？我知道你們一直在規避連續三個月 3% 的成長，我看你們在調漲的時候，2 月、3 月，然後就跳到 5 月，7 月、8 月，然後就跳到 10 月，因為 9 月不能再調了，再調就要報經濟部。你們是有那些人才在控管這些事情，但是怎麼都以低於成本的價錢報給天然氣公司？這一點是我一直想不懂的。如果你們有這種限制要報經濟部的話，天然氣公司調漲價錢也應該有一個限制，也要報經濟部、報中油公司才對，如果他們盈餘太多的話，中油也可以漲，不一定要等到已經虧了才要漲，連續兩個月真的虧很多，第三個月還是可以調 3%，再調只要報經濟部同意就好了，對不對？沒有人說你不能調。老是以自己的虧本讓那 25 家民營的天然氣公司賺錢，這一點我搞不懂，以在商言商的立場，從上次質詢到現在，我一直想不通這一點。

林總經理茂文：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詹委員凱臣：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林總經理茂文：我知道你的意思。例如民國 98 年那時候 JCC 的平均油價 78 塊，到 100 年已經是 107 塊了，成長了 36%，假如每次要調漲，一算之下可能要 15%，調漲 3% 一度就要 5 毛錢，30% 就不得了，一度要調 2 塊、3 塊，對整體的影響是很大的。在整體天然氣裡面，一年大概賣 152 億度，家庭用占 11%，81% 是發電用，我們本來在想公式要怎麼檢討，因為有 305 萬戶才是我們要照顧的民生用戶，就像桶裝瓦斯 350 萬戶在經濟委員會決議 10、11、12 月都不能變動。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提高中油公司的售價，減少他成本的虧損，你也可以壓制民營公司有那麼大的利益，因為那些天然氣公司不是自己決定價格的，剛才副局長說還要經過一些統盤。所以在這種社會氣氛之下，在人民經濟情況不好之下，中油可以保住成本，也可以讓天然氣公司稍為降一點價錢，這應該是合理的。你不能看著他們坐擁，我不敢講是暴利，坐擁超過 10% 的利益，讓中油公司自己虧損。那這個生意太好做了，我也可以來開一家天然氣公司，什麼都是消費者付費。這部分可以考慮一下。

林總經理茂文：是。

王副局長運銘：這是結構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對。另外請教一下副局長，有沒有其他的替代能源？

王副局長運銘：所謂替代能源是？

詹委員凱臣：就是最新用來代替石油、天然氣的。

王副局長運銘：天然氣的話，目前非傳統天然氣，在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已經開始發現，而且有新的技術可以開採，所謂的 Shale Gas 就是頁岩氣，它的蘊藏量非常大，如果這個能夠普遍而且能夠開採的話，會影響未來天然氣的整個市場，也就是價格會往下降，用的年限也會比較長。

詹委員凱臣：像太陽能呢？這是一個很好的替代能源。

王副局長運銘：整體能源的替代就是再生能源的部分，這部分政府非常重視，因為從未來核能要除役，我們的用量可能還會某些幅度的成長，即使是我們要把節約能源、提高效率放在第一位，但是怎樣去供應呢？首先最重要的是再生能源是替代，它是不排碳、比較乾淨的能源，雖然目前成本比較高，政府訂有像太陽光電有陽光屋頂百萬座，風力發電有千架海陸風力機的計畫去推動，讓它能夠上來。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要比較乾淨，所以在天然氣的部分，目前我們用 1 千 200 萬噸，希望到 2030 年也會提高到二千萬噸左右，要去掌握整個來源跟價格的下降。

詹委員凱臣：謝謝。我今天有時間讓你吐一吐悶氣，發表你的專業。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像剛才陳鎮湘委員有講到在太平島，經濟部有提供一些太陽能發電，這個很不錯，讓軍方至少有 25% 的電力是來自經濟部提供的太陽能電力。局長請回座。

請問一下總經理，臺灣探勘油氣已經探勘了多少年了，我從上一次質詢到現在，我們臺灣探勘的結果是怎麼樣？在苗栗、新竹這些地區是怎麼樣？

林總經理茂文：在國內探勘我們是賺錢的，從歷史以來就是這樣，以前天然氣大概有 30 億立方公尺，現在已經慢慢衰竭，只剩下 3 億立方公尺，大概有 98% 都是從國外進口，所以我們現在往國外探勘。目前國外探勘算是還好，有點賺，但是在海域上是虧本的。大概的情況是這樣。

詹委員凱臣：謝謝，請回座。接下來請教主委，我知道董事會的決定，有時在董事席裡面沒有占那麼多席位，是很難做事的，但是你們一定要發言，你們一定要爭取，因為你們是官股，他們是民股，民股就是為了賺錢，但是官股不一定，所以你一定要站在官股的立場上去反映，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應該的。

詹委員凱臣：另外，新營的北門醫院造成那麼多的死傷，在退輔會底下的 15 家醫療設備，你們有沒有去檢查？每一家醫院都說自己合格率 90%，但是去檢查的時候只有 25% 及格，所以在你們底下那 15 家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北門醫院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到每家醫院裡面去請他們對所有的消防設施、消防設備等各方面檢視。比較麻煩的一件事就是，因為醫院是屬於開放性的空間，有些人是到處穿來穿去，醫院的範圍又很大。

詹委員凱臣：這個跟你的硬體設備也沒什麼關係，你自己要準備消防的設備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消防設備沒有問題，現在就是這些人會穿來穿去做那些不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要用監控系統等，看用什麼方式，把那些我們比較沒有注意到的死角，或是某些地方，要怎樣把這些資訊回傳，讓我們能夠掌握到。

詹委員凱臣：好。另外，紐約的那些退伍軍人，也就是榮光會，產生了一些肢體衝突，這個你要處理，因為被毆打的人到處去發 e-mail，已經產生很大的困擾，這個你們處理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能源局副局長今天是代表經濟部出席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邀的是經濟部能源局的局長。

許委員添財：是啊，你代表經濟部出席？不是嗎？

王副局長運銘：我代表經濟部能源局。

許委員添財：因為本席要問的是，根據天然氣事業法的規定，有關天然氣價格的計算，是由經濟部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的審議會來審查，主辦單位是不是你們能源局？

王副局長運銘：是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最後被核定的天然氣使用價格是由你這邊確定的吧？

王副局長運銘：天然氣審議會你是審定價格計算方式，這是在法裡面規定的。

許委員添財：一年審定幾次？還是一次審定以後就從來不再審定了？

王副局長運銘：不會。中油公司如果價格計算方式有調整的時候，有改變的時候就要報到部裡面來，經過這個審議會審定，目前中油公司正在檢討。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是審定中油公司的計價公式？

王副局長運銘：是。

許委員添財：然後他利用這個公式所產生的價格，是誰在監督？

王副局長運銘：他產生的價格就是會有一些授權，就是百分之多少以內中油公司就可以公布，如果超過某個限度，要再送經濟部核定。

許委員添財：說明一下一年以來價格送經濟部核定的次數。

王副局長運銘：一年以來並沒有，因為中油公司目前調整都是在授權的幅度範圍內。

許委員添財：幅度是多少？

王副局長運銘：幅度是一個月 3%，然後三個月內不能超過 6%。

許委員添財：三個月內不能超過 6%，就是季變動率不能提高 6%？

王副局長運銘：對。

許委員添財：如果跌價要不要報？

王副局長運銘：跌價的時候不用。

許委員添財：漲價的時候要報？也就是季漲率不能超過 6%，月漲率不能超過 3%？

王副局長運銘：是。

許委員添財：只要每季低於 6%，公式不變，他都可以為所欲為，沒有人監督他，如果月調漲了但不超過 3%，他也是可以為所欲為，也沒有人監督他，只要他的公式不變，對不對？

王副局長運銘：是因為經濟部有做這樣的授權。

許委員添財：所以國會變成傻瓜，臺灣的國會愧對人民，國會應該監督經濟部，結果經濟部授權給中油的時候是給他這樣的一張空白支票，每個月只要不增加 3%，就隨他開，三個月不要超過 6%，也隨他開，那由誰付這個錢呢？就是這些天然氣公司。這些公司又要穩賺不賠，所以他們要轉嫁，又沒有人監督。為什麼這個結果？我們來算一下，中油公司所提供的平均售價，他說他是賠錢供應，以 100 年來講，比起 99 年是漲了 6.5%，但是 100 年這些天然氣公司的獲利情形

都很可觀，不要說 25 家，就以退撫會有持股的這 16 家來看，在 100 年的時候除了有一家南鎮天然氣公司只賺了 1%以外，其他通通超過 3%，平均是 10.26%，這是 100 年度。如果以 100 年、99 年、98 年 3 個年度的平均獲利率，也就是退撫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的營運狀況來看，3 年的平均獲利率是 10.57%，也沒有人監督。所以國會失職，民主國家的人民變傻瓜，而不是主人，因為這是獨占的，獨占的就要從兩方面去監督，第一是成本結構合不合理，不能說賺了錢亂投資、亂建設，然後又搞圍標、綁標，黑箱作業，圖利股東自己，或是圖利經理人自己，這是成本的部分。售價合不合理，給他合理的利潤，他應該保留多少盈餘不能分紅，因為要讓他蓄積資本再進行相關必要的投資，這就是國會要審查的，就是專家從專業要去參與的。第一個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經濟部今天給我們的答復是這個樣子。

這個國家要一切重來了，已經不行了，臺灣政府開的這部車子已經是七零八落、亂七八糟，不只是零件出了問題，連司機本身都有問題，司機的道德、操行、能力都有問題，難怪現在百姓滿目瘡痍，沒有一個地方是好的，找不出臺灣好的地方在哪裡，所以今年開始是臺灣國會改革年，從國會改革開始，要嚴格要求，因為國會已經癱瘓太久變成殘障了。再來我要請教退撫會的曾主委，你提供的這個表裡面，我曾經問過你，你說因為即使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去，但是董事席次比他們少，你也拿他們沒辦法，對不對？

主席：請退撫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添財：你很無奈，好在他們是賺錢讓你分紅，所以還好，萬一他們賠錢叫你……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讓國家分紅，不是讓我。

許委員添財：你代表這個單位，不是個人。你那麼計較，你今天就是代表退撫會，我不會說你飽入私囊，你那麼緊張幹什麼？這種解釋是多餘的。不要說國家，這個國家內部有分配問題，不是國家。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事實上是給國家，因為像明年的預算我們就繳了 10 億，安置基金的 10 億盈餘都通通繳回去。

許委員添財：利用機會表達一下，你們動用了國家多少資源，結果將報酬回饋給政府的才那麼一點點，當然是比虧損好啦。我請教你，你有推薦董事長及總經理的公司，我算一算，平均 3 年的獲利率是 11.84%；而你沒有推薦董事長及總經理的公司，純粹是民間股東所推薦的，其平均獲利率是 6.54%。如果將貴會有推薦董事長及總經理，但獲利率偏低的欣雲及欣屏扣掉的話，那就會變成 13.7%的獲利率，這是非常高的，也都比中油公司提供出來的成本變動率還高。如果成本要你們付 6%，但你們的獲利率並沒有減 6%，反而是提高達到 10%以上。在天然氣成本提高的過程中，你們的獲利率是加碼的。因此獲利率如果是 10%，成本是漲 6%，那麼消費者的負擔就是 16%。中油說他們是賠錢的，如果沒有賠錢，消費者的負擔將會更重，一年就有百分之十幾了，所以難怪到處都在呼喊，為什麼天然氣會漲那麼兇！可是中油卻一直說他們是賠錢的，結果天然氣公司卻是默默在賺錢。

由於時間因素，本席在此引用今年 5 月上任的法國新任總理埃羅的話，他宣布不惜立法來限

制法國天然氣上漲的幅度不應高於通貨膨脹率。從今年 5 月開始，法國天然氣公司表示去年底到今年 5 月，由於石油上漲導致天然氣價格上漲，所以要求在 7 月時要漲 4%，結果他們的總理說，不能超過 2%，而且不惜立法。如果台灣的物價指數超過 2%，經濟部長就要下台，好在昨天公布的只有百分之一點九多，而去年則是更低，如果我們像法國一樣的話，照理講，消費者購買天然氣瓦斯，不管是桶裝或是管送都不應該超過 2%的漲幅。法國經濟在復甦中，而台灣經濟正在沈淪，這是因為他們的總理有決心要照顧老百姓的生計，我們反而是獨占事業、公營事業及國營事業合併為分贓體系，共同去剝削民眾，但怎麼可以有這樣的利潤呢？現在的能源市場不可能有這樣的利潤，因為競爭激烈且原料價格一直在上漲，所以不可能有一成左右的利潤，目前台灣有哪個行業的平均利潤是一成呢？高科技產業都不可能嘛！

這是一個獨占又有暴利的企業，我們就看著辦吧！國會要改革，國會要向人民負責，不然從王金平院長開始，全體立委都要向人民道歉。國會不能坐視行政部門如此來剝削人民，經濟部是在幹什麼，而中油有沒有賠也是另外一回事，經濟部審核價格的機制簡直是閉起眼睛來。其次，公式是死的，在運用公式時也沒有人監督，只要 1 個月不超過 3%的漲幅，或是 1 季不超過 6%的漲幅，這種規定有多可怕啊！法國總理表明不能超過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漲幅，以台灣來講就是 1 年不得超過 2%的漲幅。

台灣是民主國家的一份子，今天台灣的處境及人民的遭遇，主委也是當事者之一，對於本席以上的意見，你應該有所感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退輔會之於天然氣公司，就好像台電之於民營電廠，我要來解構退輔會與天然氣公司如何在實質上來壟斷天然氣的市場，其中涉及的利益輸送、五鬼搬運的邏輯也是類似的。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以來，一直緊盯著台電的問題，目前已有逐步的進展，現在我把重點放在中油、退輔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以及結合民間及地方的勢力，你們怎樣將人民的納稅錢用那種五鬼搬運的方法，搬進退輔會少數人的利益結構之中。

現在以你們轉投資且大量虧損的榮工公司來講，過去 8 年以來，已經虧損了 130 億，你們是用哪裡的錢去填補的呢？當然這也包括了你們相關轉投資公司的欣欣及榮電。

請教曾主委，你們 1 年上繳多少給國庫，還是去彌補這些轉投資公司的虧損呢？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這些轉投資事業營運所收回來的錢，都是放在會裡面的安置基金中，基金是用來做為退伍軍人的安置。

林委員佳龍：退輔會去投資那些欣字輩瓦斯公司所賺的錢，還有我剛才提到的榮工、欣電、榮電等公司的虧損，從總量來講，你們應該有虧損，但是另外一邊所賺的錢，你們又是如何處理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榮工與這一塊是完全不一樣的，它是我所屬的單位。

林委員佳龍：虧損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由政府相關的預算來……

林委員佳龍：2003 年至 2011 年的虧損已經累積到 130 億。另外，包括欣欣電子及榮電公司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欣欣電子沒有啦！

林委員佳龍：榮電的虧損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榮電的虧損就是當初投進去的資本額虧損，我們沒有再進去任何錢。

林委員佳龍：你們 1 年上繳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明年的預算是上繳 10 億。

林委員佳龍：10 億而已，你們很多利益都被中間的利害關係人搬運走了。你們很多公司及數字都是充滿了欺騙，你們說近 3 年來，轉投資的天然氣事業，平均獲利率是 10.57%，你們是將全部的加起來平均，如果仔細去算，真正在大都市的大規模公司都是超過 10%，甚至高達 15% 以上。

現在本席按照天然氣售價及收費計算準則，如果按照公式去算的話，即依據第四、五、六、七及八條，事實上你們的合理利潤是不是只有在 5% 左右，但為什麼退輔會有辦法算到平均為 10% 呢？假使扣掉南部的部分，因為地理位置及人口因素，其實將會高達 15%，也就是 3 倍以上，能源局為什麼可以容忍他們有這麼高的利潤，這是合理利潤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計價準則中，針對資金成本率的計算，在自有資金的部分是用中央銀行公告的五大銀行一年期……

林委員佳龍：你不用講這些細節，針對 3 年來都在 10% 以上的利潤，這是不是合理利潤呢？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上，我們比較關切的是供氣部門，因為瓦斯公司還有一些兼營事業。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供氣部門的合理利潤可以達到 10% 以上，而這合不合乎能源局的管制政策呢？你跟我講是或不是？因為在報告中寫的正是 10.57%，我看過稅前及稅後的數字，也都是非常龐大的。

王副局長運銘：在報告中是包括兼營事業，即整個瓦斯公司，如果是供氣部門，平均大概是 6% 左右。

林委員佳龍：我算過這個數字，在圖表中所顯示的數目，最上面藍色的部分就是欣字頭台中以北的公司，他們都是大賺，以你們的新公式去算，2011 年北部的獲利率高達 18.63%，在南部也有 13.72%，可見能源局是失職的，縱容退輔會向人民去揩油。我們來看看全世界的合理利潤是多少，比如北美是 6.6%，英國是 5.6%，澳洲是 6.8%，你們有將合理利潤控制在 5% 上下嗎？還有，你們有沒有相關措施來確保不會轉嫁到老百姓身上呢？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以分離會計來算，25 家供氣部門平均大概是 6%，也接近剛才所提到的平均值。

林委員佳龍：就是因為平均才把數字給掩蓋了，剛剛我也算過一些數字，同樣在台北的陽明山，其獲利率是 2.38%，大台北是 3.79%，為什麼退輔會轉投資的就特別高呢？這就是好康的拿走了，然後就是分區壟斷，而所有的部分也都轉嫁到人民身上了。副局長，差別為什麼會這麼大？

王副局長運銘：這可能要再仔細去……

林委員佳龍：我的數字是正確的。

王副局長運銘：剛才我有強調要以供氣部門來算。

林委員佳龍：你可以平均，大水庫嘛！就是退輔會投資的與一般的放在一起，還有將北部及南部的也放在一起，先不講南部的要去用你們的 NG1，即第一類的，這會比較貴，但燒開水會比較快燒滾嗎？這就是政府造成南北發展很不公平之處，南部的人必須用比較貴的天然氣，然後再去補助北部的人。其次，所有天然氣的建設，包括輸送管道也幾乎都在北部，因此南部才會比較貴。

王副局長運銘：委員讓我說明一下，並沒有南北的分別，熱質是不一樣的，所以價錢才不一樣，但每單位熱質的價錢是完全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那是騙人的，你們編了 9,700 與 8,900 的，然後在苗栗那邊混，但只能運送到台北，往南就不行，因此才會將成本都算在裡面。你們跟我講熱質，這是假科學，表面上都有加權過。今天你們的公式，價格等於氣源成本加上供應成本乘以 β 值，但這都是表面上的東西，也就是先射箭再畫靶，將你們要賺的都先算了。這麼龐大的利潤，一年絕對不止 10 億，如果你將所有的都轉移到人民，連成本也算進去的話。

依照天然氣事業法，表面上可以進口天然氣，但是在中油的阻止之下，其實是實質壟斷。本席要提出修法，就是要切割（spin off），天然氣的進口，包括油槽、輸配應該由政府的一家公司來做，類似中華電信的固網一樣，然後讓所有民間公司都可以進口天然氣，這樣的改革方向才能從上游去解決問題。至於，中游部分就是退輔會的角色，而且一定要全民釋股，本席會提出主決議，針對退輔會持有的股份，這是懷璧其罪，所以應該釋放掉，然後包括分區壟斷也要打破，讓我們可以有一定的經濟規模出來。基本上，你們都是黑箱作業，所以要透過上述的方式，從上、中、下游一併來解決此一問題。現在價格隨你們開，說難聽一點，你們會說有一套公式。為什麼我會說這很類似台電轉投資民營電廠，那些跟你們欣字輩瓦斯公司合作的公司，你們賺他們也跟著賺，這些人是誰？都是有黨政背景的人，我們調出來過，包括馬吳醫事團體後援會中區召集人，還有國民黨中央委員，以及一大堆的退將，本席覺得這很悲哀啊！

當時你們說設立瓦斯公司是為了要擴大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現在卻是安置少數肥貓就業，廣大的退伍軍人哪一個人有資格去那邊工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要插一句話，我們有一千多人在裡面就業，將級的人並沒有那麼多。

林委員佳龍：我算過上面的領了三千多萬，你讓將級退出經營團隊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管得那麼好，經營得那麼好，我為什麼要退掉呢！

林委員佳龍：那是在實質壟斷之下才會賺那麼多錢，他們有經營能力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絕對沒有實質壟斷。

林委員佳龍：不公平的地方非常多，包括上游的中油進口天然氣，到了退輔會，你們就掌握好的地方；其次，還有有黨政背景的民間公司與你們合作；到了最下游的一般人，就必須收從量費、基本費，而且南部人還要被北部人虧。這個制度如果沒有打破，我不信邪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人有……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些被安置的人還有這麼好的經營能力，他們可以做我們的行政院長，也可以進入我們的國營事業，但是術業有專攻……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有專業啊！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那些名單上的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些名單我不管。

林委員佳龍：在一年內要全部調整，並且提出釋股方案，然後中油從上游就要做切割，將 commom carrier 弄給市場來進入，在下游部分則讓一般想投資的人可以跨區，並能打破現在的區域壟斷。經濟部能源局完全沒有去處理改革的問題，你們只會弄公式去那邊量，因此我曾向歐局長講過，你們必須提出真正改革天然氣的政策方案，然後退輔會……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遵照辦理。

林委員佳龍：然後退出經營團隊，相關的欣字頭與民間的競爭要有公平的基礎，自然價格就會降下來。本席認為目前的從量費、基本費還是太高，這些事情都很清楚，本席就不再多講，等一下我們會提出主決議，這是由陳亭妃召委所提案的，我們會共同來連署。今天我們只是要暴露這個問題，至於改革的方案，立法院會自行修法、通過決議，同時包括基金部分的預算，我們也會一併加以審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休息至下午 1 點 15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世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廖委員正井、盧委員秀燕、楊委員瓊瓔、吳委員秉叡、邱委員志偉、葉委員宜津、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吳委員育仁、邱委員文彥、蔡委員其昌、高委員金素梅、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正二、潘委員孟安、呂委員學樟、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欣瑩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5 案，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鑑於我國天然氣實施基本收費制度後，發生向民眾溢收天然氣基本費之情事，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天然氣基本收費之計算，並調整計價方式，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為落實天然氣價格合理化並維護使用民眾之權益，建請經濟部能源局要求 25 家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基本費額度，以折抵瓦斯費之方式回歸於使用民眾。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文字好像跟原本的提案不一樣？

主席：對，已經有修正過，這是他們建議要變更的文字。

進行第三案。

三、主決議：

針對退輔會及其所屬 16 家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本會委員之取消收取基本費之決議，給予最嚴厲之譴責，並於本次會議再次要求應立即停止收取基本費，並立即落實。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林佳龍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將提案中的「立即停止」改為「立即檢討」，關於為什麼會有基本費的部分，今天早上我已經說明過了，主要是因為過去基本度數的規定並不合理，所以立法院要求公平會、消基會都必須進行檢討，希望這部分能夠變成合理的制度。我們現在的制度就是朝合理制度在發展，如果是收費額度有必要進行檢討的話，那麼我們可以去檢討，因為實施已經有一段期間了，但是這項制度不要再走回頭路，不要再走向大家都覺得不好的制度方向。

主席：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度數就是變相的基本費，它只是換個名稱而已嘛！基本度數就是基本費，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這兩者有不同的意義。

蔡委員煌瑯：沒有什麼不同的意義啦！

王副局長運銘：其實有非常大的不同，過去基本度數是 12 度，如果沒有用到 12 度，還是要收 12 度的費用，這樣就會造成浪費。現在我們把它分得很清楚，固定的費用就是固定的費用，不論用多少度，都要繳這個費用；至於變動的部分，用多就付得多，用少就付得少，這樣對於節省使用、珍惜能源是非常有幫助的。

蔡委員煌瑯：請問這是不是變相在保護這些產業？有沒有？

王副局長運銘：事實上並沒有，包括日本、韓國也都是這樣的制度。

蔡委員煌瑯：世界上有那麼好做的生意嗎？連來我家抄電錶的錢都要我出，他們自己都不必負擔任何費用，世界上有那麼好賺的公司，有那麼好做的事業！你去外面看看，看有哪些事業是像天然氣公司那麼好康的？根本就沒有！本席認為這必須加以變革，事業體本來就應該要有負擔，

本席曾以某家天然氣公司為例，它一年盈餘兩億多，光是基本費的部分就賺了一億多，如果把這一億多拿掉，那麼從量費的部分還賺一億多。

王副局長運銘：跟委員報告，基本費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為什麼要保障他們賺多少錢？為什麼？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費的收取跟成本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單純以一年、兩年去看，而是要從比較長期的角度去看，譬如瓦斯錶是十年才換一次，當他們換瓦斯錶的時候，一下子就要投入非常多的錢，只是還沒有換之前，看起來……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瓦斯錶要由民眾自己出錢？我跟天然氣公司買瓦斯，當然他們就要幫我裝錶，都是這樣子啊！

王副局長運銘：過去是由用戶自己付費，包括收取保證金等等，後來為大家所詬病，所以我們就加以改革。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不能由公司出錢？所有的成本幾乎都是用戶支付的。

王副局長運銘：是由公司支付，然後分攤到基本費裡面去。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現在把基本費算進去，譬如廣告費為什麼要用戶出？

王副局長運銘：那個廣告主要是針對安全的教育宣導。

蔡委員煌瑯：用戶為什麼需要你們來教育他？既然是公司要教育用戶，這筆費用應該由公司自己支出，為什麼要用戶出錢？

王副局長運銘：制度是有的，至於項目部分，委員如果要檢討也是可以的，包括每個項目的費用應該是多少，這些都是可以檢討的，不過我認為這個基本的大制度是個好的制度，也是全球的趨勢，現在要馬上去廢止它，我覺得並不妥，懇請委員再考量一下。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是好的制度？我怎麼看不出它是好的制度，這哪是什麼好的制度？這是壞的制度啊！即使把基本費取消，從量費還是可以賺一億多，我看到的就是這個樣子，每一年都是這個樣子，因為它是獨占事業，穩賺的嘛！你認為「應立即停止收取基本費，並立即落實」要改為「應立即檢討收取基本費，並立即落實」，那就給我們一個時間表，1 個月、2 個月，好不好？請問是誰規定要收 60 元的？不能改為 20 元嗎？

王副局長運銘：這要去精算。

蔡委員煌瑯：誰規定要收 60 元的？

王副局長運銘：當初收 60 元是經過每一項的固定費用，也經過一次精算，並不是局裡面決定的，而是找學者專家及消費者團體來決定的。

蔡委員煌瑯：最好是把要來收費時的計程車費一起算進去，這樣更好，把搭乘計程車的車費叫客戶出錢，那會更好，哪有這種事情？你如果要這樣改，可以，請把時間加進去，1 個月、2 個月後到這裡來報告。

主席：計量表已經分攤在用戶身上了，怎麼會是你們出的，應該是用戶出的，你們已經將它分攤在基本費當中了，所以那也是用戶出的，只是不是一次繳出來，而是分攤在用戶身上，你們說 10 年要汰換掉，所以剛好分攤 10 年，這筆錢也是用戶出的，不是你們出的。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有另外一件事情希望主席或是議事人員跟本席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問題我不太瞭解，非本委員會的委員除了不能提案外，可以連署嗎？

主席：連署的人數是足夠的，但非本委員會的委員不算人數。

詹委員凱臣：可是他們的名字列進去沒關係嗎？

主席：沒有關係，但他不算人數，如果連署的兩位委員當中有一位是非本委員會的委員，那就不行，但這個案子已經超過連署的人數了，所以就沒有問題。

詹委員凱臣：我明白了，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段「針對退輔會及所屬 16 家天然氣公司」這句話建議稍做修正，改為「針對退輔會所屬及其他天然氣公司」。

主席：總共 25 家啦！另外，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王副局長運銘：（在席位上）3 個月好不好？

主席：3 個月後本席就不是召委了，你們必須在我還擔任召委的時候提出報告。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下會期由我擔任召委，你會更慘，每天都排你來報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上個會期就已經處理過類似的提案了，你們只說要做檢討，但是到現在一直沒有結果。

王副局長運銘：（在席位上）年底之前好不好？

主席：12 月中提出檢討報告，這樣本席才來得及排入議程。

第三案修正如下：「針對退輔會所屬及其他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本會委員之取消收取基本費之決議，給予最嚴厲之譴責，並於本次會議再次要求於 12 月中旬以前提出檢討報告，並立即落實。」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照以上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之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經精算後，無論天然氣漲跌，政府核定的計價公式已經保證「公用天然氣事業」業者有固定利潤（約 5%），現今各家天然氣之盈餘明顯違反法令規定，故天然氣公司應立即降價返利於民。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林佳龍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之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為各瓦斯公司收費之標準，瓦斯公司為公用事業，售氣價格應除經營公司合理利潤，以利永續經營，但更應顧及民眾利益，現今此一計算公式，卻對民眾多次剝皮。故經濟部應立即檢討「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之計價公式，訂定更完善的合理利潤計算方法，以確保民眾用氣權益。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林佳龍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主決議：

針對天然氣向民眾收取基本費用，其所依據之法源為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之第五條，其法當初之立意為當時時空背景所需，現今收取費用之理由已經消滅，故經濟部能源局應立即廢止該項行政命令。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林佳龍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

王副局長運銘：（在席位上）可不可以併第三案，一併做檢討？

主席：第六案併第三案，一併於 12 月中提出檢討報告。

進行第七案。

七、主決議：

針對天然氣向民眾收取滯納金，經查天然氣公司為私法人，並無法源可向民眾收取滯納金，此一違法行為應立即停止，並將以往收取之滯納金返還於民，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林佳龍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私法人可以向民眾收取滯納金嗎？沒有契約關係可以收取滯納金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有規定，它是規定在第二十四條，用戶應依繳費通知單所訂繳費期限內，向本公司營業單位或指定之代收機構（包含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繳納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用戶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者，由本公司主動通知金融機構於繳費期限內扣款。用戶未依第一項所訂繳費期限繳費，逾期在 2 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 2 日起至第 14 日止，應依天然氣費加收 1%違約金；逾 14 日者，應依天然氣費加收 2%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兩期以上，且經催繳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依應繳納天然氣費加收 4%的違約金，至繳納完畢為止。加收違約金之金額，未滿 5 元者，計算 5 元。所以它是有規範的。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政府真的是在包庇業者，這個生意太好做了，完全不合理嘛！契約才會這樣寫，法律怎麼會這樣規定呢？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瓦斯公司是根據天然氣事業法訂定營業章程的範本，裡面有這項規定。

蔡委員煌瑯：這只是行政命令，並不是法律，你們為什麼一再保護業者？

王副局長運銘：我們為什麼會這樣訂？行政院消保處有邀請學者專家討論過，在定型化契約裡面是有這樣……

蔡委員煌瑯：用戶並沒有在定型化契約上簽名啊！為什麼可以向用戶收取滯納金？這是契約，這不是法律耶！

王副局長運銘：定型化契約是一般性的契約，在沒有直接簽約的時候，一般發生問題就是依照這個契約來走。

蔡委員煌瑯：這牽涉到人民的權利、財產、金錢，必須要用法律定之，你說的這個並不是法律，所以不能收。

主席：我覺得這部分很奇怪，經濟部制定的法居然是替民營的天然氣公司訂出可以收取滯納金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這哪有道理？這是你們自己訂定的行政命令，我認為它違法！因為它涉及到人民的財產權利，必須以法律定之。

主席：這個案子是不是做個修正，要求經濟部去檢討、修法，因為這部分確實是不合理的，經濟部居然制定法律讓民營的天然氣公司可以去收取滯納金。

蔡委員煌瑯：他們又不是政府的公司，你為什麼幫他們呢？這個政府怎麼那麼奇怪。

主席：你們應該修法，將滯納金的部分刪掉。

蔡委員煌瑯：手機費慢繳只是被停話而已。

王副局長運銘：天然氣是大家的必需品，如果沒有繳費就直接停掉，其實問題會更嚴重，所以這項規定是讓用戶在遲繳時可以補繳，收取滯納金其實是有一點處罰的味道。

蔡委員煌瑯：做生意的人，為了留住我這個客戶，會直接斷氣嗎？不會啦！

主席：這個案子是不是同樣併第三案，在 12 月中一併提出檢討報告？

請欣中天然氣公司趙總經理說明。

趙總經理希平：主席、各位委員。98 年以前，本公司累計到現在，滯納金的部分即使發了通知，對方都不願意繳，結果都變成呆帳，累積了二千四百多萬，這些都要由公司來吸收。

蔡委員煌瑯：那是做生意的風險嘛！

主席：欣中是賺最多的耶！這麼多人沒繳，還可以賺那麼多錢？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客戶有 30 萬戶，總是會有一些客戶會欠繳。

主席：你們吸收了這麼多，可是三年的平均獲利率是 19.3%，100 年的獲利率是 23.24%。

蔡委員煌瑯：可見他們有多好賺啦！副局長，滯納金牽涉到人民的財產，一定要用法律定之，不能夠用一紙行政命令就讓公司去跟人家收錢。

王副局長運銘：這部分是不是併入檢討？

蔡委員煌瑯：這部分一定要用法律定之哦！

主席：12 月中必須提出修法，不是檢討完之後就不見了，這是不一樣的，因為它存在著不合理性，經濟部怎麼可以幫天然氣公司立法讓公司可以去收滯納金，這太奇怪了。如果今天我們是投資超過 50% 的股東，那還沒話講，可是現在你們都技術性的將持股降到 50% 以下，然後居然還幫他們訂規定，讓他們可以去收滯納金，這太誇張了吧？一併檢討應該是提出如何修法。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寫的是滯納金，可是剛才唸的卻是違約金，請問這兩個是否一樣？

主席：一樣。

詹委員凱臣：第二，公司有多少呆帳，跟它能不能去收滯納金，我覺得是完全兩回事，因為公司在營業時，本來就應該把另外一個因素考慮進去。

第三，我們可以去修法，可是提案上寫的是「並將以往收取之滯納金返還於民」，這項工程是很浩大的，是不得了的事情啊！請問要如何返還？我覺得這是很麻煩的事情，我們應該針對以後的部分，因為法律是不能溯及既往的，如果通過修法的話。以上是本席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席：關於天然氣公司向民眾收取違約金的部分，是不是併入 12 月中旬的檢討報告，並且提出修法改進？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退輔會所屬各瓦斯公司，應將盈餘適度回饋給用戶。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為保障民眾權益，經濟部能源局應要求各家天然氣事業每季公布基本費收入金額及各計費項目支出明細，俾利使用民眾掌握資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主決議：

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受公眾監督，本會多次做成決議要求各天然氣公司公開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各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國會決議，為保護公眾利益，本會再次要求退輔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監督要求各家公司每季公布財報與股東會議紀錄，以受公評。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林佳龍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

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建請將第 3 行「各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國會決議」這幾個字刪除，因為我們不可能藐視國會，我們也不敢做這件事情啦！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那改為「無視」好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不可能的事情啦！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因為你們對於委員會的決議一直沒有去改進，難道這不是無視國會的決議嗎？你們雖然不敢藐視，但確實是無視。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老實講，本席提這個案子是很合理的，因為我現在只能看到一家上市公司的財報，其他公司你們都不願意公布啊！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所以其他部分我是同意的。

蔡委員煌瑯：未來你們願意提供財報及股東會決議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公開在資訊網站上。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願意提供，那一行就可以刪掉。

曾主任委員金陵：另外，委員提案如果使用「每季」等文字，可能以後會產生誤解，因為現在收費是 2 個月收一次，如果委員要求我們每季、也就是 3 個月，變成有一季也許會收兩次費，有一次會收單次費。

主席：改成「半年」公布。

曾主任委員金陵：「半年」公布一次，我認為我們比較可以檢討一下，否則到時候那個資料可能會有一點點落差。

蔡委員煌瑯：好，就把那一行刪掉。

主席：第十案除將第三行「，各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國會決議」等文字刪除，並將末段文字修正為「各家公司每半年公布財報與股東會議紀錄，以受公評」外，其餘均照原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之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經精算後，各家天然氣之盈餘明顯超出法令規定，盈餘均挪為人事之用，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故退輔會與經濟部能源局應立即要求各天然氣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立即減為半薪，並取消車馬費相關補助，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林佳龍 邱議瑩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這個我們真的做不到啦。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本案撤案。

主席：蔡委員撤案。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主決議：

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繫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交由專業人士經營，故建請退輔會派任董事時，不應以是否具備將領身分作為考量，應廣為徵才並以專業作為派任準則。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林佳龍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報告主席，……

主席：不要有意見了，這是建請案，蔡委員已經撤掉一個案子了，你還要改？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這只是建議而已。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到時候不要再講我們不尊重你們的意見，因為好幾個委員提案都是認為我們對委員不尊重。

主席：好，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主決議：

有鑑於退輔會「為擴大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而投資我國公用天然氣公司之理由已經消失，目前退輔會派任所投資公用天然氣公司之人員絕大多數為高階之退役將領，與擴大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目的背道而馳，擬請退輔會全面退出公用天然氣公司之投資經營，並於一年內提出對欣隆、欣湖、欣欣、欣泰、欣桃、欣中、欣彰、欣林、欣雲、欣嘉、欣南、大台南區、欣高、欣雄、欣屏及南鎮等公用天然氣公司所持有股份之釋股方案，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佳龍 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本案不達人數，暫緩討論。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鑑於天然氣從量費包含氣體作業成本、儲存作業成本、輸配作業成本及維修作業成本等不合理項目，不應轉嫁至用戶身上，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天然氣從量費之計算，並調整計價方式，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第十四案是他們修改過的文字，沒問題了。第十四案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鑑於物價飛漲，人民生活嚴峻，而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眾多且有獲利盈餘，退輔會應要求各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針對中低收入戶調降瓦斯天然氣價格，以照顧弱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這個部分一樣在 12 月中旬要到立法院報告所有處理的狀況。主委，這個案子在 12 月中旬一併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這不是我來報告，所有議價的方式……

主席：我們現在在討論第十五案中低收入戶的提案。評估報告在 12 月中旬一併報告，請加進去。

第七案修正為：「針對天然氣向民眾收取違約金一事，並無法源可向民眾收取違約金，請併於 12 月中旬前提出檢討，停收違約金。」，本案修正通過。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第三案前面一開始，誠如剛才主席講的，請再增加 3 個字，好不好？

主席：已經加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請修正為「請經濟部針對退輔會……」。

主席：「針對退輔會所屬及其他天然氣公司……」是針對退輔會的部分，後面的「檢討」是要求經濟部能源局要立即檢討，並在 12 月中旬做出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它併案在裡面？

主席：對。

今天所有議案均已處理完畢。本日會議有林委員鴻池、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及楊委員瓊瓔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尚未答復或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情形及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調整」專案報告，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日前立院經濟委員會已議決，為減緩民眾生活壓力，即日起到今年底，不得再調漲家庭用液化瓦斯及天然氣的價格。請問退輔會轉投資的「欣」字輩天然氣、石油氣公司，是否也能保證今年底前，不會調漲價格？

外界質疑，國際天然氣價格持續走跌，國內天然氣價格卻不跌反漲。過去五年，國際天然氣價格大跌 52%，同一期間，台灣天然氣價格卻大漲 44%，讓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有超額利潤。

請問退輔會，外界質疑國內天然氣未反映國際價格，導致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有超額利潤，是否屬實？

日前，立院經濟委員會已議決，為減緩民眾生活壓力，即日起到年底，不得再調漲家庭用液化瓦斯及天然氣的價格。

請問退輔會，對於退輔會轉投資的「欣」字輩天然氣、石油氣公司，是否也能保證今年底前，不會調漲價格？

二、社會質疑軍人退休待遇優渥，事實上軍人退伍待遇因階級不同上下差很多，不能一概而論，退輔會身為照顧退役軍人的主管單位，如何讓榮民與退伍軍人的照顧分流，保障請領微薄

養老金的退役軍人，有完善的退役生活？其次，除役將領春節慰問金業務，由國防部轉為退輔會承辦，是否恰當？是否更符合作業程序？未來是否考慮將該制度法制化？

最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引發廣大輿論，民眾質疑軍人退休待遇優渥，認為退役將官除有高額月退俸、18%優惠存款，還領年終慰問金和春節慰問金，在景氣不佳之際，一般民眾的相對剝奪感高。

事實上，軍人退伍待遇因階級不同上下差很多。如是未領月退俸的單身老榮民，每月僅有一萬四千餘元的就養金；若是將官退伍月退俸則從十萬元起跳；而為數最多的中級軍官，以中校來說月退俸約在三萬二到五萬元之間。

退輔會身為照顧退役軍人的主管單位，請問退輔會，對於目前軍人退撫待遇是否有檢討空間？如何讓榮民與退伍軍人的照顧分流，讓請領少數金額的退役軍人，也有完善的老人生活保障？

對於「除役將領春節慰問金」的爭議，國防部表示，除役將領春節慰問金業務由退輔會承接更符合作業程序。

請問退輔會，除役將領春節慰問金業務，由國防部轉為退輔會承辦，是否恰當？是否更符合作業程序？

「除役將領春節慰問金」未來若由退輔會承辦，主委是否考慮將該制度法制化？

國防部發放除役將領春節慰問金，是延續民國 72 年以來總統於春節慰問除役將領的政策，屬「給付行政」。當時的時空背景，是歷任總統為了慰勉國軍退將領幾十年來在部隊的犧牲奉獻，無法照顧家庭及早年待遇不好等因素，有其重要意涵存在。

現在時空環境不同，有檢討的空間，但完全停發或廢除除役將領春節慰問金制度，會抹煞軍人為國家奉獻的辛勞，也喪失該制度的初衷，本席建議退輔會與國防部應研議由哪部會承辦，盡速著手規劃法制化問題。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的專案報告，目前是本屆的第二會期，在外交國防委員會就已經報告過兩次，顯示委員同仁對於退輔會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的經營狀況相當重視，而觀察這兩次報告的內容，除了文字上略有添加些許文字以改變文字的結構外，例如報告的第一頁提到之特性及限制，如果與第一會期的專案報告內容相較，相似度大概高達九成以上，並且連報告的頁數都與上次專報的頁數相同，十分巧合。

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受到關注也不是本屆才受到注視，在上屆就已經討論過許多次，但是關注的焦點仍然沒有受到處理。依據報告內容所示，退輔會對於天然氣公司的持股比例都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是依據資料顯示，但是在這十六家的天然氣公司中，卻有六家公司的董事長卻是由退輔會所指派，顯示退輔會指派董事長並非必須取得過半數股權才能辦到，因此退輔會對於掌握公司主導權應該要更加強。

本席認為退輔會掌握轉投資公司的公司主導權，才能落實退輔會轉投資民間企業的目的，亦即落實照顧退伍弟兄的目的，否則民間公司以其公司自理的概念拒絕輔導退伍弟兄，則退輔會

根本無法達成目標，就應該要從該公司撤資才是，期盼退輔會能夠徹底檢討天然氣的相關問題，儘速提供民眾優惠的供氣，讓民眾感受到退輔會身為行政團隊一環的施政績效。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氣價直漲、天然氣計價準則合理？

天然氣於 8、9 月分別連續調漲 2.99%，帶動物價上漲；

退輔會所屬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在全國 25 家天然氣公司中市占率最高，佔 64%；退輔會轉投資的 16 間天然氣公司幾乎壟斷全台灣市場，其中濁水溪以北的市占率約 57%、投資報酬率高達 20.7%；

濁水溪以南的市占率更達 97%、投資報酬率也有 12%，兩者獲利皆高得驚人，顯示退輔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都獲得超高利潤。

請教能源局長，目前的天然氣價計算公式「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內容有沒有不合理之處？

該準則第四條規定，天然氣從量費之計費成本項目，包括氣體作業、儲存作業、輸配作業、維修作業；基本費計費成本項目，則包括管線汰換、用戶服務作業；各項成本當中，都隱含人事成本，換句話說，主管員工薪資越高，轉嫁到消費民眾身上的氣費就越高，這也是社會輿論不斷要求杜絕高階肥貓的原因。

能源局能不能同意調整相關成本計算標準？要求設定人事成本上限，避免無理轉嫁？

此外，本席檢視這項計費標準時發現，在收費成本項目中，含電腦處理成本及委託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代收用戶天然氣費用之支出。

民眾以設定自動轉帳繳費或拿著帳單到便利商店代收，是在幫天然氣公司減少臨櫃收、付帳款的人事成本，怎麼能單純算是「增加」收費成本，反過來說，應該扣抵掉人事成本才對吧？局長同意嗎？

現在民眾轉帳繳稅或到便利商店繳納稅款都不用另外支付費用，天然氣計費卻還偷偷將後端收費費用轉嫁到價格裡，真是 A 很大～！

二、退役將領轉任天然氣公司經營者，飽受批評，退輔會何時調整派任？

政府油電雙漲政策引發民怨，民意要求政府也應積極檢討油、電、天然氣等公營或公股公司的人事經費結構，今年五月台電爆發子公司台汽電高層坐領高薪後（前台電副總蔡文魁、施弘基、許栢松、徐懷瓊，退休後到四家民營電廠任職高層，年薪 192 萬元至 366 萬元不等。），

退輔會轉投資的多家的天然氣公司，也出現退輔會轉介退役將官出任高層、領高薪的情況，

退役中、少將出任天然氣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名單，包括

前海軍副司令張志澄擔任欣屏天然氣公司董事長，年薪達 243 萬元；

前陸軍副總司令李清國任欣欣天然氣公司總經理，年薪 244.6 萬元；

前軍情局長張戡平擔任欣雲天然氣總經理，年薪 153 萬元等。

主委雖為這些退役將官辯護，認為薪資水準沒有超過部會首長，但請教主委，退輔會在這幾家天然氣公司的轉投資比例分別是多少？

推薦這些退役將領出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的標準是甚麼？是有管理專長還是天然氣事業經營專業？還是，只為了替退役將領找到「事業第二春」？

連續漲氣價，各家公司都賺取超額盈餘，公股派任經營主管還領超百萬高薪，很難服眾。主委，甚麼時候可以給委員會一個清楚的說明、交代？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101/11/0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參考資料【紅樓 301 會議室】

一、經濟委員會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時，因核四潛藏嚴重核安危機，福島核災後各界對核安疑慮更深，建議效法美國俄亥俄州作法，將一座未完成核電廠改裝為火力發電廠；密西根州也曾改裝為汽電共生廠。註 1

1. 局長，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對於上開建議是否可行？核四變更天然氣發電廠對整體天然氣售電價格的影響？是否有利消費者？對國家整體能源政策的影響？何時會有明確答案？貴局評估？

二、國際天然氣價格持續走跌，國內天然氣價格卻不跌反漲，外界質疑「慷人民之慨、獲得超額利潤」的問題。註 2

1. 局長，國內天然氣價格居高不下的原因？為何國外陡跌國內反升？其中是否有不合理的計價方式？如何改革？如何回饋消費者？註 3

2. 局長，有關天然瓦斯的基本費收取是否合理？收取基本費的用途？是否朝降低或取消基本費的方向檢討？註 4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暨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活化金融永續發展」、「提升公股銀行競爭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84)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孫大千、薛 凌、李桐豪、羅明才、翁重鈞、林佳龍、趙天麟、曾巨威、潘維剛、廖正井、蔡其昌、邱志偉、蘇清泉、李貴敏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該會10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並就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做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部分

（頁次：185－240）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許忠信、黃偉哲、徐耀昌、李慶華、楊瓊瓔、黃昭順、林岱樺、陳明文、李昆澤、李貴敏、蔡煌瑯、潘維剛、高志鵬、陳歐珀、許添財、丁守中、簡東明、翁重鈞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情形及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調整」，並備質詢
(頁次：241－294)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邱議瑩、陳唐山、馬文君、詹凱臣、許添財、林佳龍、林鴻池、潘維剛、張嘉郡、楊瓊瓔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1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